

嘉義市文獻

第十三期

嘉義市政府發行



嘉義市八十六年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張市長親自頒獎表揚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績優宗教團體



本府響應李總統提倡心靈改革活動特與中廣公司舉辦同樂晚會市長親臨致詞



86 年度防災演習市長蒞場指導



本市升格十五週年紀念酒會圖為張市長與蕭萬長立委共切慶祝蛋糕。



嘉義市政府八十六年度模範父親表揚紀念 86. 7. 24.



本市第十五屆市民集團結婚典禮後市長與各對新人合影



國大議長錢復等人赴市府拜會張市長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嘉義市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圖為張市長、謝主任委員與各學者專家、耆老合影。



本市眺望塔暨忠烈祠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市長慰問春安工作人員

三 錄

◎封面照片：福康安生祠碑，成於清乾隆五十三年，距今已有二百年的歷史了。

一、嘉義濟美會面面觀	賴彰能	一
二、日本裕仁皇太子到過清香亭	賴彰能	一二二
三、嘉義新娘學校話嘉家	洪淵木	一六〇
四、台灣詩社全覽（下）	蔡義芳 （策勳）	一七一
五、簡述嘉義公園福康安生祠碑始末	李明洋	二〇四
六、嘉義桌壇名將浮沉錄	黃錫奎	二一七
七、文理杯排球賽對嘉義地區排球運動影響的初探	胡文雄	二二七
八、嘉義市大事記（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到十二月）	陳建良 邵嘉清	二六六

嘉義濟美會面面觀

賴彰熊

日治五十年，在台灣之殖民地政策中，遺留在台灣人腦海中之痛切餘恨（尤其在嘉義市）是，日籍官吏（以下簡稱日吏）對本島人（台灣籍住民）之宗教信仰迫害，繼之強行皇民化運動而藉題無理吸集寺廟財產而成立「濟美會」。迄今在嘉義市內仍有不少寺廟為討回原有財產，無法排解一連串的困惑和疑慮，而怨聲載道。為回顧以宗教信仰習俗為導火線的「嘉義濟美會面面觀」，首先略述學者對宗教習俗的詮釋，以及與民間信仰息息相關的佛、道、儒三教的概況。

一、宗教信仰

1. 宗教在台灣的地方民間信仰

按人類生存於地球上，隨其進化就有「宗教」信仰。它在人類社會中，擔負著維繫倫理、道德的重要角色。環顧當今的社會環境，想以現行的教育體制或以法律的規約，來挽救人性的淪落，啓迪人們的道德良知，實質上常顯難於求全。長久以來，威信唯有非邪偏的「宗教」始能有效提升人性的尊嚴和清淨平安和諧的社會。

「宗教」兩個字，在清末時期才見諸於中國學界。英文為 RELIGION 係來自拉丁文的 RELIGIO，具有「與神交通」或「神人間的關係」的意義。但世界上有

學者對宗教下了不同的定義。

人類學家泰羅 (E. B. TYLOR, 1832~1917) 說：宗教是一種精靈信仰。

宗教心理學家詹姆士 (W. JAMES, 1842~1910) 說：宗教是人生獨處生活中，與神聖者交通時的感情，行為與經驗。

宗教社會學家阿美士 (E. S. AMES, 1870~1958) 說：宗教是一種更高的社會價值意識。

歷史學家湯恩比 (ARNOLD TOYNBEE, 1889~1975) 說：宗教是人類的文化活動。

雖這些意見不同的學者所定下的精粹定義，仍無法涵蓋宗教的全部意義，衆人皆知，宗教的價值在於解答人生的疑難，給禍福莫測的人生予以慰藉的力量。因為只有宗教才能藉著它的「信仰語言」 (LANGUAGE OF FAITH) 來解答人們所遭遇

二

到的問題。這就是宗教之於人生真正價值之所在。惟宗教與科學有別；如一加一等於二這個數學的定理是合乎科學的理論，但有些宗教就不同。如道教老子氣化三清 (太清、玉清、上清)，以及基督教的三位一體等。又依心理學的解釋，童叢的跳童或在案上寫字、說話解困，是一種催眠現象，但道教信衆卻確信是神靈附身。

新加坡東亞哲學研究所研究員古正美博士，於公元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一日在新加坡亞洲研究會主辦之「中華民俗與現代社會」研究會，發表「民間信仰與佛教的關係」專論中申述：民間信仰中特別重視觀世音菩薩的膜拜。這與中國民間信仰重視社會功能的特色，便有絕對的關係。觀世音菩薩在大乘佛教的菩薩群中，不但被視為慈悲心的化身，而且也是被以為具有「有求必應」，「能賜福賜平安」的苦

薩。因此中國民間對它的信仰一直沒有衰退，尤其孤寡無依者更需要精神上的慰藉和寄託。

依中國哲學家胡適博士的說法；中國人充溢著宗教感情，其哲學或思想尤其受祀天主教或運命主義（SINITICISM），乃至佛教的影響甚深。這不外是意指，中國固有的宗教思想而言，也即這種思想是太古以來人民思想隨著時間發展而形成的。而成為中國國家宗教的儒教，也溶進道教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民間信仰。胡適博士的祀天主教，從歷史上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二千年前後，夏朝時代普行於農民之間的收穫祭或統治者之祀天（祀祭上帝）。如要求問，須藉「巫師」（註釋：（一）之言希冀與死者（亡魂或亡靈）互通意志。公元前一〇二〇年左右，在滅商之後出現於歷史舞台上的周朝，盛行著崇拜所謂「天

神地祇和人鬼」。於是祭天祀靈為根底而「萬物基天、人基於祖」，形成了群神信仰——多神民間信仰，依附在中國人的日常生活中。在分類為三種（無神論、一神論、多神論）宗教神中，自古傳來的中國多神論，主張宇宙間瀰漫著各種神祇並且將自然萬物神化。如日月星宿，山川海洋，石頭老樹，動物植物以至英雄、偉賢、祖先、厲鬼都做神來膜拜的對象。舉凡初民的信仰，民間的信仰，道教、印度教等都是多神主義，並以自由選擇其信仰對象（神），也可以任意換轉其信仰神明。在民間信仰之基本信念是相信有「鬼神」有「陰間」有「地府」。亡靈當然歸往陰間，而陰間社會也和陽世一樣，而陽世作惡造毒的人，就會墜落地獄受苦，這種鬼神信仰顯然是台灣民間（通俗）信仰的主要觀念。因鬼神有善惡之分，所以崇拜祖先與

亡靈崇拜就格外被重視。冤死、橫死或無嗣的鬼魂往常會作祟，因此要請道士、法師或童乩的巫術和法力來驅除、鎮壓。禮記云：「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

古代民間衆信，人有魂和魄，另因久年來受到道教の影響，改擴到「三魂七魄」。一般傳說，人死了之後之三魂，就是一歸墳墓，一赴陰府，一在牌位上，而七魄即隨屍體的腐化慢慢消失。但人死後靈魂不滅，到陰間爲鬼的民間信仰，因受到道、儒、佛三教の影響，變成多元化、複雜化。

對於「巫術」，人類學家馬廉諾斯基（B. MALINOWSKI）認爲：「巫術」與「科學」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只是方法上有所區別。「巫術」的方法乃基於情緒狀態的特殊經驗，其作用不經由理智。然而「科學」則與它相反，是建立於理智與實驗

之上。「巫術」是原始社會的非科學行爲，沒有它的指引，初民就難予克服面臨的困難，也不能進入高等文明的階段。

對於「靈魂」，超常現象研究家日人岡俊哉（1926）——在《我看見靈現象》一書中記述：對於何謂「靈魂」，大多數日本人異口同聲地說：那是迷信或指爲不講究科學的人所說的話。但中岡斷言：其實那並非是迷信。只因現在的科學無法解釋而已。詳而言之，現今的科學尚未發達到有辦法解釋「靈魂」或「心靈世界」。

歐洲方面的心靈學家認爲：活生生的人體附著無色透明的幽體（ASTRAL BODY，靈體），但人一旦死了，「幽體」（靈體）就會脫離「肉體」的論說，已開始漸被認知。也就是，人的身體是由被認爲是一個物質的「肉體」和另一個「幽體」（

靈體）合成爲一的。

依上述各節學術詮釋爲基礎，我們可窺察台灣民間信仰和日本統治台灣末期之宗教寺廟整理，成立濟美會的內涵。

人可以不屬於任何宗教，卻不能沒有信仰而生活。人可以終其一生不走進任何寺廟教堂，卻不能長久不去面對自己纏身的困惑。經歷許多世代，宗教規訂著不同種族的心靈範疇以及不同人類的價值觀，也平撫人類的焦慮，安慰受創者的心靈。

按台灣與中國大陸一衣帶水僅在咫尺之間。先有漢人移居澎湖，至明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顏思齊入墾台島笨港立十寨安置渡台漢人伊始，以至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鄭成功率兵將二萬五千名抵台南鹿耳門驅逐荷蘭軍民，設置一府二縣（台南府、天興縣和萬年縣）後，以台南爲主軸向南北延伸

，開始設學堂、建廟寺興教化。而離家鄉來台之漢人也從閩、粵等南方各地，隨身攜帶香火、神像至台灣各地居住，進而慢慢地由簡陋茅屋建蓋較有規模的寺廟宮殿祠庵，漸漸形成民間信仰的據點。

台灣民間信仰是承襲中國大陸閩南人和客家人基層傳統的宗教信仰也不爲過，在台灣島上已經流傳了四個世紀之久。除了受到道、佛、儒思想的影響，還深具當地風俗習慣的民族性特徵，所以又可稱爲「民俗信仰」，但其特色與佛教、基督教等世界性大宗教大不相同。因民間信仰沒有：①明顯的創教者（教主），②經典，③教旨或教義，④入教儀式，⑤宣傳教義的推動力或推動人，但不可否認它是一種文化歷史之見證。具有歷史性的各地廟宇寺庵，如同一座保留文化遺跡的博物館，也是民間精神生活的中心。

台灣供奉這種地方性、鄉土性的神明比全國共同性的神佛（如：玉皇上帝、神農上帝、三官大帝、關聖帝君、文昌帝君、註生娘娘、城隍爺、福德正神、司命真君、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地藏王菩薩……等）還要多幾倍，尙且愈是地方性的神明，對民間的影響力也愈大，好像是村落住民的社交、教化、娛樂的聚會中心。絕多數村民也都以當然信徒自居，凡是廟祠的祭祀都被視為全村共同的事情。

連雅堂著《台灣通史》上冊卷十第二九一頁紀錄，僅嘉義縣就有：社稷廟（在縣治東南、康熙二十四年、公元一六八五年建）、風雲雷雨山川壇（在縣治東南、康熙二十四年建）、先農壇（在縣治東南、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建）、文廟（舊廟在縣治西門內、康熙四十五年、公元一七〇六年署知縣孫元衡建，乾隆四十

八年、公元一七八三年知縣徐德峻改建於西門外，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前爲戟門又前爲櫺星門，後爲崇聖祠。）、武廟（在縣署東北隅、康熙五十二年、公元一七一三年參將翁國禎建）、天后宮（在縣署之左、康熙五十六年、公元一七一七年知縣周鍾瑄募建）、城隍廟（在縣署之左、康熙二十四年、公元一六八五年建）、邑厲壇（在縣治東北、康熙二十四年建）、名宦祠（在文廟之內）、鄉賢祠（在文廟之內）、忠義孝悌祠（在文廟之內）、烈女節婦祠（在文廟之旁、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奉旨建）、羅將軍祠（在縣治東門之內、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奏建、祀北路營參將羅萬倉）。在祀典篇中申述：「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是故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

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台灣爲荒蕪之地，鄭氏之時始建文廟，尊先師也。清代因之復祀武廟，崇武德也。若夫山川社稷之壇，城隍祝融之廟，名宦義民之祠，凡屬禦災捍患者，俎豆馨香，鼗鼓軒舞，其禮重矣。延平郡王爲台烈祖，精忠大義，設而爲神，台人祀之。同治十三年冬，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建祠賜諡，以明季諸臣配。功德在民，曷乎尙矣。

據《台灣の宗教》第14頁（甲）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末之台灣寺廟主神調查表記載；其排行依序是①福德正神七一八②王爺五三七③觀音三三六④天上聖母三三五⑤玄天上帝二〇四⑥關帝一五七⑦三山國王一二一⑧保生大帝一一七⑨釋迦一〇三⑩有應公八八，而全台五州三廳總計三六六二所寺廟中，擁有寺廟最多的是台南州一一八八，次爲台中州八四〇，

高雄州五三八，台北州五二四，新竹州四三一，最少的是花蓮港、台東、澎湖三廳合計一四一所。至民國四十九年《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第一〇六一頁記載，以主神別之多寡順之前十名爲：①王爺17.63%②觀音菩薩11.64%③天上聖母9.97%④福德正神8.32%⑤釋迦牟尼7.97%⑥玄天上帝6.95%⑦關聖帝君5.00%⑧保生大帝3.67%⑨三山國王3.23%⑩中壇元帥2.45%。按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排位第十三的中壇元帥（太子爺公）之所以躍進第十位，可能與童乩問神改解民惑有關。

至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訪問八七四人結果，與前記民國二十三年與民國四十九年之調查統計略有出入，其台灣民間信仰的神明排行榜是：①觀世音菩薩21.2%②媽祖11.2%③佛祖7.1%

音菩薩21.2%②媽祖11.2%③佛祖7.1%④關公4.5%⑤天主、聖母、耶穌基督4.5%（惟前記兩次調查未含在調查項目中）⑥其他神明18.3%⑦不信教18.1%⑧不知道15.1%。另據《台灣寺廟總覽》記載，台南州嘉義市六十六所寺廟主神排行順序為：①福德正神②觀音佛祖③上帝爺④保生大神⑤釋迦。

2. 佛、道、儒的概略

佛教

外來宗教中，廣泛普及各地，且最受民間信仰歡迎的咸認是佛教。

正史記述，後漢明帝永平十年（公元六七年）蔡愔得佛經，並請迦葉摩騰和竺法蘭兩位法師回國住白馬寺。惟據《翻譯名義集》（註釋：（二）《僧史略》（註釋（三）和《釋老志》（註釋：（四）記載，佛教流傳至中國應較早於後漢明帝。

釋迦牟尼（SAKYAMONI）誕生於印度北方的迦毗羅衛城（NAPILAVASTU）約五哩處的藍毗尼國（LUMBINI）。雖是佛教之創始者，但不自薦為教主，以一位開悟的覺者自居，不同於其他世界性宗教的創始人之自稱為「教主」。另外佛教是十足的自力修持，不靠鬼神之助力，以「經、律、論」三藏經典，包括「四聖諦」、「八正道」、「三法印」、「五戒」、「五蘊」、「十二因緣」、「八正道」等教義作為修持之重要綱領。釋迦牟尼佛三十五歲開悟後遊歷四方，化導群衆破解迷津四十五年，八十歲圓寂。入滅之前，向阿難及衆弟子做最後的開示說：「萬物自性無常存，精進勤行出生死，自救正覺勿放逸。」對於偉大的天人師釋迦牟尼，僧團及世人尊稱為「佛陀」。

至於佛陀的誕生和入滅，衆說紛紜，

① B · C · 一〇〇八年至 B · C · 九二八年。《歷代三寶記》（註釋：(五)）。

② B · C · 六二四年至 B · C · 五四四年。
——公元一九五六年佛入滅二千五百年紀念大會決定。

③ B · C · 六二三年至 B · C · 五四三年。
——公元一九五〇年可倫波首屆世界佛教友誼會議定。

④ B · C · 六二二年至 B · C · 五三四年。
——古傳。

⑤ B · C · 五六六年至 B · C · 四八六年。
——中國學者蔣維喬說。

⑥ B · C · 五六五年至 B · C · 四八五年。
——日人望月 信享著《佛教大事年表》。

⑦ B · C · 五六三年至 B · C · 四八五年。
——《世界歷史年表》。

⑧ B · C · 五六三年至 B · C · 四八三年。

——J · F · FLEET 根據希臘史料所推定。

⑨ B · C · 五六〇年至 B · C · 四八〇年。
——西方學者的通用年代。

⑩ B · C · 五五七年至 B · C · 四七七七年。
——《最新世界年表》。

⑪ B · C · 四六七年至 B · C · 三八七七年。
——印順法師著《印度的佛教》。

⑫ B · C · 四六六年至 B · C · 三八六年。
——日人宇井 伯壽和 JOSEPH M · 北山的主張。

⑬ B · C · 四六四年至 B · C · 三八四年。
——日人小野 玄妙根據《十八部論》（註釋：(六)）。

⑭ B · C · 四六三年至 B · C · 三八三年。
——日人中村監元修的《新佛教辭典》推斷。

以上各說中，傳統上佛教徒大多接納

②B·C·六二四年至B·C·五四四年的論說，因此民國八十六年是佛曆二五四一年。但學界較傾向於日人宇井 伯壽和 JOSEPH M·北山的主張①B·C·四六六年至B·C·三八六年。

佛教傳入中國已有一千九百三十年（或更多），輪迴及普渡衆生思想深入民間，與道教仙鬼觀念及農業社會傳統之祭祀行為相互融和，逐漸轉化為民間祠祀信仰之風氣，因而不乏寺廟祀神有道佛混合，甚至道佛儒合祀難分之情況。因清廷崇佛輕道，在台灣佛寺庵院多祀奉觀音菩薩，將佔地較大之鄭氏家宅等逐漸改建為佛寺，除了正規佛教寺院皆由僧侶主持外，各地著名廟宇也由佛教僧侶出任主持。如嘉義市朝天宮（主祀神為天上聖母）於乾隆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六〇年）由岐衍法師任開山主持，至乾隆五十三年圓寂後，由

其師弟妙琛法師繼任主持。其他台北縣新莊市天后宮，台中縣大甲鎮鎮瀾宮，雲林縣斗南鎮順安宮，台南縣南鯤身代天府，台南市台灣府大天后宮等亦皆是。《台灣的祠祀與宗教》第二〇七頁登載：至清朝末年，台灣佛教寺廟中，以觀音為主神者有三〇四所，以釋迦牟尼佛為主神者有五六所，以地藏王為主神者有一三所，以阿彌陀佛為主神者六所，以三寶佛（觀世音菩薩、阿彌陀佛、大勢至菩薩）為主神者六所，總共三八五所，佔當時台灣總寺廟三〇七五所的一二·五%強。因此釋迦牟尼佛等佛菩薩、阿羅漢等多種佛教關係的神明（註釋：(七)），已在各地寺庵廣泛受了當家法師及在家信眾崇拜。因十五、六世紀中國南方沿海一帶民間，多為「儒」、「道」、「佛」混合不清，他們帶來台灣的佛教可謂是「通俗佛教」。至明末荷

蘭人在台灣時期，最初渡台的僧侶有林英、張士槲和沈光文。鄭成功於公元一六六一年來台後，始建佛寺。鄭經治台前後，在家修的「齋教」（其聚集處稱為「齋堂」，俗稱「菜堂」，是吃素的人——吃菜的人住居、拜佛、誦經的地方）也傳入台灣，與佛教並肩在各地收信徒增建佛寺禮拜佛教關係衆神，包括原爲道教武聖的關聖帝君也尊崇爲護僧伽藍神。

清廷割讓台灣後，日本和尚隨日軍來台佈教，陸續創設日式佛教寺院多達一八八所（其中台南州三十七所）。日治五十年，非但有六七七四九人日籍信徒，也吸收了二八三〇三人台籍信徒扶持寺院和佈教所。在台南州三十七所寺院、佈教所中，嘉義市有七所，現尚存者有：嘉義市佛教會館（日治：法隆寺）和慈覺寺（日治：臨濟宗妙心寺派嘉義佈教所）兩處，餘

五所：光照寺、眞宗大谷派嘉義佈教所、日蓮宗嘉義佈教所、曹洞宗嘉義佈教所、高野山眞言宗嘉義支部等，現已改建爲律師事務所大樓或住宅、店舖。

道教

道教本稱「黃老之道」，一般認爲「道」是宇宙運行的軌跡。凡宇宙間一切現象都是「道」的展現。萬物順應「道」而發展、造化，該生的時候生，該滅的時候滅。所以古人說：天地以順動，故日月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無論治亂興亡，只要在中國土地上居住著中國人，「道」就像一盞燈，時明時暗，總會照耀著喜怒哀樂的中國人。

奉元始天尊、太上老祖（老子）（註釋：（八）爲教祖的道教始於中國，至東漢（公元二世紀）時，由張道陵（世稱張天師）在成都鶴鳴山創立並傳播五斗米道，

以老子道德經五千文爲經典，其子衡、孫魯相繼遵行其道。至北魏寇謙奉老聃（老子）爲原始教祖，張道陵爲大宗，道教之名始立。

目前有些學者認爲：道教是綜合民間信仰與模倣佛教的，而儒教的「教」是教化的教，與宗教無關，故都不能登宗教大雅之堂，不認爲是中國固有的宗教。不過也有人（包括神學博士董芳苑）堅信，是代表著中國人的豐富宗教經驗以及精神生活之依歸的宗教。

道教與儒教在表面上，兩者似乎全然迥異的學問體系；道教思想起自南方，儒教思想則是北方所產。對人生究極的問題，道教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因此人生必需「敬天祭祖」。儒教謂：「生命來自上天」，「生死有命，富貴在天」，因而著重「天命」。但佛教以爲「生

命來自因緣和合，注重三世因果」。對於死後的歸屬，道教希望「羽化成仙」，儒教孔子回季路曰：「未知生焉知死」，佛教希望能「往西方極樂世界」。不過道教相信亡靈爲鬼魂，而道教的鬼魂信仰和民間宗教信仰是大同小異的。然道、儒都發源於古代中國的一元論性世界觀，即天道||人道之義。但就其應用的思想方法而言，二者之間實有天壤之別。因道教重視真理的探求，也就是天道的探求，然儒教即重視人道，重點置於對待人的範疇。因此道德經第一章就寫著：「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的根本思想。此節林語堂博士釋議：人類可作爲對象而言的道，並非真的道。人類可稱述的也並非真實本體。

許地山著《道教史》第十五頁：「道教在思想發達的順序上，應當是比儒家晚

。但不論如何經過數千年的多神教，道教已與民間信仰相輔相成，現今已有數不盡的神明（註釋：九）受了各地及各行業信徒之崇拜。

台灣的道教，於明鄭時代由福建傳入，以崇奉北極真武、玄天上帝的武當山派爲主流。據陳文達著《台灣縣志》所錄，明末清初全台七十五所寺廟中，奉祀玄天上帝、東嶽大帝及保生大帝等道教神爲主神的達二十所之多。至清朝統治後，重佛輕道，上帝廟即被兵士佔住，廟中道士除極少數外，其餘爲圖存不得不深入民間做法事，無法在廟內繼續修道用功，致其社會地位日漸淪落，反之加速道教與民間信仰的融合。

儒教

儒家思想爲中國學術之主流，孔子爲之創始者。儒教是基於天、地、人三

才的理法定立教義，而孔子整齊古聖先王的紀錄，具備政治、教育、宗教三大要素完成一大經典。有六經（①尚書、②禮書、③春秋、④詩、⑤樂、⑥易），後世再以四書（①大學、②中庸、③論語、④孟子）爲儒教經典。因孔子曾私淑周公，有謂儒教是由周公、孔子二聖前後相應完成，即稱爲周孔之教。

至於儒教在宗教方面之定位，劉枝萬教授指出；僅是漢族主要的宗教就有儒教、佛教和道教三教，加上民間的宗教結社已有相當的多。然而儒教並非絕無宗教要素，曾經也被視爲國家的宗教。在台灣民間雖將孔子奉爲「神」而祈願的現象，惟其本質畢竟是以論說實踐的倫理和道德；而超俗的要素極稀薄，很難認定在宗教的範疇，因而在提論民間信仰時應予除外不算。

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魯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五五一年）生於山東曲阜，曾代理魯國丞相，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教授學生三千，其中通六藝者七十七人（註釋：+），後世尊稱為「至聖先師」。魯哀公十六年（公元前四七九年）夏四月逝世，年七十有三，葬於山東省曲阜縣北二里。

孔子原是主張「命運的不可知論」和「新宗教精神的調合」者，所以孔子創立了異於其他諸宗教之以單一神或衆神爲對象行儀禮的儒教，就是以忠孝爲中心而遵循天命的新教義。其學說中特別強調「仁」與「禮」，在個人方面以「仁」爲中心教義，也可解爲「德義」、「慈受」、「人性」、「慈悲」或「人應行之道」等。在社會道德方面提倡「禮」，即遵守禮儀，隨時隨地保持合乎禮節行爲的態度爲規

準，而「禮」的究極目標就是「中庸」，就是與所有事物的關係，保持平衡之道。

俗傳孔子弟子身通六藝者，或說七十二人，也有說七十七人。據張其昀著《中華五千年史》第五冊第十章孔門弟子書述；史記孔子世家載，「身通六藝者，或說七十二人，也有說七十七人。及考仲尼弟子列傳則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孔子家語及《史記》卷六十七亦記有七十七人。太史公司馬遷自謂；其所據之弟子冊籍，乃得於孔子壁中之古文。弟子傳顯有年齡者三十五人，餘四十二人未記年齡。惟七十七人中，見於論語者僅三十六人，見於《左傳》者則十三人而已。

《新唐書》卷十五志第五禮樂五記載；唐高祖武德二年（公元六一九年）詔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依制孔廟大成殿正中堂南向

奉祀「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殿內東傍西向奉祀「復聖顏子」（顏回字子淵），「述聖子思」（原憲），西傍東向奉祀「宗聖曾子」（曾參字子輿），「亞聖孟子」（名軻）四配神位。殿內次東西兩傍再奉祀十二哲（註釋：(土)）的神位。東西兩廡奉祀歷代先賢和先儒（註釋：(土)）。崇聖祠奉祀孔子五代祖先及孔子兄孟皮，四配之父，稱爲先賢的神位，以及十二哲中朱熹之父，兩廡先賢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先儒蔡沈之父，稱爲先儒的神位。宋朝以後，各府、州、縣無不立孔廟祭祀。其孔廟典制與唐朝不同者，一是將唐朝孔廟中的從祀，另將十哲中的顏回爲「亞聖」而以前曾參補顏回之闕。按孔廟中有賢儒從祀，始於唐朝，至明世宗嘉靖九年（公元一五三〇年）釐定孔廟祀典後，方改稱爲先賢、先儒，並將沿用八百多年的塑

像改成現今仍沿用的主神位制。唐制十哲至清康熙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一六年）將朱熹升入爲哲，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八年）再升有若爲哲，連前共十二哲。彭珍鳳在《台灣文獻》第三十三卷第三期略述：台灣第一所孔廟於明永明王永曆十九年（清聖祖康熙四年、公元一六六五年），明鄭諮議參軍陳永華建於台南府，現台南市孔子廟。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後陸續興建，舊城孔廟（康熙二十三年）、諸羅孔廟（康熙四十三年、公元一七〇四年）、彰化孔廟（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七年）、新竹孔廟（嘉慶十九年、公元一八一四年）、宜蘭孔廟（同治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台北孔廟（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九年）。現台灣約有三十所孔廟，其中兼具大成殿東西廡及崇聖祠的有台北、台中、彰化、台南、高雄、

屏東、宜蘭七所，惟其排祀先賢及先儒各有誤失，且其編排順序也不盡相同。

嘉義文廟（孔子廟）建置之沿革，賴子清在《嘉義文獻》第五期七十五頁記述：於康熙四十五年（公元一七〇六年。與《台灣文獻》彭珍鳳文相差兩年，但與《台灣通史》上冊二九二頁同。）署知縣孫元衡初建於西門內，乾隆十八年（公元一七五三年）知縣徐德峻改建於嘉義市文化路二二八號台灣省立嘉義醫院現址，廟內附建名宦祠、鄉賢祠。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奉旨再附建忠義孝悌祠，廟旁建烈女節婦祠。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軍攻進嘉義城，軍駐文廟。明治三十九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嘉義大震災，殿宇倒毀，日吏改正新市區都市計劃，拆除文廟，「至聖先師」及各聖賢儒聖牌移祀文昌閣。文昌閣於五十餘年前（註釋

：（五）拆毀，孔子聖牌又轉寄祀於三山國王廟（嘉義市成仁街一四〇號現址）。至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公元一九三八年）日政府進行「寺廟廢合」（整理寺廟，或廢止或合併），於是孔子聖牌又適祀於鎮南宮王爺廟（嘉義市共和路一一八號鎮南聖神宮現址）。台灣光復後，嘉義縣政府自民國五十年度開始重建孔子廟於嘉義市中山公園（現嘉義公園）內，築造大成門、東西廡、櫺星門、牌坊、池泮、保管室、圍牆等。民國六十三年再修整內部，規模略備，六佾雅樂於每年陽曆九月二十八日以古禮祭祀，迄未中斷，文人不斷以詩詞仰聖廟。

祀孔恭賦

——賴子清

台疆崇聖道 禮祀禮非輕
車馬來千宦 衣冠致一誠
班聯鷗鷺序 樂奏鳳凰聲
俎豆兼三代 樽罍奠兩楹
黼黻修雅潔 簠簋列縱橫
六佾初成舞 八音已叫鳴
上香主昇祭 執事凜儒生
雖肅威儀在 氤氳瑞氣呈
群官方某釋 萬衆盡葵傾
道統乾坤大 文章世代亨
無邊歌至德 不朽仰鴻名
麗島成仁里 桃源息甲兵
中原方振蕩 此地獨崢嶸
盛典資觀感 欣瞻教化行

過孔子廟

悠悠洙泗幾傳薪 寂寞衣冠賤且貧
一縷文光存此日 千秋師表仰斯人
狂歌有客空嗟鳳 絕筆當丰痛獲麟
大抵不孤非至德 門牆高處卻無鄰

3. 清廷罰則及日治台灣寺廟管理

重佛輕道的清廷，於十八世紀設定褻瀆神明之罰則，也為取締僧道、術士、師巫（註釋：(齒)）及邪教倡導者嚴訂刑律條文；①陰陽術士妖言之禁止，②師巫邪術之禁止，③妖書妖言之禁止，④邪教倡導者之處罰，⑤僧尼殺傷親屬之處罰，⑥搬

造雜劇之處罰，⑦邪教之取締，⑧嚴禁闖神並裝扮鬼臉奇形異狀，⑨道士、女冠（註釋：(圭)）及僧尼犯罪之處罰，⑩僧道會典之例規，⑪僧道犯罪之律例，⑫僧道還俗及當差之規定，⑬道士、女冠對其師主及子弟之規定，⑭禁尼僧受徒賣姦，⑮僧道犯罪之規定等。據資料顯示，在高宗（乾隆）、仁宗（嘉慶）、宣宗（道光）年間被罰事例較多。

明鄭之後，前清時代，台灣各地寺廟漸次創建，政府設有僧綱司、僧會司、道紀司、道錄司等，依清制條規分級專管宗教、寺廟事務。

日治台灣總督府掌管全台灣三千多所寺廟（註釋：(大)），大都依「寺院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合規則」（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府令第四十七號，大正十一年第百四十五號及昭和六年第六號兩次改正）

，「社寺廟宇等依舊慣建立廢合手續」（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府令第五十九號，大正十一年第三百三十七號改正），「有關神社寺院或依本島舊慣的寺廟之所屬財產處分辦法」（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府令第八十四號，明治三十九年府令第十二號改正）等，也明文訂定要售賣讓與、交換或處分依本島舊慣設置的寺廟等之所屬財產者，要記載其理由及當年之收支預算及前年之決算，並由信徒或信徒代表二人以上連署後，再由住持或管理人向台灣總督申請許可等條文外，也規定要依本島舊慣建立寺廟齋堂等時，應受管轄地方長官（筆者按：指各該州知事或廳長）之許可，其廢止合併或變更名稱，移轉寺廟齋堂時亦同。如有必要設定本令施行細則者，由地方長官訂定後受台灣總督之認可。

按本節後段所記述，日本統治時期台

灣寺廟之管理均應依此等規定處理。惟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強行廢（止）合（併）嘉義市六、七十所寺廟時，有無依上記規定辦理，訖無法尋找文獻資料查考。

二、日治整理台灣寺廟

1. 概況

日本統治台灣期間（公元一八九五年六月—公元一九四五年八月），由台灣總督執行之各種政策中，相當重視台灣民衆的宗教信仰問題，大正四年（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八月二日西來庵事件發生，日軍展殺噍吧年住民，九月二十三日首領余清芳被捕殺後，日吏開始調查全台灣宗教祠堂、神明會等工作，並暗中策動台灣佛教領袖發起組織佛教會。二年後，林學周（普易）等人在日本曹洞宗別院院主

大石堅童授意下，發起成立「台灣青年佛教會」，選出大石堅童爲會長、木村泰治及黃玉階兩人爲副會長，創造皇民化運動之基點。繼之於大正七年（民國七年）又成立「台灣佛教道友會」發行「道友會報」月刊，翌年完成「台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大正十年（民國十年）二月，台灣總督府內務局社寺課長丸井圭次郎囑咐基隆月眉山靈泉寺住持江善慧，觀音山凌雲禪寺住持沈本圓等人，發起籌組具有全台代表性之佛教會「南瀛佛教」，經年餘之籌劃勸募後，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四月正式成立，總部設在台灣總督府內務局社寺課，由全島各大佛寺、齋堂代表十三名分任幹部，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召開臨時總會，推舉台灣總督府內務局社寺課長丸井圭次郎爲會長，文教課長生駒高常爲副會長，一直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日本無條件向盟軍投降止，正、副會長均由台灣總督府宗教業務主管官員兼任。自此台灣佛教界淪由台灣總督府掌控、操作。此後以南瀛佛教會名義，每年舉辦二次講習會，召集和尚、尼姑等出家眾進行思想改造。另外一年發行二期（半年刊）會報教育會員，並自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起改爲月刊什誌。自創刊到第四卷第三號全爲漢文（中文），但自第四卷第四號起逐漸按插日文，最後全部編排爲日文。又出家（男、女）眾之衣著，完全採用日本佛教服裝，而「南瀛佛教」自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起改稱爲「台灣佛教」。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盧溝橋事變發生後，皇民化運行之厲行已浮至檯面上，於是台灣各地區日吏開始推動政策。如各市街庄建置「神社」（嘉義神社於大正四年建

竣後，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祭典。俟後每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祭典，主神爲天照大神。）鼓勵民衆前往參拜，並規定各級學校定期到各該地神社（註釋：ㄅ）團體參拜。另外勸勵各戶奉祀日本伊勢皇太神宮的神符（俗稱：神宮太麻）以替代民間傳統之佛祖或觀音媽聯。因部份日籍官吏認爲，台灣人之固有信仰（民間信仰）對台灣總督的宗教政策以及日本皇民化運動的推展有相當大的阻力。尤其中日戰爭之際，也因而決定對台灣本島人的宗教信仰，特別是民間信仰的主力的道教廟宇等，準備開刀。

在台日本官吏（包括部份在台日人）認爲：依中國的民俗，不論移居南方島嶼的或居住北京街上的，抑或居住在橫濱中華街開業中華料理店的人，一定在其居住地區的一廓建立廟宇祀神，而在住家也家

戶設置祭壇或神像上香祭拜，然而台灣人也不例外。這種信仰習俗，應視為數千年來中華民族的代表性特色。但這種特色，對日吏無異是最刺激的眼中釘。

劉枝萬教授著《中國道教的祭祀與信仰》上、下兩冊，有關中國民族信仰的儒教、道教、佛教的論調相當深入也受到重視。台灣日吏對於儒、道、佛三教，被認為其了解的情形是：

儒教是中國最古老的思想理論，也是學術思想的最高精神理念。其主要旨意是，修身成爲完成無缺的人——「君子」，對外行善的倫理說。中國歷代的統治者，均以此理念治理天下。此一孔子教義——「儒教」，至漢朝大放光彩，唐、宋繼承其傳統思想，廣泛影響到東洋各國。惟其本質是治理天下的道德論，處世論，但缺乏宗教要素。因而較難視為與庶民生活有密

切關連的民間信仰。

佛教由印度傳進中國，經隋、唐後禪宗和淨土宗兩系統的宗派，漸予形成爲中國佛教。惟普及於支配階級或富裕階級的佛教，尙無法普及各地甚至鄉郊，但亦漸殘存於一般民衆之間。

道教被認為抓著廣大中國民衆的宗教。劉枝萬教授說：「民間信仰是所信奉的民族的一種文化複合體，孕含著許多的因素。」因爲中國各族的風俗習慣和社會情況不同，乃至研究者之觀點、經驗、嗜好、立場等有差異，在主觀上難免有若干的信仰偏差。

日籍調查官宮本延人表達其私人見解說：中國民衆間隨各年代之民衆習慣以及心理上之情緒中，形成莫名的信仰心，逐漸地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了一種具體信仰形態。宮本推想，在這樣信仰中成爲核心而

慢慢發展的可能是所謂道教。劉枝萬教授也記述：在中國道教與民間信仰之混合，幾乎渾然成一體，兩者之間極難明確劃分。

鈴木清一郎於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著作《台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乙書後，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等有關單位官吏，漸見深入民間寺廟及宗教信仰，以及開始打破台灣舊慣信仰運行。

盧溝橋中日戰事發生，作為南進軍政基地的台灣其重要性日增，導致台灣總督及各州廳為加緊推動台灣島民的日本皇民化工作，第十七代台灣總督海軍大將小林濟造於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接任後，翌十二年四月一日禁止各報漢文版之發刊，同年九月十日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於台灣總督府，十二月九日

發起與「寺廟廢合」有密切關連的改革陋習運動，昭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國家總動員法，昭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小林總督往東京時宣佈治台重點為「本島人的皇民化」。

日本雖與中國開戰，但在日人統治下同為中華民族的台灣島民（多為閩、粵地區居民之後代），在日常生活中仍然信仰著與中國大陸民眾相同的宗教（民間）信仰，引發了在台日籍高級官吏之恐懼與敵視。特別是和日人生活習慣完全不同的，台灣人各種隨伴於風俗習慣的信仰行為；如牽亡（魂）、觀落陰、巫覡（註釋：ㄞ）、卜米卦、問童乩、看風水、補運、貼符令、咀咒、收驚、占卜或鬼月（農曆七月）的各種習俗，如豎燈篙排盛宴超度拔薦亡魂野鬼，王船送鬼到西方、塔建醮壇請道士誦經……等等，在日人眼中又刺眼

又卑劣，一味認為是陋習迷信。後來戰時色彩漸濃，推動皇民化運動更積極，也因而加速地方日吏推展整肅廢止，台人民間信仰及各樣習慣之政策。

其實日本各地也崇拜天照皇太神宮的神符，在台灣也透過皇民奉公會或社寺主辦單位，或勸誘或強迫台籍住戶以其神符取代神壇。當然多年來之人云亦云式的民間信仰中難免也有令人皺眉，無法認同的行爲。但當局並未以勸告、改善、修正的心態來處理，反因地方官吏大多良莠不齊，不少以推展皇民化運動為藉口，而一意孤行強制廢止民間信仰。其實宗教的奧妙以現代的科技理論，有些也未能剖解清楚其內涵或教義，在科技昌明的歐美國家也不例外。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當一個人處於順境得意時，會嘲笑迷信之不智，但一旦霉

運當頭陷落逆境時，就很容易迷信平時不以為然的神；如石頭公、老松茄荖公、九庄媽、七省大元帥、路嬌姑娘等。因為迷迷糊糊聽信耳聞途聽的傳說，也就很容易忽視了真理。不過不管是迷信或正信，其信仰（相信）的主觀心理狀態是沒有兩樣的——又虔誠又盡心。所以對宗教認知程度之不同，各自之信仰觀念也很難加以劃分。

如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第十版刊登：柯林頓夫人希拉蕊與甘地幽冥對話，並與羅斯福夫人為靈友，有人錄下對話。兩天後，中國時報第十一版刊載新新聞什誌總主筆南方朔一篇文章略述：一九八八年五月曾經擔任雷根總統幕僚長的里根發表《回憶錄》揭露第一夫人南茜相信星相占卜。雷根的主要活動日程表，她都要先諮詢過新時代派的女相士奎格蕾

之後方才定奪。又述：康德說過，幽冥世界乃是幻想家的樂園，他們在此發現一片無涯的土地可供他們定居。南方朔續寫：「國師」鄭茂錫和總統晤面，一談就長達七小時，更指導總統府的風水重建。而多讀了幾本書的人，相信某種更好的神秘主義，從而致力於追求另一個天人交感和諧，敬惜自然的新境界，這也算得上是一種好事。也正因此，從古而今，無論時代如何變化，有關靈異占卜和風水神秘之說始終興旺的道理。同年八月十五日中國時報第十版也有報導：保加利亞靈媒（註釋：(ㄅ)葬禮，備極哀榮。范佳言中二次大戰爆發，共產政權興衰等事。保加利亞總統齊勒夫、多名內閣部長、銀行家以及外國使節，今天與數千名民眾齊集保加利亞西南部的魯特拜，共同為國際知名的靈媒范佳舉行葬儀式。

再過幾年，二十一世紀的鐘聲就會響透全球的今天，竟有高知識人士此種行為，真應溯前六、七十年領教當時治台日籍官吏，是否也是「迷信」，相士、國師、靈媒是否要鞭責處罰治罪。

日本統治台灣之初，日籍官憲也有利用神前咀咒辦案的事實。其一就是民事檢察官根據當事人的請求，帶領當事人一齊走到廟宮神前，自己先恭恭敬敬燒香對神膜拜，造成一種神明威嚴氣氛，然後在當事人面前咀咒。尤其處理一些刑事案件苦於搜證時，會利用這種神前咀咒方式（迷信？）來破案。此外地方上的警察，在辦理竊盜及強姦等案件時，也都應原告與被告的請求行之。據說效果相當良好。如以六、七十年前在台日籍官吏之威權嚇人的尺寸來定奪，當時在神前及諸多台灣人面前上香咀咒的日籍檢警，又不知該當何罪

。不過警界出身的鈴木清一郎不諱言；現在流行於本島人之間的咀咒，雖然說是一種迷信，可是都不違反道德原則，所以也就沒有加以強迫改善的必要。等以後教育逐漸普及，這種迷信風俗自然會改善。因此他主張以柔性漸進方式，而不贊成強硬執行。

被日治當局認為是寺廟信仰、民間迷信而被排斥的巫覡、觀落陰、牽亡魂、童乩等，雖確有參差不齊之嫌，但也不該以同一桿掃盡船上人。日人寶來勇四郎在《靈世界の神秘》中說；任何東西都有表裏兩面，也有顯現與隱藏的時刻，然而所有的物質均由「現幽一致」的東西構成。因此要探究其顯現物質的同時，如不查究隱藏的幽的一面，則不能明確物體（或事情）本質的真相。因此不只是科學家，一般人也不能侷限於研究物質，也應深入研

究心靈中眼睛看不見，耳朵聽不到，手指碰不到的隱藏世界，不然宇宙的真相是無法解開的。各種靈感（INSPIRATION）思想傳達現象、交靈現象、靈夢等，幾乎與幽界交涉的結果發生的現象。

英國的電氣學者漆雷納博士證明了人體外面有三層放射體，稱為靈氣（AURA，又說靈衣或幽體），能吸收藥物，也能接受思想波動及各項迅速的乙醚（ETHER）波動。AURA出自有性命（活）的動物，但不出自死體。人的手指頭和後頭部放出很多靈氣，高度的靈的體質者有廣闊且很光亮的靈氣，而靈魂從黑暗靈界來依附其身。幽體中的神經中樞比物質的神經，更盈滿著迅速振動數的微妙神經。靈媒（註釋：(尤)的尖銳感識力，也不外是來自靈氣的運用。靈媒在入神狀態時，完成人格轉換，同時其發生器官被他人格占領的現象

，一般稱爲入神靈媒。觀落陰說出陰間情形，牽亡者由另一靈魂之出現而取代說話，童乩起童寫字說話等現象，均可同視爲類似現象。

現今的科學無法合理解釋許多不可思議的現象。一般知識階級的人，經常過分拘束於世上無法（以科學）說明的事物，是不可能會存在的理論。我們人類，應從「科學迷信」覺醒，容易傾向於無法以現代科學智識解明的一切事物遽以「迷信」而處理掉，並將未完成的現代科學，信以爲是最高無比的準據，然後依其錯覺，將「未科學」的領域決定爲「非科學」。

從十九世紀後半開始，英國學士院院長克勒克斯卿（SIR. WILLIAM CROOKS，物理學者）、法國生理學者余而爾、李謝（公元一九一三年諾貝爾獎金受獎者）、德國精神醫學者旭廉克、諾氣男爵等多位

各領域的一流學者，多次實驗靈媒，獲得相當的論據。最近美國聞名的科學開拓者布朗博士在其著書《SUPER MINE》中指出；現已確證了，肉體受了心的作用的結果，得以變化其機能和形態。山河 宏在《驚異の心靈現象を見た》一書中也寫著；支持生命現象的根本，是秘藏在心中無意識領域中的未知而神秘的「知性」（INTELLIGENCE）。這項「知性」以獨立於物質的根本要素來作用，支配從進化到發生的所有生命現象。雖是很可怕的事，但（人的）心的無意識領域中，的確隱秘著一種能自由變形肉體的未知的「力量」。布朗博士強調，研究心靈現象絕對不僅是關係著死後的世界，其原來之目的是，由於解開我們的靈魂以便讓我們了解應如何創造更清淨更幸福的人類世界。

一百多年來不斷努力於研究心靈的結

果，已得到以科學從旁證實的重要結論有：

- ①靈魂存在於肉體，是自我之本體。肉體停止活動（死了）之後，靈魂仍然存在。
- ②現界（人類生存的世界）與靈界之間之交通，是有可能的。現界與死後的世界之間有密切的關連。
- ③人的個性，在死後仍然存續，而在靈界永遠繼續進步向上。
- ④每個人的因果，對自己的思想及行動負責。

比之世界現況，公元一九六八年九月寶來勇四郎說：心靈科學輸入日本已經五十年，但對這方面的知識和科學研究比歐美等外國，相差大約有三十年。

據上各節，世界各先進國一百多年來，對靈媒及心靈現象的研究已有相當的成就，但日本仍以「神道」為中心固步自封，不但不知急起直追，在台灣還以皇民化運動的口號之下，掩蓋了一切是非，貼上

「迷信」標誌，指責台灣各地寺廟為民間迷信的原動大本營，而揭舉「廢合寺廟」之大火把，排斥以道教思想為中心的台灣舊慣信仰（民間信仰），拆除皇民化運動的大障礙。

此舉美其名為同化政策之推進，徹底敬神（日本神道）思想，改善國民（台灣人）生活而整理寺廟，成立「濟美會」接管寺廟財產來振興教育及教化公益事業，但骨子裡鑑及戰事擴大，為了彌補浩大開銷之一種權宜措施。說穿了，為了要強佔垂涎三丈的廣大寺廟財產，不得不然之藉詞而已。當然治台日吏也非省油之燈，先堂而皇之列舉當時寺廟財產管理方式的弊端。

繼明清之後，台灣寺廟之財產有廟地（包括廟基、廟庭）及其他房地、田地、魚塢等。其來源有建廟當時，關係者之捐

獻，信徒的捐贈或寺廟本身購置及其他正當事由所得者。至於寺廟的修繕，祭典費用之開支，職員（俗稱廟公）的薪津給與，慈善事業的開銷等，均由此等財產收益及一般信徒的捐款（即油香錢），寺廟關係者支付或地區住民的分擔費用及其他什收入，統籌支付。這些寺廟宮宇財產的管理人，日治之前大都以寺廟主神為主體，至台灣總督府要求寺廟申報時，各該寺廟殿宇大約以：①寺廟名義或主神為主體，②管理人名義，③祭祀團體名義等三種方式具報。多年來寺廟關係人一直信任管理人，而管理人也都很稱職奉獻，但偶而也難免有些賬單不清或偏向私利的不光明狀況。這些紕漏當然瞞不過當局，因此日治地方官警就指出：有①寺廟管理人向承耕農民取得多額權利金，但向寺廟蒙騙事實，②祭典結束後，有時將剩餘款私吞或不

做收支報告，③寺廟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的紀錄不明等弊害相當嚴重，應予檢討處理。這些因素，當然也成為加速整理寺廟的主要原因之一。

管理人在小廟僅置一人，但較具規模的廟宇平常有二人或更多，是代表寺廟掌管財產，員工的任免監督及處理一切廟務，有世襲的管理人，有的在大正四年（民國四年）土地調查時臨時掛名的，也有以他人名義實際掌控廟務、財產等，甚至也有管理人死亡而由其子擅自繼任等，也被整理之強有力主因之一。最被指斥的是，在太上老君、呂洞賓或媽祖神像前，誦唸佛教觀音經、金剛經、盤若波羅密多心經、阿彌陀經……等，且媽祖廟也奉祀文昌帝君、觀世音菩薩，城隍廟也祭祀觀音菩薩，有的在佛祖神几上祭品有豬、雞等牲畜，佛、道、儒及素葷併排令人混淆不

清也不成體統，當然也成爲整理寺廟主因之一。對於祭祀在祠宇中的風神爺、義犬公、石頭公、火德星君，豬八戒……等亦頗表不齒。

台灣官警於昭和初期獲知，台灣民間信仰的源流中國大陸的中央政府內政部，下令整理惑亂民心妨害進化的寺廟的消息而雀躍，對於施行皇民化運動及整理寺廟政策加強信心。

汕頭東瀛學校長石井喜之助（日人）於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二月十日（農曆正月一日），以汕學第六號「寺廟廢毀ニ關スル件」通報文教局長石黑秀彥之函文中敘述：「舊臘爲打破祭祀怪偶像的迷信，潮陽地區毀除東寺、文祥廟等之佛像神像。最近（中國）中央政府內政部令汕頭市，自一月十七日起派遣調查員以下列三種方式處理：①因迷信的習俗祭拜的寺

廟，如龍尾王廟、太陽殿、眞君廟、玄天上帝廟、福德祠、上帝廟、土地廟、天后宮之類，會迷惑人心妨害進化爲由予以廢毀，②應保存的祭祀先哲關聖廟，雖宜於欽仰其人格宜揚學說功烈，但應廢除燒香跪拜排供牲禮等舊禮節，③其他山寺或男女參拜求籤等無意義的習俗，也應廢除。惟爲恐遽予廢毀寺廟而引發意外反應，中國國民黨汕頭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負責廣爲宣傳，慰撫民心。一月末日公安局派員，除保留大峰祖師、三聖堂、觀善堂、延壽觀音、關帝廟和倉鄉廟（潮州金山中學的基本財產）六所外，龍尾王廟、天后宮（三所）、福德廟（七所）、太陽廟、眞君廟、玄天上帝廟（二所）、土地廟（三所）、上帝廟、珍珠廟等二十所神器、佛具及神佛像，均予收拾、關門、封印。

—

民國二十三年蔣介石委員長宣揚新生活運動中，打破迷信、廢毀寺廟的行動，在福建、廣東、海南島等華南地區有明顯績效。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日本派遣宮本延人到海南島海口、瓊山兩市街調查時發現，據聞於民國十六年奉命廢毀的寺廟，在舊廟址或借民家，裊裊香煙在細微燈光中，再次燃起民衆信仰的行跡。如都市區域不算大的海口市就有一百十三所之多，且由於熱心信徒的捐獻，陸續雕刻神像，給人有如割了又生芽的什草般，深感民間敬天祭祖拜神的傳統宗教信仰的韌性。

在台灣，至昭和十一、二年皇民化運動已呈現相當成熟時刻，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台灣日日新聞報導：昭和十二年五月二日台南市及新豐郡（台灣光復後之新豐區），召開市尹（市長

）、郡守（區長）及署長（警察局長）會議，全場一致贊成實施「寺廟廢合（寺廟整理）」等，堪稱為全台之嚆矢。台南市和新豐郡雖同時參加會議，惟據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台灣總督府文教局調查結果：昭和十一年末有七十三所寺廟、四所齋堂、四十所神明會的新豐郡全部廢毀，其百分比為一〇〇%，但有寺廟一四二所、齋堂九所、神明會一八二所的台南市，僅整廢二十所寺廟、一所齋堂，其廢合整理情形相差之大，真有天壤之別，一州兩制之貌。

2. 嘉義濟美會

與台南市、新豐郡同為台南州管轄的嘉義市，於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由市尹伊藤英三命令各派出所，通知轄區內各寺廟管理人齊集於嘉義市役所（相當於嘉義市公所）會議室（在嘉義市中山路

嘉義縣政府舊址），迫令全市七十有餘寺廟（惟《嘉義市文獻》創刊號登載爲六十三，昭和十二年一月一日之統計：寺廟有五十九，神明會六，共計六十五，昭和十四年發行的《台灣宗教の迷信と陋習》登載有六十六，（參照：註釋：（一）廢合整理。原則雖已訂定，但爲了預防包括不少信衆在內的六八三二二人台籍嘉義市民之反彈，以市尹伊藤英三爲首，日人代表早川直義（中日甲午戰役爲軍夫長，引率二千數百名日本軍夫參戰。時任嘉義商工組合副組合長，台南州協議會員。）、陳福財（嘉義市會議員）、謝捷三（嘉義市會議員）、陳安恭（嘉義市會議員）、徐乃庚（嘉義市會議員）、梅獅（嘉義市會議員）、賴淵平（嘉義市南門壯丁團長）等人列名簽署「趣意書」（註釋：（二）後，成立由嘉義市役所教育課主管的財團法人

嘉義濟美會，推選嘉義市長伊藤英三爲會長，石垣當次（教育課長）爲常務理事，河野四郎（庶務課長）、野間鄰一（會計課長）、徐乃庚（三山國王廟）、梅獅（暗街仔廟）、陳福財（溫陵媽廟）、謝捷三（地藏王廟）、陳安恭（開漳聖王廟）、賴淵平、（南門王爺廟）等八人爲理事，並開始辦理全市寺廟廢合事宜。

主辦當局本來預定僅留一廟（註釋：（三）共祀其他寺廟主神之計劃，經六名台籍（寺廟代表）理事的強力爭辯一再討論結果，准留城隍廟（道教、民間信仰，全市寺廟廢合後改稱爲嘉義廟），地藏庵廟（佛教）和聖廟（儒教、南門王爺廟合祀至聖先師孔子聖牌）三所，將各廟、堂、祠主神一尊合祀於城隍廟，佛像祀奉在地藏庵廟，聖廟依舊，其他從祀、配祀各神一律收藏於嘉義市役所倉庫內。另五百三

公、忠義十九公（義士十八位及義犬一隻）、昭忠義民公暨各有應公等遺骸，選擇在阿彌陀寺東側，八掌溪北岸築塔（現義民塔）保存。

其實施計劃商訂自昭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同年月十六日止，分別舉行「寺廟合祀祭典」，並為衆多前來參觀者之方便，各汽車交通公司（當時稱為自動車會社）增排臨時班車協助盛會。所訂之內容分別是：①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嘉義佛堂舉行有應公祭典。②十六日上午十時起在嘉義廟（城隍廟）舉行祭典，同時盛大舉行各界繞街遊行。③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起在嘉義佛堂舉行祭典。（註釋：三）同年月十五日台灣日日新報以「寺廟整理，嘉義は模範」為標題，報導自十四日起台南市、新營郡等各地均有不少人來嘉視察。

據調查，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

）末嘉義市六十四所寺廟，自昭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七年十月末日止被整理之情形是，燒毀及破廢的神像多達六百一十尊，移去他處的有二百八十九尊。另外各寺廟的神輿、香爐、托燈、涼傘、大鑼、大鼓、執事牌、神明桌椅、鐘等動產，皆集中於埤子頭倉庫，然以五百日圓標售予商人。

繼之不顧成千上萬市民信衆之無限痛恨和無言的抗議自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昭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強制將五十餘所寺廟財產（不動產）幾乎向地政事務所登記為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所有。昭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為寺廟廢合，衆神輿齊集繞境，鑼鼓鳴哀。在日本帝國主義、軍國主義大旗幟下的皇民化運動，即將吞沒民心所趨之信仰中心時，敢怒不敢言的衆多沿途民衆，只能握緊拳頭含淚迎送

，其淒涼情景宛然是一幅神佛落難圖。

在整理寺廟厲聲中，徐乃庚爲首的嘉義士紳鼓起無限膽量，多次與日政當局接洽。然日吏也查知嘉義市民歷年來敬神祭拜費用不贅，據查年收五〇〇日圓以下之家庭年支祭拜費用三〇日圓，年收一〇〇日圓以上者年支祭拜費用一〇〇日圓，由此可知敬拜神佛之虔誠及民心之所向。當局關係人一再研討後，爲安撫市民內心怨責，終於允准募款（工程費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六・三十九日圓）改築城隍廟。（註釋：（三）更難得的是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竣工後，還舉辦七天大醮而轟動全島，確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事實。有人云：是城隍爺公顯靈，冥冥之中牽引日吏使之不敢異議阻攔。

嘉義市役所教育局主管的嘉義濟美會擁有的七十二甲田地和二萬餘坪建物敷地

，在衆目炯炯環視中應如何管理、利用成了迫切之務，於是市政當局於完成合祀祭典後隨即召開有關人員開會討論。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台灣日日新報以「組織濟美會 爲管理合祀寺廟財產 設置於市役所內」爲標題報導；順和廢合整理七十餘所寺廟的嘉義市，完成合祀祭典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若森助役（日人），各課長及常任委員等，爲了研討如何管理各寺廟所有財產，又如何運用其基本財產等問題，在市會議室開會商議結果，決定組織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首要善導本島人的信仰生活，圖謀強化振興教育以期貫徹皇民化，同時增進市民福利爲目的。其事務所（辦公處所）設置在市役所內，以市尹（市長）爲會長、助役爲副會長、另委囑評議員若干名，至下午一時始結束散會。

爲實際展開業務，濟美會理事會決議：
①聖廟、地藏庵及嘉義廟每年一次祭典，由濟美會隆重舉行，柬邀各寺廟關係者五百人參加，②每屆年關，以現款支助各國民學校（戶稅免除戶）貧困學生爲獎學金，③由濟美金撥款二萬日圓協助興建新高國民學校。（註釋：④）至於濟美會之事務檢查（包括會計檢查），每年由台南州廳（相同於台南縣政府）派員查檢一次。

如火如荼的寺廟整理工作，據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的郡別寺廟整理比率表（註釋：⑤）六十三郡市中，廢毀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郡市有十六，而嘉義市冠於全台十一個市（但該比率表未見台中市）。但寺廟廢毀率「零」（表示該郡市所有寺廟均安全無恙，未被整理廢毀。）的郡市竟有十七之多，一〇%以下的郡

市也有十四。此一統計數字如無誤差，即令人難予理解，同在台灣總督治理下的台灣的寺廟整理，爲何有一府兩制甚至有三制、四制的行政績效。

本來台灣總督府對舊慣（長久以來傳統的習慣）信仰的政策，始於明治二十九年（公元一八九六年）一月十八日發布之「有關本島原有廟宮寺院保存諭令」指示：「本島原來之所有廟宮寺院雖有公私之分，但爲道義秩序之根源，在治民保安上不可或缺者。若因軍務之要不得不暫供爲軍用，也要特別注意不可損傷其舊慣，不准破毀靈像打亂什器。從今以後加倍留意保存，如供爲軍用者亦盡速恢復原狀。特此諭告。」，是怕軍人對寺廟使用之不妥而影響民心所下之諭告。繼之明治三十二年（公元一八九九年）以府令四十七號「承認廟宮寺院之存續」，同年訓令第二百

二十號公佈，對廟宮寺院之使用、處理辦法。大正四年（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傳達，應慎重辦理廟宮寺院之許可。對台灣各地廟宮寺院之存續保持相當程度認知的台灣總督府，至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公元一九三四年）竟急轉方向盤，開始強調日本神道之宣揚。昭和九年三月一日在「台灣社會教化要綱」中，有關宗教部份增加以「神社」為地方教化之中心，及應普及「神宮太麻」（日本伊勢皇太神宮的神符）之奉祀等條文，已明顯表示台灣總督對皇民化運動的強化，但尚未完全涉指舊慣寺廟之廢合。但二年後的昭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民風作興協議會」議決各州廳郡市街庄要召開地方官民的「民風作興協議會」。會議結果終於痛指舊慣陋習，並擬訂應遵行要旨為：①為崇敬神社，徹底

建國大義，要普及敬神（神社及神宮太麻）思想。②改善各寺廟的宗教信仰及演戲講故事內容。③打破壞風俗有關事項；①破除地理師、巫覡、術士及對死靈的迷信，②澈底改善聘金、殯殮、啼哭等的陋習，③積極改善婚姻祭祀、葬禮及其他日常生活上的弊端。值得一提的是，對這些破除迷信，改善陋習的執行，台灣總督（府）並無明示其態度。因此各地整理寺廟情形，急緩或贊否兩論不一，為此台灣總督府終於延至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始召開全島各州廳內務部長以及庶務課長會議，明示台灣總督府的整理方針：①不可急功處事。②要執行時應以慎重態度處理。③不可因是多年來之舊慣信仰而作廢。④正當的應予輔導。⑤墮落為迷信邪教者漸予矯正。⑥屬於淫祠邪教的寺廟宮殿以及在同

一市街庄內，有多數同一種類之寺廟且經濟負擔過重者，應鑑及地方之實情做適切且公正的指導，並漸次整理統合爲宜。但地方之狀況不一定與台灣總督府之方針相符合，因而難保不對地方居民無不良的影響。綜合各樣狀況後，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於昭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通令各州事及廳長：對島民的信仰，在日常生活上不能讓他們有所不安，應體會台灣總督府的方針和主旨，以期在指導監督上不留遺憾。但因執事者之心態或因宗教信仰之不同，各地寬嚴不一，寬者地方寺廟慶幸神威顯赫佛光普照平安無事，嚴者寺廟不留神像香煙，只能望天長嘆對日政當局倍感不滿。惟此時嘉義市已完成寺廟宮殿之廢合工作，無法適用上記較具彈性的總務長官之通令了。

綜觀全台各州廳實施的情形有：①始

終未積極整理寺廟的有台北州（包括台北市、基隆市），②州廳不予決定方針委由市郡自行處理的有台中州（包括台中市、彰化市）、高雄州（包括高雄市、屏東市）和澎湖廳，③決定強行指令管轄市郡積極執行的有新竹州（包括新竹市）、台南州（包括台南市、嘉義市）、台東廳和花蓮港廳。令人訝異的是，同屬台南州管轄的市郡中廢毀最徹底的是新豐郡和斗六郡的一〇〇%，依次爲新營郡九五%、北門郡九三%、曾文郡九〇%、北港郡八九%、嘉義市八八%、新化郡八〇%，成效輝煌。但虎尾郡和嘉義郡分別是二一%和四%，至於發號施令的州廳所在地台南市和東石郡僅有四%，與前記郡市之成效相較，簡直是大巫見小巫，真有天壤之別。據料：台南市之能遠離劫數或許與地方有力士紳辛西淮（台南州會議員，是台灣光

復後台南市長辛文炳之父）等人之據理力爭，並經由台南州知事於昭和十六年五月二日及昭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兩次向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長（相同於台灣省政府警務處長）報告攸關。

3. 反應、國會質詢及檢討

反應（反彈）：對寺廟整理的民衆反應（反彈），可從多方面來探討，包括台南州知事的「秘」報告。

首先應記述與寺廟關係最密切的管理人、關係者（緣故者）及職員（廟祝）等人的強烈反彈是不待贅言的。尤其是管理人，大都在地方上具有聲望或耆宿者，其一舉一動對輿論之影響又大且深。特別是毀神像、廢寺廟又不准上香膜拜，更巧設名目接收寺廟財產，其責難之聲不斷傳進廣大的民心，連受過相當程度教育的知識階級青壯年也無法壓住心內的疑慮和不平。

據警察人員的調查報告：①已成廢墟的寺廟時見有人（不知是何人）前來燒香。②集中在街庄役場倉庫的神佛像，不知是誰人的行爲，一尊尊減少。③負責直接整理寺廟的某郡日吏，每夜準備長刀一把於睡房以防萬一。④燒毀神像式典，連一個本島人都沒參加，僅由日籍庄長（鄉長）擔任委員長唸「敬白文」（祭文）後，由庄役場（鄉公所）日吏點火燒神像。

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南州新化郡山上庄（現台南縣山上鄉）山上國民學校六年級六十一名學生，對燒毀神佛像儀式當場表示「贊成」（燒毀）的連一個都沒有，由此可見連小心靈都敢表示反對聲音應不難測知，一般民衆對日吏此種橫激行動的心態。其他部份有識青年雖不反改善寺廟民俗陋習，但對

於「爲驅除害蟲連樹幹都伐倒而使之枯萎」之作風表示不滿。

台灣人對神佛信仰心之不退，在台北市郊仙公廟參拜者之不減，及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有一天北港媽祖廟賽錢箱（捐款箱）中被發現有一百日圓紙幣（相當於當時台籍鄉鎮公所新到任職員一個月薪水的約三倍），但日人最尊崇的台灣神社（在台北市），從未聽聞過有投進一百日圓在賽錢箱中，使日籍當道者驚覺台灣人對神佛之深厚信仰心。

據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鈴木清一郎著《舊慣習俗信仰》記載：全台五州三廳的寺廟總數共有三四五五所，齋堂共有五八八所，其中台南州的寺廟多達一二一所，佔全台寺廟總數的三二・四%，齋堂有二一三所，也佔三六・二%。難怪台南州廳特別注視州轄十郡二市（新豐郡

、新化郡、曾文郡、北門郡、新營郡、嘉義郡、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東石郡、台南市、嘉義市），大刀濶斧寺廟院庵及廢毀神佛像。

另指出：全台寺廟財產之處分共七七四件中，有一七八件正式辦完手續。在五十郡、十一市、二支廳（台北州有九郡三市、新竹州有八郡一市、台中州有十一郡二市、台南州有十郡二市、高雄州有七郡二市、台東廳有三郡、花蓮港廳有三郡一市、澎湖廳有二支廳）中，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的僅有，中壢郡、彰化市、鳳山郡、潮州街和嘉義市。

在民間無言之抗議加上台籍地方有力人士之據理力爭，各州知事也自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起，陸續以「秘」高等報告向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長或法院檢察官長（相同於現檢察署檢察長）等報告各地

情況，計有：台北州三件。新竹州五件、台南州十一件、高雄州三件及其他州廳有七件。依此亦可再證實，台南州知事爲達成皇民化同化政策，對轄內郡市寺廟廢合厲行之蹤跡。在台南州知事十一件「秘」報告中，有關嘉義市部份就有兩件。茲將其「秘」報告內容，以中文簡譯於次。

第一件：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台南州知事一番ヶ瀬佳雄以「秘」南警高秘特第一九六七號之一（註釋：(ㄅ) 秘函向警務局長、各州知事、廳長、各郡守（相同於台灣光復後之區長）、警察署長（警察局長）之報告。

其要旨爲：通報有關寺廟整理後本島人的信仰動向，其情形如次：

①曾經聚集嘉義市一般本島人信仰的城隍爺廟，自昭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寺廟整理的結果，以嘉義綜合廟改稱爲嘉義

廟以還，禁止使用金銀紙（冥紙），當初還有不少參拜者依然攜帶金銀幣。因此諭告禁燒主旨並收藏其攜帶之金銀幣，而自昭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後約有一年期間，每月數量達一千台斤之多。不過自昭和十五年以後漸見減少。至最近一天之參拜者只有一、二名而已。（本件收藏之金銀幣，由市教育課濟美會股，提供爲製紙的原料而處理掉。）

②但廢止金銀幣後，爲求得到信仰的滿足感，自昭和十五年二月以後，釀成以香環及束柴（一束日幣五角）替代金銀紙奉獻神佛之風氣，至最近每天得看見有四十束左右的香環獻敬神明。

③因廢止金銀幣的結果，與前項相同的理由，寶錢箱的捐款和添油香的數目也逐漸增加。寺廟整理前，每月僅有十五、六日圓的捐獻金，最近增至六十五日圓左

右，而油香款也由每月四十日圓左右增至每月三百八十日圓左右。

④反之一般參拜者顯有減少之傾向，來自別地方的參拜者及團體幾乎未見蹤影。

⑤一般申請城隍爺神像到私人家中奉拜避邪改運的，也由每月三、四十名減少至十名左右。

⑥綜觀上述各項情況，嘉義市寺廟整理後中流階級以下本島人的信仰動向，因廢止焚燒金銀紙而增加捐款和油香錢，也有獻香環之新例，但另方因整理寺廟處分（或燒毀）神佛像毫無受到報應，而誘發民衆輕視神佛的心理作用，一般中、下層階級的本島人對神佛的信仰熱度也被認為日漸冷卻。

此一報告雖承認捐獻金額之增多及香環等替代金錢紙是表示嘉義市民衆對城隍

爺的信仰不但不減反而增多，但以禁燒金、銀紙之成果自認為是整理寺廟的顯著功效。但明眼人該清楚，嘉義市民及附近信衆的具體表現，是對日治寺廟整理（起碼在嘉義市）的嚴酷反彈。

第二件：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南州知事宮木廣大以南警高秘第一一〇八號之一（註釋：（ㄅ）向警務局長、各州知事、廳長、各郡守、警察署長之報告。

其要旨爲：茲調查本島人對原來的寺廟的信仰情況的結果，在厲行皇民化運動的今天尚存有舊慣習俗者。

在報告中再申述：現時對本島人急速進行皇民化當中，爲要察知本島人對寺廟的動向，調查台南州嘉義市嘉義廟（市內廟神的綜合廟）的捐獻金及一般參拜者的捐贈金結果，如附幣逐年增加之傾向。（

參閱註釋：(元)、頁二一四)。

由右記兩件報告，可見嘉義人對他們多年來的寺廟信仰心依然不退變。連宮木知事也無法再如一番々瀨知事般地強辯掩飾，同時也了解到，打破迷信或陋習在表面上雖未過激烈異議，但民間信仰軸心的寺廟及神佛像之強力廢毀行動引發的無形抗議，象徵是多數嘉義人之所無法忍受的事實。

國會質詢：

自於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林獻堂、蔡培火等人，由日本貴族院議員江原素穴、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及清瀨一郎三人介紹，向第四十五次帝國議會（在東京）提出台灣議會設立請願書，初次在日本國會討論台灣人權有關問題（雖無法開花結果）以還，爲了「同化政策而展開皇民化運動，

繼之整頓廢毀寺廟問題」，而再次成了帝國議會的正式議題，且此一問題之轟動國會並非由台灣人前往請願，而是由日本國會議員自動向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相同於台灣省政府秘書長）正式公開質詢所致，爲此轟動一時震驚了台灣總督小林躋造及繼任總督長谷川清。

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日本第七十四帝國議會，討論「有關台灣事業公債法中改正法律案及台灣米穀移出（筆者按：從台灣出售物資到日本稱爲「移出」，但出售到外國即稱爲「輸出」。）管理特別會計法案」時，首次長野國會議員藉機向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質詢有關「台灣皇民化運動」案。（原文參閱註釋：(元)）

長野委員問：

據前天森岡長官（第十七代台灣總督

海軍大將小林躋造的總務長官）向本會（日本帝國議會）的報告說：在台灣的皇民化運動幾乎是無懈可擊。在日本國內的我等帝國臣民來說，該是一件可喜的事。若僅拜聽總務長官的談話，本運動在台灣已不必再加強了。惟報告與事實相左。據聞最近之皇民化運動是一再加強，廢止了他們（本島人）長久以來的傳統文化——漢文，整理廢毀信仰中心的寺廟，燒除祖先牌位，禁止穿用「台灣衫」以期台灣人早日皇民化。自台灣同胞脫掉文字，是否合乎我等傳統的精神？尤其寺廟是本島人信仰的中心，牌位是崇拜祖先的象徵。如此地破壞文化、信仰和生活習慣，到底能得到多少效果？我不相信反而不會影響深甚的民心。我手中有許多與此等有關的資料。總而言之，相信總督府當局雖或不急功於一時，亦毫無私心，但凡事應有一定程

度的限制，所謂過者猶如不及。在台灣對此運動之過份，已引發了非常的怨懟。我內心非常憂慮，總有一天有心人會否起而反動。適巧在此時發生了米穀管制問題，使之在台灣（人心目中）以為本案是減少農民收益，而非憤慨台灣總督府當局的態度。森岡長官你所說：「本島人都悅服總督的施政」，完全是皮毛之見解，而總督府當局又竭盡全力期待通過「台灣事業公債法中改正法律案及台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法案」，如順利通過本案，台灣人對總督政策的反感，定必火上加油，真使我們心有忌憂。台灣總督府當局對上述各節的想法如何，希有明快答復。

森岡政府委員答：四十多年來歷代總督和官吏努力的結果，大部份的本島人已達到皇民化階段。但要「日本精神化」方面當然不能寬弛，而一步步依序進行，因

此皇民化運動亦復如此。雖舊慣部份，其傳統陋習是必須要打破的，但其正派信仰部份當然要助長。然而信仰或習慣，並非一朝一夕就可以打破的，而陋習也應漸予修改，然而皇民化運動也就循此步驟進行。剛才所說；禁穿台灣衫是沒有的事。一方面禁止了屬於迷信或淫祠邪教的寺廟，但另方面也勸進正當的信仰，而本島人也要一步步漸進日本精神化。又（聽你說）：雖是應做的事，祇因做事過急過激，致聽聞本島人的怨聲乙事，當要特別留意。不過有些地方也許因誤會而被指為做事過激，也應該要注意。至於「米穀問題」並非減少農家的收入，反而是考量農家經濟安定為前提，相信農民是不會怨聲載道的。

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川崎國會議員亦以「應警戒過激之皇民化運動」為題，提

出質詢。（原文參閱註釋：(三)）

川崎委員問：

因川崎委員質詢內容繁多，在此僅略述其質詢重點。

①我們實在難於了解，爲了皇民化運動及日本精神的涵養，爲何不可用福建語、北京語或廣東語？爲此透過收音機使用台灣語有何不對？我憂慮統治上、政治上的這種措施，到底能否抓住真正的民心，滿足他們？

②聽聞各市街庄普設國語（日語）練習所，如缺席警察就前往強行帶來，有個州缺席一日，就課罰一日圓。我相信總務長官也和我一樣，不相信有這回事。但當事人流著眼淚強調這是事實。我曾經住過台北，爲了徹底總督的施政方針，警察和稅務官吏爲了自己的成績，往往會有過激行動。同樣地某地火車站掛牌告示不用國

語（日語），就不賣車票，雖是小事，但對人民的心理影響是非常的大，如此積少成多，恐怕演變成意料不到的結果，煩請留意。

③為執行皇民化運動，收集住民祭拜祖先的牌位燒棄，或廢棄，奉祀在正廳的佛像，代之以半強制售予神職人員（日籍）前來推銷的一幅三圓五角的伊勢皇大神宮掛圖，或昭和天皇的相框……等不勝枚舉。

④又寺廟之廢合情形，州與州間，或州內各郡，其處理情形紛紛不一，有些地方是半強制方式，但有些地方就不採取過激手段。我相信總務長官的人格，也相信你沒聽見此事，如有知一定不吝通知有關機關矯正。總務長官所說的皇民化運動，如若遽求效果，即會發生過激動作。

⑤至於殖民（外地）行政並非短期內

可見績效，如一、二年就想要有成績表現，必會有反效果。我特別要希望總務長官考慮的是：這些看起來些少的「受處分、罰金、買不到火車票」的本島人，可能是一生難忘的心內怨恨，然而累積的結果，不管總督府如何施行善政，他們仍不予感謝。

⑥我為了台北本地人再次希望總務長官，為了皇民化運動要矯正過激行動，更要留意妥切的處理辦法。

森岡政府委員答：親自了解且有台灣、朝鮮（現南北韓）經驗的川崎先生，對於皇民化運動的意見，很有道理。你現在所說的國語講習，或在火車站購買火車票等等，我們會想，那有這種愚蠢事，但心中也憂煩或許有可能，其實我完全不知有此事。不過會深深地注意，所謂「由善意出發而致的惡政」。至於國語講習有不良

的反面，也傳出地方美談，且非用強制手段的國語講習的風氣也非常高昂，也是事實。其他關於皇民化運動，雖十分慎重行事，但倘有你現在所說的情形就覺得很遺憾。今後會再留意，同時也會更致力於皇民化運動。

檢討：在台灣島民的不滿和不安聲中，從日本來了若干名眾議員（當時日本國會分爲貴族院和眾議院）來台，獲知爲打破舊慣信仰，焚燒神佛像，廢毀寺廟，以期迎合皇民化運動之順利推展，而引發台灣民衆的不少反彈，因此他們返回日本本國後，由長野、川崎、中島等幾位眾議員在日本帝國議會（國會）公開質詢（如前段，但中島委員之質詢省略），史無前例地爲殖民地台灣人民打抱不平，而指責台灣當局統治政策之失效（失去了民心），因而引起台灣總督府高層官員的異常緊張

。至第十八代台灣總督海軍大將長谷川清（昭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第十七代總督陸軍大將小林躋造交接）接任後，以「因宗教問題不宜由政府官員處理」爲由，委請台北帝國大學（現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中井淳教授，哲學系淺野安太郎教授和民族學系宮本延人教授等三人，重新研擬處理方針。其中宮本教授移位於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社寺股專任調查官，由社寺股職員執行，查訪各地調查實況約二年後，與中井、淺野兩教授一再研議，作成龐大的上申書（報告書），提交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委囑三位台大教授開始工作，同時，也通令各州廳立即凍結（停止）管轄區域內之寺廟廢毀整理等問題，因爲總督府決定方針之前，要保持現狀。至此各地一律停止廢毀寺廟之行動。

茲將宮本延人教授爲核心之處理報告

內容簡述於次：

①民心的動向：

①寺廟財產雖由管理人運營，而部分地方寺廟財產已歸地方政府管理，但其財產完全是「神的所有」，因此不能做不光明之開支。②民衆多數相信冒瀆神明會受神之責罰。③在台日本人也有一部分以帝國憲法有「信教自由」條文而反對寺廟廢合，部分是基於對台灣人的同情心，或擔心刺激台灣人會引發不利事件，也有人指責行政措施之不當而表示了不贊成的意見。④全面反對廢合寺廟者中，含有較多的日本本國居住者，而其強力聲音，反應到日本國會。

②對時局之影響：

時適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之前，英國對馬來人及華僑宣傳，如日本進攻一定似如在台灣的寺廟整理一樣，鎮壓回教或華

僑的宗教信仰，並以神社替代。美國也在菲律賓以台灣為例，到處宣傳。

③根本理念的檢討：

①實施寺廟廢合的根本理念是爲了同化政策的皇民化運動。然而對皇民化運動有所障礙的寺廟信仰，流傳自中國。因此中國式的一切應自台灣排除。但中日戰爭之擴大，在日本佔領地區建設新中國的口號下，排除中國式宗教是否可行，成爲值得檢討考慮的一環。何況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期南方各地區的宗教政策，也不得不要表明尊重當地固有宗教時節，隨時勢的轉變，台灣的宗教政策也似乎該要再考慮。②宮崎直勝著《寺廟神の升天》乙書，揭示因台灣民間信仰是A、靈驗本位的信仰，B、有衆多神明，C、是利己本位的信仰，D、沒有教理也沒有宣教師。爲此認爲是助長迷信的信仰。不過宮本教授也承

認，雖有這些欠陷，但尚未達該廢毀寺廟的充分理由。他也坦白說：「只要仔細檢討遍佈於日本全國的許多宗教，誰都會無法否認，也可以看出與台灣同樣具有弊害的不少例證。」③以參拜神社代替台灣民間對寺廟之信仰，雖是一種定論，是神社只是國家的祭祀而非宗教，也無教義，是否妥當恐會引發不少爭議。④日本國多少年來，在同一戶中安置神壇和佛壇，並無感覺矛盾，但在台灣卻要廢除神（佛）壇，而另排置日本神壇（神宮太麻），也令人指疑。⑤直接執行者相信在正確的理念下處事，但不幸的是缺乏能讓任何人都能理解的基本理念。⑥處理上州廳郡市街庄各有異，有的地方徹底執行，有的地方毫無動靜，使民衆對於政府執行寺廟整理的方針迷惑不明。⑦神佛像之處理方式也有異，且無人相信經過送神靈到天上後，神像

都沒有神，而只剩木柴的說法。⑧一旦寺廟財產收歸爲市郡街庄的財產（或財團法人）後，但時而支付於教化範圍外之開銷，也有支付機密費用。因此給一般民衆之感覺是，寺廟整理的目的並非爲了打破迷信，改善信仰，而是爲了支助政府之開銷。

據上各項檢討內容，中井教授等有關委員開會十次，一再檢討、修正，終於訂出「改善舊慣信仰的根本方針案」如次：

④ 寺廟齋堂的啓導：

① 舊慣寺院之啓導：(A)改進僧侶的素質。(B)改善寺廟管理方法。(C)改善財產經理方法。(D)寺院互相要連絡。

② 齋堂：(A)改善齋友的素質。(B)齋友互相的親和。(C)齋堂互相之連絡。

③ 宗祠（家廟）：有下列之情形者使之逐漸自動解散。(A)僅存形式而無祭祀之

實者。(B)財產紛爭嚴重者。(C)帶有治安上不良傾向者。

④廟(一般廟)：有下列情形者，使之逐漸自動廢合：(A)信者減少少有祭祀者。(B)為流言蜚語的根源，且有害治安者。(C)廟內狀況陰慘，成為迷信的根源者。(D)廟務紛爭不絕者。

又特別要注意廢止寺廟神像的處理，不要隨便刺激民心。廢止寺廟之建物，應供為各該地區活動之用。(如集會所、公共事業事務所、國語講習所、圖書館、診療所、保育園等)。廟廢止時，應作成讓廟紀錄，建物、匾額、鐘、香爐等，有來歷的器具盡量想辦法保存，如石碑類最好集中在公園保存。

⑤宗教團體之改善：

①祖公會：該當下列各項者，檢討其內容，使之逐漸自動解散：(A)怠慢祭祀，

白費無益的開銷者。(B)財產糾紛嚴重者。(C)會員不詳僅存形式者。(D)治安上有不安傾向者。

②神明會：依其本來相互扶助的性質，應有合理運營之實。為淨化其機能導致國家至上的自覺，有符合(一)神明會 1. 2. 3. 4. (依宮本教授書述)情形者，使之自動解散。

③祭祀財團及舊慣信仰懇談會(暫定)之設置。(A)以啓導舊有信仰之淨化為目的，在市街庄設立祭祀財團法人，(B)為宣揚皇道精神，淨化舊有宗教信仰，得以設置舊慣信仰懇談會，輔導祭祀財團法人的活動。

此一龐大的「上申書」(調查報告)印成二百份後，蓋上「極秘」戳印分配有關單位(不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幾乎都遺失了)。因「上申書」紀錄的內容

，舊慣陋習之改善，寺廟廢合，台、日人之反應、檢討等，屬於尖銳政治問題，總督府方面也非常重視此一由大學教授寫成的報告書，慎重其事的諭令全部局（長）。一年後（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因尚無信息，宮本教授就到台灣總督府秘書室探問，始悉該書類已蓋上五十五、六個各部局長職務印（在台灣總督府治台五十年間的公文傳閱中，可視為傳閱官章最多的一件大事。）但長谷川總督尚未做最後的裁示，或許尚在慎重研判中。因此台灣總督府未發出指令，使得教授們洞悉，未做最後指示或許是一種聰明的舉措。

公元一九八八年（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宮本教授（公元一九〇一年出生）回顧四十五年前的紀事表示，如今重閱「上申書」內容，發現難免有不少相當不恰當的用辭，覺得真過意不去。因這些檔案在

戰時體制下，「民心士氣激昂，絕大多數的國民卻沉醉於時代的狂流中」，以行政方面的角度來考量執筆之故，深盼眾人能容諒。（註釋：（三））

三、後患無窮

為厲行皇民化運動，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戰時政策之需，日本官吏對台灣民間的宗教信仰是以「殘留在台灣的民間信仰是雜亂無章狀態中，因毫無經理智的折磨，在識者眼中，真是荒唐無稽，貽笑大方」的評斷（《民間信仰史》第四頁）和「在殖民地的日本人也有品行劣等者，一副唯我尊大、無視殖民地人民的人格」（《日本殖民地下的台灣と沖繩》第二四八頁）心態作祟，不理會地方民衆的無言反抗，部分都市急速厲行寺廟廢除，致至日本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台灣同

胞由衷歡迎國府接收台灣聲中，嘉義市民爲了討回寺廟被無理地佔管財產，而成立濟美會，爲此在嘉義市引延了無窮後患。

台灣光復至今歷經五十二個寒暑，大略可分爲前後兩期：自光復經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嘉義縣政府會同嘉義地方法院強制接收「嘉義濟美會」財產，以致民國六十一年嘉義縣議會通過「捐助章程」，成立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嘉義濟美救濟院爲前期，此後迄今爲後期。

1. 前期亂象

台灣光復不久，曾經被日本政府官吏欺壓、侮視，強行廢合寺廟的關係人，爲恢復寺廟原貌，討回寺廟神佛像及財產，承襲往日的香火，以廣揭神威，首向嘉義濟美會本地籍理事，包括首任據理力爭得以保留文昌閣（現聖神廟）的大功勞者賴淵平等入交涉，據聞性急氣昂者，甚至持

刀相向，另部分態度較持平者即往嘉義市政府商洽。因日官吏已解除「官」、「印」，爲解決似呈無頭公案之寺廟問題，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嘉義市寺廟關係人一〇三名，邀請嘉義市政府民政科長唐智，在地藏庵開會。經出席者一番討論後決議：一、向嘉義市政府接收濟美會財產，二、成立董事會自行辦理會務。

開會當時，張孝明歷陳日政苛酷，剝奪神佛財產之不當，當時聲淚俱下感動衆人，順利成立嘉義市濟美會董事會，同時由十一名董事推選張孝明爲首任董事長。會中全體與會者一致贊成，應舉辦慈善與公益事業，並由張董事長率領全體董事，在地藏王菩薩聖像前宣誓就職，聲明「如有侵佔該會財產者，必遭天譴，死子絕孫之報應」的重咒。

按錢財雖爲身外之物，惟人心難測，

在六十三所寺廟共有七十二甲田畑中，僅三山國王廟就擁有田二六·三一二四甲，畑（旱）三·九五五五甲，建物〇·四四七六甲，約佔全市寺廟田畑之四成多，因而引發有心人垂涎。與三山國王廟較有緣故的張孝明，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召開定期代表大會，提議修改部分章程爲「各寺廟脫退手續，不必經由總會」，經由大會討論後，以二十九票對二十一票被否決。但張孝明不依大會議決，堅持「脫退自由」，致滿場騷然，燃起衆怒，也有人以「背信」爲由，而要改選董事長，嗣後幸經余慶鐘調解，始得以化解息事。

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臨時大會，嘉義市長宓如卓、劉檢察官、民政科長連澤民、股長麥明璋暨省政府社會處劉指導員等列席監督，遵循市政府令將董事改稱爲理事，董事會改爲理事會，經改選結果余

慶鐘當選理事長，羅漢章常務理事，外選出九名理事。惟前任董事長張孝明落選後，不予移交，迭經理事會索求，但皆以新選出之理事會爲人民團體不得交接財團法人爲由拒絕移交，且另組嘉義市廣東同鄉會向省社會處陳情，索回三山國王廟財產，但也未獲省府核准。

翌民國三十七年，省府市東組丁字第四五七三號以違反許可設立要件電令嘉義市政府，撤銷已成立之理監事會。因此張孝明復得主掌濟美會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即行：一、未經代表大會公開選舉，硬行罷免原有董事，擅置心腹董事，二、獨自開設漢藥義診所，巧立名目，開支浮濫，三、董事長原爲無給職，但張孝明按月領薪。諸關係人爲確立制度之完整，請嘉義縣政府飭令董事長張孝明依法召開大會、寺廟代表大會。因久無音訊，再陳情縣府

准許關係者自動集會開議，但礙於動員戡亂時期，私自集會視為反叛，而不予許可。但張孝明並未營運業務，不召開董事會，致因眾議沸騰。陳述烜等人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向嘉義地方法院提訴張孝明貪污舞弊，巧立名目濫支冒領差旅費新台幣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三角，併附明細表三冊列舉二百件不法事實外，另向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省政府、省社會處陳情改組濟美會。但張孝明也向嘉義地方法院申訴陳述烜等誣告。同年十一月，嘉義地方法院以普不字第一五三四號通知「經命會計師俞克孝鑑定後，認定張孝明有將公款挪作私用事實，罪嫌充足，經已提起公訴。誣告乙案，不起訴處分。」經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二個月。但張孝明不服上訴後，竟獲無罪判決。但同年十二月九日，內政部以內社字

第三九二九五號通知，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七日，省政府以府社四字第八六〇七五號令「嘉義濟美會應於九月底以前改組，召開成立大會，改選董事具報」。省社會處及嘉義縣政府民政局亦通令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註釋：(三)）改組，但張孝明仍均置若罔聞。因張孝明不遵中央及省之通令，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七日葉瓜等七名具文署名呈請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民政廳、社會處及省議會，強制整理嘉義濟美會。同年三月八日陳述烜等十一名，亦呈請上級政府出面整理，而陳述烜個人於同年稍後，再呈立法院派員查究濟美會不遵令改組之理由，但董事長張孝明方面也提出，不服改組之訴願。對此，陳述烜等六名於民國四十六年，向各有關機關呈報指摘張孝明提出訴願書內容之荒謬。翌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八月五日，復向嘉義縣政

府、嘉義縣議會、省府社會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呈請清算、改組嘉義濟美會。同年八月，嘉義地方法院依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條條文（註釋：(三)）命令強制執行移交。遂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嘉義縣政府會同嘉義地方法院執行處，強制執行接收；計有土地七十二甲，建地二萬餘坪，應繳未繳稅金十餘萬元，但無現款。據悉：嘉義濟美會當時年收入約達三十三萬元，開支約需十六萬元（包括稅金）。

嘉義縣政府接管嘉義濟美會財產後，嘉義市公所以六十三所寺廟均在嘉義市行政區域內爲由，向嘉義縣政府要求移交濟美會財產。經台灣省政府指說，嘉義市公所非地方自治團體爲由，不准嘉義市民代表所請，仍由嘉義縣政府繼續接管。

由嘉義縣政府接管後，濟美會所有動

產及不動產歸財政科主掌，一般行政業務由民政局（社會課）主管。因嘉義縣長黃宗焜以濟美會所有財產爲「意外財」不要歸公，而要以此財產成立嘉義救濟院。惟當時交請嘉義縣議會審議之縣長提案，經縣議員莊時常（律師）以「嘉義縣政府之交議案是以『人』結合的社團法人組成方式有違以『財』結合具有特定用途的財團法人組成要件」爲由，堅持反對，始終無法獲得大會通過縣長提案。爲此黃宗焜縣長本人，及銜命的黃金章（嘉義縣政府農會輔導課長），一再說服硬漢陳嘉雄（民政局社會課課員。民國七十九年嘉義市政府社會科長退休）肩擔重任。後來陳嘉雄遍查有關法律、規章，也多次與省府社會處及內政部的官員研議，重新擬訂「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組織規程，另依民法第六十條（註釋：(四)）訂立全台首創之「公

產捐助章程」。在民國五十一年初期，嘉義市公所全年之收入預算僅新台幣二千萬元左右時期，嘉義濟美會之近億財產，非常引人注目。何況嘉義縣議會黃、林兩派旗鼓相當，菁英競強時，陳嘉雄在議會凜然舌戰群雄，素稱公正不阿的副議長張文正也展現強勢，但後來也敬佩陳嘉雄之公正、超然、循法和智慧。「財產捐贈章程」經一波三折，有驚無險地通過後，縣府提加倍名額交由縣議會圈選的董事名單也順利產生，並由嘉義縣長黃宗焜以捐贈人名義正式聘請董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成立嘉義濟美救濟院，開始辦理公益、慈善等業務。（現已改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地址：嘉義市圳頭里盧厝九之一號，由嘉義縣議會議長蕭登標任董事長。）

2. 後期爭議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嘉義縣政府將大部分寺廟財產贈與財團法人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後，部分寺廟關係人就紛紛醞釀討回被接管之財產，並暫以地藏庵及城隍廟為中心凝集眾議。

首由九華山地藏庵於民國66年3月30日向台灣省議會提出「請願」後，同年10月3日台灣省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大會第一六〇四號議決：「請台灣省政府研究辦理歸還。」翌67年1月10日嘉義縣政府也召開協調會議。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濟美會董事會雖議決通過地藏庵使用之千餘坪土地贈與歸還，但此案轉呈嘉義縣政府層轉省府及行政院時未得獲准。民國六十九年間大約有三十多所被接管財產的寺廟中，有嘉義城隍廟、九華山北嶽殿地藏庵、慈濟宮、普濟寺、北安宮、三台宮、雙忠廟、三山國王廟、東安宮、太極宮、福德祠

、大廈宮城隍祖廟、惠安宮、鎮南聖神宮、福社宮、紫微宮、保安宮、王爺廟等十八所寺廟（附圖：一、二十）關係人王宏仁、吳江河、柯金德等，爲討回原有寺廟財產，而集會研議張孝明董事長任期中，內政部通過各地寺廟得申請登記歸還財產之公文，未予轉知各有關的寺廟，以致逾期失效痛失絕好的機會，應如何解開此一難題。經熱烈討論後，決定推舉吳江河（城隍廟）、王宏仁（嘉義縣道教會理事長）兩人代表衆議，再請立法委員兼城隍廟董事長的蕭天讚共同向內政部、省政府等有關單位申述實情，打開死角。蕭天讚等人之努力和十八所寺廟不斷的陳情，結果：

① 71年4月3日濟美仁愛之家召開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同意以捐贈方式發還。」

② 71年4月16日嘉義縣私立濟美仁愛之家，以嘉濟仁總字〇三八號通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議決：原則同意贈與，但以廟基、廟庭實際使用面積爲限。」

③ 71年5月29日嘉義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通過縣長涂德錡交議甲三號案，「嘉義縣私立濟美仁愛之家現有財產內，原屬城隍廟等十八所寺廟財產以捐贈發還各寺廟，報請省政府核准。」

④ 72年4月21日監察院、行政院內政部地政司會議結果：「宜予歸還。」

⑤ 72年5月19日下午三時，嘉義縣政府召開「嘉義縣城隍廟等十八家寺廟現使用濟美仁愛之家土地辦理贈與有關地籍資料及費用等事宜協調會議。」出席者有：地政科、嘉義縣市稅捐處、濟美仁愛之家及十五家寺廟代表（北安宮、福德祠、王爺

廟欠席)等，協調結論有四：(一)嘉義城隍廟等十八家寺廟現使用濟美仁愛之家土地範圍面積等，由各有關寺廟迅即洽請所有權人(濟美仁愛之家)向地政單位申請測量分割(祇限廟基、廟庭部分)。其所需一切費用(包括規費、稅款等)由各有關寺廟負擔。(二)有關寺廟需有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始將辦理贈與。所有權移交時應一律冠上△△寺廟管理委員會。(三)贈與方式：由十八家寺廟與濟美仁愛之家另行研商辦理。(四)有關應繳土地增值稅，而各寺廟希望減免問題，本府將研商考慮，是否可以向上級政府反映後再議。但各寺廟仍應在心理上要有準備。因稅法規定之權利與義務，縣府亦無權變更。

⑥ 72年6月7日及同年11月22日在嘉義縣政府由縣長涂德錡主持，召開「嘉義城隍廟等十八家寺廟現使用濟美仁愛之家土

地辦理贈與有關應繳土地增值稅問題之解決協調會」，縣政府主任秘書周運祿、稅捐處、財政科、地政科、社會科、濟美仁愛之家及嘉義城隍廟、九華山北嶽殿地藏庵、慈濟宮、北安宮、三台宮、雙忠廟、三山國王廟、惠安宮、福德祠、大廈宮城隍祖廟、鎮南聖神宮、福社宮、保安宮、福德祠、福山宮等寺廟代表研商後，獲得兩點結論。(一)城隍廟等十八家寺廟要求濟美仁愛之家將土地贈與縣政府，縣政府再轉贈給各寺廟，原則上與內政部協調會結論以「贈與方式」辦理不違背，同意依要求辦理。(二)程序上辦理轉贈時，須經濟美仁愛之家董事會同意，由縣政府依法辦理土地產權登記完成後，再提請縣議會同意「贈與」各寺廟，但各寺廟應先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為前提。

⑦ 民國72年6月23日行政院以台七十二

內一一五三四號函知監察院已表同意。

⑧ 72年8月4日，濟美仁愛之家分函各寺廟繳納測量分割之規費及其他雜費。

⑨ 誰知世事多磨，五年後的民國77年8月16日嘉義縣私立濟美仁愛之家因發生變故，以嘉濟仁照字第一一六號（董事長已由縣議會議長蔡長銘移交邱天照議長）函知九華山地藏庵管理委員會，「本家（濟美仁愛之家）經提77、8本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組成七人專案辦理負責處理。俟有結果後再行函覆。」而未依「72年11月22日下午二時協調會結論：（一）城隍廟等十八家寺廟要求濟美仁愛之家將土地贈與縣政府，縣政府再轉贈與各寺廟，原則上與內政部協調會結論以「贈與方式」辦理不違背，同意以要求辦理。（二）程序上辦理轉贈時須經濟美仁愛之家董事會同意，由縣政府依法辦理土地產權登記後，再提請縣

議會議決同意「贈與」各寺廟，但以各寺廟應先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為前提」辦理。

⑩ 78年2月1日再向嘉義縣私立濟美仁愛之家、嘉義縣議會及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請。

⑪ 78年10月10日嘉義縣私立濟美仁愛之家以嘉濟仁照總字第一四〇號函復：本家於民國73年2月間曾測量各寺廟之實際使用廟基、廟庭實際使用面積，因符合內政部規定，現正積極辦理重測中，俟重測確定面積後，本家當辦理轉贈。

⑫ 78年11月28日嘉義市政府七八府民禮字第六五五八七號函知地藏庵管理委員會及嘉義縣私立濟美仁愛之家：「本市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建議『地藏庵等十八座寺廟之廟產，因日本政府推行皇民化政策登記歸入貴法人訖未發還，請貴法人依71、4

、16嘉濟仁總字第〇三八號函示發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請查照辦理逕復並副知本府。

⑬78年12月28日嘉義市政府將嘉義縣私立濟美仁愛之家78、12、15嘉濟仁照總字第一四〇號函，函知地藏庵等十八座寺廟查照。

⑭民國79年1月4日嘉義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大會審議縣長何嘉榮提交甲三十九號交議案：嘉義城隍廟等十八家寺廟，現使用本縣私立濟美仁愛之家土地，要求贈與案，經該家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同意該家辦理清冊（如附件）（註釋：(壹)，除嘉義市中山路六小段27號土地（原民衆醫院預定地）保留不予捐贈外，餘照案通過」經報本府核備，擬請同意捐還本府再辦理轉贈各寺廟，又九華山地藏庵申請先行發給嘉義市中山段六小段28

（2號（部分）及同段六小段32號二筆土地使用同意書，興建功德廳案，擬予同意，併請審議。

本案審議通過後，報請台灣省政府層轉行政院核准，再行辦理捐還縣府與轉贈與各寺廟手續，並先行發給地藏庵興建功德廳兩筆土地同意書。不料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七九社五字第二二〇四四號函通知嘉義縣政府，副本函送行政院、內政部、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政廳、稅務局、地政處、法規會及社會處第五科，說明：本案經簽會省府有關廳、處、局，會均表示：「本案內政部72、4、12台內社字第一五三〇七二號函附之會議紀錄三，研商結論(二)略以「本案可依據實際情況并參照『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意濟美仁愛之家以『贈與』方式個

案辦理。」復奉行政院79、3、30台七十九內〇六一四九號函示以「有關嘉義縣政府擬將濟美仁愛之家贈與之土地，再轉贈各寺廟一節，則係縣有土地之處分及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辦理事項；前經本院於57、5、8以台五十七字第三六三九號函授權貴府代行核准，仍請依上開院函規定逕行核處。」本案嘉義縣濟美仁愛之家現有財產據查均係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以「寄附」方式（嘉義縣各寺廟之產）無償贈與移轉嘉義濟美會，依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其產權已告確定。若本案土地於嘉義縣政府受贈後，再由嘉義縣政府轉贈與嘉義城隍廟等十八家寺廟所有，因公有財產之贈與，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及台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刊省公報61年冬36期）已分別著有規定；惟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並無贈與之規定

。同時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者，係採列舉式，故凡未列舉者，均不能比照辦理。準此，本案處理方式「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無法同意。地藏庵等十八所寺廟受此重挫後，仍不棄初衷，繼續尋求解鑰之門。

⑮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再陳情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監察院、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及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謹請貴黨鼎力協助嘉義九華山地藏庵等十八家寺廟向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主管之嘉義縣私立濟美仁愛之家，請求從速履行該家之議決，歸還日據時代被日本政府強制沒收之寺廟原有土地，以供二十多萬信徒使用，以免失信於民，激起信徒公憤反感產生之慮。

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七

時，九華山地藏庵爲此召開八十年年度固定信徒大會暨第四十五、四十六屆各部正、副爐主移交典禮大會，由董事長馬福財報告略謂：

①本庵建基廟產土地，原有九仟餘坪，但日本政府欲將台灣「皇民化」，而誣指寺廟爲陋俗迷信之淵巢爲詞，於昭和十三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將嘉義市七十家寺廟土地與財產，全部沒收爲「濟美會」，包括本庵九仟餘坪土地。爲此十五年來本人（與其他寺廟代表）開始向各有關機關陳情討回本庵（及各寺廟）原有的全部土地。

②監察院72監台審字第一六八六號函地藏庵稱：行政院台七十二內一一五三四號覆監察院函謂：囑查復一案，經內政部函報略云：「（一）濟美仁愛之家本庵原有土地，因清理土地權利，已逾期效。其請求

權早已消滅，無法按「發還」辦理。（二）本案可依實際（即本庵現在使用土地爲一千二百三十四坪四五）情況同意濟美仁愛之家，以「贈與」方式個案處理在案。

③豈料，嘉義濟美仁愛之家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以嘉濟仁照總字第〇九二號函：「一、原則同意『贈與』，但以實際使用廟基、廟庭面積（即一千二百三十四坪四五）爲限。二、須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三、依實際使用面積辦理分割。四、依政府規定，應繳納之所有稅捐（即『贈與稅』、『增值稅』及測量費用，由接受『贈與』寺廟負擔，暨依內政部研商會議結論，同意仁愛之家以『贈與』方式個案處理，並限於『兩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否則視爲放棄。」。爲此本庵即趕辦財團法人登記。至於應繳納『增值稅』爲新台幣六千八百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贈與

稅」爲新台幣五千七百四十萬零九百零八元。則應繳納「稅捐」合計爲新台幣一億二千六百零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元。

④爲此本人與本庵數位委員，拜託省議員連錦水先生同往省政府交涉結果，成立財團法人可以免繳納「贈與稅」，但仍須繳納「增值稅」新台幣六千八百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雖再請託立法委員莊國欽先生向行政院財政部交涉，但仍無法免繳「增值稅」。按本庵現有定期存款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當短欠新台幣肆千餘萬元。

⑤嘉義縣濟美仁愛之家來函：歸還本庵土地移轉登記，以兩年爲限（即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以前），若逾期視爲放棄論。

⑥請本庵各位信徒同心協力捐助以補足短欠金額，按地藏庵方面討回廟基、廟地心切，經過一段時間即已募足金額，即

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即期限兩個月前）函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請求將地藏庵使用之廟基、廟庭，即坐落嘉義市中山段六小段二三號等十四筆土地從速辦理所有權「贈與」地藏庵。

按原爲地藏庵之廟產，因日本政府強制無條件登記爲濟美會財產，其橫逆無道甚於昔時焚書坑儒之暴行，又因如今統治主權之轉移致法令規則之不同，而一波三折，爲討回無償「寄附」之廟產，還要繳納鉅款，雖是忍無可忍，但衆多信徒，還是咬緊牙關，陸續捐獻，開始如火如茶地鳩資，首由主任委員馬福財捐出新台幣四百萬元，副主任委員謝敬信一百五十萬元，常務委員黃英聰一百萬元，有的二、三十萬元，僅四十二位委員就捐出一千一百十七萬元。另有成千信衆的踴躍認捐，不

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元。

到半年誠心的樂捐，至民國八十一年三月間，連同定期存款就已籌募到相當的金額。於是正式開始與濟美仁愛之家和稅捐稽徵處及地政單位接商，進入繳款階段。第一次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繳納十三筆廟地增值稅新台幣四千一百八十七萬五千三十五元，印花、規費共二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元。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繳納第二次款，增值稅四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二元（土地一筆），第三次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繳納增值稅二千六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元，尾款於同年九月二日繳納增值稅五十三萬三百十二元（一筆）及印花、規費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上記廟基、廟庭等土地共計繳納增值稅六千九百七十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印花、規費等三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元，收回十六筆土地，總計繳納新台幣七千零

①多年來的衆志協力，踏越多少阻擾和困難，民國八十三年十月間終於開花結果，完成一切手續，領回一千一百多坪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的土地所有權狀。多年來全市十八所寺廟齊呼「討回原有廟地」呼聲中，繼拔了頭旗的地藏庵之後，普濟寺也步其後塵，繳納數百萬元增值稅等稅、規費，收回了原有廟地。

前記九華山地藏庵及普濟寺渡過多少歲月後收回了廟地，但城隍廟等十餘所寺廟對於政府有關單位應繳增值稅之硬性規定，仍抱有相當之疑慮。

嘉義市城隍廟方面強調：

①城隍廟原有廟產土地座落嘉義市元段三小段一八五之一號，同小段一四四號、一三三之一一號、一三四之一號、一六八號等五筆土地，共計約一一四二平方公

尺，於日治時期即爲城隍廟所有（見大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土地登記簿謄本），因日本軍閥發動太平洋戰爭，在台灣爲遂其皇民化運動，達到日帝消滅漢民族宗教集團結力量之陰謀，乃以強迫手段將嘉義市城隍廟等十八間寺廟之財產全部沒收，「以寄附行爲」（財產贈與行爲）名義，無條件移轉登記予嘉義濟美會所有。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政府解散濟美會，本省各縣市之寺廟土地爲日人所沒收「寄附」名義者，均已歸還原寺廟，惟嘉義縣政府登記爲土地所有權人，而未歸還，嗣於六十五年三月八日嘉義縣議會前議長張文正與數名議員再組織「財團法人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而將原嘉義寺廟財產由嘉義縣政府贈與登記給「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見日治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現在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即可明瞭。）

②第以日帝於昭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強制沒收之本廟廟產，歷年來迭遭濟美會變賣可供處分之建地，田地已出售殆盡，目前所存者，僅爲廟址之土地，爲無人願意承受者。（略）現嘉義濟美會同意就上記廟產土地交還本廟，但五筆土地增值稅高達三、四千萬元之鉅，濟美會（贈與者）爲無償返還移轉自無義務，亦無能力負擔鉅額之增值稅，而本廟只是要求返還原有廟地，既非贈與，又無買賣行爲，自無負擔增值稅之義務。而造成今日之窘況，應歸罪於日帝之違法，廟產遭變已屬不幸，原有廟址之土地返還尚須負擔巨款增值稅，於情於理於法皆無法讓人信服。

③本廟曾向財政部專案陳情，經蒙立法委員曾振農先生邀請財政部代表鄭組長義和等四位主管官員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

五日舉行協調會結論：「更名登記的方法有前例可循，廟方應盡快申請地政機關認定更名登記，財政部將盡力配合。」紀錄在卷。

據上各節城隍廟方面希准予專案申請「更名登記」，使原廟產得以物還原主。

城隍廟之所以主張上述各項，是各筆廟產均非以買賣方式登記為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所有，亦非向嘉義私立濟美仁愛之家以買賣方式收回廟產土地。如前記元段三小段一四四號（嘉義市役所）建物敷地壹厘叁系於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贈與」名義登記為台南州嘉義市北門町三丁目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取得，台灣光復後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移轉登記為嘉義縣所有，並由嘉義縣政府管理。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八日由嘉義縣「贈與」嘉義縣私立濟美救濟院。民國八

十年三月六日所有權人變更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又同段一六八號四厘五毛貳系土地，於大正三年（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登記為祠廟敷地城隍廟所有，至昭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以「寄附」行為登記為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所有，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登記為嘉義縣所有，並由嘉義縣政府管理。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八日由嘉義縣「贈與」嘉義縣私立濟美救濟院。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所有權人變更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其他一三三之一、一三四之一、一八五之一等各號情形也與前兩筆情形類同。

鑑此城隍廟董監事會及絕對多數信徒均堅持上述各項，再經多次會議後，以85、2、10嘉城廟鍊字第〇二七號函濟美仁愛之家據實申述後，至同年八月三十日嘉

義私立濟美仁愛之家以嘉濟仁總字第〇五七號函復城隍廟：本案經提本家第二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決，限於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否則視同放棄。經呈報主管機關核示同意備查在案。接到復文後，城隍廟方面立即開始積極研議各項可收回之方式。

省方也非常重視此一民困，爲方便解決癥結，省府地政處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簡報室，函請民政廳稅務局、嘉義市政府地政科、禮俗文獻課等有關機關及嘉義私立濟美仁愛之家（函復不派員參加），城隍廟（董事長蔡金鍊、常務董事陳國雄、董事官明四、名譽董事葉源助、總幹事許啓鏞）出席參加協調會議。會中省政府地政處、民政廳、社會處、稅務局等各單位代表亦均竭誠尋找合法且可行之途徑。經與會人士研討結

果，會議獲得結論是：

（一）本案土地前經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三日函示以「贈與」方式個案處理在案，亦經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董事會於八十年二月七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以「贈與」方式個案處理，並經該家第二屆第五、六次董事會決議仍以贈與辦理；現財團法人嘉義市城隍廟擬以「更名」方式辦理名義變更，應請財團法人嘉義市城隍廟代表先與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協商取得一致之共識，獲該仁愛之家同意後，再請財團法人嘉義市城隍廟檢齊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示本案土地得否以更名方式申辦登記。

（二）另請省稅務局提供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相關法令資料，供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代表研究，是否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嗣後嘉義城隍廟方面雖依循該會議結論，積極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會仁愛之家接洽，建議：①以更名登記或②行政院即將公佈的地籍清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惟因該家董事長蕭登標未克主持董事會議，而其餘十四名董事並無董事長職務代理人，以致目前（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現在）尙無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限期之前得到順暢解決的辦法。

據《台南州祠廟名鑑》（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記載，除了向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要討回廟產的前記十八所寺廟之外，尙列出：福德爺廟（北門町五一—六五）、福德爺廟（北門町四—二號）、福鎮宮、城隍夫人廟（廟方人員說：是現龍山大廈宮）、福德祠（元町四—一〇四）、關廂廟、溫陵媽廟、震安宮、協安宮、福德祠（朝日町四—三四）、仁武宮、

懷安宮、開甲廟、丹霞宮（北門町六—三八）、觀音亭（北門町六—一二）、阿彌陀寺、萬安亭（據鄰長葉清吉說：是現義士廟）、朝陽宮、福德爺廟（埤子頭三二三）、有應公廟（埤子頭四〇七）、保生大帝、王爺廟（玉川町三六一）、上帝爺廟（玉川町四五七）、玄天上帝廟（下路頭四〇八）、土地公廟（下路頭七二）、祠公廟、蕭姓公廟、蕭姓私廟（竹子腳一七八）、真誠宮、上帝爺廟（港仔坪三四九）、增盛堂、太元堂（現太元寺）等三十二所廟堂擁有廟產—田、畑（旱）、建物敷地（建地）、祠廟敷地（廟地）等，按訖仍無法查明昭和十三、十四年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成立後之本市各寺廟廟產，如加上前記十八所寺廟，其廟產總計約有：田六一・二〇四一甲，畑一六・一九七二甲，建物敷地一・五四七六甲（約四五

○○坪）、祠廟地一一・五六一六甲（約七五一五坪）。只好以昭和八年末之統計數字以供參考。惟令人難解的是這三十二所寺廟堂何故不與十八家寺廟同步要求討回廟產？因此筆者再經一段時間與得以連繫的部分佛寺廟堂接觸結果：

前溫陵媽廟（現朝天宮，主神：天上聖母）和協安宮（主神：天上聖母）、震安宮、懷安宮、阿彌陀寺、武當山玄天上帝廟（原址：下路頭四〇八）、太元寺（原：太元宮）、增光寺（原：增盛堂）等幸脫魔爪未被日本政府接管登記為濟美會財產，阿彌陀寺雖擁有田一・六二七五甲，畑一・三七〇一甲，祠廟敷地之多；但據側面消息，當時護法居士梅獅、陳福財兩位被選任嘉義市會議員，頗孚衆望，使得日本官吏也不得不禮讓三分，讓其保全寺產。其中武當山玄天上帝廟祭祀玄天上

帝在住宅（日語傳習所）一角，不甚起眼閃開險境。

而丹霞宮被收管在濟美會後，據聞由滕井高士（日人）購買。至台灣光復後編入「日產」。仁武宮雖亦被接管，但光復後，由熱心人士陳世仁、楊龍案、楊麒麟、朱祿、李江西等人呼籲衆多信徒聚資購回失落的廟地後，再贈與登記為仁武宮所有。另外值得探討的是當時在嘉市祭祀媽祖為主神的兩所廟宮：溫陵媽廟（現：朝天宮）和協安宮均相安無事。

據增田福太郎著《台灣の宗教》（昭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養賢堂發行）第十四、十五頁登載，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末，台灣寺廟一百三十一種主神中，福德正神為冠首，次為王爺、觀音、天上聖母之順，不過在台南州方面，或因沿海居民較崇仰王爺，即佔首位，次為福德正神

、天上聖母、玄天上帝之順。由此可知，天上聖母在台頗受民衆之尊崇，因此對祭奉天上聖母爲主神的宮廟之廢合較爲鬆懈，因此筆者再往同以媽祖爲主神而聞名的北港朝天宮和新港奉天宮詳訪結果，也得知該兩所名剎名下之所有廟產均原封不動，毫無瑕疵。不過北港朝天宮神像部分，據祭祀組告知，光緒初期塑刻的註生娘娘及福德正神兩尊神像，很可能被日吏燒毀昇天，而三界公神像被信徒隱藏後，已奉還朝天宮。

另據台北帝國大學教授宮本延人之「郡別寺廟整理比率表」（昭和十七年寺廟數與至昭和十七年止所整理寺廟數之百分比）中，轄屬台南州的新豐郡和斗六郡爲一〇〇%。嘉義市爲八八%。在嘉義市的寺廟總數，不管是七十多也好，或六十五、六十三、五十五，經昭和十三、十四年

的寺廟整理結果，僅准予存留文昌閣、地藏庵和城隍廟三所。以此計算，其廢合百分比應超越八八%，因而引發識者對於新豐郡和斗六郡一〇〇%的成果也引起疑慮。因此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間，對於新豐郡（台南縣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等鄉）及斗六郡（雲林縣斗六、古坑、斗南、大埤、荊桐等市鎮鄉）兩郡轄中，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以前創建之寺廟一百四十三所寄送問卷調查，但至十一月下旬僅寄回四張調查表。因此於十一月下旬對於媽祖爲主神的八所廟宮再寄發問卷調查表。惟至十二月上旬僅收到一張回條，連前問卷調查，總共一百五十一張中只收回五張，均爲轄屬雲林縣部分市鄉宮廟之回條，內中天上聖母爲主神的四張宮廟中，順天宮（水林鄉）被關閉而神像被燒毀，但廟產未被接管。天后宮（虎尾

二崙鄉）卻完全無缺。另斗六、大埤、泰安宮和斗六福興宮的廟產已完全無條件收回。又謝府元帥爲主神的仁和宮（斗六荊桐鄉）雖被關閉，但廟產自日治時期至今仍爲各村公有。回條雖不多，起碼可證明官本延人教授的調查統計是未臻正確的。

四結語：

綜觀六十多年前，日吏在台灣公開「廢合寺廟」，其執行情形卻因地而異，如同屬台南州轄新豐郡、斗六郡、新營郡、北門郡、曾文郡、北港郡、嘉義市均廢毀了九〇%以上，但嘉義郡（有一七九所寺廟）僅爲一四%，而台南市（有一百三十五所寺廟）和東石郡（有一百二十五所寺廟）均四%。其他基隆市、宜蘭市、淡水郡、基隆郡、宜蘭郡、蘇澳郡、文山郡、花蓮港市、馬公支廳、恆春郡等十七處市

郡支廳寺廟整理成果爲「○」，也即是完全沒有關閉寺廟，不毀燒神像，不接收廟產（寺廟數依據《台灣の宗教》頁21、22），更何況，整理關閉寺廟烈火延燒台灣各角落的昭和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年（即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間，舊台南州轄內西螺鎮長山宮（民國二十九年建）、六腳鄉紫極殿（民國二十九年建）、台南市集賢堂宮（民國二十七年建）、保山宮（民國二十六年建）、福安宮（民國二十六年建）、左鎮鄉左鎮公厝（民國二十七年建）、將軍鄉角帶園公厝（民國二十六年建）、善化鎮祖師廟（民國二十六年建）等數所宮殿得以順利興建，確爲異例，可見當時也有一些漏洞。但在嘉義市即無此幸運異例。

如斗六郡轄被沒收之廟產，也已完全無條件收回。如今嘉義市九華山地藏庵爲

討回原有九千餘坪而僅剩餘一千多坪土地奔走了十八年，最後還是繳納七千多萬增值稅。城隍廟等寺廟爲了免繳增值稅事，也流了多年汗水。爲此日夜耗費心思不遺餘力的城隍廟有關人員語重心長地說：民主國家所規定的「法」，應不排斥「情與理」的。然而「情」與「理」也應考量「事實」和「根據」。台灣光復後同稱被日本政府強接的他鄉鎮寺廟財產，能無條件收回，而嘉義市的寺廟還要繳納不少增值稅，始能收回善男信女曾經無償贈與的寺廟原有財產，讓不少信眾實在難予信服。咸盼政府有關單位能再集思廣益，研議妥善而有效辦法，以完日吏遺害給寺廟的難題，也能惠及渴望已久的嘉義市其他十多家寺廟。

註釋：

(一)巫師：專以接洽交通鬼神，替人祈禱爲

職業者。

(二)《翻譯名義集》：宋姑蘇景德寺住持釋法雲（江蘇蘇州府長洲縣人。姓戈字天瑞、紹興28年—公元一一五八年—9月28日在明年寺寂、年七十一。）於南宋高宗紹興13年8月撰寫《翻譯名義集》共二十卷六十四目，記載周穆王（公元前一〇〇一年—公元前九四六年）時，文殊、目蓮兩菩薩來化事蹟。

(三)《僧史略》：正名爲《大宋僧史略》，共三卷五十九項。宋贊寧（浙江省湖州德清縣人。姓高。宋太宗太平興國3年—公元九七八年，太宗賜號通慧大師。端拱元年—公元九八八年，完成《宋高僧傳》。南唐天祐年間—公元九〇四年—公元九一〇年—生，咸平4年—公元一〇〇一年寂，壽八十二。）著作。記載：始皇時沙門釋利房籌十八賢者資

經來化，始皇不信遂禁錮之。一夜有神人破獄出之。

(四)《釋老志》：記載釋氏之學開於前漢武帝元狩年中（公元前一二二年）—公元前一一七年）霍去病獲昆耶王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燒香禮拜。此佛教流傳之始也。

(五)《歷代三寶記》：又稱《師資血脈傳》，一卷。作者未詳。記述中國佛教之傳承，釋尊降誕及涅槃，迦葉尊者以下二十四祖等，並以達摩多羅尊者爲中國第一祖。

(六)《十八部論》：公元六六二年玄奘將把斯密特拉 (VASU MITRA, 公元一世紀末至二世紀間，犍駄羅國人) 之著作《異部宗輪論》翻爲漢譯一卷。要調查部派分裂歷史不可缺之書。惟漢譯有三，真諦譯、十八部論和部執異論。望月佛教

大辭典採《十八部論》之譯著爲鳩摩羅什，但實用佛學辭典（頁一四三）卻記載，是陳真諦譯。

(七)佛教關係聖尊（神）：佛教有輪迴說，人死後到六道的會繼續輪迴。六道（即六趣）分爲天道、人間道、修羅道、畜生道、餓鬼道和地獄道。但往生佛（BUDDHA、佛陀）、菩薩（BODHI—SATVA、菩提薩埵）、羅漢（ARHAT、阿羅漢）三界者不再輪迴。

據《虛空藏菩薩經》、《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明示：佛有三千，在莊嚴劫已成佛一千，是所謂過去佛，次在賢劫次第成佛一千，即現在佛也。未來千佛於星宿劫成佛，稱爲未來佛。

按課誦八十八佛有：

普光佛、普淨佛、栴檀光佛、歡喜藏摩尼寶積佛、一切世間樂見上大精進

佛、摩尼幢燈光佛、海德光明佛、普明佛、多摩羅跋栴檀香佛、摩尼幢佛、慧炬照佛、金剛牢強普散金光佛、大強精進勇猛佛、慈力王佛、栴檀窟莊嚴勝佛、善意佛、金華光佛、虛空寶華光佛、普現色身光佛、降伏衆魔王佛、智慧勝佛、大悲光佛、慈藏佛、賢善首仙、廣莊嚴王佛、寶蓋照空自在力王佛、琉璃莊嚴王佛、不動智光佛、才光明佛、彌勒仙光佛、善寂月音妙尊智王佛、龍種上尊王佛、日月珠光佛、師子吼自在力王佛、常光幢佛。慧威燈王佛、須彌光佛、優曇鉢羅華殊勝王佛、阿閼毘歡喜光佛、世淨光佛、日月光佛、慧幢勝王佛、妙音勝佛、觀世燈佛、法勝王佛，須曼那華光佛、大慧力王佛、無量音聲王佛、才光佛、山海慧自在通王佛，一切法常滿王佛、釋迦牟尼佛、寶光佛、

精進軍佛、寶火佛，現無愚佛、無垢佛、勇施佛、金海光佛、大通光佛、金剛不壞佛、龍尊王佛、精進喜佛、寶月光佛、寶月佛、離垢佛、清淨佛、清淨施佛、水天佛、栴檀功德佛、光德佛，那羅延佛、蓮華光遊戲神通佛、德念佛、紅燄帝幢王佛、鬪戰勝佛、周匝莊嚴功德佛、娑留那佛、堅德佛、無量掬光佛、無憂德佛、功德華佛、財功德佛、善名稱功德佛、善遊步功德佛、善遊步佛、寶華遊步佛、寶蓮華善住娑羅樹王佛。

另《無量壽經卷上》記載，法藏比丘之師世自在王佛以前出世之佛有五十數（佛學辭典 頁三四四）：

錠光佛、光遠佛、月光佛、栴檀光佛、善山王佛、須彌天冠佛、須彌等曜佛、月色佛、正念佛、離垢佛、無著佛

、龍天佛、夜光佛、安明頂佛、不動地佛、瑠璃妙華佛、瑠璃金色佛、金藏佛、燄光佛、燄根佛、地動佛、月像佛、日音佛、解脫華佛、莊嚴光明佛、海覺神通佛、水光佛、大香佛、離塵垢佛、捨厭意佛、寶燄佛、妙頂佛、勇立佛、功德持慧佛、蔽日月光佛、日月瑠璃光佛、無上瑠璃光佛、最上首佛、菩提華佛、月明佛、日光佛、華色王佛、水月光佛、除癡瞋佛、度蓋行佛、淨信佛、善宿佛、威神佛、法慧佛、鸞音佛、師子音佛、龍音佛、處世佛。

又課誦菩薩有：

大智文殊師利菩薩、大行普賢菩薩、大悲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清淨大海衆菩薩、大願地藏王菩薩、日光遍照菩薩、月光徧照菩薩、藥師海會佛菩薩、大聖緊那羅王菩薩、護法諸天菩薩

、伽藍聖衆菩薩、歷代祖師菩薩。

民間所尊仰，在廳堂懸掛的觀音媽聯有三十三觀音：

楊柳觀音、龍頭觀音、持經觀音、圓光觀音、遊戲觀音、白衣觀音、蓮臥觀音、瀧見觀音、施藥觀音、魚籃觀音、德王觀音、水月觀音、一葉觀音、青頸觀音、威德觀音、延命觀音、衆寶觀音、岩戶觀音、能靜觀音、阿耨觀音、阿麼提觀音、葉衣觀音、瑠璃觀音、多羅尊觀音、蛤蜊觀音、六時觀音、普慈觀音、馬郎婦觀音、合掌觀音、一如觀音、不二觀音、持蓮觀音、灑水觀音。

受佛勅永住此世濟度衆生有十六阿羅漢（即十六羅漢）：

寶度羅跋囉惰闍尊者（舊稱寶頭盧頗羅墮誓）、迦諾迦伐蹉尊者、迦諾迦跋釐惰闍尊者，蘇頻陀尊者，諾距羅尊

者、跋陀羅尊者、迦理迦尊者、伐闍羅弗多羅尊者、戍博迦尊者、半托迦尊者、囉怛羅尊者（舊稱羅云）、那伽犀那尊者、因揭陀尊者、伐那婆斯尊者、阿氏多尊者、注荼半托迦尊者。

至於元代以後，我國多數寺院的大殿中皆供有十八羅漢，遠較十六羅漢普遍，是西元十世紀時，張玄及貫休其後大文豪蘇東坡均以慶友尊者為第十七羅漢，以賓頭盧尊者為第十八羅漢。實際上慶友尊者即難提蜜多羅之譯名《法住記》，而賓頭盧尊者即十六阿羅漢之首，賓度羅跋囉惰闍尊者。

世傳釋迦牟尼佛有十大弟子：

①舍利弗尊者：智慧第一，②目犍連尊者：神通第一，③富樓那尊者：說法第一，④須菩提尊者：解空第一，⑤迦旃延尊者：論議第一，⑥大迦葉尊者：

頭陀第一，⑦阿那律尊者：天眼第一，⑧优波離尊者：持戒第一，⑨阿難陀尊者：多聞第一，⑩羅睺羅尊者：密行第一。

十八伽藍神：護衛僧眾居住之園庭寺院之神《七佛經》有十八：

①美音、②楚音、③天鼓、④歡妙、⑤歡美、⑥摩妙、⑦雷音、⑧師子、⑨妙歡、⑩梵響、⑪人音、⑫佛奴、⑬頌德、⑭廣目、⑮妙眼、⑯徹聽、⑰徹視、⑱遍視。

(八)老子：又稱老君、太上老君、太上老祖等。

依據《史記》記載：老子楚苦縣人，曾任周守藏室之吏，與孔子同年代而較年長。但近代學者之考據，《史記》所述不足採信，因老子在世之始與終仍無明確。至於傳說中之降生是否在商朝

陽甲十七年（公元前一三九一年左右），或商朝武丁庚辰年二月十五日（公元前一三一〇年）卯時，抑或公元前一四〇八年至公元前一三二四年之間，均無確證。

(九)道教神：道教和佛教一樣有不少宗派，如太平道、五斗米道、天師道、上清派、一清派、新天師道、太一教、真大道教、全真教、淨明忠孝道、武當道等，因此所信奉的道教神可真不少。僅巫凡哲編譯《道教諸神說》就列出：元始天尊、元始天王、玉皇大帝、三清（玉清、上清、太清）、太乙救苦天尊、太上老君、無上元君、黃帝、九天玄女、西王母（別稱瑤池金母）、上元夫人、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玄天上帝、神農（另稱炎帝、五穀王）、三官大帝（三界公，即上元一品天官賜福大帝、中元

二品地官赦罪大帝、下元三品水官解厄大帝）、北極紫微大帝、北斗真君（又稱北斗星君）、南斗星君、南極老人星、文昌帝君、倉頡至聖（又稱製字先師）、彭祖、東萊帝君、孚佑帝君（又稱呂純陽、呂仙公）、王重陽、八仙（呂洞賓、漢卿離、張果老、韓湘子、李鐵拐、曹國舅、藍采和、何仙姑）、麻姑、太公望（姓姜字子牙）、三茅君、保生大帝、華陀、臨水夫人（又稱陳靖姑）、東嶽大帝（又稱泰山府君）、酆都大帝、十殿閻王（秦廣王、楚江王、宋帝王、五官王、閻羅王、卞城王、泰山王、都市王、平等王、轉輪王），池頭夫人、王靈官、關聖帝君、文財神、龍王、水神、川神、海神、巧聖先師、二郎神、齊天大聖、托塔天王（李靖）、中壇元帥（名哪叱，又稱太子爺、羅車

太子）、清水祖師、火神、城隍爺、福德正神（土地公）、后土神、門神、鍾馗、西秦王爺、田都元帥、開漳聖王（又稱陳聖王）、三山國王、廣澤尊王（又稱郭王公、保安尊王）……等。又李喬著《中國行業神崇拜》記載，建築畫塑類第十七種類（包括宗教迷信類）諸業所信奉之神明有：二郎神、土地公、太乙真人、玄天上帝、周文王、禹王、孫真人、張天師、華陀、媽祖、管仲、劉邦、魯班、盧真人、織女、關公等，除佛、儒外包括一般民間信仰竟達六、七百種。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仇德哉編著《台灣之寺廟與神明》第二冊歷代英烈有一九七，孝女烈婦有三一，第三冊武廟之功臣名將有一四、延平邵王祠之明季諸臣有一三七，

第四冊地區神明有九三，通俗信仰有六九，自然崇拜有三七，無祠鬼厲有三十。

據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中國時報第七版刊載，民國八十四年底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在台灣十二種宗教寺廟教堂總數有一六一五八所，其中道教有二九二所，佔51.32%，在二二二一〇〇〇人信徒中道教信徒有三八五二〇〇〇人，佔34.61%。

(+)孔子七十七弟子：《史記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傳第七》、《漢書地理志》及蔡仁厚著《孔門弟子志行考述》均有記載；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其姓名如次：顏回、閔損、冉耕、冉雍、冉求、仲由、宰予、端木賜、言偃、卜商、顓孫師、曾參、澹台滅明、宓不齊、原憲、公冶長、南宮括、公皙哀、曾蒧、顏

無繇、商瞿、高柴、漆雕開、公伯僚、司馬耕、樊須、有若、公西赤、巫馬施、梁鱣、顏幸、冉孺、曹邱、伯虔、公孫龍、冉季、公祖句茲、秦祖、漆雕哆、顏高、漆雕徒父、壤駟赤、商澤、石作蜀、任不齊、公良孺、后處、秦冉、公夏首、奚容蒧、公堅定、顏祖、鄒單、句井疆、罕父黑、秦商、申黨、顏之僕、榮旂、縣成、左人郢、燕伋、鄭國、秦非、施之常、顏噲、步叔乘、原亢、樂歆、廉絜、叔仲會、顏何、狄黑、邾異、孔忠、公西輿如、公西蒧。

「七十七弟子中包括四配；東廡有復聖顏回」，述聖原憲，西廡有宗聖曾參、亞聖孟子。

(十二) 哲：奉祀在嘉義公園（前中山公園）內孔子廟之東、西廡的十二哲神位有：

東廡：冉子雍、端木子賜、閔子損、仲子由、卜子商、有子若。

西廡：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顓孫子師、言子偃、朱子熹。

(十三) 東、西廡儒家歷代賢者（奉祀在嘉義市孔子廟內）：

東廡：

先賢：公孫僑、冉季、左人郢、秦非、林放、漆雕徒父，鄭國、顏噲、原憲、漆雕哆、原亢、顏何、南宮适、公西赤、廉絜、縣亶、商瞿、任不齊、叔仲會、牧皮、漆雕開、公良孺、公西輿如、公正克、司馬耕、公肩定、邾異、萬章、梁鱣、鄒單、陳亢、周敦頤、冉孺、罕父黑、琴張、程顥、伯虔、榮旂、步叔乘、邵雍。

先儒：公羊高、范仲淹、陳謫、胡居仁

、伏勝、歐陽脩、真德秀、羅欽順、毛享、司馬光、何基、呂枏、孔安國、謝良佐、文天祥、劉宗周、后倉、呂大臨、趙復、孫奇逢、許慎、羅從彥、金履祥、張履祥、鄭康成、李綱、陳澧、陸隴其、范甯、張栻、方孝儒、張伯行、陸贄、陸九淵、薛瑄。

西廡：

先賢：

蘧瑗、曹卹、句井疆、施之常、澹台滅明、公孫龍、秦祖、中根、宓不齊、秦商、縣成、左邱明、公冶長、顏高、公祖句茲、秦冉、公哲哀、壤駟赤、燕伋、公明儀、高柴、石作蜀、樂歆、公都子、樊須、公夏首、狄黑、公孫丑、商澤、后處、孔忠、張載、巫馬施、奚容蒧、公西蒧、程

頤、顏辛、顏祖、顏之僕。

先儒：

穀梁赤、胡瑗、黃幹、曹靖、高堂生、韓琦、輔廣、陳獻章、董仲舒、楊時、蔡沈、蔡清、劉德、游酢、魏了翁、王守仁、毛長、尹焞、王柏、呂坤、杜子春、胡安國、陸秀夫、黃道周、諸葛亮、李侗、許衡、陸世儀、王通、呂祖謙、吳澄、湯斌、韓愈、袁燮、評謙。

(三)五十餘年前：登刊賴子清文的《嘉義文獻》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故距今應已是七十餘年前。

(四)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者。男巫俗稱端公太保；女巫俗稱師婆。

(五)女冠：女道士。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女人。

(六)全台寺廟數：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統計（筆者按：道教與儒教數字有誤植之可能性）；佛教三三五、齋教：二〇八、道教：四〇四、儒教：二一〇七，合計三六六一所。

(七)神社：據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印的台灣之神社共有二十三所（無格神社除外）。

(六)巫覡：專以接洽鬼神，替人祈禱為職業的人，巫在原始時期都是女人，《漢書地理志》載：齊襄公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出嫁，名曰巫兒，為家主祀。專問事神及傳達神旨的巫，因以歌舞能降神，預言吉凶，春秋戰國時代常見人君信任巫覡。《楚語》記古代巫祝宗的職務的演進說：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慍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

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巫（覡）的職能很多，惟大體說來有六項：1.降神、2.解夢、3.預言、4.祈雨、5.醫病、6.星占。

(五)靈媒：英文MEDIUM，一般指稱靈能較強者。靈媒是物質的人間世界和ETHER（幽界、靈界、神界）間的交通媒介者之稱謂。

(五)《台灣宗教の迷信と陋習》登載有十六。

臺南州嘉義市（六六）

- | | | |
|-----------|----------|------|
| 1. 城隍廟 | 元町三之六八 | 城隍爺 |
| 2. 文昌閣 | 南門町一之七五 | 文昌 |
| 3. 雙忠廟 | 元町二之一四五 | 元帥爺 |
| 4. 福德爺廟 | 北門町五之一六五 | 福德正神 |
| 5. 同 | 同 四之二〇 | 同 |
| 6. 普濟寺 | 北門町一之二九 | 觀音佛祖 |
| 7. 福德祠 | 東門町八之一 | 福德正神 |
| 8. 福鎮宮 | 同 六之一八 | 土地公 |
| 9. 地藏庵 | 北門町六之二七 | 地藏菩薩 |
| 10. 城隍夫人廟 | 朝目町三之一〇 | 城隍爺 |

41.王爺廟	40.保安宮	39.有應公	38.福德爺廟	37.王爺廟	36.五顯廟	35.朝陽宮	34.三臺宮	33.福德爺廟	32.上帝廟	31.萬善祠	30.佛祖廟	29.萬安亭	28.福山宮	27.阿彌陀廟	26.觀音亭	25.慈濟宮	24.丹霞宮	23.開甲廟	22.懷安宮	21.仁武宮	20.福德爺廟	19.協安宮	18.國王廟	17.慈福祠	16.震安宮	15.溫陵媽廟	14.關廟廟	13.福德祠	12.鎮南宮	11.有應公	
玉山町三六一	北社尾六六七	同 四〇七	同 三二三	埤子頭三四一	埤子頭三四二	後湖八三	臺斗坑四三八	同 四〇	盧厝五六〇	同	同 三八二	同 三八二	同 七二七	山子頂八三四	北門町六之一二	榮町一之三三	同 六之三三	同 四之一六	同 五之一六	北門町五之二二	朝日町四之三三	東門町七之九三	元町四之八六	西門町三之三九	南門町六之二九	新富町二之九	同	媽祖	同 四〇	府王爺	忠義十九公
開山尊王	保生大帝	萬善同歸	土地公	池王爺	五顯大帝	池王爺	保生大帝	福德正神	玄天上帝	五百三公	觀音佛祖	大眾爺	上帝爺	釋迦佛	觀音佛祖	五王爺	陳元光	福德正神	五王爺	保生大帝	福德正神	媽祖	三山國王	觀音佛祖	何王爺	媽祖	同	福德正神	府王爺	忠義十九公	

(三) 趣意書：「趣意」兩個字可釋為，趣旨、宗旨、目的。

42. 上帝廟	43. 同	44. 土地公廟	45. 同	46. 祠公廟	47. 蕭姓公厝	48. 蕭姓私廟	49. 紫微宮	50. 真武宮	51. 上帝廟	52. 三間仔	53. 福德爺廟	54. 昭忠祠	55. 福安宮	56. 大帝廟	57. 義民公	58. 五顯廟	59. 三德亭	60. 湖海宮	61. 法源寺	62. 漳武宮	63. 龍華會	64. 增盛堂	65. 義穗堂	66. 太元堂
同 四四七	同 四〇八	同 七二	同 四〇	同 四〇八	同 四〇八	同 一七八	大溪厝五五五	柴頭港八五	港子坪三四九	劉厝二一〇	榮町三之六六	宮前町二之二二	西門町七之一	新富町六之一九	朝日町一之九	埤子頭三〇九	新富町五之一九	竹園子一五一	臺斗坑一三八	柴頭港一五一	山子頂二八四	朝日町三之一〇	新富町三之六三	北門町五之一二九
上帝爺	同	福德正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觀音佛祖	戰死者	保生大帝	同	義民公	五顯大帝	大眾爺	關帝	釋迦佛	上帝爺	觀音佛祖	同	同	同

趣意書

惟ニ本島ニ於ケル旧慣ニ依ル寺廟ハ迷信陋習ノ剷數
ニシテ皇民化上支障スルトコロ極メテ大ナルミナラス其ノ
所屬財産ヲ中心トスル係争多ク時ニ慘劇ヲ見ルコト
サヘアリテ地方民相互ノ親和ヲ害シ社會ニ影ヲ駭シツ
ルハ吾人ノ等シク認ムルトコロナリ依ツテ之ヲ廢合整理
スルコトニ依リ迷信陋習係争ノ根源ヲ絶チ以テ信仰
生活ヲ善導シ惟神ノ大道ニ基ク正シキ信仰ヲ得シ
ムルト共ニ皆和協調ノ實ヲ傳ケ迷信陋習ヲ打破
シ生活ヲ改善シ他面教育教化ノ振興ト相俟ツテ皇民
化ノ徹底ヲ期スルハ刻下ノ急務ナリト思料ス

殊ニ時局益々宣大ノ折柄國民精神總動員舉國一致

堅忍持久國難ノ打開ニ萬能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ノ秋愈々
 以テ其ノ感深キヲ覺ユ此處ニ於テ寺廟關係者ノ
 自覺アル自發的活動ト官民有志ノ協力ニ依リ市内
 各所ニ存在セル七十有余ノ寺廟ヲ廢合整理シ之ニ依
 リ生セル財産ヲ以テ強固ナル財團法人ヲ組織シ廢合
 後ノ寺廟ヲ維持管理スルト共ニ前求ノ趣旨ニ副フ事
 業ヲ遂行シ以テ皇民化ノ徹底ヲ期シ國家ノ興隆ト
 市民ノ福利増進ニ貢獻セムトス

昭和十三年 月 日

台南州嘉義市寺廟整理委員

委員長 伊藤英三

副委員長 早川直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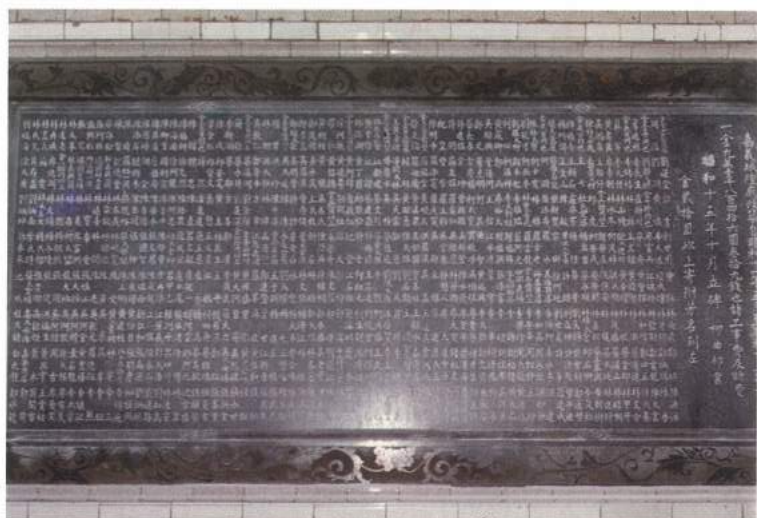
趣意書（原文翻譯中文）

依照本島（即台灣）習慣，寺廟是迷信陋習之淵巢，不但是推行皇民化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賴	陳	謝	陳	梅	徐
刈	安	捷	福		乃
平	恭	三	財	獅	庚

動之最大阻礙，而爲了寺廟財產亦時常發生爭奪慘劇，貽害地方民衆和諧，影響社會安寧，投下迫害社會陰影是世人

- 所共識者。爲打破迷信根絕陋習，應將寺廟廢合整頓根絕紛爭陋習之根源，並基於神道，善導正確信仰，改善生活方式，一方面教育教化之振興以期徹底皇民化，應是刻不容緩之急務。尤以時局迫緊之際，要國民精神總動員，舉國一致持久打破國難之時，深覺此時此刻需要寺廟關係者自動和官民有志者的協力發動整理散佈在市內七十餘所寺廟予以廢合整理，以其寺廟財產組織財團法人，加強管理維持廢合後之寺廟以利進行符合前述主旨之事業，俾期貢獻皇民化之徹底，增進國家之興隆及市民福利。
- (三) 僅留一廟：刊庫《台灣地方行政》昭和十三年十二月號頁四二。
- (三) 刊登於昭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台灣日日新報第五版。
- (四) 改築城隍廟樂捐：



圖片(-)：昭和十一年（民國25年）五月至昭和十五年十月，總計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圓三十九錢（日幣）改築嘉義城隍廟捐獻金中，刻題捐獻二十日圓以上之芳名（姓名）碑記。

(三)新高國民學校：昭和十四年（民國28年）四月一日創立，現改校名爲林森國民小學。
當時校址設在嘉義市林森東路嘉義師專舊址。

(四)郡別寺廟整理比率表：（昭和十七年現在寺廟數與昭和十七年以前整理的寺廟數的百分比）

郡別寺廟整理比率表（昭和十七年現在寺廟數と十七年迄た整理せる寺廟數との百分比）

市	郡	州	百分比	市	郡	州	百分比	市	郡	州	百分比
新豐	郡	臺南	一〇〇	潮州	郡	高雄	七九	淡水	郡	臺北	一〇〇
斗六	郡	臺南	一〇〇	新竹	郡	新竹	四三	基隆	郡	臺北	〇〇
臺東	郡	臺東	一〇〇	屏東	郡	高雄	四三	宜蘭	郡	臺北	〇〇
中壢	郡	新竹	九七	彰化	市	臺中	四三	蘇澳	郡	臺北	〇〇
新營	郡	臺南	九五	大湖	郡	新竹	三六	文山	郡	臺北	〇〇
大溪	郡	新竹	九四	鳳林	郡	花蓮	三五	海山	郡	臺北	〇〇
竹南	郡	新竹	九四	新竹	市	新竹	三五	竹東	郡	新竹	〇〇
北門	郡	臺南	九三	旗山	郡	高雄	二五	彰化	郡	臺中	〇〇
曾文	郡	臺南	九〇	虎尾	郡	臺南	二二	能高	郡	臺中	〇〇
北港	郡	臺南	八九	竹山	郡	臺中	二一	恒春	郡	高雄	〇〇
嘉義	市	臺南	八八	嘉義	郡	臺南	一九	花蓮	市	花蓮	〇〇
關山	郡	臺東	八三	東港	郡	高雄	一四	花蓮	市	花蓮	〇〇
岡山	郡	高雄	八一	大屯	郡	臺中	一四	玉里	郡	花蓮	〇〇
新化	郡	臺南	八〇	豐原	郡	臺中	一三	馬公	支廳	澎湖	〇〇
鳳山	郡	高雄	八〇	北斗	郡	臺中	一三	望安	支廳	澎湖	〇〇
新巷	郡	臺東	八〇	屏東	市	高雄	一一	宜蘭	郡	臺北	〇〇

(三)昭和十六年(民國30年)台南州知事(秘)報告。

⑥南警高秘特第一九六七號ノ一

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臺南州知事 一番ケ 瀬佳雄

警務局長殿

各州知事廳長殿

各郡守警察署長殿

寺廟整理後ニ於ケル本島人ノ信仰
狀況ニ關スル件通報(牒)

「寺廟廢合ト共ニ漸次信仰ヨリ離
脱セントスル傾向アリ動向嚴重注意中
」

寺廟整理後ニ於ケル本島人ノ信仰
的動向ニ關シ最近ニ於ケル嘉義市綜合
廟「嘉義廟」ノ參詣狀況ニヨリ内査ス
ルニ左記ノ通りニシテ一般中流以下本

島人ノ佛廟ニ對スル信仰ハ漸次冷却ノ
一途ヲ辿リツ、アル傾向ヲ示シ居レリ

記

一、嘉義市ニ於ケル一般本島人ノ信仰ヲ
集メ居リタル城隍爺廟ハ昭和十三年
十月十五日ヨリ寺廟整理ノ結果嘉義
綜合廟トシテ嘉義廟ト改稱爾來金銀
紙ノ使用ヲ禁止シ來リタルガ當初ハ
依然金銀紙ヲ持參スル參詣者多キヲ
以テ當事者ニ於テハ趣旨ヲ諭シ持參
セル金銀紙ヲ收藏シ來リタル處昭和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後約一ケ年間ニ
於テハコノ數量毎月千斤内外ノ多キ
ニ達シ居リタルガ昭和十五年ニ入り
テヨリ漸減ノ一途ヲ辿リ最近金銀紙
ヲ持參スル參詣者ハ一日一、二名ニ
過ギサル狀態ナリ(本件收藏セル金
銀紙ハ市教育課濟美會係ニ於テ製紙

原料トシテ處分セリ)

一、然ルニ本件金銀紙ノ廢止ニ伴ヒ一般參詣者間ニ於テ其ノ信仰的満足ヲ得ントスル欲求ヨリ昭和十五年二月以降金銀紙ニ代フルニ香環及束柴(一揃五十錢)ヲ買ヒ求メ神佛ニ獻上スルノ風ヲ生ジ最近ニ至リテハ毎日四十揃前後ノ獻上者ヲ見ルニ至レリ

一、又一方金銀紙廢止ノ結果前項ト同様ナ理由ニヨリ賽錢箱ノ賽錢及添油香(獻金)ハ漸次増加シ寺廟整理前ニ於ケル毎月ノ賽錢額ハ十五、六圓内外ニ過ギサリシガ最近ハ毎月六十五圓内外ニ増加シ又添油香ニ於テモ寺廟整理前ハ毎月四十圓内外ヲ上下シ居リタルモノガ最近ハ毎月三百八十圓内外ニ増加セリ

一、之ニ反シ一般參詣者數ハ市内ニ於ケ

ル各庙ヲ綜合シタル結果數倍増加スベキ筈ノ處最近ニ於ケル參詣者數ハ綜合前ト殆ンド變化ナク反ツテ減少ノ傾向ヲ示シ殊ニ他地方ヨリノ參詣者ハ綜合前ノ如キ參詣團ハ全ク姿ヲ消シ一般個人ノ參詣者モ殆ンド跡ヲ絶タントスル現況ニアリ

一、殊ニ城隍爺庙ニ請神用(出張申請中)ニ備フル城隍爺ノ別神體ヲ二十體用意シ居レルカ此ノ請神ノ習慣ハ民間ノ信徒ニ於テ疲病不運ノ場合城隍爺ノ別神體ヲ同家ニ迎ヘ惡魔拂ヒニ利用スルモノニシテ綜合前ニ於ケル請神者ハ、毎月三、四十名アリシ處最近ハ十名内外ニ激減セリ

一、以上ノ狀況ヨリ見ルニ嘉義市寺庙整理後今月ニ至ル迄ノ本島人中流以下ノ信仰動向ハ金銀紙燒却ノ廢止ニ依

リ賽錢及添油香ノ増加殊ニ獻香環ノ如キ新例ヲ案出シ居レルガ一方寺廟整理ニ依リ神佛ヲ自由自在ニ處分スルモ何等應報ナキニ徴シ神佛ヲ輕ンズル心理的作用ヲ誘發シ居ルノミナラズ金銀紙ヲ燒カザレバ神佛ニ參詣ニ効果ナシトスル信仰的觀念ニ因リ一般中流以下本島人ノ神佛ニ對スル信仰ノ熱度ハ漸次冷却シツ、アル傾向アリト認メラル 以上

(六)昭和十七年(民國31年)台南州知事(秘)報告。

①昭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警高秘第一二〇八號ノ一

臺南州知事 宮 木 廣 大

警務局長各州知事廳長 殿
各郡守警察署長 殿

本島人ノ寺廟信仰ニ對スル最近ノ動向調査ニ關スル件通報(牒)

要旨「本島人ノ在來寺廟ニ對スル信仰狀況調査シタルニ皇民化ノ叫バレテ居ル今日尙ホ舊套依然タルモノアリ」

時局下本島人ニ對スル急速ナル皇民化ノ叫バレ居ル折柄是等本島人ノ寺廟ニ對スル動向ヲ察知セントシテ州下嘉義市嘉義廟(市内廟神ノ綜合廟)ニ對スル獻金(特別祈願セシモノガ油香料トシテ獻金スルモノ)及ビ一般參拜者ノ御賽錢ノ狀況調査シタルニ別紙ノ通りニシテ獻金者及御賽錢共逐年増加ノ傾向ニアリ本島人ノ在來寺廟ニ對スル信仰心ハ今尙ホ舊套依然タルモノアリ、御參考迄

年別		昭和十五年			昭和十六年			昭和十七年				
月別	人員	金	額	御賽錢	人員	金	額	御賽錢	人員	金	額	御賽錢
四月	六五	六六・〇〇	二〇二・三一	一二七	二四五・〇〇	三二一・七〇	一八一	三三六・六〇	二八	三三六・六〇	六二・八〇	
五月	五一	五三・〇〇	一七〇・九八	一二五	二〇八・七〇	二四四・九〇	一四一	一八五・七〇	四一・三六			
六月	四〇	四〇・〇〇	一五八・九八	八六	一七〇・六〇	二〇一・一四	一一七	一六九・二〇	三八・一二			
七月	三四	三六・〇〇	一六九・〇九	一一一	三三一・〇〇	三五二・三九	九八	一八一・四〇	三六・三七			
八月	六二	六二・〇〇	一五六・四一	一一六	一八四・二〇	三三〇・〇七	一二二	一五一・〇〇	二一・八三			
九月	四一九	四八四・九〇	八七六・三一	七二六	一、二五九・七〇	一、四〇九・二九	八六三	一、一六四・二〇	二二〇・一六			
十月	二七四	四二八・一〇	五九四・七三	二二五	四一一・〇〇	四五七・六六	九九	二八七・二〇	五一・七三			
計	九四五	一、一七〇・〇〇	二、三三七・八六	一、四八六	二、七〇四・二〇	三、二二七・一五	一、六二三	二、四七六・三〇	四六二・三五			
十一月	一四六	四三三・〇〇	五七九・四二	一〇八	二八九・〇〇	三二六・六一						
十二月	八一	二〇四・三〇	二八六・二五	七六	一七三・〇〇	三七一・五六						
一月	八七	三三三・三〇	三一四・四〇	一四三	三三五・二〇	三七一・五六						
二月	一四三	三三一・七〇	四四六・九〇	一八七	三八六・二〇	四四五・八七						
三月	一四三	五一・六〇	六二二・六四	二二七	五二八・六〇	六〇四・七六						
合計	一、五四三	二、九九三・八〇	四、七六八・四九	二、二二九	四、四〇二・二〇	五、一四八・七六						

(編者注：昭和十五年人員の合計は一五四三ではなく一五四五)

(元)昭和十四年(民國28年)二月二十三日
，日本國會議員長野委員質詢原文(日文)：

帝國議會ニ於ケル寺廟整理ニ關スル質問應答

臺灣事業公債法中改正法律案及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法案ニ關スル件

昭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四帝國議會」議事錄拔萃

(三)臺灣ノ皇民化運動ニ付テ

前略

○長野委員 更ニ之ニ關聯シテ續イテ御尋シタイノデアリマスガ先日森岡長官ノ本會ニ於ケル御話ニ依リマス、臺灣ニ於ケル皇民化運動ハ殆ド間然スル所ナシト言ツテ居ラレルノデアリマス、内地ニ在ル吾々帝國臣民ト致シマシ

テ、實ニ喜ブベキコトデアリマス、若シ長官ノ其ノ御話ヲ其ノ儘拜聽シテ居リマスレバ最早臺灣ニ於ケル本運動ハ、此ノ上必要ガナイト思ヒマスガ、事實ハ左ニアラズ、最近皇民化運動ハ、拍車ニ拍車ヲ掛ケテ居ル有様デアルト承ツ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ス、其ノ爲ニ長キ彼等ノ文化ノ傳統デアル漢文ノ廢止ノ斷行、信仰ノ中心デアル寺廟ノ整理取壊シ、位牌ノ燒却、臺灣服著用ノ禁止等ヲヤツテ一日モ早く臺灣本島人ヲシテ皇民化セシムルコトニ努力致シ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ス、無論此ノ運動ノ趣旨ニ於テハ異存ガアル筈ガアリマセヌ、併シナガラ漢文ノ廢止ヲヤツテ、臺灣ノ同胞カラ文字ヲ奪フト云フコトハ、果シテ我が統治ノ眞精神ニ合致スルモノデアリマセウカ、殊ニ寺廟ハ本島

人信仰ノ中心デアリ、位牌ハ祖先崇拜ノ對象デアリマス、斯ノ如キ文化、信仰、實生活ヲ一舉ニ破壞スルコトニ依ツテ、如何程ノ效果ヲ舉ゲ得ルデアリマセウカ、否寧ロ是ガ爲ニ人心ニ及ボス影響ハ却テ大ナルモノガアルト信ズルノデアリマス、之ニ對スル資料ハ私ノ手許ニ澤山來テ居リマス、併シ事柄ガ事柄デアリ、當局モ其ノ心持ニ於テ功ヲ急グノ嫌ヒハアリマセンケレドモ、毫モ私心ガアツテノ措置デナイト思ヒマスカラ、是レ以上此ノ點ニ付テ多クヲ申上ゲルコトハ差控ヘマス、唯モノニハ限ガアリ、限度ガアリマス、所謂過ギタルハ及バザルニ尙ホ劣ルノデアリマス、臺灣ニ於テハ此ノ運動ノ行過ギニ對シテ、非常ニ怨嗟ヲシ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ス、心アル者ハ何時カハ反

動ガ起リハセンカト云フコトヲ、内心非常ニ憂慮致シテ居リマス、其ノ矢先ニ於テ此ノ米穀管理ノ問題ガ起ツタノデアリマシテ、同地ニ於キマシテハ本案ハ結局百姓ノ儲ケヲ減ラサントスルノデアルト、總督府當局ノ態度ヲ大變憤慨シ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ス、森岡長官ノ本島人ハ盡ク我が總督政治ニ悅服ヲシテ居ルト云フヤウナ御話ハ、全ク皮相ノ見解ニ基クモノデアリマス、而モ總督府當局ハ、此ノ際遮ニ無二本案ヲ成立セシメント努力ヲシテ居ラレマスガ、若シ是ガ實施ノ曉トナリマシタナラバ、臺灣人ノ總督政治ニ對スル反感ハ、一層拍車ヲ掛ケルニ至ルコトハ、火ヲ睹ルヨリモ明カデハナイカト、吾々ハ心配致シ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ス、之ニ對スル總督府當局ノ御考ハ如何デア

リマセウカ、明快ナル御答ヲ願ヒタイ
ト思ヒマス

○森岡政府委員 只今皇民化運動ヨリ致
シマシテ、管理案ニ對スル本島人ノ態
度ニ付テ御話デアリマシタガ、皇民化
運動ニ付テハ此ノ機會ニ於テ一言申上
ゲテ置キマスガ四十有餘年ノ今日ニア
リマシテ、大部分本島人が皇民化的ニ
進ンデ參リマシタコトハ、固ヨリ此ノ
四十有餘年間ノ之ニ對スル歷代總督竝
ニ官吏ノ努力ノ結果デアリマスガ、併
シ一日ト雖モ日本精神化セラレルコト
ニ付キマシテハ、弛ミヲ來サイヤウニ
致スベキコトガ當然デアリマシテ、一
步々々ソレニ進ンデ參リタイト思シテ
居リマス、隨ツテ私共ハ皇民化運動ニ
付キマシテハ、一步一步進メテ行クコ
トニ致シテ居リマス、併シナガラ苟ク

モ舊慣ニ致シマシテモ、其ノ陋習デア
ルモノハ、是ハ打破致サナケレバナラ
ヌノデアリマス、併シ其ノ正シキモノ
ニ付キマシテハ、十分ニ之ヲ助長シテ
參ルベキガ當然ト存ジテ居リマス、殊
ニ信仰トカ、或ハ習慣ト云フコトニ付
キマシテハ、一朝一夕ニ之ヲ打開シ得
ベキモノデハナイノデアリマス、漸ク
遂フテ陋習等ハ之ヲ改メテ行クヤウニ
致シタイト、斯様ナ考ヘ方デ皇民化運
動ニ進ンデ居ル次第デアリマス、隨ツ
テ只今御話ノ如ク臺灣服著用ヲ禁止シ
テ居ルト云フヤウナコトハゴザイマセ
ヌ、又寺廟ノ如キモノモ迷信ニ亙ルモ
ノ、或ハ淫祠邪教ニ屬スルガ如キモノ
ニ付キマシテハ、之ヲ止メルコトニ致
シマシテ、正シキ道ニ進メルヤウニ致
シテ居ル次第デアリマス、斯ノ如ク致

シマシテ皇民化運動ニ付キマシテハ、
 一步步々本島人モ亦日本精神化セシメ
 ルト云フコトニ進メテ參リタイト思ツ
 テ居ル次第デアリマス、但シ只今御話
 ノ如ク、是等ノユトハ行キ過ギニナツ
 テハイケナイト云フコトハ、洵ニ御尤
 モナコトデアリマシテ、若シ是ガ行過
 ギルコトニ依ツテ假令正シイコトデア
 リマシテモ、本島人ヨリ怨嗟ノ聲ヲ聞
 クガ如キコトアラバ、是ハ最モ注意ヲ
 要スルコトデアリマス、又卒直ニ申上
 ゲマスレバ、或ハ地方ニ依リマシテハ
 、ソレガ誤解サレ行過ギルト云フコト
 モアリ得ルノデアリマシテ、ソレ等ニ
 付キマシテハ十分ノ注意ヲ致シテ居ル
 次第デアリマス、皇民化運動ハ是ハ附
 リテ申上ゲタ次第デアリマスガ、併シ
 米ノ問題ニ付キマシテハ、前ニ申上ゲ

マシタ如ク、農家ノ收入ヲ減ラスノデ
 ナクシテ、今後ニ於ケル農家ノ收入ヲ
 十分ニ考ヘマシテ農家經濟ヲ安定セシ
 メルト云フ建前カラ致シマスノデ、決
 シテ農民ガ之ニ對シテ怨嗟ヲ致スト云
 フコトハナイト信ジテ居ル次第デゴザ
 イマス

(甲)昭和十四年(民國28年)三月二十八、
 日本國會議員川崎委員質詢原文(日文
)：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法案ニ關ル件
 昭和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朝鮮事業公債法中改正法律案委員會

(三)皇民化運動ノ行過ギヲ警戒セヨ
 ○川崎委員 私ハ成ルベク意見ニ互ルヤ
 ウナ押問答ハ差控ヘタイト思ヒマスガ

、今ノヤウナ御話デ、福建語、或ハ北京語、廣東語等總テ臺灣ニ關係ノアル各種ノ言葉ヲ使用シテマデ、サウ云フ風ニヤラナケレバナラヌト云フヤウナ際ニ、假ニ臺灣島内ニ於テ、本島人全部ガ國語ガ分レバ宜イガ、分ラヌ者ガ唯一人デモアリトスレバ、ソレニ對シテ臺灣語デ、聖戰ノ目的、事變ニ對スル國民ノ覺悟、或ハ國民精神ノ昂揚ナリ、日本精神ノ涵養ナリ、ソレニ必要ナコトニ付テ、其ノ言葉ヲ以テヤルコトニ何ノ遠慮ヲシナケレバナラヌカ、差控ヘナケレバナラヌカ、ソレヲヤルコトガ何ガ皇民化運動ニ差支ガアルカ、私共實ニ了解ニ苦シム、一時ハサウ云フ國民精神作興デアルトカ、皇民化運動ノ爲ニ臺灣語ノ使用ヲ中止シタト云ツテモ此ノ事變ニ際シテ、ソレヨリ

モ差當ツテ必要ナコトガアレバ、其ノ必要ナルタメニ臺灣語ヲ「ラヂオ」デ使フコトガ何ガ惡イコトガアルカ、何ガ遠慮スベキコトデアルカ、是以上ハ意見ニナリマスカラ申上ゲマセヌガ、其ノ御遠慮サレルコトヲ寧ロ了解ニ苦シム、統治ノ上ニモ政治ノ上ニモ、當局自ラガサウ云フ行掛リトカ下ラヌコトニ囚ハレテ、本島人ノ本當ノ心ヲ擱ムコトガ出來ルカ、彼等ニ満足ヲ與ヘルコトガ出來ルカト云フコトヲ、私ハ俱レ且ツ憂フルノデアリマス、併シ是以上ハ申シマセヌ、尙ホ引續イテ同様ノコトデアリマスガ、國語ノ練習所ヲ各州市街庄ニマデ今普及徹底サレテ設ケラレテ居ルサウデアル、洵ニ結構ナコトデアルガ、是等ニ付テモ嘘カ眞カ分リマセヌガ、臺灣カラ來タ人ノ實際

ノ話ヲ聞キマス、五十歳以上ノ爺サンヤ婆サンガ、ヤハリ國語練習所ニ引張ツテ來ラレル、サウシテ少シデモ缺席デモシテ怠ケルト、警察官ガ行ツテ引張ツテ來ル、或ル州ニ於テハ一日缺席スルト一圓ノ罰金ヲ取ル、斯ウ云フヤウナヤリ方ヲヤツテ居ル所ガアル、私ハソレヲ聞イテ、ソシナ馬鹿ナコトガ此ノ聖代ノ御代ニ於テアルモノカト云ツテ一喝シテ置イタノデアリマスガ、併シ本人達ハ、是ガ本當ニ臺灣ニ於テノ實際ノ有様デアル、現實デアル斯ウ云フコトヲ言ツテ居ル、恐ラク長官ナドニハ斯ウ云フコトハオ耳ニ入ツタコトハアルマイ、サウ云フコトハ私ト同ジヤウニアリ得ナイモノト御考ニナツテ居ルト思ヒマスガ、私モ昔少シハ臺灣ニ居ツタコトモアリマス、上ノ役

所ニバカリ居リマス、ツイ下ノ方ノ——臺灣ニ於キマシテハ、下ノ末梢神經ハ警察官ト稅務官吏ナドデアリマセウガ、サフ云ウ第一線ノ直接人民ニ接觸シテ居ル人ハ、總督ノ方針ヲ徹底スル爲ニ、ソレヲヤルコトニ付イテ惡意ハナイ、一生懸命自分ノ成績ヲ舉ゲル爲メニ、總督ノ施設ノ方針ヲ徹底セシムル爲メニ盡力スルデアリマセウガ、熱心ノ餘リ斯ウ云フヤウナ結果ガ現ハレ勝チデアリマス、自分ハ過去ノコトヲ顧ミ當時ノコトヲ思ツテ、——本島人が涙ヲ流シテ是レハ本當ダ、私ガソシナ馬鹿ナコトガアルカト言ツテモ、本當ダト言フ、其ノ言フコトヲ開クト、一部ニ於テサウ云フコトガ行ハレタカモ知レナイト云フヤウニ、多少私ハ疑惑ヲ持ツノデアリマス、強ヒテ之ニ對

スル答辯ヲ求メル必要ハアリマセヌガ、能ク御考願ツテ置キタイト思フノデアリマス、ソレト類似ノコトハ、或ル驛ニ於テハ國語ヲ使ハナクテハ切符ヲ賣ラナイ斯ウ云フ掛札ヲ出シテ居ル所ガアル、又現ニ國語ヲ使フ積リデアルガ、臺灣人ハ發音ガ何ト言ツテモ、内地人ト同様ニハイカヌ、朝鮮モ同様デアリマス、私共モ外國ニ行ツテサウ云フコトデハ随分困ツタコトガアル、地名ヲ言ツテ切符ヲ買ハウト思ツテモ、向フニ通ジナイ、ツイ此ノ間モサウ云フコトガアツタ、大津ヘ汽車ガ停ツタラ、或ル西洋ノ女ノ人が私ノ所ニヤツテ來テ、サウシテ此處ハ京都カト言ツタ積リナンデセウケレドモ、「キヤウト、キヤウト」ト言フ、私ニハ何ノコトカ分ラナイ、仕様ガナイカラ此處ハ

大津ダト言ツタガ、其ノ私ノ發音ガ向フハ分ラナイ、「キヤウト」ト言ハレテモ私ニハピント來ナイ、其ノ内ニ向フガ自分ノ連絡切符ヲ出シテ見セタノデ、アア京都カト初メテ分ツタノデスガ、自分ハ京都ノ生レデアリナガラサ云フコトデ發音ノ爲メニツイウツカリシテ居ルト分ラナイ、私ハ倫敦デモ、伯林デモサウ云フ切符一ツ買フノニ、發音「アクセント」ガ違フ爲ニ随分困ツタ、一二度困ツテカテ切符ヲ買フ時ニハヲカシイケレドモ何時モ驛ノ名前ダケハチャント紙ニ書イテ持ツテ行ツタ位デ、其ノ方が早イシ、正確ニ間違ヒナク行ク譯デス、ダカラ臺灣人ガサウ云フコトヲ言フノモ滿更嘘デハナイト想フ國語デ地名ヲ云フ積リダケレドモ、發音ガ惡イモノダカラ通ジナイ、

オ前ハ國語ヲ使ハヌカラ切符ヲ賣ラヌ、斯ウ云フコトニナリマス、是ハ貴重ナ時間ヲ割イヲ申上ゲル程價値ノアルコトデハアリマセヌガ、併シ外地ニ於ケル政治統治ニハ些細ナヤウデハアルガ、斯ウ云フコトガ人民ノ心理ニ與ヘル影響ト云フモノハ非常ニ大キイモノデアル、斯ウ云フコトガ積リ重ナルト、聽テハ是ガ一ツノ大キイ結果トシテ現ハレル虞ガアリマス、小サイヤウデアリマスガ、私ハ此ノ機會ニ於テ、特ニ長官ノ將來ニ對スル御留意ヲ煩ス意味ニ於テ、申上ゲテ置クノデアリマス、ソレト同様ナ意味ニ於テ澤山ノ事例ヲ私ハ知ツテ居ル、或ハ皇民化運動ノ一ツノ現ハレトシテ、正廳ヲ改善スルコトハ宜シイデセウガ、先祖代々ノ位牌ヲ取纏メテ之ヲ燒棄テサストカ、或

ハ正廳ニ祀ツテアル佛様、是ハ支那ノ佛様デアルカラト言ツテ、ソレヲ廢棄セシメテシマフ、サウシテ之ニ代ルニ一軸三圓五十錢ノ神宮職カラ賣リニ來タ伊勢ノ大神宮様ノ掛軸、御尊影ヲ半強制的ニ買ハセル、斯ウ云フ事例ハ枚舉ニ遑ガナイ程澤山私ニ申出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ス、又寺廟廢合、是モ宜シイガ、地方ニ於テ區々デアル、或州ト或州トノ間ノ連絡ガ區々デアリ、又州ノ内各郡ニ依ツテ區々デアル、而シテ極端ナ廢合ヲ半強制的ニヤル所モアレバ、又地方ニ依ツテハ餘リサウ云フコトニ付テ過激ナ手段ヲ執ラヌ、サウ云フコトヲ色々聞カサレタノデアリマスガ、其ノ人達カラ聞カサレタコトガ、全部事實デアルトハ私ハ考ヘマセヌ、併シナガラ彼等ガ徒ニ無實架空ノコトヲ

捏造シテ、私ニ愬ヘルコトハナイト思フ、彼等ノ言フコトハヤハリ少クトモ臺灣ノ何處カノ地方ニ於テアツタコトデアル、而シテ私ハ總務長官ノオ耳ニハ、斯ウ云フコトハ一ツモ入ツテ居ナイト思フ、其ノ點ハ私ハ總務長官ノ御人格ヲ御信賴申シ尊敬致シマシテ、入ツテナイコトト思フノデアリマス、入ツテ居レバコンナ馬鹿ナコトヲ放ツテ置カレルコトハアルマイ、自分デセラレナクテモ、ソレゾレノ機關ヲ通ジテ矯正サレルコトニハ吝カデハナイデアラウシ、ソレダケノ親切ハ御持合セデアラウト思フ、總務長官ノ自ラ仰セラレタ皇民化運動ノ趣旨モ宜シイシ、目的モ宜シイ、併シ急速ニ此ノ效果ヲ舉ゲヨウ、急激ニ事ヲ納メヨウトスルト、斯ウ云フ行キ過ギト云フコトガ起ツ

テ來ル、先程長官ガ仰セラレタコトモ御同感デアリマス、外地ノ統治ト言ヒマスカ、植民行政ト云フモノハ、過去ノ歴史モ示シテ居ルヤウニ、是ハ一代ヤ二代デ事ガ實際ニ舉ガルモノデハナイ、ソレヲ舉グレバ舉ゲル程、好マシカラヌ逆ノ結果ヲ持チ來タスコトハ御同感デアリマス、隨テ私ハ特ニ外地ノ統治ニ當リマシテ、極クノンビリトコチラノ心ヲ以テ氣長クヤツテ行カナケレバ、一年トカ二年トカト云フコトデ、急ニ其ノ間ニ成績ヲ舉ゲヨウト云フヤウナコトヲ考ヘルト、却テ思ハザル結果ヲ來ス、總督ガ送り、長官ガ送ル、サウ云フ首腦部ガ御送りニナル時ニ、サウ云フ點ハ特ニ御互ニ反省シ注意シナクテハナテヌコトデアルト思フノデアリマシテ、長官ノ御意見ニハ私ハ

全ク同感デアリマス、サウ云フ考カラ申シマシテモ、アナタノ麾下ニ屬シテ直接第一線ニ立ツテ居ル執行機關ニ於テ、今ノヤウナコトヲ致ス虞ガアルノデアリマスカラ、是ハ能ク能ク御注意ヲ願ハサクテハナラヌ私ハ特ニ此ノ際之ヲ長官ニ御願シテ置キタイ、而シテ之ヲ長官ニ御願シナクテハナラヌト云フコトハ、吾々が考ヘル以上ニ、斯ウ云フ些末ナコトデモ相手方、即チ斯ウ云フ處置ヲ受ケタ、斯ウ云フ罰金ヲ取ラレタ、汽車ノ切符ヲ拒絶サレタト云フヤウナ本島人ニ取ツテハ、恐ラク一生忘レルコトノ出來ナイ一ツノ怨ミト感ズルデアリマセウシ、サウ云フコトガ積リ積レバ結局總督府ガ如何ニ善政ヲ施シテモ、彼等ニハ一向有難クナイ、寧ロサウ云フウルサイコトハヤツテ

貰ハナイデモ宜イト云フコトヲ思ハセル嫌ヒガアリマスカラ、此ノ點諄イヤウデアリマスケレドモ、重ネテ長官ニ御考慮ヲ煩ハシテ置キタイト思フノデアリマス。別ニ御答辯ハ要リマセヌガ、要ハ皇民化運動ノ行過ギヲ御自覺ニナルナラバ、敢ウ云フ行過ギヲ矯正スル爲ニ十分將來ニ對シテ御處置ヲ願ヒタイト云フコトト餘リ總督府ノ機關ニ於キマシテ事功ヲ焦ル爲ニ、敢ウ云フコトガ起キナイヤウニ御留意願ヒタイト云フコトヲ、私ハ臺灣本島人ノ爲ニ、長官ニ御願シテ置キタイト思フノデアリマス

○森岡政府委員 皇民化運動ノ行過ギノコトニ付キマシテ洵ニ御尤ナル御注意デ、朝鮮、臺灣ヲ親シク御承知ノ川崎君ノ深キ經驗ニ依ル御意見ハ洵ニ御尤

デゴザイマス、只今色色御話モゴザイ
マシタガ、國語講習、或ハ驛ニ於テ切
符ヲ買フト云フヤウナコトノ關係等ニ
付キマシテ、若シモ私ニ斯ウ云フ事實
ガアルガドウダト云フコトヲ聽カレレ
バ川崎君ノ言ハレル如ク、サウ云フ馬
鹿ナコトハナイト私共思フ位デアリマ
スガ、併シ往々ニシテサウ云フコトハ
、或ハ有リ得ルノデヤナイカト云フコ
トヲ憂ヘルノデアリマス、事實ハ私ハ
承知致シテ居リマセヌガ所謂善意カラ
出タ惡政ト云フコトニ付キマシテハ、
深く注意ヲ要スルコトト思フノデアリ
マス、只今御話ノ如キ國語講習ニ付キ
マシテ、サウ云フ事例ガ或ハアツタカ
モ知レマセヌガ、併シ一面又國語講習
ニ付テハ非常ニ美シイ事例モ多々アル
譯デアリマシテ、或ル中學ノ生徒ガ夏

休中非常ニ暑イ際ニモ、又雨ガ降ツタ
場合ニモ、遠距離ノ部落ニ通ツテ、其
ノ部落ノ者ニ對シテ國語講習ノ講師ト
シテ、力ヲ盡シタト云フヤウナ事例モ
アル位デアリマシテ、強制的デナクシ
テ、國語講習熱ガ非常ニ高マツテ居ル
コトハ事實デアリマス、其ノ他皇民化
運動ニ付キマシテハ、前ニ申シマシタ
如ク慎重ニ慎重ヲ加ヘマシテ、十分ニ
注意ヲ致シテヤツテ居ル積リデアリマ
スガ、併シ今御話ノ如キ事例ガ若シア
リトスレバ洵ニ遺憾ニ思フノデアリマ
シテ、十分其ノ點ニ付キマシテハ今後
注意ヲ致シテ、尙ホ此ノ皇民化運動ニ
付キマシテハ、一層力ヲ致シタイト思
ツテ居ル次第デアリマス

(三)宮本延人教授公元一九八八年回顧談：

今讀み返して見ると随分不穩當と思われるよるな字句が見當り、氣恥しい氣がするが、この書類は行政的な見地から見たンので、戰時體制下、國民精神作興のアドバルンの揚つている最中で、誰の頭も少々いかれていない方がおかしい時代だったから御容赦願いたい。

(三)民法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二條：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

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五條，請參閱註釋三。

(四)民法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五)嘉義城隍廟等十八家寺廟實際使用廟基、廟庭土地面積清冊。

〃	〃	〃	城隍廟	〃	〃	〃	〃	〃	地藏庵
中山	中山	中山	元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	〃	〃	三	〃	〃	〃	〃	〃	六
168	144	134—1	133—11	32.—1	32.	28.—2	27.	26.	24.
祠	〃	〃	〃	〃	〃	〃	建	〃	祠
○・○五〇二	○・○一〇〇	○・○四八八	○・○〇四六	○・○一九五	○・○一一九	○・○三六〇	○・○六六五	○・○五三五	○・○六五五
○・○五〇二	○・○一〇〇	○・○四八八	○・○〇四六	○・○一九五	○・○一一九	○・○二三四		○・○五三五	○・○六五五
					興建 申請先行准予發給同意書	包括約三八・一一五坪係江崇興等二位承租，應分割出不予捐贈、（申請捐贈前發給同意書興建）	原計劃民衆醫院預定地。 暫予保留		

保安宮	三台宮	北安宮	慈濟宮	龍安宮	〃	〃	雙忠廟	國王廟	城隍廟
北社尾		檜	榮	車店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4	35	472 —14	145	144	100 —2	86—2	185 —1
		建	祠	建	建	祠	〃	建	祠
		○・○一三八	○・○七八一	○・○一四七	○・○〇七三	○・○一五三	○・○〇二一	○・○〇八一	○・○〇一二
		○・○一三八	○・○七八一	○・○一四七	○・○〇七三	○・○一五三	○・○〇二一	○・○〇八一	○・○〇一二
該宮原使用北社尾六六七號 等六筆土地已於78.5.26市政 府徵收完畢。									

大廈宮	太極宮	〃	紫微宮	紫微宮	〃	〃	聖鎮 神宮南	東安宮	福社宮
民族	港仔坪	大溪厝	大溪厝	大溪厝	南門	南門	南門	東門	榮
三					一	一	一	八	三
10	311	599 —2	599 —1	599	7	3	1	1	67
祠	祠	祠	祠	祠	祠	建	祠	祠	建
○・○二六七	○・一二四一	○・○○○四	○・一七九六	○・一一八七	○・○二八〇	○・○○四四	○・○二〇五	○・○一六九	○・○○三六
					○・○二八〇	○・○○四四	○・○二〇五	○・○一六九	○・○○二九
	部份被港仔坪六二號住戶佔用，約六八餘坪，餘小部份被鄰接地佔用，俟分割後再確定實際使用面積。後捐贈。	地佔用外，餘全部使用。 (實測後捐贈)	區承租)及廟基後面被鄰接	包括里活動中心(大溪社					包括二・一一八坪由鄭蔡春美承租，應分割不予捐贈。

普濟寺	北門	—	29	祠	○・〇二八六	○・〇二七六	
福山宮	彌陀		303	〃	○・〇七一七	○・〇七一七	
福山宮	〃		305	〃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福山宮	〃		307	〃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福德寺	盧厝		40	〃	○・一二七一	○・一二七一	

備註：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下旬眼疾忽然轉激致無法繼續行筆之際，幸得吳淑芬（嘉義市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獻課長）、林敏（省立嘉義華商高職校教員）及陳金枝等，抽空大力支援，執筆轉抄完成本文末段及註釋部份，得於同年四月間交全部稿件。筆者難忘其盛情，藉此與提供部份資料的人士，嘉義市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獻課、劉寧顏（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嘉雄（前嘉義市政府社會科長）、賴惠卿（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沈石馬（嘉義市文獻委員）、香光寺（見毓法師）、九華山地藏庵管理委員會（何總幹事等）、嘉義城隍廟（許總幹事等）、鎮南聖神宮（林管理人）及蔡慶明（台南市）等人一併申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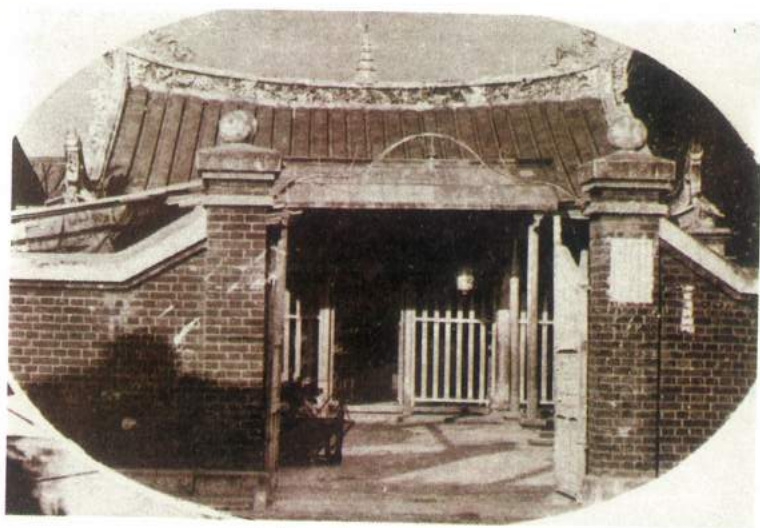
向嘉義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提出陳情的嘉義市十八所寺廟的部份古今圖片：



圖：(一)改建前的九華山地藏庵



圖：(二)改建後的九華山地藏庵正面全景。
現址：嘉義市內安里民權路255號。



圖：(三)改建前的城隍廟（昭和5年攝）。



圖：(四)改建後的城隍廟正面全景。
現址：嘉義市祐民里吳鳳北路168號。



圖：(五)號稱嘉義第一古廟的雙忠廟。
現址：嘉義市文昌里忠孝路88號。



圖：(六)廣寧宮三山國王廟。惟原廟地已建大樓。
現址：嘉義市大街里成仁街142號。



圖：(七)福德寺
現址：嘉義市圳頭里盧厝81之1號。



圖：(八)改建前的普濟寺。



圖：(九)民國78年12月改建後的普濟寺。
現址：嘉義市內安里中山路144號。



圖：(十)福山宮。
現址：嘉義市短竹里短竹巷80號。



圖：(土)民國54年增建的玉皇宮後殿。



圖：(土)玉皇宮正面牌樓。
現址：嘉義市龍山里安和街66號。



圖：(ㄅ)龍山大廈宮。

現址：嘉義市龍山里安和街68號。



圖：(ㄅ)南嶽殿（前南嶽宮）

現址：嘉義市龍山里安和街64號。



圖：(ㄅ)太極宮。

現址：嘉義市港坪里港坪46之1號



圖：(ㄅ)龍安宮。

現址：嘉義市信義路58號。



圖：(ㄅ)保安宮。
現址：嘉義市保安里北社尾127號。



圖：(ㄆ)北安宮。
現址：嘉義市泰安里吳鳳北路431號。



圖：(ㄅ)嘉邑 鎮南聖神宮。
現址：嘉義市文昌里共和路118號。



圖：(ㄆ)三台宮。
現址：嘉義市中庄里忠孝路542號。



圖：(三)嘉義滋濟宮。

現址：嘉義市北杏里國華街216巷1號。



圖：(三)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福社宮。

現址：嘉義市社內里忠義街179號。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份：

1. 台灣的祠祀與宗教 蔡相輝著
 2. 台灣舊慣習俗信仰 鈴木清一郎著
 3. 台灣民俗誌 劉還月著
 4. 認識台灣民間信仰 董芳苑著
 5. 台灣的民間信仰 姜義鎮編著
 6. 佛教 董芳苑著
 7. 佛教聖像簡解 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
 8. 十大弟子傳 星雲大師著
 9. 實用佛教辭典 佛學書局編輯部
 10. 東方佛教 約琴·M·北山著
 11. 中國行業神崇拜 李喬著
 12. 道教史 許地山編
 13. 道教諸神說 中華民國道教會台北分會
 14. 老子 私立弘化世界文物館
 15. 太上道祖（老子） 大道文化編輯中心
- 經、史、論
- 協和台灣叢刊 10
馮作民 編譯
高賢治
洛城出版社
長青文化事業公司
武陵出版社
長青文化事業公司
佛光出版社
佛教出版社
東南亞神學院協會台灣分會
雲龍出版社
久大文化公司

16. 史記

司馬遷著

東華出版社

17. 中華五千年史第五冊

張其昀著

華國出版公司

18. 孔子禮儀考

黃文陶編著

嘉義縣政府

19. 孔門弟子行考述

仁厚著

台灣商務所書館

20. 先賢與先儒

台南市政府

21. 四書（上冊）

私立弘化世界文物館

22. 台灣通志

連雅堂著

台灣通史社

23. 嘉義文獻 第五期

嘉義縣政府

24. 台灣文獻 第33卷第3期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25. 台灣之寺廟與神明（一（四冊）

仇德哉編著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26. 台灣地區神明的由來

鍾華操著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27. 台灣省通志 卷三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28. 台灣私法人事編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9. 台灣通覽

大華晚報

30. 三教九流聖帝佛祖搜神大全

無名氏

31. 中國民間宗教之研究

阮昌銳著

台灣省立博物館

32. 靈媒

馮華濃著

武陵出版社

33. 台灣的歷史年表

楊碧川著

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二、日文部份：

1. 南支ニ於ケル教育及ビ宗教ノ變遷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2. 心靈世界の神秘

寶來勇四郎著

共榮書房

3. 驚異の心靈現象を見た

山河宏著

學習研究社

4. 心靈現象の研究

ウイリアム・クルツクス卿著

森島三郎譯

5. 心靈世界の不思議

長谷川宏洋著

日本文藝社

6. 私は靈界現象を見た

中園俊哉著

廣濟堂

7. 宗教の進歩と科學

本山博著

宗教心理出版

8. 台灣開放の歩み

舊台灣日本寺院調查委員會

9. 台灣地方行政

加林政治著

10. 民間信仰史

加藤勇一郎著

東京丙午出版社

11. 台灣の宗教

增田福太郎著

養賢堂

12. 寺廟神の昇天

官崎直勝

東都書籍株式會社

13. 望月佛教大辭典

編纂代表者塚本善隆

世界聖典刊行協會

14. 最新世界年表

三省堂編纂部

15. 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

宮本延人著

台灣事情勉強會

日本裕仁皇太子 清香亭？到過

賴彰熊

一、事實與傳說

嘉義公園東隅有「清香亭」，是日治嘉義的料理屋。（附註：（一）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因物資缺乏經營困難不得不關門停止營業，整棟清香亭包括車庫、門房等售予台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部份供為住用、部份供為倉庫。在酒國聞名一時的「清香亭」，隨台灣光復五十二年的時光，漸從嘉義人耳目中消逝。

惟自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嘉義市文化中心會議室開議「歷史建築與文化景地」時，主持人言明「清香亭」是日本國皇太子曾經到過的勝景，引發在座部份人士驚訝。繼之民國八十六

年三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第16版報導神州補校校長俞美鵬說：「清香亭日式建築物，日據時代為日本裕仁天皇行宮，是日本皇室官員招待所，光復後為中油公司所有，故蔣介石總統，中央官員都曾駐足過，是歷史意義。」同版亦轉述成大教授徐明福及文化中心人員實地勘查後認為，二層日式紅檜建築窗櫺雕花細緻不遜史蹟館，同時表示：具歷史性保存價值。按中國時報是自由中國在台灣數一數二民營大報。此一消息見報後，更廣泛地引起老一輩嘉義人之關心。

為了解實情，筆者先與數位市籍耆老通電後，於三月二十八日與神州補校校長俞美鵬約定於春假後的四月九日上午十時

三十分前往拜訪。俞校長先案內清香亭日式建築的特徵後，非常謙虛又坦率告知他所聞知的有關「清香亭」史跡。俞校長說：大約四、五年前，有一位嘉義人帶來日本京都大學的建築系教授，詳細查勘後肯定「清香亭」藝術建築之價值，而返日後來知「日本裕仁皇太子曾經到過清香亭」之信息。另有老工人在修補神州補校校舍時也說過：蔣介石總統也來過「清香亭」。不過令人惋惜的是，俞校長在一堆名片中找不出那位日籍京大教授和嘉義人的名片，也沒有來函信籤，同時也忘了他們和那位老工人的姓名，以致筆者也無法進一步去查證事實內容。

二、清香亭與神州補校

對歷史性建築物有相當心得的嘉義市文獻委員何朝寬也不諱言在藝術觀點上有

一定程度價值的「清香亭」，怎麼會由日治昭和年間的料理屋，搖身一變成爲神州補校的餐舍。

中油公司財產管理課長退休三十年的黃祿回憶往時情況說：日本突襲真珠港不久，因物資奇缺致不少商店無法繼續營業，因而台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現中油公司煉研中心前身）收購了日人經營的料理屋「清香亭」、「魚喜」、「廣松」等。「清香亭」於台灣光復出售於嘉義縣民衆服務處，至他退休後始完成所有權名義變更爲「私立神州補習學校」。

據文卷資料記載：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溶劑廠廠長郝履成與嘉義縣民衆服務處理事長皮天澤，於民國五十年八月訂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溶劑廠出售公園宿舍合約書」，由中油公司嘉義溶劑廠以新台幣四

三七〇〇〇元，將一號至五號房屋（包括主房屋「清香亭」）售予嘉義縣民衆服務處。

按合約書明訂之售款全部繳清後，理應順利辦理過戶手續，奈因嘉義縣私立神州補習學校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創立當時，尚未立案未有法律上之地位，故委託嘉義縣民衆服務處名義向中國石油公司議價購得，該公司座落於嘉義市王田里50、52號房屋爲校舍。所付價款稅金皆由該校直接交付取據，並接收房屋使用。該校正式成立後，石油公司本於原買賣契約記載，固不能逕行過戶於該校。然嘉義縣民衆服務社又以非權利主體（即非法人），亦不能同意過戶至該社再行轉讓神州補校，致生困難。於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在教育部召開「嘉義縣私立神州補習學校房舍過戶事宜協調會」，出席

單位有：中央社工會、經濟部、中國石油公司、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嘉義縣黨部、私立神州補習學校及教育部等，經協調後會議主席李次長綜合各單位代表之意見做出結論；建議依民法訂定之誠實信用原則，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謀求合理解決。擬請石油公司顧及神州補校爲教育機關，且屬以公益爲目的之財團法人，另與神州補校補立直接讓與所有之書面協議書，俾使神州補校得據以辦理登記手續。協議書內載明本案大略經過及此次補辦手續純爲解決懸案之宗旨，以明究竟。另由教育部檢附會議紀錄，具函經濟部及審計部說明，並徵詢同意，以資結案。

於是懸案十八年的嘉義縣私立神州補校房舍問題得以解凍，「清香亭」之歸屬，終於由中油公司轉歸神州補校所有。

日本皇太子裕仁親王到過嘉義市「清香亭」之消息傳出後，爲求較正確之昔時狀況，筆者即以電話訪問幾位較具代表性的地方耆老，請其告知所聞知內容。茲將耆老的話轉記於左：

問：請問您知不知道，或有沒有聽到，日本國昭和天皇在裕仁親王時期，有無到過嘉義公園內「清香亭」？或另知其他事情？

答：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歷	訪問年月日	耆老的話
沈續勳	男	76	嘉義市	嘉義市文獻委員	86.3.26.	嘉農前輩葉煌南（85歲，嘉義市農會總幹事退休）說：沒有。
葉登峻	男	77	嘉義市	嘉義市文獻委員	86.3.25.	沒有。
葉清吉	男	77	嘉義市	王田里鄰長	86.3.25.	沒有。
何朝寬	男	50	嘉義市	嘉義市文獻委員	86.3.24.	是聽神州補校校長俞美鵬說的。
蔡鵬飛	男	89	嘉義市	省立嘉義農校代理校長	86.3.18.	沒有。當時我唸台南二中二年級。皇太子住在台南市台南州知事官邸。晚間有提燈祝賀。

黃 祿 男 80 嘉義市	沈 石 馬 男 91 嘉義市	林 理 貞 女 91 嘉義市	黃 文 男 89 嘉義市	林 崑 泉 男 93 嘉義市
中油公司嘉義溶劑廠事務課長兼財產保管課長	嘉義國中教務主任退休 嘉義市文獻委員	省嘉女教員退休	醫學博士 省嘉中代理校長	林眼科診所 眼科醫師
86. 4. 7.	86. 3. 30.	86. 3. 30.	86. 3. 28.	86. 3. 27.
日本皇太子沒來清香亭。當時有派遣侍從到嘉農。他是昭和八年考進嘉農，昭和十三年畢業後服務現在的中國石油公司至昭和十六、十七年，台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出資購買日人經營的料理屋「清香亭」、「魚喜」、「廣松」等。光復後卸任行政院長。翁文灝因其女婿在中油公司服務而暫時借住招待所宿舍（即清香亭）。但蔣介石總統沒去過。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吳英明	洪東發
男	男
73	85
嘉義市	嘉義市 (現居 住澳洲)
中國石油公司煉製 研究所副所長退休	古董行家
	函詢
他於昭和十八年省嘉商畢業後進 入台拓化學工業社(現在中油 公司)服務時，清香亭已是中油 公司招待所。但沒聽說過，裕仁 皇太子或蔣老總統來住宿過。不 過卸任行政院長翁文灝是有來住 過一段時間。	
三月二十九日拜誦大函、詢及日 皇昭和，皇太子時代來嘉「清香 亭」住宿之話，未有閱讀過其記 錄，亦未耳聞之記憶。再有北回 歸線標誌改建石塔式為皇太子來 遊紀念。(以上係洪東發先生於 86.4.23，寄自澳洲回信內容)	

四裕仁皇太子來台日程

昭和天皇就位之前，在日本國內普遍尊稱為「皇太子裕仁親王殿下」。於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三年)成婚祝宴之前，有兩次以皇太子身份離京外遊。第一次自大正十年三月至同年九月間，到過英國、法

國、白耳義、荷蘭、義大利……等歐洲各國巡遊半年。因他父親大正天皇病弱，大正十年十月(歸國翌月)即賦與「攝政」(代行天皇職權)重職。第二次於大正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乘車離開東京，四月十六日到基隆，五月一日回到東京火車站。因以「攝政宮」特殊身份來台，其行程、參

觀、住宿，接見人士以及警衛，上自日本宮內省（全辦日本皇族事務的機關）至台灣總督府、各州廳、市街庄以及駐軍和在鄉軍人都非常緊張、細心、謹慎連絡、行事。

裕仁親王以金枝玉葉的尊貴身份，初次要到殖民地台灣巡遊，台灣日日新報也不敢疏忽，動員各地記者報導一切動態，自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一日，除第五版（漢文版）必定刊登有關消息；如四月十二日「殿下行啓彙報」、十三日「橫須賀御發艦」……等。其他日文版也自四月十三日起刊載消息，並自四月十六日登陸基隆開始，幾乎全部版面除民間慶祝廣告之外，全部報導有關皇太子裕仁親王的消息，但沒有刊載皇太子裕仁親王來嘉之消息。

賴尙文（大正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昭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任嘉義街助役。大

正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與嘉義街長眞木勝太等仕紳，往嘉義驛東側迎送裕仁親王（手記（附註：（二）在嘉義街役場公文用紙上也略有記錄如左。（但沒有裕仁皇太子來嘉字跡，只有侍從武官來嘉事實。）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發表皇太子殿下於上午八時十分出門，起程到本島（台灣）。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皇太子殿下本日上午十時抵達基隆港，下午一時二十五分上陸，下午一時三十五分由基隆驛（基隆火車站）發車，下午二時二十八分到達台北驛。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皇太子殿下本日上午十一時到嘉義驛，上午十一時二分發車通過嘉義驛南下往台南市。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甘露寺侍從武官（甘露寺係來嘉侍從武官之姓）乘

南下火車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抵嘉，往嘉義神社參拜，並巡視嘉義農林學校（與中油公司黃祿之言相同）及製材所（阿里山林場製材工廠）後，下午三時五分乘座南下火車往台南。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皇太子殿下本日從基隆乘坐船艦歸國。

日本皇太子裕仁親王來台記錄最完整的，應該是大正十四年第十代台灣總督正四位勳二等伊澤多喜男鞠躬稽首百拜呈送日本宮內省的《台灣行啓記錄》共三十五冊，其他另有差遣侍從到各地巡視之記錄。

依該記錄，爲接洽皇太子裕仁親王殿下來台日程，第八代台灣總督田健治郎（任期：大正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大正十二年九月二日止）派遣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到東京宮內省，經過一段時日後，於大

正十二年四月八日台灣總督接到宮內省發出的至急電報：東宮殿下之台灣行啓決定於十二日從東京出發，日程亦予定今天會發表。四月十日官報第三二〇六號宮廷錄事欄刊登裕仁皇太子的台灣行啓日程表，同日台灣總督府以府報號外（府報特別報導）告示：四月九日接自有關官署通告，皇太子殿下於四月十二日從東京出發，到台灣行啓。

茲將其日程（附註：(三)）以中文轉錄於次：

四月十二日：

上午八時十分——從東宮住所出門

上午八時二十分——東京驛發車（臨時火車）

時火車）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到達橫須賀驛

上午乘坐軍艦「金剛」從橫須賀軍港

出發

四月十三日——航海中

四月十四日——航海中

四月十五日——航海中

四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 基隆港入港

四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二十五分上陸基隆，下午一時二十九分到達基隆火車站以後，至五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回到東京火車站之日程，僅記每天行動情形省略詳細時間（原文請閱附註：（三）），並另將四月二十日全天詳情記寫於本文一三一頁，以資參酌。

四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往台北宿泊所（台灣總督官邸），台灣總督田健治郎致歡迎辭、晚上提燈遊行。

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四十分：參拜台灣神社（種樹）、到台灣總督

府（接見高級官員、台灣總督報告府治概況）、學生及兒童手提日本國旗遊行、參觀台灣生產品展覽會（一號館至三號館）、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台灣生產品展覽會（第四號館）、欣賞「清樂」。

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至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所長報告）、巡覽、台北師範學校（原住民兒童集會、奉呈書類、參觀師生上課）、附屬小學、台北市各（日人）小學師生合唱「奉迎歌」、太平公學校（台北市各公學校——全部台籍學生——師生集體歡迎、參觀師生上課、奉呈書類）、台灣軍司令部（軍官拜謁、軍司令官報告、種樹）、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法院長及檢察官長報告）、台灣教育展覽會（在台北第一中學校）、包括台北第二中學校、商業學校及高

等學校師生參集歡迎、奉呈概況書、教育品（台灣全部）陳列、台灣總督府醫學專問學校（高等商業學校、高等農林學校師生參集歡迎、師生上課）、召見功勞者、奉呈奉迎文（台北州知事）、報告（台北州知事）、參觀原住民舞蹈（下午四時至下午四時二十分）、參觀電影（晚宴之後）。

四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往新竹州廳（高級官員拜謁、奉呈奉迎文—新竹州知事—、報告—新竹州知事）、參閱壯丁團、新竹尋常高等小學校（新竹中學校及新竹街內公學校師生參集奉迎、奉呈書類、師生上課）、國語（日語）演習會、小、公學校學生提旗體操表演、台中州廳（高級官員拜謁）、奉呈奉迎文（台中州知事）、報告（台中州知事）、遠望新高山、台中第一尋常高

等小學校（台中及彰化高等女學校以及台中市內小、公學校師生參集奉迎）、奉呈書類、師生上課、合唱奉迎歌、台中分屯大隊（軍隊）、高級軍官拜謁、報告（大隊長）、閱兵、台中自來水水源地、台中第一中學校（包括台中第二中學校及商業學校師生參集奉迎、書類奉呈、師生上課、合唱、途中巡覽台中公園、下午四時三十五分抵達宿泊所（台中州知事官舍）、召見功勞者、提燈遊行（下午七時十五分）、彰化街放煙火（下午七時三十分）。

四月二十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乘汽車從宿泊所出門
上午八時三十八分—抵達台中火車站
上午八時四十分—台中火車站發車

在火車內吃午餐

在火車內看北回歸線

標

嘉義火車站停車二分

間

下午零時三十三分—抵達台南火車站

下午零時三十五分—乘汽車從台南火車站

出發

下午零時四十分—抵達宿泊所（台南州

知事官舍）

下午一時十五分—乘汽車從宿泊所出發

下午一時二十分—抵達台南州廳

奉呈奉迎文（台南州

知事）

報告（台南州知事）

下午一時四十分—乘汽車從台南州廳出

發

下午一時四十七分—抵達北白川宮遺跡

參觀寶物

種樹

下午二時五十分—乘汽車從遺跡出發

下午二時八分—抵達台南市南門尋常

小學校市內各小學教

員學生參集奉迎奉呈

書類，學藝表演。

下午二時二十三分—乘汽車從南門小學

校出發

下午二時三十分—抵達孔子廟（參觀祭

孔儀典）

下午二時五十分—乘汽車出發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抵達台南師範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師生參

集奉迎奉呈書類

師生上課

台南市第一公學校市

內各公學校師生

參集奉迎合唱奉迎歌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乘汽車從南師出發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抵達台南第一中學校

台南二中師生參集

奉迎奉呈書類

師生上課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乘汽車從台南一中出發

下午四時——回到宿
泊所

召見功勞者（下午四
時）

參觀「武技」表演（
二十分）

參觀台灣特產品（下
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
四時五十五分）

提燈遊行（下午七時
三十分）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下午

四時：往安平填土區、參觀台灣製鹽株式會社鹽田、專賣局安平出張所、台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鹹水養殖試驗場、養魚場、水族館、遠望赤崁樓、台灣步兵第二聯隊、閱兵、種樹（穿防暑衣服及防蚊裝備）、下午零時二十分乘臨時加班火車往高雄、下午一時三十五分抵達宿泊所（貴賓館）、高雄州廳奉呈奉迎文及報告（高雄州知事）、高雄第一尋常小學校（中學校、小、公學校師生參集奉迎、書類奉呈、師生上課）、由高雄港乘汽艇參觀竹筏、划龍船、召見功勞者、晚上提燈遊行、放煙火。

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夜晚：上午九時四十分乘臨時加班火車南下，在車中參觀奉迎旗幟集團、水車汲水實況、龍骨車汲水實況、牛車通行狀況、展望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上午十時四十分抵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阿緞工場（屏東）、甘蔗園、下午一時十五分返回高雄宿泊所（貴賓館）、登壽山、下午七時開始舢板及竹筏點火排行、海上萬歲船（有裝飾）、放煙火。

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至夜晚：上午九時乘軍艦「金剛」從高雄出港，下午二時抵達馬公港，往馬公要港部聽要港部司令官報告後登艦，下午五時二十分出港往基隆。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抵達基隆港，上午九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分：巡視基隆港新建工程、基隆重砲兵大隊、要塞司令官及重砲兵大隊長報告、演練、種樹、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抵達台北火車站、往台北宿泊所（台灣總督官邸）、巡覽台北博物館、參觀全島各級學校聯合運動會、晚餐後看電影。

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參觀基隆河飼養

鴨隻情況，往草山及北投溫泉。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往台灣步兵第一聯隊（守備隊司令官、聯隊長、山砲兵中隊長報告）、閱兵、軍刀術及槍劍術、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局長報告）參觀陳列產品、巡覽工場、賜宴、晚上放煙火。

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離開台北宿泊所、上午九時九分抵達台北火車站、上午十時抵達基隆火車站、上午十一時乘軍艦「金剛」由基隆出港。

四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航海中。

五月一日上午九時抵達橫須賀港，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皇太子裕仁親王乘坐之專車回到東京火車站。

據上各節裕仁皇太子來台宿泊台北（四月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五

、二十六日）六天、台中（四月十九日）一天、台南（四月二十日）一天、高雄（四月二十一、二十二日）二天，另四月二十三日在軍艦「金剛」過夜。其他有下車巡覽的地方是新竹、屏東和馬公三處，而嘉義僅在火車站停車二分鐘而已。伊澤總督在《台灣行啓記錄》末頁說明：本記錄日程與先前發表（四月十日官報）之日程短縮三天，是因刪除滯在台北二天、台南一天，且省略前往嘉義製材所（阿里山林場製材工場）故也。雖僅記寫幾個字，但已充分證明了裕仁皇太子的雙腳完全沒有踏上嘉義的土地。

五在嘉義火車站停車情形

（附註：（四））

自四月十六日上陸基隆港至四月二十七日離開基隆港，裕仁皇太子來台共計十

二天，以一天二十四小時計算將近三百小時當中，僅在嘉義停車二分鐘。這短短二分間的時間裏，在嘉義火車站之情況如何，《台灣行啓記錄》第二十七冊第九章行啓第九日（按：自四月十二日離開東京算起的第九天，也則是四月二十日），第三節嘉義驛停車，一、「乘坐列車內外ノ模樣」項內有詳細記載（中文簡譯如次）：

上午十一時抵達嘉義火車站停車二分鐘，火車站前面豎立了六十尺（約二十公尺）長的麻竹築成的大奉迎門，上面飄揚著大國旗。東邊月台有嘉義郡守河東田義一郎、總督府法院判官上田貞藏、石澤彰二郎、渡邊里樹、檢察官菅元生、總督府事務官永山止米郎、嘉義農林學校長柳川鑑藏、嘉義醫院長恩地功、嘉義實業協會代表者莊啓鏞、嘉義商工會代表者木村繁太郎及從六位勳六等以上有位帶勳者奏任

官、相同待遇者、嘉義郡、東石郡的街庄長、紳章佩用者等人整隊奉迎。其他在車站附近尚有嘉義農林學校學生一百五十名、嘉義高等女學校學生四十六名、嘉義小學校學童五百名、竹崎小學校學童十三名、阿里山小學校學童三十名、嘉義商工補習學校學生一百二十名、嘉義第一公學校學童八百九十名、嘉義第二公學校學童五百五十名、嘉義女子公學校學童四百名、新港公學校學童二百名、月眉潭公學校學童九十名、竹崎公學校學童九十名、中埔公學校學童一百五十名、大埔公學校學童十名、東石郡下小、公學校學童一千四百名，計約五千名及嘉義、新港、月眉潭、竹崎、中埔、大埔等青年團員二百五十名、赤十字社員、在鄉軍人分會員、鐵道部判任官、愛國婦人會嘉義婦人會員、消防組員、壯丁團員約三百名亦參加歡迎之列。

殿下即起立，站在可讓窗外奉迎者容易看見的地方接受奉迎。此間嘉義郡庶務課滕黑課長收集東邊月台奉迎者名片，奉呈戶田行啓主務官。河東田嘉義郡守負有警衛職務，被允自嘉義火車站搭乘。全體陪乘者的中餐，裝成飯盒由嘉義火車站送進。十一時二分發車。

殿下一直保持站立姿勢以至奉迎者之形影遠離爲止，令人深感惶恐。惟在嘉義取消了「營林所行啓」，雖事出非得已，但讓街民流出感傷眼淚。

右記官方的正式記錄完全沒有裕仁皇太子在嘉義火車站下車的事實。

六 結 語

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日人發現阿里山檜木大森林後，日人最崇敬的明治神宮（奉祀明治天

皇）和靖國神社（祭祀爲國殞命的軍人）的大鳥居也特別選坎阿里山原始大檜木海運日本，彫製大鳥居（豎立在神社入口處的牌坊）使日本全國國民仰望，因而嘉義阿里山的聲名大振。然而裕仁皇太子因取消來嘉參觀阿里山林場製材工場日程，嘉義地區官民齊聲懇請「皇太子既然不能來，起碼也派遣特使來嘉」了卻萬民心願。於是皇太子乘火車通過嘉義火車站的翌日，四月二十一日派遣甘露寺侍從武官來嘉（參閱附注：（二）），到過嘉義神社、嘉義農林學校（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前身、當時校址在嘉義市中山路七號省立嘉義商業高級職業學校現址）及製材工場。台灣總督編印《台灣行啓記錄》「第三十七冊第五篇第一章第四節（八）」，也有明記差遣侍從武官來嘉視察情形。

誠如神州補校俞校長強調；應忠於史

實，確是查考或認定「史實」（無論是國家大事或地方瑣細小事）應有的基本觀念。

大正十二年的嘉義街尚未裝設路燈，尤其位於東郊外的嘉義公園白天也人影稀少，入夜更是一片漆黑，蟲聲齊鳴，除非在「清香亭」飲酒作樂，更是罕見人影。何況嘉義街尙無如台北、台中、台南、高雄、馬公、基隆等地有駐軍守衛，因而裕仁皇太子不可能以金枝玉葉身份安排住宿「清香亭」。至於有無駐足，依據前節官方記錄該是一目瞭然「完全沒有」。此一史實，除非將來另有確鑿人證、物證提供新的事實推翻前記官方記錄，不然日本裕仁皇太子曾經到過「清香亭」的錦衣假裝，該已不必再搬上論壇，而讓「清香亭」回歸日治時期（昭和十五、十六年以前）嘉義公園內的料理屋原貌的時候了。

附註：

(一)料理屋：日治時期賣酒、餉的酒店。有些酒店有女侍服務。茲將料理屋「清香亭」的廣告附印於次：

料理屋ノ部不順

尤	藤	喜	昭	魚	蓬	清	ひ	太	菊	京	す
亭	乃					香	や	正			み
電話一〇七	電話二四六	電話四一四	電話六四九	電話五四一	電話四五五	電話五二八	電話三〇三	電話二〇二	電話一〇四	電話二五二	電話五二〇
松原もと	北島藤造	野邊熊十	高橋ツヤ	小倉源吉	堀池義專	伊藤考次郎	岩崎ハル	吉野屋元考	宇井トヌ	辻房吉	辻本アキ

昭和四年 安部安吉著
《嘉義案内》九〇頁

昭和十年二月 嘉義市役所編輯兼發行
《嘉義市政五周年記念誌》

嘉義市嘉義公園内	清香亭	電話五二八番	嘉義市公會堂構内	蓬萊	電話四五五番	嘉義市	ともちん	電話五〇八番	ともちん内藝妓	喜久龍 まつ子 ともちん とも華 廣成 廣菊 廣太郎 若龍 とも丸		
嘉義市山子頂	嘉義溫泉	電話六〇七番	カフエー	ひのき	電話二〇二番	カフエー	ひのき女給一同	嘉義市 カフエー	スズラン	電話七三〇番	カフエー	スズラン女給一同
嘉義市	料亭別天地	電話三二二番	嘉義市西門町	御料理宜春樓	電話二四九番	嘉義市西門町	漢席料理文明樓	臺灣名物 森永製菓 明治製菓 あり山饅頭 特約店	日向屋本店	電話一〇二九番	嘉義市大通	洋品一式 洋裝調製 洋物用品 洋行用具 洋裝調製 伊ヶ崎商店 電話九番

(二)嘉義街助役(相同於嘉義街副街長，按日治時期之行政體制上，嘉義市之前爲嘉義街)
 (一)賴尙文手記：文中「行啓」是指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外出之意。

皇太子殿下 午前八時十分御出門御發程本島へ御行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啓、肯發表也

皇太子殿下

本日午前十一時基隆ニ御着セラルレ午後一時三十五分上陸今一時三十五分基隆驛御發車今二時二十八分台北驛御着遊バサレ

皇太子殿下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日午前十一時嘉義驛ニ御着セラルレ今時二分御發車嘉義街通過遊サレ台南市へ御向

侍從官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午後一時三十分下月流多甘霖寺侍從官御着疾神社參拜農林學校御發車台南市へ御向

伏見宮殿下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廿二日午前五時五十分下月流多手藝取臥リ御通過台南へ御向ト遊サレ

皇太子殿下

大正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本日基隆驛御乘船御歸國遊サレ

慰勞官

大正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田徑會場下皇太子殿下奉迎委員

(三)《台灣行啓記錄》記載の裕仁皇太子來

台日程：

四月十日總督府ハ府報號外ヲ以テ左
ノ如ク告示シタリ

告示第七十號

皇太子殿下來四月十二日東京御發臺
灣へ行啓アラセラルヘキ旨卸出サレタ
ル趣四月九日附ヲ以テ其ノ筋ヨリ相達
セラレタリ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日

臺灣總督男爵 田 健治郎

同日臺灣總督府ハ更ニ宮内省ト交渉
ノ果ニ成レル臺灣行啓卸日程ヲ左ノ如
ク發表シタリ

四月十二日

午前八時十分

東宮假御所御出門

同 八時二十分

京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同 九時五十五分

須賀驛御著車

軍艦金剛二御乘艦

午前

橫須賀軍港御出港

四月十三日

同 十四日

同 十五日

御航海

臺灣行啓御日程

四月十六日

午前十時

基隆港御入港

日川宮御上陸地澳底御遠望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

橫 東

基隆御上陸（艦載水雷艇ニテ基隆驛前棧橋御徒歩）

同 一時二十九分

基隆驛御著

同 一時三十分

基隆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同 二時二十分

臺北驛御著車（特別鹵簿）

同 二時二十二分

臺北驛御發

同 二時三十分

臺北御泊所御著

御泊所臺灣總督官邸

拜謁御著直後

奉迎辭言上（總督）

御晚餐（午後六時）

提燈行列（午後七時卅分）

四月十七日

午前九時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同 九時二十分

官帑大社臺灣神社御著

（御參拜、御手植）

同 九時三十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九時五十分

遠啓

同 十一時

御泊所御出門（特別鹵簿）

同 十一時五分

臺灣總督御著

拜謁

府治概要言上（總督）

御晝餐（總督奉呈）午前十一時三

十五分開始

旗行列（生徒及兒童）午後零時四

十分

午後一時

同所御發（特別鹵簿）

同 一時五分

還啓

同 一時十五分

御泊所御 門（自動車）

同 一時二十分

臺灣生產品展覽會御著

（御徒步）

第一號館

第二號館

第三號館

物產陳列

同 三時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三時二十五分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

臺灣生產品展覽會四號館御著

（御巡覽）

同 四時三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四時四十五分

還啓

清末

（午後四時五十分
ヨリ二十五分間）

四月十八日

午前九時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御出門前御手植）

同 九時五分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御著

言上（所長）

御巡覽

同 十時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十時二十分

臺北師範學校御著

蕃人兒童參集

書類奉呈

授業

同附屬小學校

{ 市内各小學校教員兒童
參集奉迎 }

奉迎歌

授業

同 十時五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午前十一時十分

臺北市太平公學校御著

{ 市内各公學校教員兒童
參集奉迎 }

書類奉呈

授業

同 十一時三十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十一時四十五分

臺灣軍司令部御著

拜謁

言上(軍司令官)

御晝餐(軍司令官奉呈)

御手植

午後一時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一時五分

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御著

言上(法院長
檢察官長)

同 一時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一時二十分

臺灣教育展覽會(臺北第一中學校

御著)

臺北第二中學校、商業

學校及高等學校教員生

{ 徒參集奉迎 }

概況書奉呈

教育品（臺灣全部）陳列

授業

同 二時三十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午後二時三十七分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御著

〔高等商業學校、高等農

林學校教員生徒參集奉迎

書類奉呈

陳列品

授業

同 三時二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三時五分

還啓

功勞者召出（午後三時五分）

奉迎文奉呈（臺北州知事）

言上（臺北州知事）

蕃人舞蹈御覽（午後四時分）

活動寫眞（御夕食後）

同十九日

午前八時三十分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同 八時三十八分

臺北驛御著

同 八時四十分

臺北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同 十時三十一分

新竹驛御著車

同 十時三十三分

新竹驛御發（自動車）

同 十時四十分

新竹州廳御著

拜謁

奉迎文奉呈（新竹州知事）

言上（新竹州知事）

壯丁團分列

午前十一時

同所御發

同 十一時五分

新竹尋常高等小學校御著

〔新竹中學校、街内公學校
教員生徒及兒童參集奉迎〕

書類奉呈

授業

國語演習會

旗體操（小公學校兒童）

同 十一時二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十一時二十八分

新竹驛御著

同 十一時三十分

新竹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汽車中御晝餐

午後二時四十分

臺中驛御著車

同 二時四十二分

臺中驛御發（自動車）

同 二時五十分

臺中州廳御著

拜謁

奉迎文奉呈（臺中州知事）

言上（同）

新高山御遠望

同 三時十分

同所御發

午後三時十五分

臺中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
御著

臺中及彰化高等女學校
市內小公學校教員生
徒及兒童參集奉迎

書類奉呈

授業

奉迎歌

同 三時三十五分

同所御發

同 三時四十五分

臺中分屯大隊御著

拜謁

言上（大隊長）

御閱兵（自動車）

同 四時

同所御發

同 四時五分

臺中水道水源地御著

同 四時十分

同所御發
四時十五分

臺中第一中學校御著

臺中第二中學校、商業

學校教員生徒參集奉迎

書類奉呈

授業

唱歌

同 四時二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途中自動車ニテ臺中公園

御巡覽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

臺中御泊所御著

御泊所（臺中州知事官舎）

功勞者召出（午後四時三十五分）

提燈行列

（午後七時十五分）

龍燈跳舞

彰化煙火（午後七時三十分）

四月二十日

午前八時三十分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同 八時三十八分

臺中驛御著

同 八時四十分

臺中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汽車中御晝餐

北回歸線標汽車中ヨリ御覽

嘉義停車場二分間御停車

午後零時三十三分

臺南驛御著車

同 零時三十五分

臺南驛御發（自動車）

同 零時四十分

臺南御泊所御著

御泊所（臺南州知事官舎）

同 一時十五分

御泊所御出明（自動車）

同 一時二十分

臺南州廳御著

拜謁

奉迎文奉呈（臺南州知事）

言上（同）

午後一時四十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一時四十七分

北白川宮御遺跡所御著寶物

御手植

同 二時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二時八分

臺南市南門尋常小學校御著

市內各小學校教員兒童
參集奉迎

書類奉呈

學藝演習

同 二時二十三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二時三十分

孔子廟御著（祭踊御覽）

同 二時五十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二時五十五分

臺南師範學校御著

商業專門學校、教員生

徒參集奉迎

書類奉呈

授業

臺南市第一公學校

市內各公學校教員兒童
參集奉迎（附屬公學校代用）

奉迎歌

授業

午後三時二十三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三時三十八分

臺南第一中學校御著

第二中學校教員生徒參

集奉迎

書類奉呈

授業

同 三時五十三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四時

還啓

功勞者召出（午後四時）

武技（還啓直後二十分間）

臺灣催物（午後四時三十分

ヨリ二十五分間）

提燈行列（午後七時三十分）

同 二十一日

午前八時四十分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同 九時五分

安平埋立地御著

製鹽株式會社工場前假

棧橋ヨリ御乘艇（汽艇）

同 九時三十五分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鹽田御著

專賣局安平出張所前假
棧橋ヨリ御上陸、御徒歩

同 十時五分

同所御發（專賣局安平出

張所前假棧橋ヨリ御乘艇、汽艇

同 十時三十五分

安平埋立地御著

（製鹽株式會社工場前假棧ヨリ御上陸）

同 時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十時五十分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賊

水養殖試驗場御著

言上（殖產局長）

養魚場

陳列品

水族館

同 十一時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途中赤坂樓御遠望）

同 十一時三十五分

臺灣歩兵第二聯隊御著

拜謁 守備隊司令官

言上 聯隊長

山砲兵中隊長

御閱兵分列（御乘馬）

御手植

防暑被服

防蚊裝置

午後零時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午後零時十八分

臺南驛御著

同 零時二十分

臺南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汽車中御晝餐）

同 一時二十八分

高雄驛御著車

同 時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一時三十五分

御泊所御著（御泊所貴賓館）

同 二時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同 二時五分

高雄州廳御著

拜謁

奉迎文奉呈（高雄州知事）

言上（同）

同 二時二十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二時三十分

高雄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御著

〔中學校、街內小公學校

教員生徒及兒童參集奉迎〕

書類奉呈

授業

同 二時四十五分

同 同所御發（自動車）
二時五十分

岸壁御著

岸壁棧橋ヨリ御乘艇（汽艇）

打網（竹筏）

扒龍船競漕（ペーロニッソ）

午後三時五十分

岸壁御發（岸壁棧橋ヨリ御上陸

（自動車）

還啓

同 四時

功勞者御召出（午後四時）

提燈行列

松明行列

奉迎船

煙火

同 二十二日

午前九時三十分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同 同 九時三十八分 高雄驛御著
九時四十分

高雄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奉迎翳旗集團

在來水車揚水實況

龍骨車揚水實況

在來牛車ノ通行狀況

汽車中ヨリ
御覽

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御展望

十時三十分

屏東驛御著車

同 十時三十一分

屏東驛御發（自動車）

十時四十分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阿緞工場御著

言上（社長）

工場御巡覽

甘蔗園

正午

同所御發（自動車）

午後零時九分

屏東驛御著

同 零時十分

屏東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汽車中御晝餐）

同 一時

高雄驛御著車

同 一時二分

高雄驛御發（自動車）

同 一時十五分

高雄御泊所御著（御泊所貴賓館）

午後

エーブル御登山

舢板及竹筏點火行列

萬歲船

煙火

同 二十三日

午後
七時
ヨリ

午前八時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同 八時十分

岸壁御著

岸壁假棧橋ヨリ御乘艇

（驅逐艦又ハ艦載水雷艇）

時 分

高雄港御出港

時 分

馬公港御入港

午後三時頃

馬公要港部御一陸

艦載水雷艇ニテ馬公要港

部棧橋ヨリ御上陸御徒步

時 分

馬公要港部御著

拜謁

言上（要港部司令官）

時 分

同所御發

馬公要港部棧橋御著（艦

載水雷艇ニ御乘艇）

時 分

御歸艦

時 分

馬公港御出港

御航海

同 二十四日

午前八時

基隆港御入港

同 九時二十五分

艦載水雷艇ニ御乘艇

クルーベ濱（御召艇ヨリ御遠望）

築港

同 十時

基隆御上陸（港務所前棧橋ヨリ自

動車）

同 十時十分

基隆重砲兵大隊御著

拜謁

言上（要奉司令官重砲兵大隊長）

教練

御手植

午前十時四十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十時四十四分

基隆驛御著

同 十時四十五分

基隆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同 十一時三十五分

臺北驛御著車

同 十一時三十六分

臺北驛御發（自動車）

同 十一時四十五分

臺北御泊所御著

(御泊所臺灣總督官邸)

午後一時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同 一時五分

博物館御著

御巡覽

同 二時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二時十五分

全島學校聯合運動會場御著

(運動競技)

同 四時五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四時二十分

遠啓

活動寫眞(御夕餐後)

同 二十五日

午前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家鴨群放養實況(午前基隆川ニ於

テ)

草山溫泉(御晝餐)

北投溫泉

午後

遠啓

御賜茶(午四時三十分)

同 二十六日

午前九時

御泊所御出門(自動車)

同 九時五分

臺灣歩兵第一聯隊御著

守備隊司令官

言上 聯 隊長

山砲兵中隊長

御閱兵分列(御乘馬)

軍刀術及銃劍術

御手植

同
九時五十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九時五十五分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御著

言上（局長）

陳列品

工場御巡覽

同
十一時二十分

同所御發（自動車）

同
十一時三十五分

遠啓

御賜宴

煙火（御賜宴後）

同
二十七日

午前九時

御泊所御出門（特別鹵簿）

同
九時九分

臺北驛御著

同
九時十分

臺北驛御發車（臨時汽車）

同
十時

基隆驛御著車

午前十時一分

基隆驛御發（御徒步）

同
十時時五分

基隆驛前棧橋御著

同
十時時六分

基隆驛前棧橋御發（艦載水電艇ニ

御乘艇）

同
十時二十分

車艦金剛ニ御乘艦

同
十一時

基隆港御出港

今本御日程ト囊ニ御發表相成リタル

モノト比較スルニ其ノ差異行啓日數ニ於テ前後三日間短縮セラレタルコト即チ臺北ニ於ケル二日間、臺南ニ於ケル一日ノ御滞留ヲ削除シ更ニ行啓ノ箇所ニ於テハ嘉義製材所ノ御立寄ヲ省略セラルルコト是レナリ其地方ニ取りテハ甚タ遺憾ナルカ如シト雖トモ大體ニ於テ前御日程ト大差ナク唯單ニ一部行啓箇所ノ日程ヲ繰上ケ又ハ繰下ヲ行ハレタルノミニテ却テ殿下御休養ノ日時ヲ全然御取消シ相成リ苑ル御多忙トナリタルハ寔ニ畏レ多キコトニ屬ス

申ス迄モナク本御日程ハ誠ニ重要ナルモノニシテ御巡啓ハ勿論、奉迎、奉送其他萬般ノ事務一ニ之ニ準據シテ計畫サルモノナレハ或ハ行啓ノ縮圖トモ申上クヘク殊ニ其ノ御道筋ニ富レル地方ニ在テハ榮アル永久ノ記錄トシテ尊重スベク

本行啓記錄ニ於テ資ニ其ノ管子ナリト謂フベシ

(四)《台灣行啓記錄》第三節所記載在嘉義火車站停車情形、轉載其原文如后：

第三節 嘉義驛御停車

一、御召列車内外ノ模様

午前十一時嘉義驛御著二分間御停車驛前ニハ高サ六十尺ノ青竹ヲ以テ大奉迎門ヲ設ケ柱頭ニハ大國旗ヲ掲揚セリ構内東側ニハ嘉義郡守河東田義一郎、總督府法院判官上田貞藏、同岩澤彰二郎、同渡邊里樹同檢察官管元生、總督府事務官永山止木郎、嘉義農林學校長柳川鑑藏、嘉義醫院長恩地功、嘉義實業協會代表者莊啓鏞、嘉義商工會代表者木村繁太郎ヲ始メ從六位勳六等以上ノ有位帶動者奏任官、同待遇者、嘉

義、東石郡ノ街庄長、紳章佩用者整列奉迎シ其他同驛附近ニハ嘉義農林學校生徒百五十名嘉義高等女學校生徒四十六名嘉義小學校兒童五百名、竹崎小學校兒童十三名、阿里山小學校兒童三十名、嘉義商工補習學校生徒百二十名、嘉義第一公學校兒童八百九名、嘉義第二公學校兒童五百五十名、嘉義女子公學校兒童四百名、新港公學校兒童二百名、月眉潭公學校兒童九十名、竹崎公學校兒童九十名、中埔公學校兒童百五十名大埔公學校兒童十名、東石郡下小、公學校兒童千四百名合計約五千人、及嘉義、新港、月眉潭、竹崎、中埔、大埔等ノ青年團員二百五十名、其他赤十字社會、在郷軍入分會員、鐵道部判任官、愛國婦入會嘉義婦人會員、消防組員壯丁團員約三百名ノ奉迎アリ 殿

下ニハ御起立アリテ窓外ヨリ拜シ易キ様ノ御態度ニテ奉迎ヲ受ケサセ給フ此間ニ藤黒嘉義郡庶務課長ハ驛前「ホーム」ニ於ケル奉迎著ノ名刺ヲ取纏メ之ヲ戸田テ啓主務官ノ許ニ奉呈ス河東田嘉義郡守ハ御警衛ノ爲メ當驛ヨリ陪乗ヲ許サル、陪乗者一同ノ晝食ハ孰レモ折詰トシテ當驛ヨリ積込ミタリ、十一時二分御發車、

殿下ニハ歡迎者ノ隊列全ク盡クル迄御起立ノ御姿勢ヲ保タセ給フ寔ニ難有コトニ屬ス斯クテ豫定ノ如ク南下シ給ヒシヲ以テ嘉義ニ於ケル庶民ハ御前途ノ御平安ヲ祈念シテ各自退散シタリ嘉義ニ於テハ營林所行啓ノ御取止メトナリシコト御事情已ムヲ得サル所トハ申シナカラ當街民永久ニ思ヲ殘シ最後ノ事情ヲ想ヒ合シテ孰レモ感傷ノ涙ヲ

浮へ居リタリ程一ク車窓右側ニ於テ高
ク標示セラレタル北回歸線ノ表示塔ア
リ是ヨリ愈々熱帶圈内ニ入り南國ノ氣
分益々濃厚トナル次第ニシテ陪乘者一
同御機嫌如何ヲ氣遣ハサルハ無カリキ
折柄中央山脈ヲ高ク抽出シタル本邦第
一新高ノ秀峰ハ恰モ油繪ノ如ク紫柑色
ノ大空ニ其ノ雄姿ヲ現ハシタルアリ

嘉義新娘學校話嘉家

洪淵木

壹、前言

嘉義美麗新娘學校

台灣的高級職業學校，固有諸多家事類科者，惟純以家事爲職校者，據謂目前僅有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一家。

嘉義地方早期初中畢業之女生，升學之第一志願爲省立嘉女，其次則甚分散，除高中外則爲高職，而純女校者除高中外僅嘉家一校，後來才有私立護校及女子商職。

省立嘉家創校以來因其學生常多美女，又以治家爲主要課程，故被譽爲美麗的新娘學校。據云一般小學生至國中時，健美之女生開始好玩，而比較不甚用功，因此升學考試則與第一志願絕緣。其實她們

的智商未必低於考進第一志願者，或因她們好玩，而人家勤學之結果。惟至後來成家立業，則發揮其智商，多能開創光明的前途，成家後並建立美滿的家庭。

貳、歷史沿革——創校與改革：

台灣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建校，位於嘉義市東區市立體育場旁邊，據聞該地段原爲公園預定地，當時地方政府爲爭取設校提供校地，乃予變更爲文教區，而將公園預定地移至附近之縣有地，其地上爲出租之縣有房屋，後來均出售與承租人，惟各住戶承租時爲住宅區建築用地，承購時不知已被變更爲公園預定地，仍依市價承購，幾年後需要修建房屋時，始知不能許可，而欲讓

售時價格亦甚爲降低，因而引起群情不滿，並經多次陳情建議取消其公園預定地，惟迄無結果，於是民情一時抱怨該校，尙幸該校自創建以來校譽甚佳，而頗受地方歡迎，遂得漸消誤會之民怨。

其歷任校長爲田蘊蘭女士、羅德馨女士、呂少卿女士、王澤林女士、林肇家先生以至現任之江佐顯先生，校務在各位校長領導之下，均有相繼進步。其創校時校名爲台灣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分設初級部及高級部，民國五十三年停招初級部，試辦五年一貫學制，並改校名爲台灣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五十九年附設夜間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六十年試辦幼兒教育科，六十一年附設幼稚園。自六十二年學年度起分科招生，設有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美容科、幼兒教育科，七十二年試辦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民義務教育

，招收美容科納入補校方式教學。七十三年幼兒教育科改爲幼兒保育科，七十七年增設食品科，並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將部份科，分別更名。現在日間部計有家政、服裝、美容、幼兒保育、食品等五個科，共三十班，夜間補校有幼兒保育科、美容科，延教班（即實用技能班）有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等共十班，八十五學年度起再試辦特教班家政科，招收輕度智障生一班，則全校共計四十一班，學生人數約一千八百人。

參、嘉家校魂——

校徽、校旗、校訓、校歌

一、校徽

（一）三角形爲政府規定高中校徽之統一形象，表示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三者相輔相成，自強不息之精

神。

(二)上黃色五穗表示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中綠色八葉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實踐，下黃色四稜形爲禮義廉恥四維奉行，以達進德修業，齊家報國之理想。

(三)翠綠色表示本校位於四季如春之嘉南平原上。

(四)「嘉家」之家爲白色，象徵生活純樸，心地光明。

綜此以期全校，師生念茲在茲，努力不懈，達成春風化雨，修齊治平之神聖使命。

二、校旗

紅底表示熱愛國家與熱血青年的活力，白字表示心地光明與純潔高尚的情操，其三角形與嘉家二字爲校徽，意義與校徽相同，以此代表全校師生崇高的

理想。

三、校訓

嘉家的校訓爲溫、恭、勤、儉。頗爲精簡中肯，而能深入淺出，況此校訓，實亦貫通古今而不悖，施諸中外而皆準，且爲今日台灣社會病態的對症良藥，非常巧妙，蓋今社會的亂象，正因缺乏溫與謙恭所致，亟須由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共同灌輸溫與恭的理念，始能建立和諧的社會。又現代台灣人好逸惡勞趨勢益甚，據云在年節拜拜的一年裏，吃掉耗費一條高速公路之經費，而失業人口又繼續增加，卻愈缺少勞動人力，顯然不知勤勞與節儉所致，其實勤儉是我們祖先的美德，台灣的經濟奇蹟，無非先人勤儉的結晶，亦唯有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密切配合，身體力行，方可恢復此項美德。是以亟須將此校訓

發揚光大，以期及早建立安和的社會、
美滿的家庭與強盛的國家。

四校歌

嘉家校歌是由張斌先生作詞，盧鴻業先生作曲，茲錄於後。

校歌

MAESTOSO

張 斌 作詞
盧鴻業 作曲





肆、學校體幹——行政組織與招生科別

一、校況

本校分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教官室、人事室、會計室、輔導室、圖書館及附設補校等單位分掌業務如下：

(一)教務處：

林主任榮讚提示教務處工作要點
爲豐富人文環境，提升教職水準。本處分設三組，管理下列業務：

1.教學組：編排教師授課課程及各班課程表及其他有關業務。

2.註冊組：辦理學生入學註冊、編班、轉學、學籍統計、保管等項及其他有關業務。

3.設備組：擬訂教學設備、特別教室管理規則，會同實習處、總務處協

調一切教學用具設備之採購、保管、維修及其他有關業務。

(二)訓導處：

江主任多里提示訓導處工作要點
爲重視人本教育，培養健全人格。本處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組、衛生保健組等四組及教官室、體育組辦公室、健康中心等，分別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使學生對我國歷史文化有深切的體認，以激發愛國意識，陶鑄民族德性，以及其他各項有關業務。

(三)總務處：

吳主任勇雄提示總務處工作要點
爲校園整體規劃、營造教學環境。本處分設三組掌理下列業務：

1.文書組：辦理文書收發，印信保管及檔案管理等業務。

2. 庶務組：辦理動產及不動產管理、物品採購、營繕工程、環境維護等業務。

3. 出納組：辦理學校經費收支、員工薪津發放等業務。

(四) 實習輔導處：

郭主任安雄提示實習輔導處工作要點為落實技職教育、培養職業道德。本處設有實習組、就業輔導組及家政、服裝、美容、幼兒保育、食品等五科。實習教室與設備如下：

1. 勤學樓：分設美顏美髮教室、指壓教室、美容衛生教室、電動縫紉室、成衣室、語言教室、電腦教室等。

2. 敬業樓：分設韻律教室及電動縫紉室。

3. 日新樓：分設琴法教室及立體裁剪

室。

4. 家政大樓：分設烘焙室、烹飪室、餐飲服務室、電動縫紉室、手藝教室及染色教室。

5. 崇德樓：分設團體膳食室、餐研示範室、中式烹調室、日式烹調室、西式烹調室、食品加工室、食品分析室、教保活動室、幼兒音樂室、練琴室、音樂室及視聽教室等。

6. 齊治樓：分設美髮教室、及幼稚園教室。

另有附設幼稚園及美容中心，增加幼保科及美容科學生實習機會。美容中心於一樓設美髮部，與「麗的國際髮型美容公司」合作。二樓設美容部，與「欣蘭化工公司」合作。

(五) 輔導室：

張主任麗珠提示輔導室工作要點

爲肯定自我，發揮才能，有問題，要解決問題。本室包括輔導教師辦公室、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備有電視機、錄放影機、錄影帶及錄音帶等，並陳列輔導圖書五百餘冊、期刊八種，以供師生參閱。另外購置心理測驗儀器八種及電腦、列表機與影印機等。工作概況如下：

1. 生活輔導：建立學生的完整資料，存放訓導處專用櫥櫃，便利導師隨時增添資料與參考運用，以及其他有關工作。

2. 學習輔導：配合教務處，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解決困難的問題，以及其他有關工作。

3. 生涯輔導：配合實習輔導處，透過各科教學及各項活動，陶冶正確的職業觀念與職業道德，以及其他有

關工作。

(六) 圖書館：林主任榮福提示圖書館工作目標爲充實館藏服務，倡導書香校園。

(七) 教官室：甘主任教官醒國提示教官室工作要點爲堅守工作崗位，加強生活輔導。

(八) 人事室：李主任崑山提示人事室工作要點爲加強人事服務，貫徹公務紀律。

(九) 會計室：陳主任明儷提示會計室工作要點爲發揮財務績效，輔佐校務發展。

(十) 補校：陳主任湘生提示補校業務的目標爲發揮教育功能，厚植技術人力。

二、科別：

嘉家現有各科情況如下：

(一) 家政科：

陳主任金菊提示家政科教學目標為培養家政人才，提高生活素質，並增進就業能力。本科概況如下：

1. 本科設有齊全之烹飪設備及大型烘焙機一套，由老師指導學生自製麵包、教導學生專業技能及正確營養觀念。其他尚有車繡教室、縫紉教室、空中花園等實習場所，提供學生理論、操作合而為一的實際經驗，為學生畢業後奠下深厚的基礎。
2. 本科畢業生如欲升學者，可報考家政類、食品類、美容類、幼保類等大專院校，畢業成績優良，達到規定標準者並得經甄試保送有關技術學院及二專進修。
3. 本科畢業生如欲就業者，可為手工藝廠之設計員、品管員、托兒所、幼稚園之保育員，或各級農會之家

(二)服裝科：

政推廣人員，或從事服裝設計、美容業務、美容院、裁縫店、食品加工廠，以及自製手工藝品、編織、刺繡、花店等行業。

陳主任瓊枝提示服裝科教學目標為熟練服裝設計與製作之實用技能，培養服裝業之基層人才。本科概況如下：

1. 本科定期舉辦服裝設計製作發表會，透過個人的智慧，結合群力的發揮，學生親自設計製作服飾，以流行新穎的款式，提升社會人士對衣著的品味與美感的表現。
2. 本科畢業生有報考有關大專院校，繼續升學之機會。
3. 本科畢業生之就業，可從事成衣設計、服裝縫製、櫥窗設計等工作，

並可創業成立服飾公司、縫紉短期補習班、手工藝行、洋裁店、服飾材料行、新娘禮服租售業等。

(三) 幼兒保育科：

曾主任西蓉提示幼保科教育目標為傳授幼兒保育的知識與技能，培養幼兒保育的基層人才。本科概況如下：

1. 本科設有實習幼稚園，以提供學生教學實習，並配合課程舉辦校內外參觀訪問，校外實習等活動。
2. 本科畢業生得應考；或成績優良者亦得經甄試保送大專相關科系進修。
3. 本科畢業生可應聘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教師、積三年以上教保工作經驗即具所長資格，亦可應聘為特殊學校、育幼院等兒童福利機構保

(四) 美容科：

育員，或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丙等特考取得兒童福利行政人員職位。

周主任金貴提示美容科教學目標為熟悉美容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術德兼備的美容師與美容專業人才。本科概況如下：

1. 本科設有「嘉家美容中心」，對外服務，以供學生實習，增加實作經驗，提升技術水準。其美容及美髮部門均常獲得客人的讚揚。
2. 本科畢業生得應考或保送甄送各有關大專院校科系進修。
3. 本科畢業生之就業為化妝品公司、美容補習班，美容及美髮設計中心以及各大百貨公司有相關人員，或出國深造，或自行創業。

(五)食品科：

許主任建隆提示食品科教學目標為熟悉食物營養與衛生及餐廳設計與衛生之專業知識，培養團體膳食及餐廳設計與管理人才。本科概況如下：

1. 本科各項實習教室設有中式烹調室、西式烹調室、團體膳食製備室、食品分析實驗室、食品加工室、日式烹調室及示範餐廳教室。

本文參考資料：

- 一、「嘉家青年」第八十二期 四十週年校慶特刊。
- 二、「台灣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簡介」。
- 三、同校幼教科、服裝科、家政科、美容科簡介資料。
- 四、同校校長江佐顯先生、甫退休之教務處

前主任陳厚誠老師、訓導處主任江多里老師及實習處主任郭安雄老師等之指導。

台灣詩社全覽（下）

蔡義方（策勳）

瀛社

宣統元年己酉，臺日記者謝汝銓、林馨蘭兩茂才倡設，時讓臺已十四年，臺局漸定，騷壇落寞，不免有髀肉復生之慨，一經號召，望風挂籍者，多至一百五十餘名，舊閨花朝，遂假艤舫平樂遊旗亭開會，推淡水洪逸雅茂才以南爲社長，謝汝銓副之，臺日報漢文版，又從而報導鼓吹，自是詩幟高標，月開一次吟讌，且出宿題，年開大會一次。

民國三年小春望日，社員顏雲年之環鏡樓落成式，柬邀內臺詩人戾止，大啓吟筵，淡社、瀛社、桃社、竹社、櫟社、南社，騷壇少長咸集，多至百十人，會許南英部郎歸自鷺江，延請臨席，是爲全臺詩人大會濫觴，所得佳章，編爲環鏡樓唱和

集。

瀛社主開全臺大會，是在民國十年十月廿三日，至者百名，時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素喜吟詠，翌日即設吟樽於鈴閣，遍邀中日詩人，自吟七絕一章，使座間次韻，得詩編大雅唱和集，民國十七年首春，始由五州輪值，開於高雄，自是由南而北，廿一年三月念日，復由瀛社主辦，開於聖廟，翌日宴與會者於蓬萊閣，自是每值臺北輪開時，在任總督輒宴詩人於官邸。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臺，外省名詩客擁至，三月十三日李建興氏，以瀛社名義，獨力主開全臺大會於瑞三大樓，于髯翁院長，暨外省詩人，皆應邀而至，計該社主辦全臺大會前後三次，現在社員近五十名，每年輪東擊鉢五次，洪社長于民

國十五年殂謝，即推謝副社長遞補，魏清德副之，民國四十二年謝氏物故，魏氏補社長，總幹事李建興任副社長，張鶴年爲總幹事，林文訪、劉篁村、林石崖爲顧問，四十八年已值創立五十週年，即於花朝前一日，假魏氏尺寸園，開紀念會。

天籟吟社

民國十年三月，稻江礪心齋書房林述三號召門下生所設，舉述三爲社長，同學會員有詩趣者，盡充社員，每星期六，輒開擊鉢吟會，由社員分期值東，分贈獎品，每月擬定課題二次，向社內外徵詩，社員薛玉龍等約六十人。十一年三月，創立周年紀念，在春風得意樓，舉行全臺聯吟會，至者百七十人；十六年中秋，由陳鐵厚等，於劍潭寺設立天籟吟社劍潭分社，是日邀請北市詩友七十多人聯吟，其後每年例開一次，十九年日人遷移寺廟，因而

分社與本社合流，二十年十一月，以社長主稿，社員吳紉秋任編輯，發行藻香文藝，連絡全省詩社，廿一年二月因經濟支絀停刊，計發行四次。先是十七年爲保持吟稿起見由同學蔡奇泉自力油印天籟報十二次，三十五年同學會，又續發油印天籟報，以至現在，每月擊鉢一次，述三自廿六歲時，承其先人之業，繼續訓蒙四十載，民國四十六年底謝世。

大同吟社

民國二十年，基隆市張添進、劉明祿、蔡清揚、王吞雲諸氏倡設，舉許梓桑爲社長，李碩卿爲顧問，近郊瑞芳四腳亭暖詩人，咸來參加，月開擊鉢吟一次，日治時期，與雙溪之貂山吟社、九份之奎山吟社，聯吟十餘年，號稱鼎社，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許社長遷蘭物化，共推陳其寅綜理社務，以至於今，現有社員林金標

外二十餘人，設社址於基隆市仁二路八十六號，設社以來，因社員熱心勉勵，社務有良好之表現。

奎山吟社

民國十八年，臺北縣瑞芳鎮九份吳如玉，曾設漢文研究會，因日警及國民學校長時加干涉，遂改設奎山吟社，社員七八名，推陳望遠爲社長。未幾基隆詩人李碩卿又至該地，館於陳望遠家一年餘，專授詩古文辭，奎山社員咸來聽講，以課題而兼擊鉢，竿頭日進，乃由碩卿提倡，與基隆大同吟社，雙溪貂山吟社鼎足而三，合組鼎社，直至民國三十二年，凡三年餘，三社輪開十次，其間宜蘭縣頭城登瀛吟社，亦由貂山吟社長前往勸誘，以客員姿態，來參加鼎社，春夏秋冬，四社各主辦一次吟會，厥後中日戰事烽火愈烈，民生憔悴，鼎社聯吟，於焉中止，陳望遠到臺北

營商，奎山吟社遂偃旗息鼓。

滬江吟社

淡水滬江吟社，乃該地鄭水龍所設，成於民國廿四年四月，當時曾與淡水鎮長庚里清水街八號，雲從自宅，舉成立典禮，招請多數吟友與會，社員十三四人，公推鄭氏爲社長，推行擊鉢吟及月課，初鄭氏曾住汐止多年，時謝尊五、陳心南、杜仰山，曾在汐止教書，因聘三氏及淡水林其美爲顧問，以指正社員之作品，光復後，因社員大部份星散，現在祇存六七名，人數雖少，因鄭氏熱心鼓勵，詩興卻不減當年云。

滬江吟社成立呈雲從吟友

魏清德

滬江吟社起。空谷足音聲。

嶺岸屯山秀。悠揚淡水清。

書勸方極盛。文運亦將亨。

老我才華減。徒存見獵情。

松鶴吟社

松鶴吟社，設自民國廿五年花朝，社址置於賴獻瑞書塾道南堂，社員皆獻瑞門徒，舉林述三爲顧問，每月兩次會合擊鉢，廿六年抗戰軍興，社員中施學樵等，約有半數外省籍人，紛紛回國，社遂星散，光復後學樵整裝重來，於是再整旗鼓，學樵爲社長，林述三、陳毓癡、曾今可爲顧問，社員廿八名，皆是道南堂學生，月仍敲詩兩次，年開大會兩次，四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稻江王蔥女士樓上，開創社二十周年紀念會，邀請社外人士數十名與會，題擬春荀，舉賈景德、黃笑園爲詞宗，次題松鶴鶴頂格，曾今可賴子清詞宗，席上朗吟各方祝詩，盡歡而散。

猗蘭吟社

民國十九年，臺北大龍峒聖廟，改建第一期工程竣工後，推黃贊鈞爲駐廟管理

人，發刊崇聖道德報，宣揚聖教，費時六七年間，計刊行七十二期，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前數月，纔告停刊。方道德報刊行初期，黃贊鈞便倡設崇聖會猗蘭吟社，猗蘭者，似取孔子所作琴曲名猗蘭操之意，（孔子謂：蘭爲王者香，今乃獨茂，與衆爲偶，譬猶賢者不逢時，與鄙夫爲倫也）社員爲黃贊鈞、江心慈、李金柯、鄭奎璧、羅世傑等十數人，每月聚於聖廟一次，拈題分箋，繼續三四年間，臺灣光復前數年，戰事方酣，社員渙散，遂至中輟。

寄社

閩人擅長詩鐘，自昔爲然，光緒十九年。唐維卿作斐亭詩畸原序曾云：「閩人雅善詩畸」民國三十七年，臺灣電力公司勵進社，有詩鐘興味之若干職員，邀集臺北市內外省籍詩鐘同好者，成立寄社，計得四十餘人，就中閩籍人士，約占三十餘

名，專課詩鐘，期月會集，均擇星期日公暇，聚唱整天，中午聚餐歡敘，按期課題，截卷後謄寫，分送作者，互相觀摩，每期皆得作品數百聯，以交卷先後爲序，每期與會者，皆有三四十名，雖有新陳代謝，然皆極熱心，每逢春初，輒唱元鳴砲，增加花紅，肴饌豐沛，吟韻繞樑，由民國四十年三期以後錄起，佳句連篇，不失騷壇異彩，嵌字格在閩中稱爲折枝，但折枝在閩中猶有大唱與連環唱之別，連環唱常謂小唱，大唱於光復後始傳入臺灣，由大眾詩鐘與寄社聯合主辦，四十二年首春，發出聯合徵詩啓事，四十三年上元，寄社聯合春人、六六兩社，舉行第二次大會於臺電勵進社，得詩四千多首。

心社

民國三十八年秋，臺省文獻委員會職員中之能詩者十數人，繼去年臺電職員所

設寄社之後，組成心社，取同心結社之義，社員皆取心字，另湊一字爲別號，全盛時社員多至三十二人，筆者曾同事文獻會，雖離職後，亦嘗數次濫竽其間，不置社長，專詠詩鐘，全員互選，時或另聘詞宗，錄取十名，獎給花紅，民國四十二年，社友中黃水沛、賀嗣章、雷一鳴三氏，年屆古稀，曾作祝壽讌集，該會主委林文訪，久寓福州，素嗜詩畸，提倡尤力，一團和氣，發揮研究精神，民國四十年，心社同仁郭海鳴，曾主編大眾詩鐘，聘林文訪爲顧問。

薇閣詩社

板橋林本源家始祖林應寅，自乾隆四十三年，由漳州龍溪渡臺，歷五世而至熊徵氏字薇閣，甲午之役，年尚幼，隨其父爾昌渡廈，日據後再回臺，承先人之厚澤，富冠全臺，生前興辦林本源製糖公司，

華南銀行等實業，光復後湫逝，遺命以其產業之一部，充作辦理熊徵學田，薇閣育幼院諸文化事業，薇閣詩社則由學田分立，臺北黃純青爲學田副長，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四日，因與熊徵介弟文訪，議結薇閣詩社，以林文訪、陳逢源、賴子清、吳夢周、林嘯鯤、黃得時爲社員，該社事業，凡徵詩、劍潭山雅集、全國詩人大會，編刊板橋詩苑別集諸務，皆由純青及文訪囑賴子清爲之，計向全臺公開徵詩爲赤崁樓，守宮聲、秋興、歲暮吟諸題，且於三十八年九月三日陸軍勝利佳辰，柬邀在北內外省詩家四十四名，雅集劍潭山，以秋夜宴劍潭山爲題，分韻賦詩，得七律四十四首，席間唱和詩若干，刊於板橋詩苑別集，又曾主辦三十九年庚寅端午節全國詩人大會，協辦四十年辛卯全國詩人大會。

紹山吟社

臺北縣瑞芳鎮雙溪，於民國十六年，臺灣詩教方興時代由該地有心研究漢學者，組織紹山吟社，命名紹山，所以紀念附近有名之三貂嶺也。推張廷魁爲社長，時開擊鉢吟會，又嘗參加臺北州下聯吟，民國三十年，大同、紹山、奎山三詩社，於各社獨自推行詩教之外，又設鼎社，輪流開會，因廷魁與頭城登瀛吟社員孰識，邀登瀛社員，前來參加聯吟，惟社既稱鼎，自不能由三而四，乃以登瀛吟社爲客社形式，往來斟酌，凡三年間，春由大同，夏值紹山，秋季奎山，冬歸登瀛主辦，光復前，第二次世界大戰方酣，乾坤一擲，民困日深，紹山社員，遂多星散。

灘音吟社

臺北縣汐止鎮西北方約一公里，基隆河沿山而西，每當水淺，潺湲細流，與沙石激盪，聲如琴韻，淡水廳志所謂：「峰

仔峙溪水聲下瀨，音似管絃。」自昔即有峰峙灘音之名，爲淡北八景之一。峰峙後改爲水返腳，至民國九年，日吏改爲汐止，是處有所謂灘音吟社，肇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由汐止人士結成，該地陳定國、李朝芳贊同，聘稻江儒士謝尊五。來汐領導，課以詩古文辭，而艋舺布衣顏笏山，亦曾蒞該地教書，二氏造就該吟社人才不少，社員三十餘名，每年均有擊鉢吟會數次，未曾間斷。四十六年四月三日舉行創社三十週年紀念大會，函請各地騷人墨客參加，歷代社長爲李朝芳，高楊柳、後周澄秋、高惠然，亦曾主持社務，現在社員十二人，每月開擊鉢吟會一次，並課詩題，於下次開會時交卷，互相研究，以策進步，社址在該鎮水礁街六號高惠然處，謝尊五爲灘音吟社西賓九年，乃移歸稻江。

高山文社

艋舺高山文社，民國十一年。顏笏山創設，辦事處原設在龍山寺後殿右室。現移于副社長顏懋昌宅，社名乃取諸詩經高山仰止，景仰聖人之意，詩文並勵，詩多以文，每逢八月廿七日孔誕，輒舉行釋奠，飲福賦詩，年中隨時擊鉢，社長爲倪炳煌，名譽社長吳昌才，倪炳煌既歿，笏山之子懋昌爲副社長，社員洪玉明、高文淵、林長耀、駱子珊等約二十名。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倪炳煌巢隄居，開十週年紀念會。招待來賓講師，題擬詩幟，七絕一先，得詩五十餘首，託謝雪漁、劉篁村選取，左右元爲鶴洲，林搏秋所獲。

淡北吟社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二日，北市人士，與劉得三上舍育英所設，社員約三十名，

強半爲瀛社員，當時上舍爲國語學校教諭，擔任漢文，推爲社長，副社長則爲書房教師杜冠文，以書塾學生而列爲社員者頗不乏人，每週殆有擊鉢吟會，切磋精進，自廿六年中日戰端肇起，以至光復後，遭逢滄桑變故，社員凋零星散。而新入社員亦復不少，現尙有三十餘名，每年四期，輪流觴詠，自正副社長謝世以後，不行增補，社務大部份由總幹事李世昌等幹旋。四十八年一月冬季吟會時，選卓夢庵爲社長，李嘯庵副之。

臺北鐘社

臺北鐘社，專主詩鐘，設自民國十二年癸亥，蓋是歲七月，林爾嘉長子景仁，歸自金臺，乍入艋舺，蕭然有漁釣舊想，而里閭相善者，殷勤攜袖，邀作文字飲，於是閒日有詩鐘會之聚，一笑相樂，不自知其衣焦不申，頭塵王去。俄而其叔季丞

林柏壽，將有遠行，從香江回里治裝，從弟文訪林熊祥，亦至自滬上，蘇菱槎孝廉鏡潭，莊癭民上舍怡華，夷軒王貽瑄，後先東渡來臺，歲晏業閒，促席接膝，而鐘聲之盛，遂無虛日，按絃拭徽，量敵選對，雅音瀏亮，迭相鋒起，諸格悉備，計不下百餘題，重加芟汰，分門別類，輯而藏之，不減莊舄起聲也。究其興趣之濃，蓋因景仁自少負笈歐美，歸廈後侍其尊人爲菽鐘吟社，嘗與陳香雪、施澧舫、許蘊白、沈傲樵諸老鏖戰，累月不息，所得律絕詩鐘，盈箱累篋，弱冠後南遊印毒諸邦，風塵鞅掌，久不復唱渭城矣！

臺北鐘社，似於有形無形中，不拘人數，三五成群，時時會集，以林柏壽爲社長，小眉裒集詩稿，斯時莊怡華、蘇鏡潭、王夷軒之外，復有臺南羅秀惠孝廉，板橋劉育英上舍、臺南謝汝銓、林湘沅兩茂

才，連雅堂，黃茂筌，臺北黃贊鈞、新竹魏清德、劉克明、張純甫輩，暇日輒與林家季丞、小眉、文舫諸叔姪唱和，朋簪雅聚舊逢，其樂融融者，該社鐘會規矩甚嚴，短兵接戰，不許攜帶參考書，連辭源亦禁在場查閱。

聚奎吟社

民國十二年春，北部韻學風起雲湧時期，繼臺日人共設之玉山吟社、淡社，本省人之詠霓吟社，瀛社、星社、高山文社、淡北吟社而起者，厥爲聚奎吟社，社長陳茂才廷植。茂才爲光緒五年淡水廳恩貢生陳儒林家子，畢生以訓蒙爲樂，至民國四十六年春，以八十有九高齡，赴召修文，稱北臺名列膠庠者之魯殿靈光，育英數十年間，桃李滿城，計社員四十餘人，皆是入門弟子，未聞他人插足其間，爲純粹之門徒詩社，暮月會集，擊鉢催詩，辦事

處置于稻江陳姓家祠內。蓋社長爲陳姓祠堂董事長，又在祠內教書。聞其及門弟子黃師樵，曾於民國十八年滿州事變中，眼看傀儡政府登場，義憤填膺，遂賦感懷七律，登載報端云：

「強鄰蠶食太無端，傀儡登場未忍看，弱肉豈容飢虎啖，鐵皮不怕蠹魚餐，車書寧賴同文禍，棖棟將傾異種殫，烽火從茲燃大陸，有誰隻手挽狂瀾。」兩三日後，便有私服刑警去傳喚，帶至北警察署特高課去偵訊，令其解釋此詩意義，黃答云：係懷古詩，與現代政治無關，始得無事，然亦險矣！聚奎吟社雖不因師樵之思想而影響大局，然社員皆有戒心，凡擊鉢吟選題，力避涉及政治時事。

桐侶社

南社另有一派，組織桐侶吟社，因南社年老詩人，漸次凋零星散，每月擊鉢吟

或課題，未能參加。甚至無法舉行，爲此一派乃效春鶯吟社之例，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亦樹一幟於三四境同裕當舖內，因將同裕諧音爲桐侶，推吳子宏爲社長，王芷香、趙劍泉、洪鐵濤、白璧甫爲顧問，社員林海樓、許丙丁外二十名。

斗六吟社

民國十年三月，斗六黃紹謨茂才，邀同該地張准、林訓承等，創立斗山吟社，以黃紹謨、黃服五二茂才爲詞宗，逐期開會擊鉢，兼課詩鐘，男女社員數十名，至十二年底止，計存續二年有九閱月。

菽莊吟社

板橋林菽莊爾嘉，籍龍溪，父時甫京卿，任臺灣幫辦，割臺後，菽莊移居鼓浪嶼。闢菽莊園林，結納詩人墨客，放懷文酒之間，光緒廿三年，締社聯吟，或遍徵海內外文士，如閏七月乞巧迴文詩，虞美

人、黃牡丹、七夕四詠、壬秋閣落成、補山園落成，壬戌四十四橋泛月，小蘭亭修楔、菽莊賞菊等標題，徵詩海內外，哄動一時。吟社則延施灃舫、許蘊白、汪杏村、沈琛笙、蘇大山主持社課，韻事風流，傳播益廣。

菽莊老人，曾將其先後所徵諸作，彙集菽莊叢刻八種行世，奇文共賞，略仿乾隆時月泉吟社之舉。光復後廈門情形不穩，老人避地回臺，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八日，卒於板橋園，享壽八十。其詩社雖在海外，然係臺賢所設詞宗社侶，又多臺士，故並列之。

灃舫、蘊白、杏村爲臺南名進士，沈琛笙字傲樵，浙江舉人，蘇大山字蓀浦，晉江貢生，有紅蘭山館詩集，二氏清季曾來臺灣。社侶有周墨史、李壽禧、陳丹初、蘇警予、賀仙舫、柯伯行、王選閑、龔

樵生、楊昌國、蘇菱槎，施口庵、蔡穀仁、余雨農、柯碩士、黃雁汀、歐陽小椿、劉培元、黃莪、謝雲聲諸詞客，相與角逐酬酢，就中周墨史、李壽禧爲社中耆宿，王選閑字仁驥，臺南舉人，龔樵生即景仁母族，能治印，擅丹青；蘇菱槎、名鏡潭、晉江舉人，曾署理晉江縣令，民國初來臺，爲林柏壽西席，蔡穀仁拔貢生，歐陽小春名楨，精篆刻，工書，八分尤所擅長，能以雞毛筆揮灑，執教旭瀛書院，謝雲生時方弱冠，便爲該社入幕之賓，得與諸師友遊，與菽莊締交三十餘年，詩酒流連，幾無虛日，迨中日構釁，乃逃之星洲，有來燕樓詩話。

玉山吟社

日據初期，日本文士，隨軍政商工各界，渡臺者紛至沓來，寓北日人，頗多詩客，有如隨軍南來，主持文牘，後爲後藤

新平秘書之館森袖海，臺日漢文部主筆初山衣洲，國語學校教授中村櫻溪，臺日論說記者小泉盜泉，參輔縣衙政務之加藤雪窓、陸軍郵政局長土居香國、法院通譯澤谷星橋諸氏，是其錚錚者，加藤雪窓既來臺，卜居臺北飲酒賦詩，時與臺士相徵逐，民前十五年，乃與民政局長水野大路，土居香國、伊藤天民，白井如海、李貢士石樵、陳上舍淑程、黃茂才植亭，暨臺日論說記者章炳麟等二十餘輩，創設玉山吟社，暮月會集，擊鉢催詩，稱曰據初時，在北詩社之濫觴。厥後小泉盜泉，復與館森袖海另組淡社，吟詠無間。

中村櫻溪寓臺數年，詩文著作不少，文有玉山吟社會宴記一篇，足覘該社梗概，文中謂：「玉山於臺疆，尤爲高峻，詩社之取名也。彼於民前十三年己亥歲來臺北，始列社盟，五月念五日，會於江瀕亭

，（即現之環河南路一段將軍廟轉北，當時稱江瀕街）時臺南縣知事磯貝蟄城，臺日主筆木下大東，中國文豪章太炎等三十餘名，翕然咸至，拈韻賦詩，興高采烈，連篇累篋，珠玉琳琅，亭枕淡江，在稻江而右艤舸，船舶往來，漁歌唱晚，仰觀大屯，觀音諸峰，烟雲繚繞，幻成奇觀，南麓平野一帶，農人耘耔，漁歌牧笛，遐邇風光，盡收眼底，薰風解慍，歌妓周旋，低唱淺斟，興復不淺，或爲僊客之舞，或成玉山之傾，善謔不爲虐，善飲不伐德，忘懷彼我，新舊不間，人人既醉，不復知爲千里之客矣！而斯士人士，水乳交融，亦忘其爲新版圖之民也。」是則其風流逸韻，可以想見。

劍樓吟社

臺北縣板橋趙一山文徽，光緒初，以案首進臺北府學，又精醫道，曾在板橋、

桃園、基隆教書，後懸壺稻江永樂市場邊，被舉爲臺北醫會長，又設劍樓書房，對於詩學之誘掖甚力，後雖失明，猶孜孜不輟，課吟詩聲，響徹市上，設教三十五年，從遊者數百，其中不少女弟子能詩者。自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瀛桃竹聯合吟會開幕起，以至十二年聯吟會長顏雲年逝世之間，瀛桃竹推行聯吟，爲此北部詩風浸盛，星社、天籟吟社、淡北吟社、萃英吟社、聚奎吟社相繼而起。劍樓詩社雖未標榜設立詩社，究其實際，凡課授經書之餘，主重詩教，至此劍樓吟社之名，亦與臺北各社，並駕齊驅矣！自書塾開設後，每年仲冬，皆舉祀孔典禮，禮成開同窗會，並作文字飲，該社之特色，不拘按期課題，擊鉢諸形式，而其實際，則重平時之詩學指導，故門下能詩者濟濟多士。

詠霓詩社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即日據後第十年，樹林黃純青、王百祿、王希達、李石鯨，土城王少濤等，倡設詩社，參加者有臺北劉克明、蔡信其，桃園葉連三、羅舜卿、呂郁文、羅守寬、林麓卿、黃國棟，板橋鍾上林，苑裡鄭聰楫，大甲莊雲從等，時新竹魏清德尚在臺北國醫師範部肄業中，亦爲參加，不置社長，社名亦由板橋趙文徽茂才所命名，取衆仙同日詠霓裳之意，臺灣詩社皆以詩會友，獨此社不然，僅由值東出題，不拘體韻，函示各地會員，限期繳卷，抄託詞宗評選，謄錄郵給社員，以資攻錯，繼續一二年，因社員散處四方，連絡困難，時告中輟。

鹿苑吟社

苑裡蔡啓運茂才振豐，鹿港許劍漁茂才夢青，光緒廿三年共設鹿苑吟社，鹿港遜清遺老頗多，凡庠序中人之能詩者，濟

濟多士，苗栗縣下詩人，尙有附貢曾肇楨，生員蔡相，相與和聲鳴盛，得日據後詩學風氣之先，盛事也。時梁鈍庵在葫蘆墩道中，曾擬作殘稿題，又有鶴夢、雞聲、張麗華髮、卓文君眉、樊素口、小蠻腰、陶隱君柳、林處士梅諸題。

蔡振豐簡歷已載於竹梅吟社。

許夢青 字荊石，號劍漁，父爲鹿港名諸生，早卒，劍漁既失怙，奮志詩書，年少採芹，讓臺時年廿七，不預世事，鹿苑吟社既成，日與遺老詩酒過從，著鳴劍齋詩集，惜享年僅三十五。

莊士勳 號竹書，鹿港人，光緒五年舉人，掌教文開書院，乙未避難內渡，光緒廿四年回籍，設筵講經，不干時事，民國五年卒，享壽六十三。兄士哲廩生，亦鹿苑社員。

施家珍 字聘廷，世居鹿港，同治間

貢太學，官福寧教諭，子梅樵，光緒間彰化縣學諸生，父子皆社員。

施仁思 字香藻，鹿港人，祖籍泉州晉江，光緒十七年秋舉於鄉。

曾肇楨 字蓋臣，銅鑼灣人，移居通霄，斯文由茲始，讀書種子多出其門，長蔡啓運十餘歲，爲時老儒，卒年六十四。

丁寶濂 字式周，鹿港進士壽泉之子。光緒間進彰化縣學，後補廩，兄寶光，諸生；弟寶賢廩生；昆仲皆列社員。

蔡相 祖父蔡山，同安縣教授，道光十年，應臺灣縣聘渡臺，相生於梧棲，光緒五年淡水縣學附生，補訓導，還苗栗二堡貓孟莊授徒，十九年協修苑裡志，臺變後擢辦務署譯官，光緒二十九年卒，年五十一。

陳湛恩 字材洋，光緒間進彰化縣學，長劍漁一歲。

洪繻 字月樵，號棄生。光緒間彰化縣學批首，制臺後蒿目時艱，無意功名，漫遊大陸，歸臺後埋首著作，文名籍甚，推中部斯道大家。

竹聲吟社

竹聲吟社在竹塘鄉，該鄉位於彰化縣最南端，乃濁水溪北岸地帶，社之前身二林香草吟社，可說是香草吟社之分支，創於民國十年六月，初代社長許存德，社員翁劍津、許稼秋、黃宜陶、洪華圃、陳彩燭、楊賜祝諸氏，次代社長許稼秋存德、稼秋，相繼作古，四十一年五月改組，稱爲竹聲吟社，與香草吟社分離，第三代社長詹有義，副社長許渭南、總幹事黃宜陶，第四代社長詹志慶，因事告退，則由社員黃宜陶補任，以至現在，社員二十餘人。

光文吟社

明遺老沈斯庵太僕光文，因鄭經嗣位，盡改成功政治，並汰其遺臣，斯庵作賦寓諷，幾罹不測，乃變服爲僧入山，遁入羅漢門山普陀幻住庵，匿居十二年，或以言解之於經，始獲免，乃由山中移住目加溜灣社，即今南縣善化鎮社內，教授番童，歷十五年，旁以醫藥濟人。康熙廿四年，與季麒光結束吟社，年七十七卒，葬善化里東堡。是處可謂沈光文啓迪文教緣故地，雖屬鄉僻之區，而早經教澤沾濡，自昔士子力學，名列膠庠者輩出，至日據時，鎮人更傾心向學，私塾宏開，講解詩文，民國十九年，王滄海蘇建琳二氏，倡設浣溪吟社，其明年又有蘇東岳、林海春、陳壽南、蘇聰曉等，另樹淡如吟社，進而參加全島聯吟，不意中日構釁，詩社私塾無法維持，至三十七年春，上述兩詩社主持蘇東岳、蘇建琳、王景亮等洽商，不

如合爲光文吟社，以闡揚沈光文之潛德幽光，爰擇重九佳節，舉成立典禮。自是鼓旗重張，高標吟幟，每月朔日，輪開擊鉢會，三十八年敦請王則修上舍爲顧問，無幾何，京滬失利，中央政府播遷到臺，時局動盪靡寧，詩會暫時停開，以俟否極泰來也。

潛園吟社

竹塹巨室林占梅，咸豐間手建潛園，同治元年戴萬生反，餉資臺灣道丁日健，事平，詩酒琴歌，怡無虛日，時金門林卓人孝廉豪，閩縣林薇臣茂才亦圖，方主其家，設有潛園吟社，從之者四十餘名，工力悉敵，不易軒輊，其詩今已散失，惟秋雁臣司馬之花氣、花魂、花顏、花影諸題，於賴子清詞長所著臺灣詩海，社員大約如次：

林占梅 字雪村，號鶴山，新竹巨室

，手建潛園，道光二十三年貢生，餉資臺灣道丁日健，平戴萬生之亂，功加布政使，工詩，善書畫。絲竹、騎射、諸藝，有鶴山琴餘草，大都遊覽寫懷之作，家置潛園吟社，作北臺風騷盟主，偶賦一題，哀然成集，四方之士，趨之若鶩，惜其詩不傳。

林 豪 字卓人，金門舉人，道光間遊臺，館於竹塹林雪村家，後官教諭，主講澎湖文石書院，光緒十八年，總修澎湖廳志，有誦清堂詩草，內有臺陽集，爲在臺之作。

林亦圖 字維丞，一字薇臣，福建閩縣人，咸豐間名諸生，寄籍淡水廳、主竹塹林雪村方伯家，苔岑相契，嗜酒工詩，著有潛園寓草，香奩極佳，祖考兩代，俱有詩集行世。

黃驥雲 字龍光，號雨生，中港人，

參將清泰子，道光九年進士，籤分工部，十七年分校京闈，取士多得人，詩筆豪邁，著有成集，會閩粵構釁，親赴各社緝匪，買穀卹貧，正兇咸獲，奏得優獎，薦升營繕司員外郎，子延祐、延祚，皆舉於鄉，官教諭。

鄭如松 新竹進士用錫子，字友生，號蔭坡，府學優貢生，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舉人，藍翎候選員外郎，竹塹七子之一。

許超英 字志清，竹塹水田莊人，原籍同安，道光二十六年丙午領鄉薦，候選教諭。

劉星槎 字虛尙，號藜光，與鄭用錫及其子如松遊，道光間補廩，性嗜山水，著吟草若干卷，竹塹七子之一。

彭廷選 字雅夫，竹塹糠榔莊人，原籍同安，恩貢生彭培桂子，道光二十九年

已酉，由淡水廳，以優等選拔貢，官教諭，五品銜，著傍榕小築詩文稿。

黃玉柱 字笏山，竹塹人，咸豐五年乙卯舉鄉薦，官廣西思恩知州，每朔望，命治下各塾師，率其徒入署，背誦孝經，獎賞有差，長子宗鼎，舉孝廉，次彥鴻，冒淡水籍入詞林，官御史。

秋日觀 字雁臣，浙江山陰人，咸豐間副貢生，八年署理淡水同知，十一年再攝淡篆，時械鬪未息，下車即擒其首，撫平之，同治元年值戴萬生作亂，奉命赴彰化剿賊，勇首林鸞晟叛，日觀遇害，事聞、賜卹，祀昭忠祠。

林汝梅 字若村，號鰲珊，竹塹占梅之弟，邑庠生，捐道銜，分部郎中，喜佛老學，嘗往廣信府，謁正一真人張天師，光緒二十年卒。

鄭如蘭 字香谷，號芝田，同治間優

等增補貢生，新竹北門人，宣統三年卒，享壽七十有七，著偏遠堂詩集。

鍾毓詩社

彰化縣大崙腳，今之雲林縣虎尾鎮過溪仔林高全、舊廊林定寬、陳掄元及各村塾師，地方人士，於道光六年丙戌，彰化知縣楊桂森時代，提倡文化，捐題六千餘元，建文昌祠於虎尾鎮，置香火田四甲餘，以供歲時祭祀，於是騷人墨客，倡設鍾毓詩社，主持祭典，詩社社員簡歷現稽查中。

南陔吟社

南陔吟社，設自民國十四年乙丑三月，當時社長張笏山（玉書），幹部黃棄民、張雪崖、蕭藝癡，維持十數載，抗戰中雖大失詩興，猶藕斷絲連，迨民國十一年，隨各地詩潮而興，七月重選吳維岳爲社長，林濱副之，風雨飄搖中，已歷三十五

載，雖處半山半郭之間，凡遇南北大會，皆鼓勇大舉赴會，現時每月兩次小集擊鉢，間或課題，幹部即詹秋金、張萬枝，社員爲吳醉蓮、范清炎、張明舜、張慶重、林承郁、賴金龍、張達修、賴燕慶、王順風、莊燈、簡清章、簡錫勳、吳香燕、鄧修然、李庭金、連德賢、林串根、羅向榮、莊火陣、石秋水，物故者有黃棄民，黃可軒、蕭藝癡、蕭太溫、張希型、張雪崖、鄭市隱、江天嘯、游嘯雲、王崧生、黃雪樵、張蘭石，現在女社員王秋紅、王嬌娥等。

陶社

關西陶社，創於民國十三年五月詩人節，社址置於龍潭，得該鄉夙儒邱筱園世濬，極力鼓吹，又獲關西鎮耆宿陳子春及沈梅岩等襄贊其美，社員五十餘名，若鍾盛鑫、徐錫卿、葉步戢、吳雁賓、黃子鷹

、蕭德宏、黃香模諸氏，是其錚錚者。迨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社址移設關西鎮，難得該地有心人羅南溪、羅閨亭、余子華、郭景澄、陳蒼髯、陳其五、徐修鏡諸氏，排除日人壓力，每星期六召開吟會一次，名曰週末吟會，斯時社運蒸蒸日上，社員如余鳴皋、羅玉書、陳鏡清、陳鈞客、黃朱興、魏雲鵬、劉南雄等，扶翼社務，維持關西文運於不墜，其間不乏佳句。社務現由沈梅岩主持，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曾開三十周年慶典，舉辦新竹、桃園、苗栗三縣聯吟大會，並邀各地吟友參加，盛況空前。

崁津吟社

崁津吟社自民國十三年乞巧節，由呂傳琪釣璜所創，社址置於桃園縣大溪鎮中央路，當時呂氏設教於大溪，社員多係其門人，續有地方人士入社，全盛時，擁有

社員五十餘人，月開擊鉢例會，由社員輪流召開，且出課題，十六年呂氏病歿，黃樹林繼任社長，未幾改稱南雅吟社，蓋以領臺前該地設南雅縣，垂成時恰逢臺灣而廢，因以縣名其社也。抗戰中藕斷絲連。光復後重復舊稱，爲崧津吟社，推李傳亮氏主持社務。民國四十七年中秋例會，議改爲委員制，以李傳亮、呂傳命、林清山、邱春木、黃茂炎等五人爲常務，李呂兩氏代表社務，社至今，已有三十六年之歷史，其間社員吟詠不乏佳作，故存有釣璜遺稿，及崧津吟社詩集數卷，現在社員二十人，合旅居桃園、臺北者，不下三十餘人，除每月例開擊鉢一次，互通聲氣外，每年仲春仲秋，合社舉行春秋祭聖，順開會員大會，檢討社務。

栗社

民國十六年丁卯，苗栗彭昶興、鄒子

襄，與黃運寶、運和、運元三昆仲，倡設詩社，入社者八十餘人，先是大湖有湖光吟社，聞風亦來合併，遂得社員百有六人，是歲八月三日，開創立大會於英才書院，定名栗社，立章程，聘李祥甫氏爲專任詞宗，而臺中王了庵，新竹林榮初，亦應託爲詞宗，舉吳頌賢爲幹事，月課一題，得詩二百餘首，常年經費，半由文昌祠支給，半歸社員負擔，推彭昶興爲社長，未一年殂謝，繼之者黃運寶，號懶蟲，喜延文士，朋輩盍簪，屢作東道主，在任七年，文風斐然可觀，無如天厄斯文，廿四年遭大震劫，瘡痍未復，再逢廿六年中日事變，勢如累卵，從而退社者，物故者各若干人，日警不許集會吟詠，光復後社員已廖若晨星矣！而賴以維持經費之文昌祀典，已撥歸建臺中學爲基本財產，民國卅九年社員奮起，籌募基金，得款近三千元，

委楊子淵放款生息，未及十年，已累積基金五倍有餘，歷年兩回定期吟會經費，及資助社員出席各縣市詩人大會，胥是賴焉！

民國三十六年，恰逢二十周年紀念，宏開吟會，舊新竹縣下詩人來會者八十餘人，四十三年春季，開七縣之詩人大會，參加詩人二百六十三人，四十六年秋季，栗社及南州吟社，俱屆三十周年，適十一縣市詩人大會輪值苗栗縣，歸南洲吟社主辦，栗社資助二千元，運寶歿後，繼任歷屆社長者爲邱雲興、黃運和、趙德昭、謝鐸庵諸氏。

該社爲純客人之詩社，足以中壑客家人以文吟社分庭抗禮，不特社員濟濟多士，且歷來推行擊鉢無間，三十餘年如一日。

竹梅吟社

北臺文化，竹塹居先，道光三年，鄭用錫通籍後，人才蔚起，光緒十二年，新竹林亦圖、林世弼、蔡啓運等二十餘名，共設竹梅吟社，各地詩人，如響應，擊鉢敲詩幾無虛日，當初三年間最盛，十五年以後，風流雲散，二十年春，陳濬芝會試獲售，錦旋後，與蔡振豐躍躍欲試，擬重張旗鼓，再振風騷，何期乙未鼎革，昨是今非，欲求如昔日之晨夕過從，詩酒酬酢者，已不可復得，幸中部詩人，聞風附和，多作史題，遺稿尚在，振豐命其子汝修輯之，計得七絕四百餘首，三十四年，已將臺灣擊鉢吟集問世，其社員如左：

陳濬芝 字瑞陔，號樹冬，竹塹人，光緒八年秋闈中式，工苦益力，二十年甲午成進士，掌教明志書院，五品銜。

鄭家珍 字伯璵，號雪汀，竹塹東勢莊人，精於術數之學，八閩推爲第一，光

緒二十年登賢書，分發鹽大使，乙未避地入閩，從學者衆，皆游泮而歸，終以大陸動盪靡寧，返竹造士，及門多俊秀，民國十七年捐館。

施天鈞 字和丞，同治間福清縣明經，歷任沙縣、新竹、宜蘭、臺灣各縣學訓導，卒於官。

林鵬霄 字世弼，號漢侯，竹塹苦苓腳莊人，廩生，光緒八年考取歲貢生，十四年欽授五品軍功，十七年補儒學正堂。

林清漪 字仲廉，江蘇人，藍翎，同知銜，福建候補知縣，光緒間流寓新竹。

黃如許 字淦亭，竹塹南門人，光緒五年由新竹縣以覃恩貢成均，署彰化縣學教諭。沒後遺稿二卷，曾送於通志局，其子黎閣上舍，亦能詩。

查元鼎 字少白，浙江海寧明經，游幕十閩，爲督撫上客，流寓新竹，性不居

積，每好活人，善飲工書，著草草草堂吟草，當代名公序跋甚多，俱許以必傳。

李祖訓 字恢業，號警樵，竹塹北門大街人，光緒十二年，補考十年歲貢生，署臺灣府學訓導，其叔聯芳，舉孝廉。

吳逢清 字澂洲，又字澄秋，號水田，喜讀書，光緒十二年，由新竹縣學貢太學，置臺灣縣訓導。

鄭兆璜 字葦汀，世居竹塹，光緒十七年，以覃恩補考十六年新竹縣恩貢生，候選教諭。官吏部主事文選司。

陳朝龍 字子潛，竹塹人，詩文俱佳，藏書頗富，光緒二十年，聘修新竹縣採訪冊，兼主講明志書院，廿一年臺灣渡閩，窮居數載，後爲安溪縣令劉威幕客，廿九年卒於福州。

劉廷璧 字維圭，號雪和，居竹塹南門，光緒五年，補臺北府學廩生，子克明

，敦品能詩。

陳叔寶 字琴卿，號紫亭，竹塹人，光緒間新竹縣學廩生，擁臯比講學。

鄭鵬雲 字毓臣，號北園後人，光緒間臺北縣學廩生，考職分發廣東，光緒二十年，協修新竹縣採訪冊，刊師友風義錄。

鄭以庠 字養齋，竹塹北門外望族，光緒間臺北府學廩生，日據後避居鷺江，後返竹，久執竹社牛耳。

曾逢辰 字吉甫，世居竹塹，光緒五年邑庠生，紅羊劫後，任貓兒碇庄長，越二年，退就新竹公學校訓蒙。

陳世昌 字逸茲，籍泉州，移居竹塹城內，光緒間，取進縣學增生，設童蒙館，從游者衆。

施廷俊 字錫希，由福清縣渡臺，光緒間進新竹縣學增生，族兄天鈞，臺灣縣

訓導。

辛邦彥 字柏亭，竹塹人，光緒間考進淡水縣學附生。

張貞 字謙六，先代由江西遊幕來臺，卜居竹塹城隍廟後街，稚年解吟詠，光緒間遊庠。

蔡振豐 字應時，號啓運，竹塹人，光緒十七年，進縣學批首，六品頂戴，浙江巡檢，鼎革後與鹿江生員許夢青，設鹿苑吟社，後任櫟社社長，久寓苑裡，纂苑裡志。

陳編 字連三，竹塹人，光緒間新竹縣學附生。

謝壽昌 字澍泉，湖南人，光緒間歷署雲林安平知縣。

戴珠光 字還浦，世居竹塹，光緒間新竹縣學附生。

其他林亦圖、鄭如蘭，已載潛園吟社

，茲不再贅。

竹社

竹社在日據後第三年，即光緒二十三年成立，由蔡啓運茂才發起組織，啓運謝世，衆推鄭養齋上舍以庠，曾古甫茂才逢時，任正副社長，社員有葉文樞、戴還浦、張謙六、吳蔭培詩茂才、葉文游、鄭虛一、張息六、魏清德、林榮初、羅百祿、鄭濟卿、張純甫、林篁堂、謝森鴻、謝景雲等人，厥後日本發動侵略戰爭，鄭養齋溘逝，戴還浦茂才珠光被選社長，葉文樞蒿日時艱，不願爲日民，民國二十八年遄返泉州，社侶風流雲散，時會因而停辦，迨本省光復，各吟社社友技癢，因組新竹市聯吟會，無幾何，復稱竹社，以示不忘啓運、養齋諸老創立之苦心，現有社員如左，由各社員分東，舉行擊鉢月會一次。

李子俊、鄭香圃、許炯軒、張奎五、

謝森鴻、謝景雲、郭茂松、洪曉峰、黃嘯秋、徐錫玄、黃祉齋、陳如璧、謝戴道、許涵卿、朱杏村、曾石閣、許週年、曾錦鏞、王鏡塘、范炯亭（天送）、李春生、謝麟驥、鄭炳煌、曾禮亭、陳祥麟、張國珍、曾啓澄、范根燦、劉進（彥甫）、王清金、謝彌六、陳登鳳、蕭春石、陳礎材、曾煥灶（克家）、林則誠等三十六人。

讀我書社

新竹讀我書社，創於民國十八年之秋，由寓竹之晉江葉文樞茂才弟子蕭獻三、莊禮耕、鄭指薪、郭茂祥、蔡東明、蔡希顏、周伯達、蘇鏡平、徐錫玄、黃嘯秋、吳文安、胡介眉、黃詠秋、謝載道、曾禮亭、許涵卿、楊存德等人組織，每月集會兩次。抗日戰起，葉文樞茂才，于民國廿八年歸其祖籍，社友分馳南北，社遂解散。郭茂松獲社友徐錫玄、黃嘯秋諸氏輔助

，師承衣鉢，在有斐樓設帳授徒，因得重興旗鼓，本省光復後，社友次第星散，原讀我書社社友，留在竹者，併入新竹市聯吟會，不久聯吟會改稱竹社。

東興吟社

東興吟社，係桃園八德鄉葉社長連三創設，連三號秋園，於領臺前負笈新竹攻讀，日據後歸故里設教，暇則邀集地方文士及其門生聯吟，年必數次，此乃東興吟社之前因，迨至民國十三年詩人節，始樹幟結社，現下社員十一名，由前社長連三之弟泉清繼任社長，月略有一次之例會，以外且參加桃園縣五社（桃園吟社，大溪崁津吟社，中壢以文吟社，關西陶社，八德東興吟社）之聯吟大會，及中北部十一縣市聯吟大會。

苓洲吟社

本社成於民國十五年，社址設於高雄

市苓雅區（舊名苓雅寮）為該地出身詩人現高雄縣長陳皆興創辦，特聘西瀛宿儒陳錫如，任社長兼主講，氏循循善誘，社友切磋琢磨，頗有進益，時與鼓山吟社。旗津吟社詩友唱酬，月輪流擊鉢一次，稱為三友吟會，取益者三友之意也。每當月夕良辰，鐘聲擊鉢，極一時之盛，曾向海內外徵詩，凡二十期，每期得詩千首，特請省內名儒詞宗評選，併將各期入選佳作，彙集成冊，贈與各方詞友留念，翌年錫如社長不幸溘逝，以致社務式微，幸社員向學念堅，猶自繼續聚會，迨至太平洋開戰，乃告中輟。現本省既歸祖國懷抱，詩文集會自由，諸社友乃重整旗鼓，繼承遺徽，推陳皆興為顧問，陳靄堂為社長，陳勳廷副之，陳漢臣為總幹事，社員柯典五、陳斗文、陳耀卿、陳原吉、惟高雄市各吟社，現已大冶一爐，合為壽峰詩社矣！

韜社

我國之詩書畫，爲東方藝術精華，互爲表裡，不可或離，可以陶冶性情，成教化，助人倫，影響至大。四十七年春，于右任、賈景德二老，與臺北藝壇人士十二人，約爲切磋觀摩之會，本同道相益，同心共濟之意，期月一聚，三月十六日，初會于賈氏韜園，因定名爲韜社，後因人事不齊，遂不能期月開會，于賈皆工詩善書，馬紹文于詩之外，並善寫松菊蘭梅，林玉山任教師大藝術系，專工花卉，動物筆法謹嚴，得宋元遺意，畫虎尤爲傳神，詩書皆俊逸，傳捐天詩書畫兼長，山水獨精，郭月波工寫意動物，現亦執教師大藝術系，陳丹誠金石書畫皆能，黃景南治詩之外，近且習畫，黃國瑛、田曼詩、杜若蘭三女士皆長於畫比種藝術結合，造成藝壇風氣，由該社同人集議，將聘國內時賢先

進爲顧問，並擬廣增社員，策進社務。

潮聲吟社

潮聲吟社，設於民國三十八年雙十節，當時雲林縣水林鄉，張清輝氏設塾訓蒙，有十數子熱心詩學，遂組成此社，推清輝爲社長，社員有李炳耀、李啓東、張燦庭、郭文蔚、李崑茂、黃炳基、陳水南、張燦堂、王良凱、郭福海，顧問黃瘦峰，雖成立未久，而韻事方興，每星期輒聚首擊鉢，每月例課一期，常與鄉勵、石社等互爲聯吟，真是海濱鄒魯，鼓吹文風，極一時之盛，嗣因社侶均爲環境及生活關係，有外出謀生，四處星散，郭福海王良凱二青年，因病亡故，四十二年鉢聲暫歇，俟機再謀捲土重來。

西瀛吟社

澎湖孤懸海外，且爲斥鹵之鄉，無高山，鮮樹木，颱風難避，鹹兩時來，稻穀

不生，居民多賴地瓜果腹，生活困苦，文

化落後，然民俗醇樸，克苦耐勞，自道光廿四年甲辰（一八四四年）澎士蔡廷蘭，捷禮闈而後，文化漸開，絃誦不輟，名列膠庠者不少，今者斯文未墜，一線猶延，知書習禮者，不讓天惠豐饒之臺灣西部，宣統二年，該地蔡汝璧、陳梅峰、陳錫如三人，發動組織西瀛吟社，每月皆有聚會擊鉢，按期且作課題，除詩文外，並深入民間，傳授國文，誘掖後進，參加為社員者踵出。二三十年間，文風不振，其間由蔡汝璧、林介仁、陳梅峰、吳爾聰等，歷任吟社社長，至于光復，社員計六十餘名，厥後社員離島，奔衣走食，旅臺者多，鉢聲寂靜，前年吳社長爾聰逝世，後由李秀瀛、莊東、繼任社長，至于現在社員計三四十名，皆能滿足粗糲，淡泊儒修，發揚風雅精神，其視膏粱文繡，宴安逸樂者

，不亦賢哉！

寶桑吟社

寶桑吟社於民國十年，由臺東鄭品聰、吳木德，煮茗談話，即請賴英俊、劉荊堂、洪特授等二十名創立，公推賴英俊為社長，越年賴社長齒疾，逝於臺北，民國廿四年乙亥春，王哭厂養源東渡，主持社務，即推洪特授為社長，此時東海心聲，獨揚一幟。抗戰時劉荊堂憂國抱病而逝，鄭品聰被日警遣回夏門，途次犯風，避居香港，險再受捕歸刑；蘇全英被累下獄，嘔血而死，三十年冬，蘇宜秋入社，光復後重整社務，向縣府備案，分總務，文化、會計、審核、宣傳諸組，附設詩文研究部，公選鄭品聰為社長，李鏡波副之，聘黃式鴻、洪掛、周坤祺為顧問，四十三年春，鏡波以腦溢血溘亡，是歲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創立三十周年紀念會，四十五年

一月二日召開大會，推王養源爲副社長，鄭社長以事寓臺北，社務概由王氏司之，現社員二十餘名，四十七年詩人節，曾主辦全國詩人大會，極一時之盛。

琅環詩社

臺南縣下，自日據時，有詩社詩會地方，爲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善化六處，就中佳里鎮琅環吟社，源遠流長，規模大而社侶衆，即自民國元年，由北門莊王炳南、王大俊，將軍莊吳萱草三人創始，當時社員皆爲北門嶼人，故名嶼吟會，民國三年夏，會員王炳南、王大俊，移居將軍庄蘆溪邊，因改名蘆溪吟社，社員增至十二名，推吳萱草爲社長，朔望雅集或泛月賦詩，引起各村青年興趣，於是詩社簇出，將軍庄有將軍吟社，七股庄有竹橋吟社，學甲庄有學甲吟社，佳甲興庄有登雲吟社。民國十年，地方制度改正

，北門嶼蕭瓏兩支廳，併設北門郡，郡衙設在佳里庄，地方人士紛至沓來，斯時吳萱草、王大俊都寄居佳里，因與吟友會商，設一全郡性詩社，稱爲白鷗吟社，辦事處置於社員吳新榮之佳里醫院，吳萱草執牛耳，王炳南、王大俊爲顧問，社員網羅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西港各庄，計五十二名。

白鷗吟社既成，或攤箋鬪韻，或按期命題，三十餘年來，互相切磋，維持國學於不墜，其間抗戰軍興，日人對社團動靜，加緊注視，且遭環境壓迫，紛紛星散。光復後陳峻聲、陳昌言等歸自海外，卜居佳里，於是三十六年春，糾合舊侶、重新組織，更名爲琅環吟社，社長仍選吳氏蟬聯，顧問王炳南，幹事徐清山、陳峻聲、魏順安、周全德，常務幹事陳昌言，社址設於佳里金唐殿廟室，善行堂中，鉢聲時

響。

斐亭吟會

廣西灌陽唐維卿景崧，光緒間以翰林遊宦京師，曾與李方伯憲之等數十人，酒詩酬酢，而詩鐘之聚尤繁，八年法越啓，請纓出關，從事邊徼，遂無暇及此。迨十五年官臺澎道，臺南道署舊有斐亭。景崧葺而新之，自署鐵馬金戈、萬里歸來真臘棹，錦袍紅燭、千秋高會斐亭鐘，輒邀僚屬作文字飲，臺士之能詩者，悉禮致之，海國風騷，於斯爲盛。光緒十七年，臺南知府唐贊袞，繼景崧調署臺澎道，見積稿甚多，輯而刊之，名澄園唱和詩。園在道署，維卿在此，時間吟會，是則在南詩稿，均收於該集，又有斐亭詩畸，作者原載五十八人，計嵌字格四卷，分詠格二卷，合詠格與籠紗格各一卷，七律一卷，外編嵌字格二卷，附謎拾一卷，都爲十一卷

，光緒十九年刻。

維卿曾作斐亭詩稿序，自云：「法越事平官海外，於閩人爲親，閩人雅喜詩畸，公暇復樂爲之，稿亦不存，續有所作，始稍稍輯錄，而其中相繼彫喪，復十數人，蓋一觴詠間，而足令人感慨追思，如醉如夢者，固往往若是，十八年壬辰入都覲見，舊兩李方伯害憲之，邀與重整旗鼓，景崧雖以俗冗辭，而卒與閩中諸君子，鏖戰數日，自歸海東，爰取抄稿，重加刪汰，分門編輯，綜計前後存十之三四，乃付剞劂，毋俾再遺。」

唐景崧 字維卿，號南注，廣西灌陽人，越南之役，以翰林出關，說劉黑旗效順，光緒十五年授臺灣兵備道，頗耽風雅，暇輒與吏僚在斐庭敲詩，旋陞布政使，官園恒作文字飲，二十年署巡撫，讓臺後設民主國不成，逃之夭夭，置蒼生於不顧

，時論責之。

羅大佑 字穀臣，江西德化人，同治十年進士，宰閩中，旋渡臺，光緒間協理清丈事宜，十五年署臺南知府，公暇與唐維卿觀察，詩酒過從，輒至五鼓，時施澧舫中翰，主講道學海東，林乙垣工部，主講府學崇文，其他陳翥伯拔萃，倪雲癭、羅星伯兩大令，亦需次嵌城，日在斐亭擊鉢敲詩，太守輒冠其曹，有栗園詩鈔。

唐贊兗 字韓之，江蘇舉人，光緒十七年十一月，繼唐景崧之後，署臺澎道，兼按察使銜，旋補臺南知府，二十一年正月去任，著有臺陽集等。

施士洁 號澧舫，晚號耐公，臺南人，同治十三年甲戌進士，官內閣中書，曾佐唐維卿觀察幕，聘主臺南道學海東書院，乙未之役，挈眷內渡。

林啓東 字乙垣，號抑園，嘉義人，

光緒十二年捷南宮，籤分工部主事，掌教府學臺南崇文、縣學嘉義羅山兩書院。年四十二卒。

汪春源 字杏泉，號少羲，臺南人，弱冠捷秋闈，即赴鷺江進修，果成進士，宦遊江西省爲縣令。

蔡國琳 字玉屏，臺南人，光緒十八年舉孝廉，曾任蓬壺書院教諭，未登賢書以前，時與斐亭文字遊讌。

陳鳳藻 字翥任，江蘇丹徒拔貢生，維卿在臺南道署任內，日在斐亭敲詩。

倪鴻 字雲癭，又名耘劬，廣西臨桂人，光緒中來臺，官知縣，詩絕佳，入維卿觀察幕中，朋樽雅遊，曾輯師友風義錄，後其稿由新竹鄭鵬雲上舍，得維卿資助刊行。

羅建祥 字星伯，廣東順德人，監生，光緒十年正月，知恒春縣，由代改署，

後調嘉義縣令。

蔡金臺 字燕生，江西德化人，以翰林官御史，光緒中葉，曾來臺打秋風，慢遊全省。

鄧 錢 字肖彭，號小亭，閩縣進士，官部曹，光緒十六年來臺，任民牧，稱閩中詩鐘作手，詩畸集中刊作姓鄭，胡鐵花日記及臺灣詩乘均作鄧，未知孰是。

周長庚 字莘仲，閩縣人，同治元年，未冠舉於鄉，選建陽教諭，光緒十年調署彰化縣學教諭，十四年施九段圍城，君縋而說，圍爲之緩，事平，知縣欲窮治賈從諸鄉，復爭之，衆賴以免，已則因是得罪罷官，然所保全甚衆，沒後臺士人爲感泣，曾與斐亭詩鐘會，維卿稱爲閩中作手。

劉 雍 字和丞，臺南人，科甲未詳，屢與斐亭鐘會。

林有賡 字仲良，閩縣諸生，羅大佑太守門人，隨之來臺，太守既沒於臺南任所，乃輯其遺稿，乞唐維卿刪定付梓，名栗園詩鈔。

譚嗣襄 湖南瀏陽人，字泗生，敬甫中丞次子，國子監生，光緒十五年，依臺澎道唐景崧於臺南，後卒於蓬壺書院，年僅三十有三。

譚嗣同 嗣襄三弟，字復生，少儻有大志，淹通群籍，弱冠後兩渡臺灣，有所擊劃，戊戌政變被難，時論傷之。
荔譜吟社

晉江名詩人蔡醒甫茂才德輝，同治間來臺，寄籍彰化，設筵講經，及門多達才，光緒十六年設荔譜吟社，詩鐘律絕併課，吳德功、傅于天、張綱、蔡香鄰、張希袞、周維垣諸氏參加，時作詩鐘之會，歷久不懈，不幸醒甫以耳順之年，即歸道山。

，一時磧溪鐘聲垂絕，幸光緒十七年，臺灣縣學訓導。以事偶寓彰邑，彰化縣學訓導黃淦亨廣文如許、臺灣縣學訓導林世弼廣文鵬霄、吳澄秋廣文逢清三人，皆竹塹名貢生，澄秋與彰化吳立軒明經德功，同案同宗，他鄉遇故知，晨夕過從，聯吟消遣，由澄秋每日傳題，傍晚交卷，風氣大開，聞風者擁至，鉢聲重振，會閩省施文波進士魯濱來臺，居彰化白沙書院，與立軒交好，於是立軒、澄秋，與鹿港施子芹、蔡穀元、蔡壽石、蔡滋其、彰化廖克稽、周維垣諸人，連擬七唱，繕呈文波評選，八人工力悉敵，莫可軒輊，藝林傳爲佳話，無幾何，或秩滿歸鄉，或因病下世，鐘聲遂歇，然數年之間，南有斐亭鐘會，中有荔譜吟社，北有牡丹詩社，後先媲美，南北輝映，風騷普被全省，稱有清一代燦爛詩代。

蔡德輝 字醒甫，同治間來自泉州晉江，寄籍彰化，名列膠庠，擁皋此講學，及門多秀士，著龍江詩話入卷，年纔花甲卒，葬八卦山麓。

傅于天 字子亦，彰化東勢角人，曾遊吳芸閣孝廉之門，同光間，補博士弟子員，遺有肖岩草堂詩鈔，歿後其友呂茂才汝玉梓之，僅二十餘首。

蔡穀元 字子庭，鹿港人，光緒十一年乙酉，彰化縣學拔貢生，與嘉義徐仞千工部，自少交善，有詩酬酢。

吳德功 光緒間歲貢生，字汝修，號立軒，性淳樸，光緒廿三年，登庸彰化辦務署參事，繼任臺中廳參事二十餘年，設教里中，垂四十載，多所造就，有瑞桃齋詩稿，凡戴萬生，施九鍛及讓臺諸案，皆有記略行世。

張希宸 字思補，其先人由士林移居

稻江普願街，陳樹藍孝廉高足，同治間以優等入泮，光緒中曾寓彰城，滄桑後回北，出任保良局，十四區街長，大稻埕公學校教員，後設塾課讀，享壽九十有二。林鵬霄、黃如許、吳逢清三人略歷，已載竹梅吟社，茲不再贅，其餘簡歷未詳。

牡丹詩社

臺澎道唐維卿景崧，光緒十七年十一月陞布政使，即由臺南移駐臺北，公暇時開文酒之會，時安溪舉人林鶴年，以榷茶在臺北，曾與曹州牡丹數十盆，致諸會，景崧大喜，遂名牡丹詩社。

究其詩社名稱，維卿雖自云：可名牡丹詩社，第未識果否正式命名，或一時之戲言，而其組織及社員，又無文獻可考，總之，昔賢重實際，不務形式，維卿出身詞林，酷好詩酒，臺北自光緒五年正月建城，八年三月工竣，二十年二月，批准爲

省會，而其實際，則自十一年已置初代巡撫，遊宦寓公，簪纓畢至，恒在唐方伯官園賦詩，古來臺灣風騷之盛，未有逾此，查當時出入唐邸文人墨客，大致如左：

林鶴年 字鼈雲，福建安溪人，光緒八年登賢書，官工部郎中，中年渡臺，榷辦茶釐，又與林時甫京卿同禦海氛，乙未退居夏門，後數年，主講該地東亞書院，著福雅堂詩鈔。

黃宗鼎 字樾士、號月淑，新竹人，光緒間鄉試獲雋，父玉柱，名孝廉，弟彥鴻，以翰林官太史，樾士在臺南，時與斐亭鐘會，及維卿調陞駐北，亦時出入官園。

蔡金臺 字燕生，江西德化人，以庶常官御史，工書道，光緒中曾來臺打秋風。

吳懋勛 字鼎卿，廣西寧明人，科甲

未詳，光緒中在臺官知縣，十八年臺灣營務總巡胡傳，提調臺南鹽務總局時，任鹿港鹽務總局委員。

王毓青 字貢南，閩縣人，光緒十四年舉人，官山東知縣，斐亭詩畸作者中之翹楚也，詩文絕過人，詩鐘尤典瞻多韻致。

周長庚 字莘仲，閩縣人，未冠捷秋闈，選建陽教諭，光緒十年調署彰化縣學教諭，初與斐亭鐘會，維卿稱其能手，後駐臺北，參加牡丹詩社文宴。

王甲榮 字蓀昀，浙江嘉興府舉人，宦遊臺灣，光緒十八年，曾與全臺營務處總巡胡鐵花唱和，有臺灣雜感七律八首。

熊佐虞 字瑞卿，湖南祁陽人，光緒間，唐維卿在任中，宦遊來臺，科甲不詳。

張忠候原名贊忠，號思補，稻江豪商

，北郊怡和行後代，光緒五年舉於鄉，大桃二等，十二年劉中丞清丈臺地，被舉爲清丈委員，十九年二月，署臺灣府學教諭，嗣任學海書院租穀辦理委員，甲午病卒，年四十五。

黃喜彩 艋舺之舊街人，光緒間秋闈報捷，讓臺後不仕新朝，歸京州故里，雖一度思臺念切，買棹重返，終抑鬱不得志，無幾何捐館，享壽六十有四。

陳儒林 字泮漁，號藻堂，居稻江，受業於陳老師維英，光緒五年淡水廳恩貢，工詩，乙未舉家內渡避臺變，頗形拮据，後任壽寧縣教諭，六十三歲歿於客次，長子庭植，府學庠生。

唐運溥 字度周，維卿長子，唐運涵，字佩馴，維卿三子，昆仲曾隨乃父任所，其他鄧錢、倪耘勛、施士洁、邱逢甲、亦曾與牡丹詩社，資歷無須再贅。

簡述嘉義公園福康安生祠碑始末

李明洋

位於嘉義公園【照片一】內的福康安生祠碑【照片二】，至今已逾兩百年的歷史了【註一】。或許有很多人曾在公園中間逛時見過它，甚至還會好奇的觸摸它，然而對於隱藏其後的歷史意義為何，可能已隨著時空的轉移而不知其故。因此，本文試圖就這座石碑的由來加以說明，以期喚起更多的人去注意這件極富歷史意義的文物，同時瞭解曾經發生在這塊土地上的歷史，進而去關心它，愛護它。

壹、福康安的生平

說起福康安生祠碑，首先就讓我們來瞭解一下福康安這個人的生平。

福康安，字瑤林，姓富察氏，清朝滿洲鑲黃旗人，大學士一等忠勇公傅恒第四子。初時，福康安授以「雲騎尉」之職。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授三等侍衛，擢升戶部侍郎，鑲黃旗滿洲副都統。

乾隆三十八年，高宗伐金川，以溫福為定邊將軍，福康安任領隊大臣。役中，福康安與海蘭察合軍討敵，因屢戰皆捷，皇帝賜號「嘉勇」巴圖魯【註二】，擢內大臣。乾隆四十一年，金川平，福康安授封三等「嘉勇男」，擢其正白旗滿洲都統，任吉林、盛京將軍【註三】，授雲貴總

督，後移四川總督，兼署成都將軍。乾隆四十二年，福康安因捕治盜寇有功，升爲御前大臣，加太子太保。回京後，擔任工部尚書及總管內務大臣之職。

乾隆四十九年，甘肅發生教亂，福康安以陝甘總督之名討之。事平，進封「嘉勇侯」，不久即轉任吏，戶二部尚書及協辦大學士。

乾隆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事起，諸羅（今嘉義）受圍，高宗命福康安爲將軍，海蘭察爲參贊大臣，渡海討伐。福康安至，解城危，進一等「嘉勇公」。後臺灣平，上乃命臺灣（臺南）、嘉義皆建生祠塑像，旋授福康安閩浙總督之職。

乾隆五十四年，安南阮文惠亂起，福康安轉任兩廣總督，上疏乾隆帝，願親往說之，上乃嘉其忠。乾隆五十五年，福康安領阮光平朝京【註四】，其事遂平。乾

隆五十六年，廓爾喀侵後藏，清廷以福康安爲將軍，海蘭察爲參贊大臣，往討皆捷，授福康安爲武英殿大學士。其後廓爾喀遣使求和，事平，皇上加賜福康安一等輕騎督尉，進爲大學士之首。

乾隆五十八年，福康安加封「嘉勇忠銳公」，移四川總督，復移雲貴總督。乾隆六十年，貴州亂起，福康安往討之，屢勝，上褒其忠勇。

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六年），帝贈福康安傅恒貝子。五月，福康安因染瘴病作，薨卒於軍，皇帝親製御詩，諡號「文襄」。

貳、林爽文之變與諸羅之圍

從福康安的一生經歷看來，可以知道他爲清政府打下了無數江山，立下了許多汗馬功勞，可說是戰功厥偉。而在他曾參與過的無數戰役之中，渡海解除諸羅之圍

，平定林爽文之變一事可算是最爲顯著的了。

林爽文，漳州人，後徙彰化，居於大里杙（即今臺中縣大里市），「以豪富雄一方」【註五】，因漳、泉時有械鬥，遂聚民結黨，乾隆四十八年，加入天地會（即三合會），其勢甚大，雖官吏亦不敢問。後爲時任臺灣總兵的柴大紀察知，乃令臺灣知府孫景燧領兵討之。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孫景燧檄同知程峻、副將赫生額及游擊耿世文率兵往捕，駐營於五里外土墩，諭村民擒獻，並焚鄰近數小村「以恤之」【註六】。結果此舉不但激起民怨，林爽文更趁此際糾衆起事，乘夜襲擊官軍營部。亂中孫景燧走脫，餘者多遭殺戮。隔日林部攻彰化，城陷，知府孫景燧同城殉。林爽文乃於彰化縣署設立「盟主府」，衆推林氏爲「盟主大元帥」，建號「順

天」。後林部再下諸羅縣、淡水廳，時鳳山莊大田應之，陷鳳山縣城，自稱「輔國大元帥」，與林氏合趨府城。清廷勢力僅存府城一帶，眼看臺灣就要轉手他人之時，幸得一人，化解了危機，將此頹勢挽回，此人即是時任臺灣總兵的柴大紀。

當彰化、諸羅等城陷時，總兵柴大紀聞訊大驚，乃立刻從府城出兵迎戰敵兵，殲敵數千，敵兵攻勢頓挫。乾隆五十二年，清廷派水師提督黃任簡及陸路提督任承恩赴援，皆無功，唯柴大紀屢出奇兵，又得泉州義民相助，遂於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克復諸羅，與民共襄守禦。後清廷改派常青總理援救一事。常青初至臺灣，與恒瑞引兵出南路，離府城十里，遇敵即退，故遲遲未能赴援諸羅。

諸羅縣城係因竹編，不耐久攻，林爽文等部圍困諸羅已逾半年，城內軍民食盡

，僅以野菜、地瓜、油粍充飢，情勢岌岌可危，然柴大紀與民堅守城池，且屢出兵劫敵方糧草。上體其忠義，授以福建陸路提督，兼臺灣總兵，並予「壯健」名號，參贊軍務。時清廷以常青「衰老，不能辦賊」【註七】，由福康安代其職。常青令總兵蔡攀龍援諸羅，柴大紀見蔡部至，出城拒敵迎之入城共守。上乃移柴大紀爲水師提督，蔡攀龍爲陸路提督。

後林部攻城甚劇，上密諭柴大紀「率兵力戰出城，再圖進取」【註八】。然柴大紀力陳諸羅縣城之重要，失之不僅「鹽水港運道不能守，且城廂內外居民及各莊避難入城者共四萬餘人，……，不忍將此數萬生靈，付逆賊毒手」。遂堅決固守，「以待援兵」【註九】。乾隆帝覽奏畢爲之墮淚，加之太子少保，封爲一等「義勇伯」，更諸羅爲「嘉義」，以嘉民忠義，

並促福康安速援臺灣。

十月，福康安兵抵鹿港，揚言直搗大里杙，以分林爽文之勢，實則兵分五路直趨嘉義，終敗林部於牛稠山，嘉義之圍遂解。距柴大紀克復諸羅之時，已歷十月有餘。

參、福康安與柴大紀

由此可知，若無柴大紀堅守城池，拖延林爽文的攻勢，則福康安又如何能順利平變？或許臺灣早已陷落也未可知。因此平定林爽文之變的首功之臣，應屬柴大紀才是。然而今天存於嘉義市及臺南市的，爲何卻僅有記述福康安的石碑，而無柴大紀之碑？事實上，在平定林爽文之變的過程中，福康安和柴大紀之間有過一段曲折的故事。

清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當福康安師抵嘉義城時，見「城中市民羸飢無人色」

【註十】。柴大紀以「參贊伯爵之職」【註十一】爲由，未執橐鞬之禮，福康安對此深爲不滿，遂彈劾柴大紀，稱其所云「食油粃」、「普吉保、恒瑞兩軍尙復觀望不進」等語皆言過其實【註十二】，且謂其「專閫大員，既不能整飭於平日，又不能撲滅於臨時」，皆「紀律不明」所致【註十三】，並言柴大紀「縱兵，激民爲變。其守嘉義，皆義民之力」【註十四】。將守城待援的功勞盡歸於義民之手，最後福康安竟上奏將柴大紀「解京正法」【註十五】。剛開始，高宗皇帝並不十分相信，而且柴大紀也爲自己喊冤，然而在衆臣對柴大紀不斷譏謗的情況之下，也不得不信以爲真，判了柴大紀死罪。於是柴大紀就因此而冤死獄中。

肆、福康安生祠碑

林爽文之事平後，清政府認爲臺灣一

地「民情剽悍」【註十六】，爲恐日久即忘，遂令於臺灣府（即今臺南）及嘉義（此時諸羅已改爲嘉義）兩地建立功臣生祠，記述此事始末，以收「怵目儆心」之效【註十七】。據蕭一山所著《清代通史》一書的記載，原祠內設有七尊木牌，中祀福康安，左右分祀海蘭察，李侍堯、普爾普、鄂光軍、徐嗣曾、舒亮等於此戰之中有功的大臣，至於柴大紀則因被福康安等人構陷，故未能列名其中。清乾隆帝尙親製御詩一首，將之刻於碑上，乃今日所見的「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即今日嘉義市嘉義公園中所存放的「福康安生祠碑」）。

「福康安生祠碑」成於乾隆五十三年，碑文於廈門雕刻，兼有滿、漢文，其中滿文碑四塊，漢文碑四塊，另有滿、漢文並列者二塊，共計十塊，各碑皆有標題，

分別是「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碑文」、「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御製福康安奏捷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等。這些紀述平定林爽文之變的石碑，每塊碑石下皆承有一碑座【照片三】，共有十尊，名之爲「鼉座」，乃傳說中龍生九子之一，因其性好馱，遂爲碑下承托物，又因其形似龜，故又稱「龜座」，與碑同爲花岡岩石材。

今存於嘉義市嘉義公園中的「福康安生祠碑」，係於乾隆五十三年由廈門運抵臺灣，石材出於金門烈嶼，爲花岡岩石材，俗稱「麻炆石」【註十八】，於廈門雕造。縱長三百一十公分，橫長一百四十三公分【註十九】，碑面邊框浮雕雙龍，額頂由一龍吻啣住石牌，篆書「御製」二字

【照片四】。此碑左書漢文，右書滿文，其漢文內容茲記述如下：

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勦合與建生祠。

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萑苻志默移。臺地期恆樂民業，海澨不復動王師。曰為曰毀似殊致（近年以各省建立生祠，最爲欺世盜名惡習；因令嚴行飭禁，並將現有者概令毀去。若今特令臺灣建立福康安等生祠，實因臺灣當逆匪肆虐以來，荼毒生靈，無慮數萬。福康安等於三月之內，掃蕩無遺，全部之民咸登衽席。此其勲績，固實有可紀；且令奸頑之徒觸目驚心，亦可以潛消恨戾。是此舉似與前此之禁毀跡雖相殊，而崇實斥虛之意則原相同，孰能橫議？且勵大小諸臣果能實心爲國愛民，確有美政者，原不禁其立生祠也），崇實斥虛政在茲。乾隆五十三年仲秋月御筆

當林爽文之變平時，乾隆帝爲了慰勞

有功之臣，遂令載運御製碑石暨碑座十尊赴臺。然而，當運抵府城時，不慎將一尊碑座落入港內，乃另以砂岩仿造一尊，即今嘉義市嘉義公園中的龜座，而其他九尊則置於臺南，今移至赤崁樓停放。至於落入海中的龜座，已由沿海漁民打撈上岸，置於今臺南市保安宮中，為民衆奉為「白蓮聖母」，接受信徒的敬拜。

此碑座原立於嘉義北路左營署前，乙未割臺（光緒二十一年）後數度遷移【註二十】，今則置於嘉義市王田里啓明路二百六十四號的嘉義公園內。

伍、結論

福康安生祠碑至今已逾二百年，其身後所隱藏的歷史意義足發人深省。碑座置於公園入口前方約十公尺處圓形花架內，架內設有石椅【照片五】，供遊客憩息閒聊。您若有興趣的話，不妨「睹物思人」

，遙想兩百多年前先烈們拋頭灑血的英勇事蹟，以及所有發生在這塊土地上的故事，或許您會有不一樣的感受在心頭。

陸、註釋

註一：「福康安生祠碑」成於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距今（西元一九九七年）已有二〇八年。

註二：「巴圖魯」又稱「把土魯」，即滿語中「英雄」之意。參見鄭天挺《清史探微》，大立，頁一二五。

註三：參見陳致平《中華通史》，冊十二，黎明，頁四三、四四。

註四：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冊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六五七。又見錢基博《清鑑》，啓明，頁四七

一。

註五：見錢基博《清鑑》，啓明，頁四六四。

註六：參見連橫著《臺灣通史》，衆文，頁九一四～九一五。

註七：同註四，頁六五四。又見錢基博《清鑑》，啓明，頁四六六。

註八：同註四，頁六五五。

註九：同註四，頁六五五。另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史列傳選》（柴大紀）一文中亦有詳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二〇八。

註十：見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冊二，臺灣商務，頁一三四。

註十一：同註六，頁九二七。

註十二：同註四，頁六五五～六五六。

註十三：同註六，頁九二八。

註十四：同註四，頁六五六。

註十五：同上。

註十六：同註十，頁一三五。

註十七：同上。

註十八：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上冊，頁一三二。

註十九：數據取自於嘉義公園「福康安紀功碑」說明牌，文由石萬壽教授所撰。另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中，則記載此碑的高度達三一七公分（座高六〇公分），寬度爲十四・七公分，頁一三二。

註廿：取自於嘉義公園「福康安紀功碑」說明牌。

柒、參考書目

一、連雅堂《臺灣通史》，衆文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六十八年再版。

二、錢基博修訂《清鑑》，啓明書局，民四十八年。

三、蕭一山《清代通史》，冊二，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六十一年三版。

四、陳致平《中華通史》冊十二，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六十八年。

五、關山情，《臺灣古蹟全集》，冊三，戶外生活雜誌社，民六十九年。

六、關山情，《臺灣古蹟全集》，冊四，戶外生活雜誌社，民六十九年。

七、蔡東帆，《中國歷史演義全集——清朝演義》，四十回，〈平海島——將含冤 定外島兩邦攝服〉，遠流出版公司，民六十九年。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叢刊編輯委員會〈林爽文揭竿起事與會黨響應〉，刊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民七十一年。

九、鄭天挺《清史探微》，大立，民七十二年。

十、莊芳榮《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圖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七十三年。

十一、葉達雄等《中國通史》，教育部空中大學教學委員會，民七十四年。

十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下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八十三年。

十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八十三年。

十四、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列傳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八十三年。

【照片一】



△位於嘉義市啓明路二百六十四號的嘉義公園（民國八十五將中山公園的名稱更爲嘉義公園），是市民平日休閒的去處。

【照片二】



△福康安生祠碑成於清乾隆五十三年，距今已有二百年的歷史了。



【照片三】

△碑下碑座狀似龜，又稱「龜座」，乃傳說中龍子之一，名為鼉（音畢系）。材質為砂岩，不同於臺南亦嵌樓的九座龜座。



【照片四】

△碑面邊框浮雕雙龍，額頂由一龍吻啣住石碑，以篆書陰刻，「御製」二字。



【照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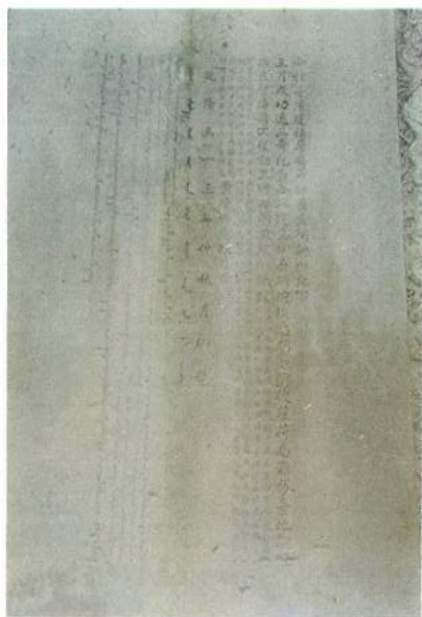
△福康安生祠碑置於公園入口前方花架內，架內設有石椅，呈圓形環繞碑座，供遊客憩息之用。



【照片六】

△花架內石椅近照。架上遍植花木，供人賞玩，饒富情趣。

△福康安生祠碑上詩文爲清乾隆帝親題，落款於乾隆五十三年。



【照片七】

△福康安生祠碑解說牌置於碑左前方，詳述碑石之由來，文由石萬壽教授主撰。



【照片八】

嘉義桌壇名將浮沉錄

黃錫圭
胡文雄

諸羅山——嘉義；是多麼令人嚮往、

懷念的一座樸實無華的城市，在這裡造就了許多的桌壇國手、名將，他（她）們勞苦功高、豐功偉業，提昇了嘉義的聲望，同時也促進了嘉義的繁榮。功在嘉義。

民國三十到四十年代，服務省立嘉工的吳瑞章先生和服務於南靖糖廠的潘鴻泉先生可以說是嘉義早期名將。吳擅長削球，潘則是攻擊手，熱心的他倆獎掖不少後進。退休以後吳先生在民族路開桌球俱樂部並製造球拍，後來就很少看到他，至於現居何處鮮為人知。潘先生則到屏東養鹿，全心投入，成果尚佳。（註：吳瑞章先生於日據時期，曾代表台灣到日本參加昭和十五年的第十一屆明治神宮體育大會乒乓球比賽）

四十二年 到四十七年代 嘉義出現了一

位慧星——國手嚴廷文先生。他擅長強打殺球，當時與台南市黃秀聰、新竹市周麟徵號稱三劍客，實力最強。嚴先生曾代表國家遠征日本、東南亞各地戰績顯赫，曾獲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民國四十四年第二屆、民國四十六年第四屆男子單打亞軍，今年六十五歲的他，在前年已由省立嘉義醫院退休。他的孩子從美國留學回來在老家開了一家高級麵包、蛋糕店，工作之餘看看店面，做起生意頗為自在。就在嚴先生鋒芒畢露之際；江彩雲、劉秋菊異軍突起，開啓了女子桌運的里程。在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自四十六年第四屆到四十八年第六屆；江、劉連續獲女子雙打亞軍。江彩雲更於四十九年的第七屆起就取

代了一至六屆女單冠軍的陳寶貝成爲新的「皇后」而至五十一年第九屆。她不僅在女單表現優異，在女雙方面成績也很可觀。在四十九年第七屆與蘇振子搭配獲冠軍、五十年第八屆亞軍（蘇振子）、五十一年第九屆與謝金河（基隆）獲混合雙打亞軍，五十二年第十屆與屏東黃金好獲女雙冠軍、與謝金河混合雙打冠軍。她從五十四年開始兼任教練、在榮工掌兵符最久。以嚴厲出名，後來也做了體育用品生意，因非專才而作罷，目前還是孤家一人，屈指一算也該六十三歲了，歲月不饒人啊！

在這裡補充一則江彩雲的軼事：民國四十八年代表國家參加在東京舉行的第三屆亞運與陳寶貝搭擋雙打出賽，在比賽進行中流鼻涕，她把手一捉就灑在地上，全場嘩然，經輿論報導更轟動一時。

四十到五十年代後期，名將吳天賜與蘇欖村二人爲削球高手防守力很強，經常在險中救球姿勢美妙。吳兄被高雄市挖去當「女婿」，任職第五信用合作社經理（現已退休）。蘇兄於八十三年四月在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埔分行經理任內退休。名將呂文雄則是一位搓球怪傑，他曾在國手選拔賽時憑此球藝擊敗許多國手名將而獲第四名，本欲遠征菲律賓，後來因故取消令人空留遺憾。

其他名將如林松齡（朴子）、熊信福、魏源根、陳忠厚（遷徙美國）、阮志欽、何萬清、蘇友烈、蔡義祥（布袋）、黃昆棟（大林）、陳嘉上（新港）、楊國良（竹崎）以及作古的張震榮等，他們都曾爲嘉義立下了汗馬功勞，深值令人讚美和懷念。

國手劉秋菊在民國四十二、四十三年

與江彩雲名噪一時，她的出身是得力於其父開的大陸乒乓俱樂部。成名後也就進入合庫服務。她與江彩雲搭檔獲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第四屆、第六屆（四六、四八年）雙打亞軍外，在五四年第十二屆獲女單冠軍、女雙與陳守殿合作獲冠軍，五五年十三屆與巴瀧華獲女雙冠軍、五六年十四屆與林幸菊獲女雙冠軍，與謝金波混合雙打獲亞軍，從六十年代以後就半退休了，後來也離開合庫，據云經商，但行跡不明。

國手楊義明在五十年代漸露麟角，在五六年十四屆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獲混合雙打冠軍（與林幸菊）五七年十五屆獲男子雙打亞軍（與劉松明）；五八年十六屆勇奪男子單打冠軍；六十一年十九屆獲男雙亞軍（與劉明哲）。服役中代表陸光隊遠征東南亞獲十三場全勝紀錄。在台北十

信也曾代表國家出國比賽迭次，進入壯年在全國自由杯40歲組個人賽榮獲冠軍六次，並與劉松明獲雙打冠軍。邁入五十階段的他，全力教導其子楊孟勳的球技，使楊孟勳襲其衣鉢登上國手之行列。目前他與夫人洪信子（也是名將）從事代書業，生活美滿。

國手楊正雄與國手蘇振子由相逢、相識、相知、相投而結緣，難怪夫婦相敬如賓、夫唱婦隨。楊正雄在五十六年第十四屆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獲男子單打亞軍；五十九年十七屆獲男子單打亞軍、男子雙打亞軍（與彭義久）。他曾代表我國參加曼谷亞運，後來榮獲全國桌球指派於五十八、六十年間到大溪地、紐西蘭、中南美洲等國家擔任教練，七十五年率國家桌球隊遠征西德，促進邦交、功在國家。他的另一半蘇振子與江彩雲聯手，在五十年代

，代表嘉義參加省運連續奪得女子團體賽冠軍六屆的連霸，一時驚動萬教、轟動武林。蘇振子在四十九年第七屆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獲女子單打亞軍、女子雙打冠軍（與江彩雲）、五十年第八屆獲女子雙打亞軍（與江彩雲）。

楊正雄現在服務於合作金庫；職位總務室副主任兼桌球隊總監，同時現任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秘書長；而蘇振子則在土地銀行嘉義分行服務，雖兩地相思但恩愛逾恆。

名將林坤煌、許義豐在六十年代一直代表嘉義參加省運（區運）他倆搭檔的雙打，在當時打遍天下無敵手，曾獲六五年第二十三屆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男雙冠軍。許義豐在六十二、六十三年第二十、二十一屆榮獲混合雙打冠軍（與楊碧容）。林、許二人投效味全隊並出國比賽迭次，

戰績彪炳。許義豐在七十五年當助理國家教練與楊正雄遠征西德，頗受肯定。味全隊解散後也就鮮有戰績的報導。

六十年中葉到七十年代初，也崛起了一些名將，在男子方面，有楊宗榮（現職台南企銀白河分行經理）、林明輝（現職雲林工專講師）、周維賢（在台中郵局）、王仁盟（公司負責人）、陳俊郎、楊義仁、陳煌兒等，在女子方面有廖秀玲（北縣國小教師）、林德玲（嘉女教師）、莊麗玉等，雖然年紀都邁入四十歲，有的已經退穩了，有的還在繼續打乙組，實力仍然堅強，這對後進滋生鼓舞作用很大。

七十年代中後段至八十年代新生代，女子組陳月珍、林秋雪、林靜萍、林麗如自月眉國小出身，南征北討勝利頻傳，從此奠定了其桌球生涯的基石，也各佔了一席之地分別膺任國手。

陳月珍、林麗如在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自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三十一屆）三十四屆）連續獲女雙冠軍，陳、林兩人代表國家出國比賽勇冠三軍、戰功輝煌。當時兩人在全國個人賽不是她冠軍就是彼亞軍延續至七十七年三十五屆。林麗如後來投效合庫隊成爲合庫第一把椅子，七十九年北京亞運後，球藝逐漸退步，八十二與陳煌兒結婚後呈負數成長，慢慢的凋謝了！

陳月珍與林秋雪進入台電台南營業處工作在台電隊屢建奇功，可惜球隊解散之後，兩人球技明顯退步，昔日之「勇」而今安在。

林靜萍師大畢業後曾任職國中教師、師大助教，在師大時督促名將林雅文練球。爲求自我實現又從師大研究所畢業仍回到師大執教。林靜萍可以說在嘉義桌壇學

歷最高的一位。

八十一年將大陸高手徐競、合庫國手洪淑華等吸收投效嘉義，因此在八十二、八十三年榮獲區運女子團體冠軍、八十四年不幸飲恨退居亞軍，當時就是以徐競、洪淑華、林麗如、陳月珍、林秋雪、林靜萍、林雅文、杜美華、李梨瓊等的組合取得天下，然而他縣市新進傑出人才輩出，如果再過一、二年無法培養好手，恐馬前失蹄——而至幻滅乃不爭事實。這裡提到杜美華七九年當國手並參加第11屆北京亞運，因穩定性不夠，時好時壞，致在八十年以後就不再當國手，甚爲可惜。

至於男子方面就僅以楊孟勳爲榮了，幾乎都沒有人才來遞補，楊成爲嘉義的支柱，精神指標，但孤掌難鳴，也無法爲嘉義立下戰功，令人惆悵！

提筆至此感慨萬千，嘉義昔日輝煌的

嘉義市（縣）桌球代表隊參加省（區）運成績表

省運區運	屆次	日期	地點	成績	
				男子	女子
省運	1	35.10.25~30	台北市	季軍	季軍
	3	37.12.7~11	台南市	亞軍	
	4	38.10.26~28	台北市	季軍	
	5	39.10.25~27	高雄市	亞軍	
	6	41.10.25~27	台北市	殿軍	
	7	41.10.25~29	屏東縣	季軍	
	9	43.10.26~29	陽明山局	殿軍	
	10	44.10.25~28	台北市	殿軍	
	11	45.10.26~28	台中市		亞軍
	12	46.10.27~30	台北市	殿軍	
	13	47.10.27~30	台中市		冠軍
	14	48.10.26~29	新竹縣		殿軍
	17	51.10.26~29	台中市	殿軍	
	19	53.10.31~11.4	台中市	季軍	
	20	54.10.25~29	台中市		季軍
	21	55.10.25~29	屏東縣	季軍	亞軍
	23	57.10.31~11.4	高雄市	殿軍	殿軍
	24	58.10.27~31	新竹縣	殿軍	亞軍
	26	60.10.30~11.2	嘉義縣		冠軍
	27	61.10.27~31	台中市		冠軍
	28	62.10.19~23	桃園縣		季軍
區運	4	66.10.21~25	新竹縣	季軍	
	7	69.10.26~30	嘉義縣		亞軍

成績在那裡？當然因素很多，我認為應該由內行人來領導嘉義的桌運、奉獻犧牲，團結精誠，向下紮根，齊心協力共同來開墾、開拓並灌溉施肥，相信一定會綻開奇葩，開創中興大業。

附註：特別感謝嚴廷文老國手、林金玉老師、李月焯教授及江彩雲老國手提供寶貴的照片，增加本文的可看性。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嘉義出身的桌球國手嚴廷文（後排右一）
（嚴廷文先生提供）



林金玉老師提供



民國38年嘉義縣男、女桌球代表隊
(林金玉老師提供)



民國41年男子隊榮獲第七屆省運季軍
(林金玉老師提供)



(李月焯教授提供)



嘉義出身的女國手江彩雲（右）參加第四屆亞洲桌球錦標賽與陳寶貝榮獲雙打冠軍
(1957.1.24~31於馬尼拉)

(江彩雲提供)



國手夫妻、令人羨慕
楊正雄現任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秘書長
蘇振子服務於土銀嘉義分行



賽子
標女
錦，
球文隊
乒延表
乒嚴代
杯軍球
光冠桌
華人縣
市個義
縣子嘉
六男的
部，子
中軍振
屈冠蘇
一體軍
第團冠
獲子人
榮男個

文理杯排球賽對嘉義地區排球運動影響的初探

前言

筆者曾在民國八十三年八月，由市政府出版的第十期嘉義市文獻，寫過一篇「嘉義市排球運動光榮史」，對嘉義市排球運動的歷史作一報導，在文中曾提及「對推展國小教職員排球運動有特殊貢獻，由私人舉辦的文理杯排球賽」，當時由於受到種種因素的限制，未能對文理杯排球賽的貢獻有詳細的報導，筆者深以為一大憾事，因為既然有這項比賽，或多或少會留下些許的史料，只是沒有人去注意加以找尋整理而已，爲了不讓這些史料，隨著無情歲月的流逝而消失，也爲了不讓這些爲排球運動而奮鬥的前輩，爲後人所遺忘，

胡文雄

於是再度提筆撰寫本文，以補上篇的不足。

爲了讓本文更具可靠性與可讀性，筆者除了多方的蒐集與本文相關的資料，如比賽的秩序冊，照片及報紙等，另外又透過排壇前輩的指引，親自拜訪了當年參與這項比賽的當事人，有文理杯排球賽的創辦人，裁判長及選手等等，除此之外，又特地到當年獲得優勝的學校參觀，並拜訪當年參加比賽的老師，由他們口中實際了解，他們獲得冠軍的原因何在，歷經二年多的蒐集整理後才完稿，雖然過程相當辛苦，但是能爲嘉義地區的排球運動，留下歷史的見證，再苦也是值得的，尤其是在拜訪前輩時，有感於前輩們相繼凋零，如

果今天不做，明天真的會後悔，因此更不敢有絲毫怠懈，也不敢輕言辛苦了。

本文能夠順利完成，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尤其要謝謝李志杰老師，蒙他贈送四屆的文理盃排球賽的秩序冊，陳良嶋校長除了推薦認識文理杯的創辦人陳義老師外，又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還有提供照片的蕭文淵校長、林陸俊老師、詹明川老師、何逢徽老師、林金玉老師、陳國村老師等。當然也要一併謝謝參與文理杯排球賽的所有前輩，因為有了他們的參與，才能使文理杯越辦越盛，才能讓嘉義地區的排球運動，在全省佔有一席之地。

第一章 資料的蒐集

文理杯排球賽雖然距今將近四十年，幸好當年的主辦人、協助裁判及籌備工作者，以及實際參加比賽的選手，如今仍然

健在，爲了讓本研究更具正確性，以及爲了要獲得第一手的史料，筆者採用了下列的方法：

壹、直接訪問前輩

由於經過了四十年的歲月，許多前輩早已由學校退休而散居各地，在聯繫上比較不易，但有些前輩仍在原學校任教，或者雖不在原學校，調至其他學校任教，經由同事的告知，在聯絡上就比較簡單，因此，在訪問前輩的方法上，採用了二種方式：

(一)親自拜訪；以口述錄音方式，有時爲了使訪問更具可靠性，同時訪問了二、三位同校老師。

1. 陳義老師（民國10年～）：原文理書院圖書出版社經理，文理杯排球賽創辦人，已退休，現住在高雄市。請教他主辦文理杯的動機，以及停辦

的原因。

2. 李志杰老師（民國12年）：連續五屆擔任文理杯排球賽裁判長，已退休，現住在高雄市。請教擔任裁判工作的情形。

3. 陳良嶋校長（民國24年）：原中埔鄉頂六國校教師排球隊員，現任嘉義市僑平國小校長，住在嘉義市。請教有關協助文理杯籌備工作，各球隊的實力，以及前輩任教學校，文理杯與復國杯的關係等等。

4. 林陸俊老師（民國23年）：原大林鎮大林國校教師排球隊員，現任教於雲林縣崇先中學，住在大林鎮。請教大林國校男女教師排球隊訓練情形，女教師排球隊連續三年奪得文理杯排球賽冠軍的經過情形。

5. 詹明川老師（民國23年）：原布

袋鎮景山國校教師排球隊員，現任教於景山國小，住在臺南縣鹽水鎮。請教景山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情形以及連續三年奪得文理杯排球賽冠軍的經過。

6. 江宏礪老師（民國24年）：原大林鎮排路國校教師排球隊長，現任教於排路國小，住在大林鎮。請教排路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參加比賽情形。

7. 蕭文淵校長（民國15年）：原新港鄉月眉國校教師排球隊員，由月眉國小校長任內退休，現住在新港鄉，請教月眉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奪得第一屆文理杯冠軍情形。

8. 蔡丙庚老師（民國23年）：原民雄鄉興中國校教師排球隊員，現任教於嘉義市北園國小，住在嘉義市。請

教興中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參加比賽情形。

9. 王新法老師（民國23年）：原六腳鄉六腳國校教師排球隊長，現任教於臺北市立人小學，住在臺北市。請教六腳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參加比賽情形。

10. 何逢徽老師（民國25年）：原民雄鄉東榮國校教師排球隊員，現任教於東榮國小，住在民雄鄉。請教東榮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奪得第二屆文理杯冠軍情形。

11. 周培楚老師（民國19年）：原民雄鄉東榮國校教師排球隊員，已退休，住在民雄鄉。請教東榮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奪得第二屆文理杯冠軍情形。

12. 劉武陽老師（民國19年）：原民

雄鄉東榮國校教師排球隊員，現任教於東榮國小，住在民雄鄉。請教東榮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參加比賽情形。

13. 詹清泉教授（民國29年）：原溪口鄉溪口國校教師排球隊長，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住在臺北市。請教溪口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參加比賽情形。

14. 方玉峰督學（民國9年）：原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督學，任督學二十八年，當年為視導區督學之一，已退休，住在嘉義市。請教視導區如何劃分以及示範學校的由來。

15. 鄭萍老師（民國17年）：原大林鎮大林國校女教師排球隊員，已退休，住在大林鎮。請教大林國校女教師排球隊訓練及連續三年奪得文理杯

排球賽冠軍的經過情形。

16. 林金玉老師（民國24年）：原大林鎮大林國校女教師排球隊員，現任教於大林國小，住在大林鎮。請教大林國校女教師排球隊訓練情形及參加比賽情形。

（二）電話請教

1. 謝遠明老師（民國15年）：原新港鄉月眉國校教師排球隊員，民國四七年轉任縣政府教育科，主辦全縣體育活動，已退休，現住在臺北市。請教月眉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奪得第一屆文理杯冠軍情形。
2. 江通銘老師（民國12年）：原新港鄉月眉國校教師排球隊員，已退休，現住在新港鄉。請教月眉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參加比賽情形。
3. 陳國村老師（民國17年）：原新

港鄉新港國校教師排球隊員，已退休，現住在新港鄉。請教新港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及舉辦第一屆文理杯情形。

4. 蔡錦鐘老師（民國24年）：原布袋鎮景山國校教師排球隊員，現任教於嘉義市垂楊國小，住在嘉義市。請教景山國校教師排球隊訓練情形以及參加比賽情形。

貳、尋找比賽秩序冊

- （一）文理杯排球賽：由李志杰老師贈予第二、三、四、五屆，至今未發現第一屆。
- （二）臺灣省運動會。
- （三）臺灣省國校教職員排球賽。

參、比賽相關照片

照片可以補助文字說明不足的地方，同時又可佐證，增加說服力，每一張照片

的背後，都記載著一段不可磨滅的歷史，但是照片有時比人更難找、難得。最主要的原因是遺失、搬家、蟲害及水災的影響。

(一)文理杯排球賽

(1)蕭文淵校長提供第一屆冠軍月眉國校隊。

(2)陳國村老師提供第一屆在新港國校比賽照片。

(3)何逢徽老師提供第二屆冠軍東榮國校隊。

(4)詹明川老師提供第三屆冠軍景山國校隊。

(5)林陸俊老師提供四十五年冠軍及連續三年冠軍大林國校女教師隊。

(二)復國杯排球賽。

由當年負責主辦復國杯排球賽的縣政府教育科科員高鴻猷先生遺孀 李月

焯教授提供第二屆照片。

(三)全省國校教職員排球賽

由林陸俊老師提供第十屆獲得亞軍之嘉義縣隊

由李月焯教授提供第九屆嘉義縣隊

肆、報紙

(一)商工日報：社址在嘉義市，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創刊，現已停刊，屬地方性報紙。

(二)中華日報：社址在臺南市，南部版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創刊，總社目前在臺北市。

伍、獎杯

獎杯也可增加佐證的功用，但由於年代已久保存不易，至今尚未發現冠軍獎杯，幸好民雄鄉東榮國小尚保存民國四十七年亞軍的盾牌乙座，由筆者親自拍攝。冠

軍獎杯需連續三年獲得冠軍才可永久保存。

第二章 文理杯排球賽的由來與沿革

第一節 文理杯名稱的由來

民國十年出生於台南縣白河鎮的陳義，在民國三十五年考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雖然他念的是英文系，可是他具有運動的天賦，在校期間除了代表學校，也代表台北市參加省運，曾獲得跳遠及三級跳遠的銀牌及銅牌，由於他在運動方面表現突出，所以在校時就通過了體育教師的檢定，成爲一位合格的體育教員，因此他不但教英文也教體育。

民國三十九年，陳義由省立師範學院畢業，先在台北市的開南商工服務一年，於民國四十年返回嘉義服務，先後任教於

縣中（今嘉義國中）、嘉農、省嘉中、省嘉商及北興中學，可謂桃李滿天下。

陳義回到嘉義任教時，看到國小補習風氣很盛，他具有生意人的頭腦，於是利用他在嘉義市成仁街的自宅（昔日有名的美街），開設了一家專門供應國小參考書及考試卷的出版社，以「文理書院」爲名，自任經理，文即文科、理爲理科，文理即包括文科與理科。民國四十四年，他獨自出資舉辦了國校教職員的排球比賽，而以文理書院出版社的文理兩字爲名，這就是文理杯的由來。

第二節 舉辦文理杯排球賽的原因

陳義以私人之力，出錢舉辦文理杯排球賽，可以說爲嘉義地區造成不小的震撼，因爲當時一般老百姓的經濟能力都不是很好，在物質生活條件缺乏之下，遑談私人來舉辦運動比賽了，促成陳義舉辦球賽

的原因有幾點：

1. 拜補習風氣之賜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以來，政府致力推行國民義務教育，另外，政府又實行土地改革和經濟建設計劃，使得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有餘力讓子女繼續接受教育，加上人口的自然增加，使得就讀國民學校的學生年年增加，根據台灣省教育廳的統計，在四十四學年度，全省國民學校的學生人數達 1237904 人。其次，國人自古以來就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共同期望，因此，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也每年增加，但是中等學校無法容納全部的畢業生，依據統計，在四十四學年度，全省公私立初中學生人數為 115755 人，公私立初級職業學校學生為 39211 人，兩者相加為 154966 人，也就是說國校畢業生平均每

八人中，只有一位有繼續升學的機會，形成僧多粥少的現象。

許多家長爲了讓自己的孩子，繼續升學並且升上理想的學校，於是要求老師爲其子弟補習，其次，當時教師的待遇微薄，爲了貼補家用，老師也樂於接受家長的請求，爲學生補習。另外，過去初中入學考試的命題，常常超出國校學童所學的範圍，故學童不得不於規定課程之外，另行補習，基於上述幾種原因，形成了每所國民學校補習的風氣，市區又比鄉下來得厲害。

補習風氣形成之後，影響所及，對於課外的參考書及考試卷的需求量大增，因此，供應學校參考書及考試卷的出版社及書局，也就應運而生，開始時出版社及書局少，頗有利潤，出錢舉辦排球賽的文理書院圖書出版社，就是其中

之一。

2. 排球運動是國校老師的最愛

由於排球運動的場地設備費用少，又是團隊的比賽，可供多數人在一起活動，趣味性高，加上當時老師的收入微薄，休閒活動少，排球運動遂成爲國校老師們的最愛，另外許外由師範學校體師科的畢業生相繼加入陣容，使得排球運動風氣更加風盛。

3. 國校老師的支持

辦比賽除了經費外，還需要人力的支援，例如秩序冊的編排、場地的借用及裁判工作等等，幸好獲得老師們的大力支持，這些老師不但是選手、也身兼裁判，但是他們都是爲了興趣，並不計較報酬。

4. 將利潤回饋給國校

文理書院所經營的業務，與國民學

校有密切的關係，基於業務上的需要，陳義經常往來於各個學校之間，看到老師在教書之餘，喜歡排球運動，於是一方面爲了將利潤回饋給老師，另一方面爲了提升排球運動水準，於是舉辦文理杯排球賽。

第三節 文理杯排球賽的沿革

文理杯國校教職員排球賽，從民國四十四年的第一屆起，原訂每年舉行一次，但是在民國四十八年因故停辦一次，因此到民國四十九年止，共計六年辦了五屆。民國四十四年在新港鄉新港國校所舉行的比賽，其名稱爲嘉義縣第二示範區國校教職員第一屆排球賽，見照片，主要是配合嘉義縣政府教育科業務上的需要，因爲教育科爲了方便督學的視導，於是按照督學人數，將全縣劃分成若干視導區，每個視導區會隨著督學人數，以及學校學生人

數而有所變動。文理書院圖書出版社的業務，剛好在第二示範圍，加上人力及財力上的考量，開始時只以第二示範圍的學校，為參加比賽的單位，第二屆的名稱亦同，見秩序冊影本。

由於文理杯排球賽辦得非常成功，不但得到許多學校的支持，也獲得老師們的共鳴，參加比賽的隊伍非常踴躍，確實做到了聯絡老師們的感情，與切磋球技的良好效果，遂引起其他示範圍學校的興趣，紛紛要求參加比賽，陳義於是與協助舉辦比賽的幾位老師商量的結果，認為應該讓全縣愛好排球運動的國校教職員，有共同參與同場較勁的機會，進而促進全縣的排球運動風氣，於是從第三屆開始，改為全縣性的比賽，其名稱也改為嘉義縣國校教職員文理杯排球賽，見第三、四、五屆秩序冊影本。

第三章 歷屆文理杯排球賽比賽情形與特色

第一節 嘉義縣第一屆第二示範圍

國校教職員文理杯排球賽

比賽日期：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比賽地點：新港鄉新港國校

主辦：嘉義市文理書院

協辦：新港國民學校

比賽賽程：本屆只設男子組，隊數不詳。

比賽賽程：冠軍月眉國校

領隊：高來成

指導：謝遠明

隊長：王金存

隊員：江通明、郭西疇、謝遠明、郭

朝順、蕭文淵、林獻郎、林益

三、洪金鋒、何錦鎰、洪俊雄

、王國村。

備註：

1. 由於至今找不到第一屆文理杯排球賽的秩序冊，所以在隊數上無法確知有幾隊參加。

2. 筆者亦設法查閱屬於嘉義地區的商工日報，可惜的是各地方圖書館所收藏的商工日報，都不齊全。

3. 冠軍隊月眉國校隊職員名單，係筆者親自拜訪蕭文淵校長，由他根據照片口述得知。

第二節 嘉義縣第二屆第二示範區

國校教職員文理杯排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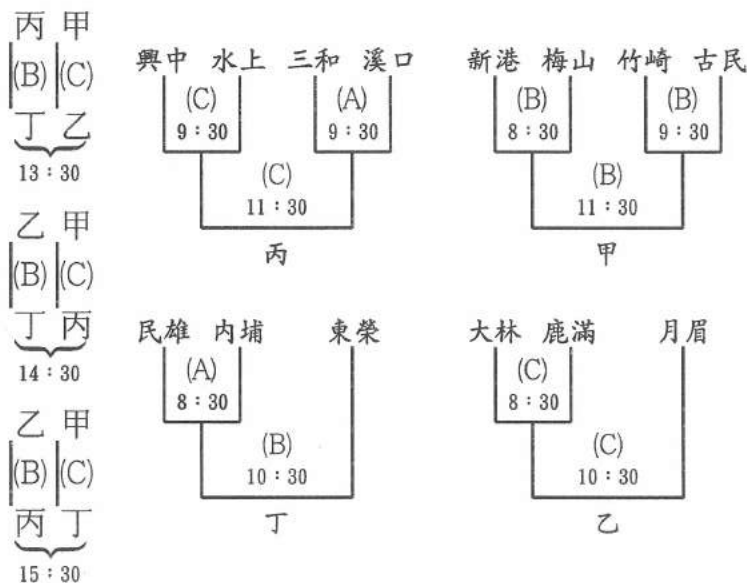
比賽日期：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比賽地點：新港鄉月眉國校

主辦：嘉義市文理書院

協辦：月眉國民學校

比賽賽程：男子組（先淘汰後循環）



女子組（單循環）

新港 (A) 大林 10 : 30

新港 (A) 古民 11 : 30

大林 (A) 古民 13 : 30

比賽成績：男子組冠軍東榮國校

領隊：朱聰仁

指導：曾其才

隊長：朱聰仁

隊員：周培楚、何榮顯、曾其才、劉

武陽、甘正信、何逢徽、許登

記、陳文敬、吳煌坤、郭金獅

、林當權。

女子組冠軍：大林國校

領隊：蕭再枝
指導：郭玲華
隊長：劉月瑀

隊員：林素娥、周貴霞、莊秀華、林

金玉、張錦馥、陳玉鳳、鄭

萍、陳麗珠、林照蓉、賴惠美

、徐素月。

第三節 嘉義縣第三屆國校教職員

文理杯排球賽

比賽日期：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九、十日

比賽地點：民雄鄉東榮國校

主辦：嘉義市文理書院

協辦：東榮國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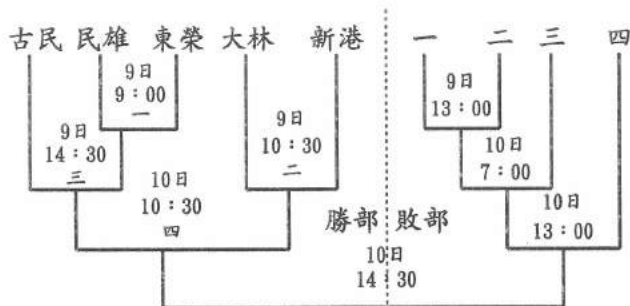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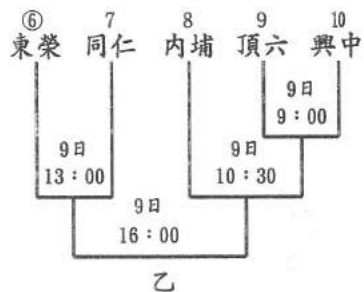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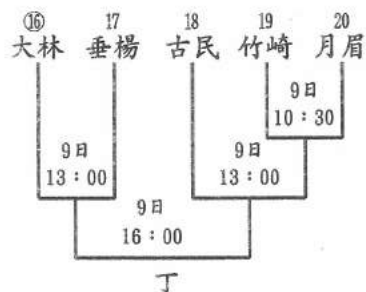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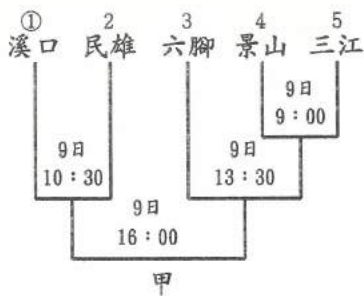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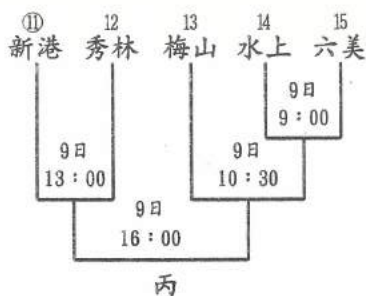
參加隊伍：男子組 20 隊

女子組 5 隊

比賽賽程：男子組（先淘汰後循環）

（圓圈為種子隊）

循環決賽（五局三勝）



女子組	甲	甲	甲
(雙敗淘汰)	乙	丁	乙
	10日	10日	10日
	10日	14日	9日
	30	30	00
	乙	丙	甲
	丙	丁	丙
	10日	10日	10日
	14日	9日	10日
	30	00	30

比賽成績：男子組冠軍景山國校

領隊：蔡長源

指導：陳庚寅

管理：邱水標

隊長：蕭瓊璋

員：邱瓊瑤、蔡錦鐘、陳照玉、沈

榮聰、詹明川、蔡懿德、蔡銘

揚、謝峰竹、蔡其土、盧平章

女子組冠軍：大林國校

領隊：蕭再枝

指導：呂龍潭

管理：呂龍潭

隊長：劉月瑁

員：張錦馥、賴惠美、陳麗珠、林

金科、鄭萍、林照蓉、林素

娥、詹金兌、林文姬、徐素月

第四節

嘉義縣第四屆國校教職員
文理杯排球賽

比賽日期：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十八、十九

日

比賽地點：大林鎮大林國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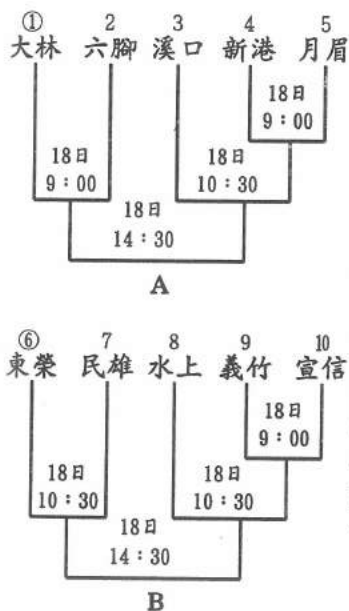
主辦：嘉義市文理書院

協辦：大林國民學校

參加隊伍：男子組 18 隊

女子組 9 隊

比賽賽程：男子組（先淘汰後循環）



① 2 3
新港 宣信 梅山

A

④ 5 6
大林 義竹 南新

B

⑦ 8 9
民雄 博愛 東榮

C

女子組

D A A
: : :
B D B

19 19 19
日 日 日
10 14 9

: : :
30 00 00

B C A
: : :
C D C

19 19 19
日 日 日
14 8 10

: : :
00 00 30

⑪ 12 13 14
美 排路 博愛 古民

18日 18日
13:00 13:00

18日

14:30

C

15 16 17 18
景山 梅山 社口 興中

18日 18日
13:00 14:30

18日

16:00

D

管 指 領 比賽成績：男子組冠軍：景山國校
理 導 隊
： 陳 蔡
： 庚 長
： 水 源
標 寅

C B A
: : :
A C B

19 19 19
日 日 日
14 10 9
: : :
00 30 00

二決

賽

C B A
9 8 ⑦ 6 5 ④ 3 2 ①
: : : : : : : : :
⑦ 9 8 ④ 6 5 ① 3 2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6 14 11 16 13 10 15 13 9
: : : : : : : :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一預

賽

隊 長：蕭瓊璋
員：陳照玉、蔡錦鐘、邱瓊瑤、沈

榮聰、詹明川、蔡其土、蔡銘
揚、謝峰竹、蔡義祥、黃秋廣
、盧平章。

女子組冠軍：大林國校

領 隊：蕭再枝

指 導：蕭再枝

管 理：盧素娥

隊 長：劉月瑁

隊 員：李月閻、鄭 萍、許婉芬、林

照蓉、張錦馥、張碧良、林金
科、陳麗珠、賴惠美、徐素月
、盧素娥。

第五節 嘉義縣第五屆國校教職員

文理杯排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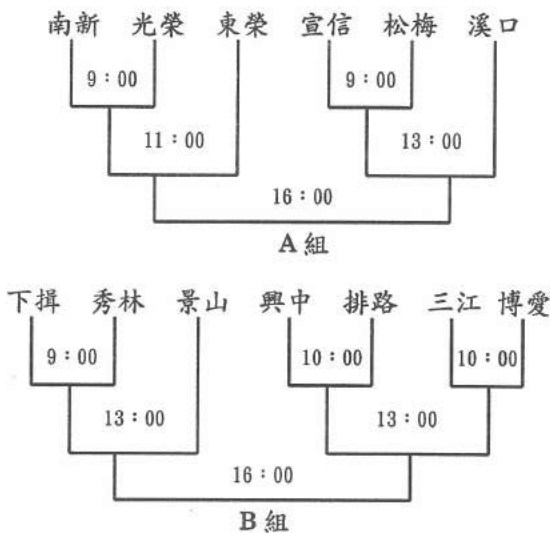
比賽日期：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三、四日

比賽地點：嘉義市博愛國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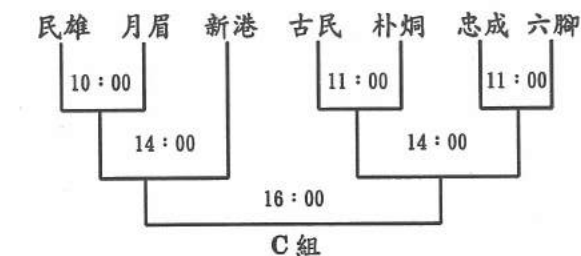
主 辦：嘉義市文理書院

協 辦：博愛國民學校

一分組單淘汰預賽：（四月三日）



二、循環決賽：（四月四日）
 比賽成績：冠軍：景山國校
 領隊：蔡長源



一			四
二	{	A1...B1 9:00	五 { A2...B2 9:00
三		B1...C1 10:30	六 { B2...C2 10:30
名		C1...A1 13:00	名 { C2...A2 13:00

指導隊管隊

導：蔡添福
 理：邱水標
 長：蕭瓊璋
 員：邱瓊瑤、蔡錦鐘、陳照玉、蔡

其土、詹明川、蔡明涵、蔡銘揚、蔡賢雄、吳維巖、邱榮昌、蔡添福、邱水標。

第六節 文理杯排球賽的特色

1. 在嘉義地區創私人舉辦排球賽之先：

文理杯排球賽舉行之前，嘉義縣也舉辦過排球賽，如民國四十一年六月慶祝縣長就職周年排球賽，民國四十二年五月第二屆縣長杯排球賽，民國四十二年六月，慶祝地方自治二周年自治杯籃球排球賽等等，不過這些比賽都是由公家出錢主辦的。最早由私人出資主辦、又是全縣性的比賽，則屬文理杯排球賽了。

2. 純粹是國校教職員的比賽：

文理杯排球賽創辦人陳義，他主辦文理杯最大的目的，是要讓國校教職員，在教書上班之餘，有一種正當的休閒活動，一方面藉以調劑身心，增進身體的健康，另一方面可以聯絡各國校教師們的感情，但是限於個人的財力，也不希望複雜化，所以只規定國校教職員才能參加比賽。

3. 由上屆獲得冠軍的學校承辦下一屆的比賽：

除了第一屆與第五屆的比賽，不是在冠軍的學校舉行外，其他都是由上屆冠軍的學校，承辦下一屆的比賽，如下表：

歷屆比賽冠軍隊伍及比賽地點表

		組別		屆別
男子組	女子組	比賽地點		
國校月眉		新港鄉	新港國校	第一屆
國校東榮	國校大林	新港鄉	國校月眉	第二屆
國校景山	國校大林	民雄鄉	國校東榮	第三屆
國校景山	國校大林	大林鎮	國校大林	第四屆
國校景山		嘉義市	國校博愛國小	第五屆

第四章 文理杯排球賽的停辦

第一節 民國四十八年首次停辦

文理杯排球賽從民國四十四年開始，原定每年舉辦一次，但是在民國四十八年首次停辦，主要的原因是受到縣政府主辦復國杯排球賽的影響。

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嘉義縣國校教職員排球隊一行十五人，在當時的教育科長

馮溥仁（任領隊），督學曾添六（任教練），科員高鴻猷（任管理）的率領之下，參加了在宜蘭市中山國校所舉行的，台灣省第九屆國校教職員排球錦標賽，見照片。預賽時，首先擊敗雲林縣隊，但是在複賽時，不幸以1比2敗給了地主宜蘭縣隊，可是比數非常接近，假如贏了宜蘭縣即可進入前四名，當時全體隊員受此教訓、回來檢討失敗的原因，認為並非實力不如宜蘭縣，而是由於匆促成軍，在一起練球的時間太少，造成默契不夠而失敗，如果想要贏球，必需及早準備，於是在民國四十八年的二月，縣政府教育科提早舉辦了第二屆復國杯排球賽，見照片，將比賽中表現優異的選手選出，參加集訓以培養團隊精神，果然在四十八年四月十日十二月，於新竹東門國校所舉行的，台灣省第十屆國校教職員排球錦標賽中，一路

過關斬將，在決賽時輸給冠軍台北市隊，勇奪第二名，見照片。這是嘉義縣國校教職員排球隊，有始以來首次在全省性的比賽中得到名次，也從此奠定了他們在全省排壇的重要地位。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嘉義縣政府教育科，又依照年度行事曆，舉辦全縣第三屆復國杯排球賽，受到縣政府教育科在一年之內，連續舉辦兩次復國杯排球賽的影響，縣內各國校忙於參加復國杯的比賽、無暇顧及文理杯，另一方面，陳義也找不出適當的舉辦時間，因此在民國四十八年，文理杯排球賽只好停辦一次。

第二節 民國四十九年以後永久停辦

民國四十八年文理杯排球賽停辦一次，可是當年參加過文理杯排球賽的選手及

裁判，非常懷念文理杯比賽的氣氛，紛紛要求陳義繼續主辦，陳義看到老師們如此熱情，於是與他的好朋友商量，在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於嘉義市的博愛國校，又舉辦了第五屆全縣文理杯排球賽，本屆也是最後一屆的比賽，只設男子組，共有廿隊報名參加比賽，由景山國校獲得冠軍，本屆比賽結束後，文理杯國校教職員排球賽正式成爲歷史名詞。

造成文理杯排球賽永久停辦的原因有：

1. 限於主辦人財力上的困難

四十五學年度以後，台灣省教育廳發現，國校補習風氣日益嚴重，有些縣市甚至從四年級即開始惡補，少數學校竟有令學生補習至夜晚十時左右，惡性補習的結果，造成學生體重日益衰退的趨勢，以及學童視力與聽力的日漸減退，鑑於惡補的後果嚴重，於是一方面嚴

加取締惡補，另一方面也選擇幾所學校，試行國校畢業生免試升學，爲將來全省全面施行免試升學鋪路，如此一來，受到免試升學的影響，國校對於參考書及考試卷的需求量銳減，再加上其他出版社與書局紛紛成立，競爭非常激烈，文理書院圖書出版社的利潤大受影響，直接影響到陳義主辦文理杯排球賽的意願。

2. 各國民學校熱衷於復國杯排球賽

嘉義縣政府看到文理杯排球賽辦得非常成功，也發現國校教職員非常喜愛排球運動，於是在民國四十七年的年底，舉辦第一屆復國杯排球賽。

縣內的國民學校熱衷於復國杯排球賽的原因：

(1) 復國杯排球賽係由縣政府教育科主辦，參加的隊伍除了可以享有公假，參加比

賽的經費可以報銷之外，其優勝的隊伍及校長，可以獲得縣政府的記功或嘉獎，有利於以後的升遷。

(2)比賽的組別多，有社會男、女組，中學生男、女組，國校教職員男、女組，組別多，參加的人數也愈多，競爭也更激烈，觀眾無形中也增多了，觀眾多，選手們也就競相爭取表現的機會。

(3)文理杯排球賽從民國四十四年開始舉行，到民國四十七年已經舉辦了四屆，各國民學校已經掀起打排球的風氣，紛紛組隊參加比賽。

(4)最重要的原因是縣政府教育科以行政命令規定、國校班級數在三十五班以上者，需參加男、女各一隊；三十五班以下，十五班以上者，需參加一隊；十五班以下者，可與鄉內各國校聯合組隊參加，以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

在嘉義市崇文國校所舉行的，第三屆復國杯排球賽為例，隊數多達八十一隊，選手有一千三百多人。

文理杯排球賽純粹由私人舉辦，又限定國校教職員才可以參加，沒有政府的約束力，隨著興趣來參加，同時獲得優勝也沒有政府的嘉獎，到最後各個國民學校，忙於參加復國杯的比賽，無暇顧及文理杯排球賽了。

第五章 文理杯排球賽對嘉義地區排球運動的貢獻

一、促使嘉義縣組隊參加全省國校教職員排球賽

爲了提升全省國校教職員的排球運動技術水準，及聯絡感情，台灣省體育會排球協會，從民國卅九年開始，舉辦第一屆全省國校教職員排球賽，可是嘉

義縣從第一屆至第七屆都缺席了，一直到民國四十六年四月，於屏東所舉行的第八屆，才開始組隊參加，而代表嘉義縣參加比賽的隊員，即是由民國四十四年第一屆文理杯排球賽冠軍的隊伍月眉國校教職員隊。雖然因經驗不足未能進入決賽，但是已踏出了第一步。我們可以說，有了文理杯排球賽，才有代表隊的組成，也就是說有選手。從此以後，嘉義縣政府每年都組隊參加本項比賽，由於受到縣政府的支持、成績也越來越好，成績見附表一。

二、帶動嘉義地區的排球運動風氣及提升技術水準

文理杯排球賽雖然只是國校教職員的比賽，由於辦得很成功，引起縣內各學校的響應，除了積極的參加文理杯的比賽外，爲了增加比賽經驗及提升技術

水準，不但學校與學校之間經常有聯誼的比賽，甚至於還遠征其他縣市，加上許多先後由師範學校體師科的畢業生，或者不是體師科畢業的，但是以前在校時是排球選手，分發至各學校任教，如台南師範體師科畢業的有：景山國校的詹明川老師，六腳國校的王新法老師，大林國校的林陸俊老師，秀林國校的洪啓民老師，台北師範體師科畢業的有頂六國校的陳良嶋老師，以前是排球選手的有排路國校的江宏磯老師（嘉農排球隊），溪口國校的詹清泉老師（台南師範排球隊），由於他們的加入，不但增加了各學校的陣容，他們又負責訓練，又增加了各校的實力，使得各校之間的實力都在伯仲之間，除此之外，每位老師都有強烈的榮譽感，加上各校校長的全力支持，有的學校甚至於全校男女教

職員全部總動員，加緊苦練球技，文理杯排球賽的舉行，正好提供了選手們表現球技、學校驗收訓練成果的最佳機會，不但帶動了排球運動風氣、也提升了技術水準。

三、促使嘉義縣政府舉辦復國杯排球賽

文理杯排球賽係由文理書院的陳義老師，私人出資舉辦的比賽，開始只限定第二示範區的學校才能參加，可是沒想到愈辦愈盛，第三屆開始擴展到全縣性，有欲罷不能的趨勢，嘉義縣政府看到以私人之力舉辦的比賽，居然引起縣內各國校熱烈的回響，足見國校老師非常喜愛排球運動，於是在民國四十七年，舉辦了全縣第一屆復國杯排球賽，以後每年固定舉辦，延續至今。根據現任僑平國小校長陳良嶋說：「有文理杯才有復國杯排球賽。」

註：復國杯排球賽有一段時期，兼為參加全省國校教職員排球賽的選拔賽，復國杯以往都是由縣排球委員會主辦，現在為了推展各鄉鎮的排球運動風氣，改由各鄉鎮輪流主辦，縣排球委員會協辦。

四、發掘優秀的排球選手、教練及裁判人才

由於參加文理杯排球賽的學校非常踴躍，各球隊之中不乏可造之才，藉由文理杯的比賽，將這些優秀的選手選拔出來集中訓練，代表嘉義縣參加全省國校教職的比賽，為嘉義縣爭光。此外，有許多球技優秀的國校老師，又入選為參加省運的嘉義縣代表隊隊員，見附表二，其中又有洪啓民老師入選為，五十二年度九人制及六人制的排球國手。詹清泉老師入選為，民國五十五年的第五屆亞運國手。

另外，有許多老師在任原任教學校，負責組訓學童排球隊，培養下一代的排球選手，如陳國村老師指導文昌國小，江宏磯老師指導排球路國小、黃俊杰老師指導嘉北國小等，都有良好的成績。值得一提的是，文理杯排球比賽時，由於受到經費的限制，有多位老師是選手兼裁判，如陳良嶋老師、林陸俊老師、詹清泉老師、江宏磯老師等等，其中陳良嶋、林陸俊、詹清泉等幾位老師，後來都成為我國國家級裁判，在全省及全國性的排球比賽中，擔任裁判工作。詹清泉老師後來又考上師範大學繼續深造，也是我國的外派教練之一。

第六章 文理杯排球賽的重要人士

文理杯國校教職員排球賽，能夠辦得如此成功、熱烈，除了在經費方面有主辦人陳義老師的支持外，其他如比賽場地、

裁判工作等等，則有賴於許多老師共同的協助，才能如此順利。

(一)陳義老師：臺南縣白河鎮人，文理杯排球賽創辦人，曾至日本念書，回到臺灣後進入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英語系，在校時即為一位很優秀的運動員，曾獲得民國三十七年第三屆省運跳遠銀牌、三級跳遠銅牌（註二），民國四十年到嘉義服務，先後任教於嘉義縣立嘉義中學（今嘉義國中）、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現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省立嘉義高級中學、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四十年開設文理書院圖書出版社，自任經理，文理書院結束營業後，舉家南遷至高雄市，擔任高雄工專教授，現已退休。

(二)李志杰老師：臺南縣白河鎮人，與文理杯排球賽創辦人陳義老師有同鄉之誼，應陳老師之請，連續擔任五屆文理杯排

球賽裁判長。臺南師範畢業，曾任教省立新營高中，指導新營高中排球隊奪得民國四十二年臺灣省第四屆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冠軍（註三），後致力於排球裁判工作，執法公正嚴明，爲我國有名的裁判，曾擔任全省、全國及國際性的裁判，由臺南縣南新國中訓導主任一職退休。

(三)陳良嶋校長：嘉義市人，連續五年負責文理杯排球賽的籌備工作，包括編印秩序冊，聘請裁判等等，同時他又是選手兼裁判。臺北師範體師科畢業，曾參加我國排壇勁旅黑人及糧食局等甲組球隊，畢業返嘉服務時，除了籌組嘉義縣國校教師排球隊、興華中學排球隊外，又組訓嘉義縣省運代表隊，對提昇嘉義地區的排球運動水準厥功甚偉，曾代表嘉義縣參加全省國校教職員、省運及區運

排球賽，接任嘉義市精忠國小校長後，又籌組嘉義市校長排球隊，致力推展嘉義市的排球運動，不遺餘力。

(四)林陸俊老師：嘉義縣大林鎮人，協助文理杯排球賽的籌備及裁判工作，臺南師範體師科畢業，訓練大林國校男、女教師排球隊。大林國校女教師排球隊連續三年奪得文理杯排球賽冠軍，林老師功不可沒，見照片五、六。曾代表嘉義縣參加全省國校教職員及省運排球賽，後來從事裁判工作，曾擔任雲林縣排球裁判長二十年，爲國家級裁判。

(五)詹明川老師：臺南縣鹽水鎮人，臺南師範體師科畢業，服務於布袋鎮景山國校時。訓練景山國校教師排球隊連續三年奪得文理杯排球賽冠軍，見照片七。曾代表嘉義縣參加全省國校教職員及省運排球賽。

(六)江宏磯老師：嘉義縣大林鎮人，協助文理杯排球賽的裁判工作兼球員，嘉義農專畢業，服務於大林鎮排路國校時，訓練排路國校教師排球隊，帶動排路國校教師排球運動風氣，曾多次獲得復國杯冠軍，曾代表嘉義縣參加全省國校教職員及省運排球賽。

(七)王新法老師：嘉義縣六腳鄉人，協助文理杯排球賽的裁判工作，球員兼教練，臺南師範體師科畢業，訓練六腳國校教師排球隊，曾代表嘉義縣參加全省國校教職員及省運排球賽。

(八)詹清泉教授：嘉義縣溪口鄉人，協助文理杯排球賽的裁判工作，球員兼教練，臺南師範普師科畢業，曾代表嘉義縣參加全省國校教職員、省運及區運排球賽，後來又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深造，當選民國五十五年第五屆亞運排

球國手，也曾外派至南美擔任教練，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第七章 結語與建議

1.文理杯國校教職員排球賽，它的壽命雖然只有短短的五屆、六年，可是在當時台灣光復不久，一般人的物質生活條件，不是很充裕的情形下，陳義以私人的力量、出錢舉辦這項比賽，這種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2.當年參與文理杯排球賽工作者，都是屬於義務性質，可是這些前輩都熱烈的參與，完全是純粹為推展排球運動而犧牲奉獻，他們不但是選手，也是裁判，這種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效法。

3.文理杯排球賽帶給嘉義地區最大的收穫，是帶動排球運動風氣，提升國校教職員排球運動的技術水準，日後，嘉義縣

國校教職員男、女排球隊，參加全省性的比賽，屢次獲得佳績，文理杯排球賽可說居功厥偉。

建議：

1. 舉辦任何比賽，需要人力，物力及財力的支持與配合，最好能由公家機關主辦，或者結合企業財團，才能維持長久。
2. 排球運動在台灣的發展，已經有七十多年的歷史，由地方人士所舉辦的排球賽也不少，可是未見有人整理，而讓史料佚失，期盼有志人士能及早蒐集，否則越晚資料越難找。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一) 台灣體育協會 台灣體育史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
- (二) 汪知亭 台灣教育史料新編 台灣商務
- (三) 鄭煥韜 排球春秋 健行文化出版公司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一九八四）
- (四) 楊國樞 當前台灣社會問題 巨流圖書公司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
- (五) 賴光臨 七十年中國報業史 中央日報社 民國七十年三月（一九八一）
- (六) 黃光雄、簡茂發 教育研究法 師大書苑 民國八十年三月（一九九一）
- (七) 嚴耕望 治史經驗談 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七十年四月（一九八一）
- (八) 雷寅雄 台灣光復後田徑運動發展之研究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一九八八）
- (九) 中國教育學會 義務教育研究 正中書局 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一九五四）
- (十) 魏萼 揭開台灣經濟發展之謎 遠景出版社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九八八）

○

二、比賽秩序冊

- (一) 文理杯排球賽第二屆
- (二) 文理杯排球賽第三屆
- (三) 文理杯排球賽第四屆
- (四) 文理杯排球賽第五屆
- (五) 台灣省運動會第十二屆
- (六) 台灣省運動會第十三屆
- (七) 台灣省運動會第十四屆
- (八) 台灣省國校教職員排球賽 民國四十八年至民國五十六年歷屆
- (九) 台灣區國小師生排球賽 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六十九年歷屆

三、報紙

- (一) 嘉舉行教育視導會議劃定視察區域
中華日報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二) 示範區國民學校教職員文理杯排球賽
商工日報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日

- (三) 改進中學入學方法杜絕國校惡性補習
中華日報 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四) 復國杯排球賽 中華日報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五) 中小學教育當前危險的訊號 中華日報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四、雜誌

- (一) 單仲範 論惡性補習 教育與文化雙週刊 203期
- (二) 郁漢良 消除「惡性補習」的基本原則與有效措施 教育與文化雙週刊 211期
- (三) 社論 改進初中入學考試之命題有關方面作原則性建議 教育與文化雙週刊 184期



文理書院圖書出版社
經理 陳義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
部長 史東來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
日

內政部出版事業登記證
字第一六〇二號
茲據 陳義 依照出版法
聲請登記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
給登記證

名 稱 文理圖書出版社
發行人姓名 陳義
發行所名稱 文理圖書出版社
發行所地址 嘉義市成仁街15號
石瑞 陳義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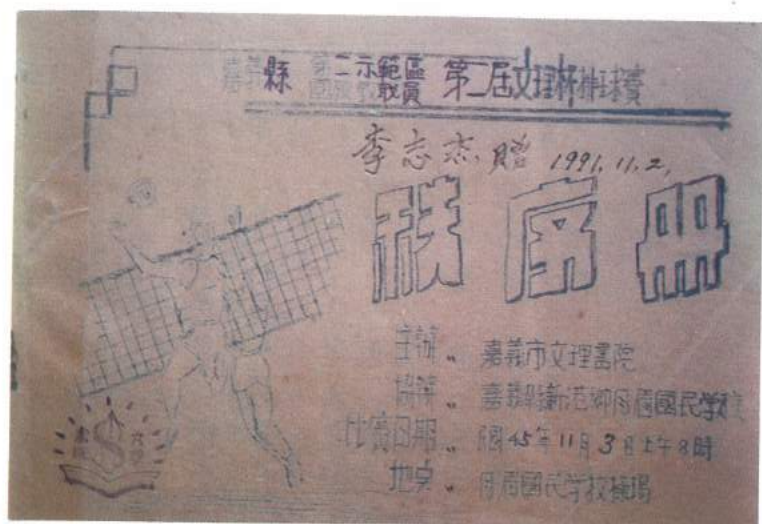
書出版局銷運考
參出書經、參
各光友、圖
種台良一掛
各社、商、學
小學社、教、材
教出版經銷中
國中出版之充
銷書友局補出
台經銷書種、
省：中、新、各
市：三、台、
義：仁、六、
電話：三〇號
電台創業任營（社、小動書。



文理圖書出版社之出版事業登記證



保存將近四十年的亞軍盾牌，現存於民雄鄉東榮國小，由於冠軍杯遍尋不獲，此盾牌更加珍貴。



第二屆文理杯排球賽秩序冊封面



第三屆文理杯排球賽秩序冊封面



第四屆文理杯排球賽秩序冊封面



第五屆文理杯排球賽秩序冊封面



受到文理杯排球賽的影響，嘉義縣政府舉辦了復國杯排球賽。（照片由李月焯教授提供）



第一屆嘉義縣第二示範區國民學校教職員文理杯排球賽於民國44年11月6日在新港國校舉行。

（照片由陳國村老師提供）



獲得第一屆文理杯排球賽冠軍的月眉國校隊
(照片由蕭文淵校長提供)



第二屆文理杯排球賽冠軍得主民雄東榮國校隊
(照片由何逢徽老師提供)



從第三屆開始，連續三年獲得男子組冠軍的景山國校隊
 （照片右一為裁判長李志杰老師，右六、右七為文理杯
 主辦人陳義夫婦）（照片由詹明川老師提供）



連續獲得三年冠軍的大林國校女教師隊
 （照片由林陸俊老師提供）



參加第九屆全省國校教職員排球賽的嘉義縣隊
（四七年四月廿五日—廿七日）
（照片由李月焯教授提供）



榮獲第十屆全省國校教職員排球賽亞軍的嘉義縣隊
（四八年四月十日—十二日）
（照片由李月焯教授提供）



文昌國小排球隊獲得多項冠軍陳國村老師（右一）功不可沒



連續三年奪得文理杯冠軍的景山國小，如今球場雖在，但已無球隊，當年冠軍的大功臣詹明川老師站在球場前感到往事不堪回首。



第一屆文理杯冠軍東榮國小教師隊的幾位功臣
右起，何逢徽老師、湯正雄老師、周培楚老師、
劉武雄老師



文理杯元老級選手排路國小的江宏磯老師
當年就是在雜草中的球場訓練出來的。

表一

嘉義縣國校教師隊參加全省國校師生排球賽成績表

屆 別	比 賽 日 期	地 點	參 加 組 別	成 績	備 註
10	48.4.10—12	新 竹	男子九人制	亞 軍	只有九人制
11	49.2.10—13	嘉義市	男子九人制	亞 軍	本屆開始 有六人制
			男子六人制	冠 軍	
			女子九人制	第三名	
12	50.2.8—11	埔里鎮	男子九人制	第三名	
			男子六人制	亞 軍	
14	52.2.1—3	虎尾鎮	男子九人制	第四名	
			男子六人制	第四名	
			女子九人制	亞 軍	
15	53.2.3—5	嘉義市	男子九人制	冠 軍	
			男子六人制	冠 軍	
			女子九人制	亞 軍	
16	54.2.11—14	中壢市	男子九人制	亞 軍	
18	56.2.4—4	竹山鎮	女子九人制	亞 軍	56年7月台北市 改為院轄市為 了讓台北市球 隊也能參加比 賽自57年起名 稱改為台灣區
			女子六人制	亞 軍	
台灣區20	58.2.5—8	三重市	女子九人制	亞 軍	
			女子六人制	冠 軍	
21	59.2.12—15	嘉義市	男子九人制	冠 軍	
			女子九人制	冠 軍	
			女子六人制	冠 軍	
22	60.2.12—14	台北市	女子六人制	冠 軍	
23	61.2.1—3	屏東縣	男子六人制	第三名	
			女子九人制	亞 軍	
			女子六人制	冠 軍	
台灣區63年度	63.2.5—7	鳳山市	女子六人制	冠 軍	民國61年開始，只 稱年度而不用屆數
台灣區65年度	65.1.24—26	台北市	女子六人制	亞 軍	
台灣區67年度	67.2.14—16	屏東市	男子九人制	冠 軍	
台灣區69年度	69.2.9—11	嘉義市	男子九人制	冠 軍	

表二

民國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國校教員入選嘉義縣代表隊參加省運名單

年 度	屆 次	參 賽 之 國 校 教 員
四十六	十 二	王新法、陳良嶋、蔡添輝、張文崇
四十七	十 三	王新法、陳良嶋、蔡添輝、陳耀庭、 江宏成
四十八	十 四	王新法、陳良嶋、蔡添輝、江宏成 江宏磯、林陸俊、詹清泉、陳耀庭 洪啓民、蔡丙庚、鄭茂仁

資料來源：第十二、十三、十四屆省運秩序冊

台灣省第九屆全校國校教職員排球錦標賽

嘉義縣—男子隊

領 隊	馮溥仁				
副領隊	李如賓				
教 練	曾添六				
管 理	高鴻猷				
隊 長	陳良嶋				
隊 員	王新法	張英智	劉玉駿	蔡錦鐘	楊境洲
	陳照玉	蕭文淵	蔡添輝	陳耀庭	沈榮聰
	謝啓章	謝遠明	涂順安	蘇三奇	

臺灣省第十八屆全省國校教職員排球錦標賽大會 兒童縣選球各縣市代表隊名單

嘉 義 縣

男子排球隊

領隊：	馮溥仁	教練：	錢慕芳	管理：	高鴻猷
隊長：	陳良嶋				
隊員：	王新法	林福東	江宏磯	林境洲	
	蔡錦鐘	陳照玉	蔡添輝	鄭俊忠	
	陳耀庭	張文崇	洪啓民	鄭茂仁	
	詹明川	林陸俊			

嘉義市大事記

陳建良
邵嘉清

二六六

85. 1. 3. △嘉義市十大危險路口票選統計結

果揭曉，博愛路二段、興業西路、中興路口名列榜首。

85. 1. 4. △全國自由杯青少年分齡軟式網球

錦標賽上午在市立網球場舉行開幕典禮。

85. 1. 5. △張市長主持垃圾掩埋用地評選期

中報告審查會，決議在東、西區各擇一適當地點設置。

85. 1. 6. △嘉義市首屆桃城美展揭幕，為期

一個月，內容包括國畫、書法、油畫、水彩、攝影、設計及立體類等六大類，一百八十四件作品，張市長頒發入選前三名得主獎金及獎牌。

85. 1. 9. △美國阿拉斯加州朱諾市東南大學

教授湯姆斯夫婦，上午拜訪市長，談及兩市七十六年締結姊妹市情形。

85. 1. 10. △世賢路預定種植樹種簡報，決議

分向島栽種七里香，人行道種大葉山欖，中央分隔島種大葉桃花心木，快慢車道周圍種矮仙丹。

85. 1. 11. △本市市立體育館，設計優越的多

元性公共活動空間，建築師江永清，榮獲省府頒發優良建築設計獎。

85. 1. 16. △第二十二屆全國交通杯桌球錦標

賽，假本市市立體育館舉行。

△大陸中科院西安分院長吳守賢、

陝西天文台台長劉次沅等人，上午拜訪張市長。

85.1.17. △票選本市十大危險路口及交通問題收集行動攝影比賽得獎人頒獎，在文化中心由張市長親自主持。

△本市第一座環保公園擇定在文化路舊屠宰場址的規劃設計簡報，張市長指示，環保公園的設計不僅要環保，也要美麗，以吸引市民前來休閒，更要突顯嘉義市的特色。

85.1.19. △本市第十四屆集團結婚典禮，九對佳偶帶著眾人的祝福，上午在兒童館隆重舉行，證婚人張市長期許新人，在往後人生旅程上相互提攜、互敬互諒、體貼鼓勵、珍惜婚姻幸福，共創未來美滿生

活。

△交通部路政司及省府相關人員，考核本府興建停車場業務，對於本府所提出的完整簡報，表示滿意。

85.1.20. △張進通、許世賢文教基金會八十四年度雲嘉地區國中競試頒獎典禮，上午在嘉義高中舉行，張市長及基金會董事長黃國燁等均到場頒獎。

△張市長上午率本府公共工程督導小組，巡視民間興建大型購物中心計畫及棒球場、西市場重建、本府辦公廳舍遷建等工程。

85.1.21. △張市長親自主持文化中心義工團授証，新、卸任義工團團長交接及績優義工表揚典禮。張市長向所有義工表達最高敬意。

△本府爭取台鐵地下化案，委託規劃配合沿線土地開發及財務計畫，顧問公司提出期中簡報中，張市長指出，因市政府財政困難要求交通部先墊付開發經費，並表示鐵路地下化有迫切性及必要性，亟須各方協力促其早日實現。

85. 1. 23. △張市長在本府主管會報中頒獎表揚北園國小老師黃哲雄、學生蕭朝憲等卅五人，獎勵該校於姊妹市美國紐約州雪城市長柏納迪等一行人來訪時，在文化中心表演精湛純熟的民俗技藝。

85. 1. 24. △本府為保障興安國小學童出入的安全，在興安街與吳鳳南路交會路段加設安全護欄，以防人、車掉落；另對於道路拓寬計畫，本府已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85. 1. 27. △張市長率同市府公共工程督導小組成員，勘查崇文、興嘉國小校舍工程進度，指示按進度完成；對於博愛路分隔島，則指示增加水泥鋪面；而北興陸橋下可規劃為工程隊辦公廳舍使用。

85. 1. 28. △本市圓福寺和愛心慈善會二個慈善團體，今日發放冬令生活救濟品。本府社會科也舉辦托兒所保育人員在職講習會。

85. 1. 29. △本市示範公共藝術作品公開徵件，經張市長與十八位評審委員評選，二月二十六日複選出前三名，第一名獲九百萬元承製權；第二名四十萬元、第三名三十萬元獎金。

△第一屆消防節暨表揚八十四年度優秀義消人員慶祝大會。

85. 1. 30. △湖子內垃圾場清晨起火燃燒，消防隊及環保局前往灌救，全市垃圾傾運工作暫停，預計三天內撲滅。

△張市長前往湖子內垃圾場了解滅火情形，並慰勉滅火人員的辛勞；張市長並轉往對岸中埔鄉台糖公館農場福德宮，勘察火場延燒情形，對於和興村長陳勇勝所提焚化廠運作後的回饋問題，張市長原則同意，指示環保局長陳永豐研議辦理。

85. 2. 1. △本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址評選，複選出東區的崎頂段、盧厝段及西區的湖東段三處地點，張市長指示環保局加強與有關民衆溝通，化阻力為助力。

85. 2. 2. △張市長和本府相關單位主管，於

聽取顧問公司簡報原縣府空地興建地下停車場簡報，決議將總經費一億八千萬元的該工程，採取逆打施工法，避免影響路面，以利本府在年底辦公廳舍遷入使用。

△本市志願服務隊成立大會，在勞工中心由張市長親自授証、授旗。

85. 2. 3. △本市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上午在市農會舉行，張市長在會中鼓勵農民，以「富麗農村」作為努力目標；一百廿名模範農民也在會中接受表揚。

△本市環保局清潔隊員莊天賜、陳武雄、陳地分別獲選八十四年度全省特優、最優、優良清潔人員，將前往省府接受表揚。

△張市長關切二二八紀念公園工程，指示加速施工及加強園區綠、美化事宜。

85. 2. 4.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於嘉義女中舉辦「歲末寒冬送溫暖活動」。

85. 2. 5. △市籍役男入營前歡送座談會，在勞工中心舉行，張市長致詞時籲請役男在軍中要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有不當管教情形，可利用申訴電話加強聯繫。

85. 2. 6. △嘉義縣、市政府聯合收回光華營區用地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在本府禮堂舉行。

85. 2. 8. △本市文化基金募款受到基金會董監事、各社團、企業界及市民熱烈捐助，終於達成民間募款一千萬元目標。而獲得中央、省方相對補助累積總額高達八千餘萬元

，本府為感謝贊助人，特將捐款五萬元以上姓名均鐫刻在文化中心圖書館入口處的「捐獻文化基金大理石」。

85. 2. 10. △由張市長所率領包括市議會、圓福寺，里長及熱心人士黃國燁等所組成的「春節慰問團」上午分赴本市博愛、仁愛之家等，向老人家表達關懷與慰問之意；於慰問榮民醫院住院榮民時，張市長建議劉嘉謨院長盡力爭取經費、擴充醫療設施，以嘉惠嘉雲南地區病患。

△位於舊南田市場的市中心八號公園闢建工程，張市長率所屬前往視察，指示注意公園區的植草及綠、美化及兒童遊戲設施的安全性，並於適當位置種植大樹，以

淨化空氣及加強整體景觀。

85. 2. 12. △春節前夕，嘉邑行善團成員在團長何明德率領下，義務為中山公園修剪花草樹木、清除垃圾、整理水溝，使園內景觀煥然一新，給現代人不只是「自掃門前雪」作了正面的詮釋。

85. 2. 16. △本市市立文化中心在春節期間安排名畫家侯壽峰返鄉舉辦創作四十年特展。

△市警局程文典局長有鑑於國內兒童失蹤案件增多，指示所屬應加強協尋兒童勤務，讓失蹤兒童早日回家和父母親團圓，共享天倫之樂。

△為維護春節期間的交通安全和行的方便，本府在春節前完成國華街、垂楊路柏油路面翻修及各道

路坑洞整修；至於道路分隔島、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選舉期間滿街都是選舉人旗子，本府相關單位研議統一設置旗座及收費辦法，以有效管理及改善市容。

85. 2. 17. △張市長於十一日至十五日率本市「美街」居民規劃小組等一行人，赴日本東京觀摩造街成果。

△張市長關心春節期間治安執行工作，晚上由警察局長程文典、民政局長黃金俊等人陪同下，分赴警察局、第一、二分局消防隊及各派出所慰問春安工作冬防人員的辛勞。

85. 2. 23. △本市慶祝今年觀光節一連串活動，九六年國際迎春珠寶展，上午在中正公園由張市長主持剪綵，為今年文藝季及觀光節系列活動

，揭開序幕。

85. 2. 24. △嘉義美術名家侯壽峰返鄉特展，下午二時舉行揭幕茶會，特別致贈其得意畫作「阿里山日出」水彩畫，由文化中心典藏。

85. 2. 26. △本市徵選示範公共藝術評審入選的三件最佳作品，王柏青的「內涵與活力」、李長發的「與桃城對話」、葉怡均的「起飛吧嘉義」。四月十七日再評審決定名次。

85. 2. 28. △本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及新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典禮，上午九時隆重揭幕。

85. 2. 28. △以「民主勝地」著稱的嘉義市，率先將「二二八事件」編入本國小鄉土教材第四輯中，並以「走出悲情、追求和平」為訴求主

題。

85. 2. 29 △鑑於接連發生公共安全事件，張市長指示教育局對於安全不合格的補習班應立即公布名單並依法處理。

85. 3. 1.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陳履安、王清峰上午十時拜訪張市長。

△總統候選人彭明敏下午二時三十分拜訪張市長。

85. 3. 2. △全國資訊特展，今起至六日在嘉義高工展出，由張市長、衛生署長張博雅、立法委員蕭萬長共同剪綵揭幕。

△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今日起召開，全期十二天。

△總統候選人郝伯村、多明尼加共和國駐美大使馬多士，上午分別拜訪張市長。

△本市光路里八家將民俗藝術團，由張市長授旗後，前往屏東參加第八屆中華民藝華會。

△聲暉協進會會員大會，張市長致詞表示，希望各機關能進用一位聽障同胞，協助就業。

85.3.4. △全國同步「點燈祈福慶元宵」活動，本市部分在文化中心前廣場，由張市長點燈交趾陶製的主題燈「五子登科」後，揭開活動的序幕。

△有鑑於嘉義農專對全市美化綠化的貢獻，張市長特率員赴該校致謝，胡懋麟校長同意全力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府辦理原嘉義縣舊廳舍地下停車場興建案，經市議會以位置不明確而退回，惟恐上級補助之九

千餘萬元經費被收回，張市長指示工務局長全力溝通，尋求議會支持。

85.3.6. △為維護學童搭車安全，即日起至十五日，教育局會同監理所人員到本市各國小及公、私立幼稚園，檢查校車及司機資格。

△本市八十五年度中小學聯運，上午假孔子廟由張市長主持點燃聖火典禮運動會自七日起舉行三天。

△李登輝總統、省長宋楚瑜、立法委員蕭萬長，由衛生署長張博雅、張市長等陪同，前往參觀本市二二八紀念公園並向受難者獻花、默哀致意，對於園內各項規劃設計所展現的意義及宗旨，如族群融合、希望、和平、愛與尊嚴

等理念，李總統表示與其想法相同。

85. 3. 11. △植樹節慶祝大會，上午八時卅分在世賢國小舉行，張市長親自種植一株黑板樹。

△本市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開發及財務規劃座談會，張市長親自主持。

85. 3. 14. △本市垃圾焚化廠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採公有民營方式經營管理。

85. 3. 15. △本市各國中小學校長會議，下午二時十分假嘉義國中舉行，張市長在會中表示，校長要以身作則，作為老師與學生的表率。

85. 3. 18.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育樂營揭幕，張市長應邀致詞表示，天生我材必有所用，希望同學拓展學習領域努力向學。

85. 3. 20. △嘉義生活圈道路建設系統，本市部分八十六年度經中央核定，將關建湖子內四等十六號道路（吳鳳南路、彌陀路、保健街、義教街、北安路及劉厝五號道路）。

85. 3. 22. △八十五年慶祝模範兒童表揚大會，上午九時在嘉義師院舉行，由林森國小自治市長侯珮如主持，張市長致詞勉勵受獎的兒童，要再充實自己，為國盡一份心力。

85. 3. 23. △本市國大代表當選人為黃永煌、陳政寬、黃敏惠。

85. 3. 25. △市立棒球場主體工程已經完工，第二期工程一億一千三百九十二萬元，張市長勘查後指示在四月廿日前發包。

85. 3. 27. △本市參加全國第卅六屆中、小學科展成績輝煌，榮獲縣、市級團

體組第一名，大業國中線葉狸藻囊獲生物科國中組第一名，並代表至香港參加國際科展，蘭潭國小觸口附近小摺皺探密獲地球科學高小組第一名，嘉北國小倒三角形獲數學初小組第三名。

85. 4. 1. △前來本市參加童子軍大露營的日本名古屋地區委員長伊藤良、團委員長加藤政雄、加藤芳明等人拜訪張市長。

△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來自全台灣各縣市的會員齊聚本市召開會員大會，張市長特地到場致詞，嘉許該會致力宏揚國粹，延續固有文化。

85. 4. 2. △八十五年本市特優里長，東區選出祐民里里長陳素分、西區則由磚磘里長王張錦淑獲選。

△市立棒球場二期工程以九千餘萬元完成發包，預定八十六年二月完工啓用。

85. 4. 6. △八十五年全國文藝季「雕塑嘉義」，晚上七時卅分由張市長敲鑼揭開序幕。

85. 4. 8. △八十五年本市十三位模範母親分別由許黃鶯、蔡洪綢、林黃輝花、林娟慧、李曾悅、吳雪、謝周秀枝、郭高願、黃張子、柯遠、林周素珍、吳謝秀蓮、蕭麗容等當選。

85. 4. 11. △隨著氣候的炎熱，病媒蚊易於發生，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理水溝，即日起在全市分區分里進行消毒工作。

△八十五年度全國青棒爭霸戰，一支勁旅即日起在本市市立棒球

場開打。

△台一線經由本市轄區路段，省公路局決定委託本府辦理拓寬，經費約三億五千餘萬元，可望在今年底發包施工。

85. 4. 12. △本市試教國小鄉土教材課程大綱底定，嘉邑行善團團長何明德、已逝的「嘉義媽祖婆」許世賢、二二八罹難的藝術家陳澄波等人均登上教科書的家鄉賢達之列。

85. 4. 17. △本府針對公共工程品質的民意調查問卷，經統計後，不滿管線單位挖掘道路施工，未即時修復路面，決議召開管線協調會，擬定改善方案。

85. 4. 18. △八十六年度奉核定辦理本市生活圈道路爲：湖子內四等十六號道路（吳鳳南路至彌陀路）、義教

街、北安路、玉山路台一線等。
85. 4. 21. △爲期本市戶政、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建檔作業順利完成，東、西區戶政即日起至今今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每週二、四下午暫停對外受理民衆的申請案件。唯大門不關，民衆如有急事仍然受理。

85. 4. 22. △環保局以九十二點一的高分，榮獲環保署辦理八十四年各級環保機關處理民衆陳情案件成效評比，榮獲省、直轄市第一名，獎金十萬元。

△原列入候補計畫的本市東市場綜合大樓二、三樓改建停車場及市立棒球場西側停車場工程，交通部同意提前在八十五年度辦理，主任秘書謝尙能指示在六月底前完成設計。

85. 4. 23. △張市長在「與民有約」的時間，

針對中央噴水圓環附近的住戶，要求整頓髒亂，張市長說，民衆的建議和她不謀而合，指示環保局全力清理。

△本市大業國中師生榮獲今年全國科展國中組第一名、蘭潭國小的地球科學獲全國高小組第一名，張市長頒獎表揚。

△本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經修正：墓地使用費二坪爲六千元、三坪九千元、四坪一萬二千元。火葬場收費：本市市民三千元，他縣市六千元。

85. 4. 24. △張市長在國中技藝教育成果展暨學生技藝競賽中，勉勵年輕學子除了讀書之外，也要培養興趣，

生活才有重心。

85. 4. 25. △第十二屆「市長杯」排球錦標賽，由張市長主持開球，隨即展開爲期二天的角逐戰。

△張市長在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中，要求各寺廟要特別注意逃生安全設備的完善，並應自我約束禁止雇請違規電子花車，以端正社會風氣。

85. 4. 26. △張市長率公共工程督導小組巡視中央七彩噴水池、中山公園拓建工程、文化中心音樂廳後續工程、世賢國小、八號公園及二二八紀念公園等重大市政建設，針對各項應改善事項，指示業務單位儘速辦理。

85. 4. 27. △本市員工康樂運動大會上午在體育場舉行，張市長致詞時表示，

舉辦員工運動會主要目的在紓解工作壓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以下校長暨家長會長聯誼會，張市長應邀致詞說，感謝校長對於教育的付出，家長協助推展教育的奉獻，表示欽佩。

85. 4. 28. △張市長在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表揚由三十個基層工會所推薦的一百七十一名優秀勞工。

85. 5. 2. △社口里里長許黃鶯獲省府選拔為模範母親，將代表本市赴省府接受表揚。

85. 5. 3. △參加八十五年台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代表隊，由主任秘書謝尚能代表張市長主持授旗典禮。

85. 5. 4. △市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定期會開幕，會期廿一天，廿四日閉幕。

△文化中心委託環境藝術專家規劃「二〇一〇藝術之都」設計，忠孝路規劃為香榭大道、啓明路為雕塑大道，而中山路原縣政府前的小廣場則設計為市民廣場。

△為解決家長接送小孩放學造成學校鄰近道路交通壅塞問題，上午假博愛國小舉辦全市觀摩研討會，各校反映民衆長期佔用停車位，家長逆行行駛慢車道問題，降低家長接送區規劃之效果。

△張市長親自主持本市六十六位年滿十八歲青年之成年禮，勉勵大家要感謝父母撫育之恩。

85. 5. 5. △婦女會上午在省立嘉義女中舉辦慶祝婦女節及母親節表揚大會。

△市長杯網球比賽假嘉義農專開打，張市長勉勵選手們以快樂的心

情參加比賽，爭取佳績。

85. 5. 7. △二二八紀念公園內加設燈光音樂表演的設計完成，預定年底完工後，將隨著代表拋棄悲情包袱、融合古典、鄉土、現代及未來的音樂，投射各種千變萬化的色彩。

85. 5. 10. △嘉義火車站前、後站的人行天橋，經本府與鐵路局及小湖里長陳自文協商結果，暫緩拆除，先鑑定結構安全性後再議。

85. 5. 16. △本市環保護工蘇賴秀英女士獲選全國優等環保護工，並獲總統召見。

85. 5. 18. △一九九六年亞青杯擊劍選拔暨全國第二次排名賽，假北興國中舉行。

85. 5. 19. △張市長在台北會晤專程由美國來

台參加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的雪城市長柏納迪。

85. 5. 20. △張市長率領由里長組成的代表團，前往桃園巨蛋體育館參加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85. 5. 23. △交通部主辦的「交通科技研發成果展覽」，在省立嘉工展出三天，是一項富有知識性、教育性的科技展。

85. 5. 24. △嘉義市警察局長由省警務處保安科長張慶裕自即日起接任。

85. 5. 25. △首次以台灣歷史人物為主題的「島國顯影」影像展，許世賢博士、畫家陳澄波舊照最吸引嘉義人目光。

85. 5. 25. △市長杯桌球賽，由張市長與國大代表黃永煌主持開球後，隨即展開二天的比賽。

85. 5. 25. △張市長率員巡視世賢路綠美化工程及民族國小地下停車場等工程指示隨時注意花木的澆水；民族國小的圍牆則應儘速施工回復。

85. 5. 26. △環保局統計一月至四月本市空氣品質汙染指標值，僅五天出現不良情形，顯示本市空氣品質大部分處於普通狀態。

85. 5. 27. △市議會今日通過本市與美國紐約州雪城市締盟案。

85. 5. 29. △張市長主持八十五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會，並邀請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王金龍等專家演講民、刑法及有關調解實務。

85. 5. 30. △長青學苑八十五年度成果展，張市長前往參觀時，對學員展出的書法、國畫、手工藝、陶藝等作品讚不絕口。

△張市長參加北園國中活動中心動土典禮，對於該校運動場PU跑道二期工程經費，指示呈報計畫以寬籌經費辦理。

△省府同意無償撥用軍輝段八公頃餘省有河川新生地，闢建為河濱運動公園，本府已委託規劃設計。

85. 5. 31. △八十五年度里幹事業務講習會假文化中心舉行，張市長在會中頒獎表揚全市績優里、鄰長暨辦理調解有功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英文演講比賽共有卅九人參加，經過激烈角逐，第一名鄭惠今、第二名黃愛鳳、第三名郭瓊英。

85. 6. 1. △張市長巡視重大工程時，指示二二八紀念公園南側排水溝應即增

設柵欄，加強安全設施。

△目前本市發生多件白晝侵入民宅搶案，張市長非常重視，指示新任警察局長張慶裕加強治安的維護，並鼓勵市民加入家戶聯防示警系統，市府每戶補助一千五百元的安裝費。

△嘉女獅子會捐資開闢二二八紀念公園旁庭園造景，由張市長剪綵啓用，對於獅子會的奉獻，協助綠、美化，張市長表示感謝之意。

△張市長關心榮民安養及就業問題，特拜訪嘉義榮民服務處時與處長賴懷仁就眷村改建，榮民就醫，就業及福利等事宜交換意見。

85.6.3. △野外動物暨綠化、美化研習會，全市各級學校、社區及相關單位

都派員參加，張市長說，各級學校與社區應結合共同推動美綠化工作。

85.6.4. △張市長指示人事室，颱風季節只要達到停課或停止上班標準，可逕行宣布，以爭取時效。

85.6.5. △市議會廳舍新建工程完成發包，預定四百六十個日曆天完工。

85.6.7. △本市歷屆民意代表聯誼座談會，建議嘉義縣番路鄉併入本市行政轄區。

△爲加強市籍留學生家屬間與政府的聯繫，假文化中心舉辦聯誼會，張市長希望家長能鼓勵在國外留學的子女，學成之後要回國奉獻所學。

△台電公司有意在嘉義市區增建變電所，在本府舉辦本市供電需求

說明會，張市長指出，只要台電公司能夠提出醫學研究報告，證明變電所產生的磁場，不致威脅附近居民身體健康的說帖，才不致引起抗爭。

85. 6. 9. △本市二二八紀念公園遠近馳名，張市長在高雄醫學院的二十多名同班同學冒雨參觀園內各項設施，張市長則臨時充當解說員。

85. 6. 10. △位於維新路、長榮街、安和街口的十九號公園用地地上物拆除工作，預定二個月內拆除完畢開工，八十六年二月可望開闢完成。

△環保局將動用一百十萬元清除忠義堤防內外廢棄物，清除後交由鹿寮社區與仁義工家學校認養。

85. 6. 11. △中央商場原承租入承購公地，因許多承租人都轉手多次，且無法

提出相關說明，使得移轉手續因而受阻。

85. 6. 12. △本市十八所國中小學各校所選出的自治小市長，一同謁見張市長，小市長感佩市長的勤政愛民，並提市政建言及爭取各校建設經費。

△違規廣告取締，自七月份起凡經開單告發，均採四千五百元的最高罰款，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

△省立嘉中四十六位學生在老師潘燕玉、鄭琇分的率領下，拜訪張市長，並參觀市政建設。

△張市長率領端午節勞軍致敬團，分別前往嘉義憲兵隊等單位向官兵致敬。

85. 6. 13. △本府慢速壘球隊榮獲第一屆嘉義縣、市公教杯聯誼賽冠軍。

85. 6. 14. △張市長在博愛國小的特殊教育育樂營勉勵參與的同學及老師，藉此活動體驗團體生活，培養獨立自主的知能與技巧，以適應生活環境。

85. 6. 15. △張市長巡視蘭潭風景區，並指示建設局妥善規劃，以帶動地方觀光事業。

△管線單位挖埋管線對於路面修復不良常遭市民抱怨，張市長在里長、里幹事聯席會報中請他們協助監督，如果未依規定修好路面，將移送法辦。

85. 6. 17. △張市長在主管會報中頒獎表揚代表本市參加八十五年度勞工運動會成績優良的選手。

85. 6. 20. △第一屆嘉義肉粽節，假文化中心廣場熱鬧開鑼，有包粽子比賽，

午時立蛋等活動；另外，失落的民間藝術「十家將」的演出，將整個活動帶進高潮。

85. 6. 23. △張市長率湖內里里長及里民，由環保局人員陪同，參觀台中市焚化廠，對於本市將啓用的垃圾焚化廠的處理流程與安全性有間接性的認識。

85. 6. 24. △本市十八所國小今日舉行畢業典禮，張市長前往世賢國小及母校林森國小參加應屆學生的畢業典禮，全體師生倍感光榮。

85. 6. 29. △本市前市長許世賢逝世十三周年紀念日，張市長暨本府員工前往牛稠埔的墓園上香祭拜；而即日起在文化中心也舉辦「許世賢文物展」，展出她的年表、評傳、她的第一、問政專欄、軼聞、照

片及遺物等，內容豐富。九月一日以後，將全部展出的文物，移往世賢圖書館繼續展出。

85. 6. 30. △七月一日是本市升格十四周年的日子，張市長發表感言指出，嘉義市政建設，在全體市民群策群力下，已有長足進步，生活環境與品質也大幅提高；展望未來，盼所有市民協助市府，共創美好的明天。

85. 7. 1.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為紀念許世賢博士逝世十三週年，特舉辦許世賢文物展覽，由市長張文英親自主持揭幕茶會。

△嘉義市今天起將實施全市十七條單行道管制措施，一個月之勸導期間。

△嘉義市八十五年度推展社區全民

歌唱比賽在鹿寮里仁義中學活動中心舉行。

85. 7. 2. △嘉義市中山路與新榮路黃金地帶商圈，凌晨發生重大火警，消防隊共出動廿八輛消防車，計八間店面全毀，財物損失約三千萬元，幸無人傷亡。

85. 7. 4. △嘉義交趾陶博物館籌備會議，下午於文化中心舉行，籌備委員會主委兼召集人張文英市長主持，會中決議建館經費四千萬元。

85. 7. 6. △嘉義市第十三屆「市長杯」羽毛球錦標賽，在羽球館舉行。

△為提升觀光活動多樣化內容，促進國際間觀光、民俗交流，來自印尼峇里島藝術表演者抵達嘉義市政府拜會，並在市府廣場表演。

85. 7. 8. △嘉義市湖內里垃圾掩埋場又發生火燒垃圾火警，經消防隊搶救熄滅，未延燒垃圾山。

85. 7. 9. △嘉義市政府公開表揚本市優良餐飲業七家分別爲聖華宮、祥福樓、眞北平、小園、一葉、嘉楠大飯店及澎湖灣海鮮餐廳。

85. 7. 10. △嘉義市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八十四年度合作社場考核暨辦理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考核，分別榮獲甲等獎及全省第二名。

85. 7. 11. △嘉義市政府新聞股自即日起會同警方，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夏潔專案」工作，加強取締妨害風化出版品、錄影帶，播放侵害著作權及色情節目之行爲。

△嘉義基督教醫院心臟血管治療中

心成立一年，完成第一百例開心手術，特舉行慶祝會。

85. 7. 13. △民進黨嘉義市黨部上午舉行喬遷雞尾酒會。

△嘉義市大業校長黃元田與嘉北國小老師蔡淑媛全力投入科學教育，績效卓著，獲得今年全省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殊榮。

△嘉義市有史以來第一場以討論公共事務爲訴求的公聽會晚上在中正公園盛大展開，有二百餘位市民以「中正路是否宜實施單行道」爲題熱烈討論，該公聽會由諸羅山民主電視台主辦。

85. 7. 15. △嘉義市衛生局長常維鈺榮退，先由秘書陳利成代理局長職務。

△嘉義市文化路鬧區的嘉雲大樓，深夜發生火災，無人傷亡，損失

約十萬元。

△嘉義市永和市場的四 六個攤位全部出租，由市長張文英等共同剪綵下，正式啓用。

85. 7. 16. △嘉義市長張文英在市府禮堂，頒獎表揚今年度選出的模範父親王 一平等十二名。

△全省八十四年度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工作年終考核評比嘉義市獲得 第三名。

85. 7. 17. △嘉義市中正路沿線商家因不滿市區實施單行道管制系統，組成自救聯盟遊行抗議活動。

△大業國中體育館新建工程，上午舉行動工典禮，市長張文英親臨主持，預計明年二月完工。

85. 7. 18. △嘉義市北興國中應屆畢業生翁崇 在參加今年嘉義地區高中聯招，

高分奪得榜首。

85. 7. 19. △嘉義市大專畢業程度入營前座談會，上午在勞工育樂中心舉行，座談會由市長張文英主持。

85. 7. 20. △台灣區第廿七屆少年羽球錦標賽，上午假嘉義市羽球館舉行開幕典禮，由市長兼大會會長張文英主持。

85. 7. 22. △嘉義市磚礫、東噴、蘭井三里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偏高，環保署派員抽查採樣，採到大量白線斑蚊幼蟲。

85. 7. 23. △嘉義市管樂團今天啓程赴香港參加「亞太音樂節」演出，由市長張文英率團出發。

△嘉義市長表揚推行守望相助績優人員。

85. 7. 24.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展出「血洗

劉厝庄」影像展及「人權海報大
展」

85. 7. 25. △嘉義市第十屆市長杯高爾夫球錦
標賽，在東洋棕櫚湖鄉村俱樂部
舉行。

85. 7. 28. △第一屆海峽兩岸天文推廣教育研
討會上午在嘉義市蘭潭國小舉行
，由嘉義市天文協會理事長林芳
雄主持。

85. 7. 30.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於今、明二天
召開「八十五年出版品、錄影
節目帶及有線播送系統業務」檢
討會，兩天活動行程包括嘉義市
、縣兩地。

△有武聖之稱的大陸福建銅陵關聖
帝君金尊，首度來台，首站抵嘉
義市鎮天宮。

85. 8. 3. △賀伯颱風過境，造成八掌溪畔垃

圾處理場嚴重積水，嘉義市垃圾
無法清運約七天。

△福建銅陵關聖帝君金尊來台會香
於嘉市鎮天宮，由市長張文英等
共同主持啓台剪綵儀式，祈求風
調雨順、國泰民安。

85. 8. 4. △嘉義市兒童館八十五年慶祝父親
節「我愛爸爸親子講座」，於市
立兒童館舉行。

85. 8. 5. △嘉義市府會為協助湖內里溪底民
衆重整家園，前往當地發放救濟
金。

△原設於東市場二樓的東門、南門
聯合里辦公處，喬遷到共和路與
公明路口的舊派出所廳舍，可提
供二十二個里民的服務。

85. 8. 6. △中華漫畫藝術推廣協會理事長楊
進士率隊，抵嘉義市仁義高中作

現場作畫表演，並免費為參加民衆畫人像。

85. 8. 7. △嘉義市八十五年役男徵兵檢查，在嘉北國小活動中心辦理，張市長上午在兵役科長張良興、兵役協會主任委員林山生陪同巡視役男徵兵檢查情形。

85. 8. 8. △嘉義市湖內里垃圾場因遭賀伯颱風肆虐，致無法清運垃圾，市區堆積如山垃圾，經環保局緊急搶修，自即日起開始清運垃圾。

85. 8. 10. △國立嘉義農專師生響應賑災，由胡校長陪同到嘉義市政府捐出白米五百包。

△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新舊任園長交接典禮在市府禮堂舉行，由市長張文英監交，儀式簡單而隆重，新任吳鳳幼稚園園長林蔡麗雪

85. 8. 11. △嘉義市西區社會衛生促進會，於湖內里溪底部部落舉行義診，並贈送每戶一只保健箱。

△救國團團委會上午在嘉義市中山公園舉行「嘉義地區器官捐贈宣導活動」喚起民衆關懷生命的共識，獲得熱烈回響。

85. 8. 12. △市長張文英和省議員黃永欽、議長蕭登旺等人與湖內里溪底的住民協調，市府同意賠償六千萬元及每年二百五十萬元回饋金，住戶同意撤消圍堵，環保局恢復垃圾清運工作。

85. 8. 14. △嘉義市地藏王廟響應賑災活動，由董事長黃英聰等人，在市議員林山生的陪同下，至市府捐款三百萬元，以救助賀伯颱風受災的

民衆。

85. 8. 15. △嘉義市議會召開臨時會，以專題討論方式探討賀伯颱風造成湖內里水患的原因及解決之道，會中作成結論，送請市府辦理。

△新聞局八十六年暑期優良兒童讀物暨親子圖書展，在嘉義市文化中心展出。

85. 8. 16. △行政院經建會舉辦的「發展台灣爲亞太營運中心座談會」下午於嘉義市小園餐廳舉行，由主委江丙坤主持。

85. 8. 18. △財團法人金龍文教基金會主辦第一屆金龍杯中南部青少年圍棋比賽於省立嘉義高中樹人堂，共有二百七十多人參賽。

85. 8. 19. △第廿三屆中日教師研討會，假國立嘉義農專召開，來自日本及全

省各界教育代表，均齊聚一堂參加盛會。

85. 8. 20. △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完成一百個韻律體操人物造型的銅雕藝術作品。

85. 8. 21. △嘉義國中女籃隊獲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推薦，代表台灣遠征丹麥，參加「一九九六年愛爾堡國際分齡籃球棉標賽」，勇奪銀牌。

85. 8. 22. △嘉義市政府辦理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首度編列二百五十萬元經費。

85. 8. 23. △嘉義市今年考上大專院校的三百餘位青年學子，前往成功嶺接受爲期四週的軍事訓練，市長張文英等到車站歡送，並期勉大家服從紀律，接受考驗。

△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金大

友，由秘書陳琬珠陪同，到市府拜會市長張文英。

85. 8. 25. △嘉義市政府爲宣導全民體育運動，上午在港坪運動公園舉辦「我愛運動公園」親子彩繪活動。

85. 8. 26. △嘉義市防治公害美化環境督導推行委員會議上午假市府大禮堂舉行，各單位就執行工作情形提出報告。

85. 8. 27. △嘉義市政府頒獎表揚熱心社會福利服務及志願服務人員，名單爲莊玉敏、洪麗雲、王振雄、羅早智、陳錦美、謝玉鳳、盧月華、蘇金鳳八位。

85. 8. 28. △嘉義市諸羅山有線電視臺爲促進青年朋友正當活動，於今中元節晚上在嘉義市體育場舉行搖滾音樂晚會。

85. 8. 30. △嘉義市登山協會透過環保局爭取補助，在蘭潭後山推動淨山運動，同時設立指標。

85. 9. 1. △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旅館部工程完成，今天起開始正式營業。

85. 9. 2. △嘉義市各界秋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上午在圓福寺舉行，由市長張文英主祭。

△國民黨嘉義市黨部主委舉行交接典禮，原主委張聰明卸任，新任主委由黃明徹出任。

△嘉義市長張文英在主管會報中表揚八十五年度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等績優單位人員。

85. 9. 3. △省府八十五年度綜合考核小組由省政委員林仁德、陳正雄率領，抵嘉義市進行書面及實地考核。
△慶祝九三軍人節，嘉義縣巿各界

在空軍嘉義基地舉行慶祝大會。

85. 9. 5. △國華航空嘉義—台東航線中午首航，由國華航空董事長廖繼誠及嘉義市長張文英共同主持開航剪綵典禮。

85. 9. 8.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所扶助的貧困、單親、低收入學童助學金頒發茶會，在垂楊國小禮堂舉行，會場一片溫馨。

85. 9. 9. △由中華民國世界和平婦女會與環宇國際文化基金會共同發起的「愛的純潔運動」，嘉義市首站在市府廣場舉行。

△嘉義市各界秋節勞軍致敬團，由市長張文英率隊，前往憲兵隊、陸軍一〇九師、向國軍官兵致敬。

85. 9. 10. △嘉義市西區老吸街下午發生大火

，八棟木造二樓房屋被燒毀，無人傷亡。

85. 9. 12. △嘉義市中正路兩旁商家不滿市府實施單行道措施，近百人下午至市府陳情，並懸掛抗議白布條。
△嘉義市八十五年資深及春風化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由市長張文英主持，於輔仁中學舉行。

85. 9. 13. △嘉義市城隍廟、地藏王廟，同時舉行祭典，慶祝城隍爺和地藏王菩薩聖誕，市長張文英出任祭典主祭官。

△嘉義市崇文國小學生黃文彥等四人參加今年中華民國第廿七屆世界兒童畫展，獲得四面特優金牌獎。

85. 9. 16. △省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南區配銷處新建大樓落成，配銷中心大樓

同時啓用，現場舉辦品酒會。

85. 9. 18. △嘉義市各界發起成立護土保釣聯合會，在中山公園與火車站設簽名簿，抗議日本想染指釣魚台。

85. 9. 19. △參加在屏東體育公園舉行的台灣省老人長青槌球比賽嘉義市代表隊，由市府主秘謝尚能授旗後，即搭專車參加開幕典禮。

85. 9. 20. △嘉義市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竹圍供銷部，上午舉行成立及開幕茶會。

85. 9. 22. △台灣省八十五年度雲嘉南地區五縣市兒童心算比賽，於嘉義市立仁女子高職舉行，共有八百餘名參加。

△建國會嘉義聯絡處成立說明會，晚上假嘉義市體育場前舉行。

85. 9. 24. △嘉義地區各界推動護土保釣簽名

活動，在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成立「嘉義各界保釣聯盟」，並舉行成立大會，會中推選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江義雄博士爲會長。

85. 9. 25. △民進黨嘉義市黨部爲慶祝建黨十週年，下午舉行車隊遊行活動。

85. 9. 27. △金龍文教基金會主辦，大同國小及天文協會承辦的中秋賞月觀星活動，今晚於大同國小舉行。

85. 9. 28. △嘉義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二千五百四十六週年誕辰，於早晨五時在孔子廟舉行隆重而莊嚴的釋尊大典。

△台電嘉市仁愛變電所，因打斷線路，造成全市一半住戶停電，交通也爲之大亂，經搶修至上午三時恢復供電。

85. 9. 29. △由嘉義市衛生局與嘉義基督教醫院主辦的「告別高血壓、健康再出發」園遊會，上午在嘉義市立文化中心舉行。

85. 10. 1. △嘉義市政府執行廿號公園預定地斷水斷電時，因民衆及代表強烈說項協調，先拆無人居住的房屋，有人住房子具結兩個月內自行拆遷。

85. 10. 2. △嘉義市衛生局新卸任局長交接儀式，上午在市府禮堂舉行，由市長張文英主持交接印信，御任局長由代理局長陳利成代表將印信交與新任局長吳素菊。

△八十五年嘉義市全市暨社區全民運動會聖火點燃儀式，上午假孔子廟舉行。

85. 10. 3. △嘉義市八十五年全市運動會，上

午假體育場隆重舉行開幕典禮，市長張文英主持，並頒獎表揚優秀運動員暨推行體育有功人員。

△嘉義基督教醫院上午舉行無預警大量傷患送進急診室演習。

85. 10. 5. 嘉義市運會經三天賽程，上午舉行閉幕典禮，共有三項五人打破大會紀錄。

△嘉義市長張文英率市府公共工程督導小組巡視中山、蘭潭公園，並宣布兩公園合併名稱爲「嘉義公園」。

85. 10. 8.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推出見證二二八事件的「殞落鳳凰花」影像展。

85. 10. 9. △嘉義市蘭潭國中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上午舉行動土奠基典禮，由市長張文英親自主持。

△嘉義市長張文英頒獎表揚八十五

年好人好事代表羅清男、陳山龍

、張登財、陳素真，賴金鳳五名

。

△嘉義市長張文英上午由社會科長

吳嘉信陪同慰問百歲人瑞曹寶蓮

、鄭良民、黃張蚬、謝福等四人

，並分別贈慰問金三千元與二錢

重金鍊一面和壽麵。

85.10.10 △嘉義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國慶，

上午九時在市立體育場隆重舉行

，市長張文英主持，場面熱鬧。

△由嘉義市東區扶輪社、百合扶輪

社主辦的「歡喜講台語」活動，

吸引近千名民衆參加，地點於文

化中心。

85.10.13 △台灣省第十屆金毅獎表揚活動，

嘉義市由呂建勳、蔡千姬代表參

加選拔。

85.10.15 △八十五年台灣區運動會聖火下午

傳抵嘉義市，由教育局長林清強

代表市長迎接聖火，交宏仁女中

聖火隊繞行市區。

85.10.17 △嘉義市紙雕女創作者吳靜芳，以

「樵夫」作品參加第八屆世界三

D 立體插畫獎，獲得第三名。

△嘉義市西區勞工消費合作社今天

開幕，這是本市首座勞工消費合

作社。

85.10.19 △嘉義市新西里民涂福財，獲選為

敬老楷模，代表嘉義市接受全國

表揚。

△嘉義市下屆市長選舉，民進黨黨

內提名登記，共有蔡鴻章、蔡啓

芳、張榮藏和黃永聰等四人辦理

登記。

85. 10. 20. △嘉義市工商婦女聯誼會舉行新舊任會長交接暨成立十週年慶祝大會，共有二百位會員參加，新任鄭玉佳與卸任何靜佳交接印信，由國民黨嘉義市黨部主委黃明徹監交。

85. 10. 21. △嘉義市府法律顧問湯禮文和賴信作二人在八十四年間，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經省府考核小組，評定爲南區第一名，榮獲省長獎。

85. 10. 22. △省長宋楚瑜上午以無預告方式，巡視嘉義市戶政業務，表示滿意。

85. 10. 25.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八十五年敬老年會，上午在該里辦公處舉行，馬久彥里長席開廿桌招待里內七十歲以上老人。

△嘉義市各界慶祝光復五十一週年大會，上午九時在市立體育場舉行，由議長蕭登旺主持。

85. 10. 27. △嘉義市區運的成績，獲得五金六銀八銅，表現差強人意。

△嘉義市慈暉愛心協會在嘉義市體育場廣場舉辦愛心園遊會。

85. 10. 28. △嘉義市第一銀行興嘉分行，由原興業西路遷移至皇嘉大飯店一樓營業。

85. 10. 29. △殘障特考今年首次舉辦，嘉義市政府員工蕭白蘭、周秀益、曹安瑜三人考取。

85. 11. 1. △執行資源回收，嘉義市獲環保署補助一八〇萬經費，再添二輛資源回收車。

△市環保局爲維護空氣品質，及管制移動性污染源，已擇定十三處

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免費檢測。

△市長張文英授旗嘉義市慢速壘球代表隊，特於六日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六年泰皇杯國際邀請賽。

85.11.2. △嘉義市議會第六次定期大會，將自今日起至二十二日，共召開二十一天。

△一些熱心的建築界人士今天上午創辦「輻射偵測防護協會」，積極培訓人才，並受理申請偵測個案。

△嘉義市玉山一村發生大火，共有十八間房屋全毀、三間半毀，一人死亡。

△嘉義市區運代表隊今年共獲五金六銀九銅，為鼓勵選手特頒獎三百六十萬元。

85.11.3. △內安里長青敬老會，於嘉義市教師會館舉行，邀請該里六十五歲以上老者參加，嘉義市長張文英及衛生署長張博雅相偕赴會頒給紀念牌。

△嘉義基督教醫院專為泰籍勞工設立暹邏園服務中心，近二百名共同慶祝。

△佛光山世界佛學會考，嘉義考區約六百人參加會考。

△嘉義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假於中油訓練所，召開會員大會。

85.11.4. △本市祥太醫院，經衛生署核定為區域性專業慢性病醫院，今起營運，嘉義地區又多一家醫療服務。

△由嘉義市政府主辦，興嘉國小承辦的八十六年度長青歌唱比賽，

圓滿評選各組優勝，將代表嘉義市參加省級比賽。

△市民張大川、蕭烏番二人熱心環保公益，獲市長張文英公開頒獎表揚。

△85.11.5.△小牛津托兒園，獲選為嘉義市熱心環保公益團體，將代表本市至省府接受表揚。

環保署同意撥款辦理湖內里垃圾場逐步封場。

85.11.6.△嘉義市新建完成的「蘭潭公園」，決定正名為「嘉義公園」。

△85.11.8.△正聲廣播公司嘉義電台，今年獲得教育部肯定，獲選為八十五年社教有功團體。

△省警務處長王一飛，抵嘉義市警察局視察治安工作。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取締未立案十

二家補習班，由地檢署起訴中。

△嘉義市農會金融大樓，舉行落成暨開幕典禮，由市長、議長、及農會常務監事共同剪綵。

△華濟醫院在嘉義市設門診中心，自即日起正式看診。

85.11.9.△嘉義市政府為落實老人福利制度，自本月起將致贈百歲以上人瑞，每月五千元營養禮金。

85.11.10.△八十五年公務人員基層特考，嘉義考區設於嘉義國中與北興國中。

85.11.11.△嘉義市交趾陶博物館的設置，特設於文化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85.11.12.△嘉義市醫師公會慶祝醫師節，於醫師會館舉行，市長張文英應邀致詞。

△嘉義市父母成長協會為爭取中正

大學在本市設立附中，舉辦連署活動。

85. 11. 13. △嘉義市衛生局評選八十六年度糕餅業食品衛生優良店，共有十五家獲選。

△在嘉義市設校三十五年的神州補校，將於明年遷往斗六，原校地將闢為公園。

85. 11. 14. △嘉義市興嘉國小舉行第一屆自治小市長選舉，令小朋友認識有意義的民主課程。

85. 11. 15. △本市有十個里戶數超過，必須增里，另有六十五個里戶數不足，必須合併，市長張文英指示民政局研議處理。

85. 11. 16. △嘉義市衛生局主辦「糖尿病防治、健康列車」於體育場前廣場，活動有身體健康檢查和營養諮詢

。△嘉義市環保局為確保自來水飲用水質，在市區選定十五處取樣點，包括大腸菌等檢驗均符合規定。

85. 11. 17. △嘉義市衛生局於體育館舉行「食品衛生之夜晚會」，並頒獎表揚十五家優良糕餅業者。

85. 11. 19. △嘉義市政府統計本市離婚率佔結婚的百分六、二強，實有待有關單位輔導夫妻之生活理念。

85. 11. 20. △新加坡恒力小學十七名學童來台做交換學生，與姊妹校嘉義市興安國小一起上課。

△嘉義市八十五年實踐國民禮儀範例模範家庭選出九戶，其中黃天守經市府推薦接受省府表揚。

85. 11. 21. △嘉義市政府為推展全民運動，提

昇本市足球水準，於體育場舉辦市長杯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市長張文英親臨主持開球儀式。

△國家發展會議籌備期間嘉義市分區座談會，於嘉義市政府禮堂舉行，由市長張文英及立委蕭萬長共同主持，共有地方民意代表、里長及社團、工商業代表、學術單位等五十多人參加。

85. 11. 22. △嘉義市博愛國小第四十八屆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會於該校操場舉行，市長張文英應邀參加並頒獎服務十年教師。

△嘉義市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定期大會閉幕，共通過三九項提案及八項臨時動議案。

85. 11. 24. △嘉義聖馬爾定醫院與嘉義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於市文化中心廣場

舉辦糖尿病防治宣導活動。

85. 11. 25. △本市興安國小自本學期開始雙語教學，把英語列入一年級的正式課程。

85. 11. 26. △嘉義市民黃木成紀念行醫濟貧的父親，捐贈市府一棟四層樓的「黃賓紀念圖書館」。

85. 11. 28. △市立嘉義國中慶祝六十三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由校長蔡國榮主持。

85. 11. 29. △鄭秀英市議員，獨資捐獻二百萬元，設立財團法人鄭秀英文教基金會。

85. 11. 30. △慶祝國立嘉義農專七十七週年校慶，舉辦農產品特展及嘉農杯棒球賽。

△嘉義市政府三百多位員工上午健行，由市長張文英授旗出發，大

家步行至二二八紀念公園，共度一個愉快週末。

△省長宋楚瑜視察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稱許連連，市長趁機要求補助重建經費。

85.12.1. △嘉義市湖內里垃圾場凌晨起火燃燒，市消防隊會同環保局至中午完全撲滅。

85.12.2. △藝術家蒲浩明設計以原住民手持聖火之青銅雕像，安裝於港坪運動公園。

△嘉義市東區公所八十六年度里鄰長自強活動，搭乘三輛專車赴台中、台北參觀訪問。

△嘉義市第一屆朝陽杯網球錦標賽，三十一支隊伍在市立網球場比賽。

85.12.4. △嘉義市第二屆桃城美展，經評審

各類組第一名分別為玉山獎羅景中、丁奇獎林耀宗、歐陽獎陳俊良、梅嶺獎蔡瑞妙、添生獎李碧容、澄波獎陳禹光。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第三梯次里鄰長自強活動，今起二天特前往北部參訪，市長張文英特別撥空陪同參加。

85.12.5. △台灣省長宋楚瑜下午蒞臨嘉義市肉品市場有限公司瞭解豬隻宰殺及拍賣作業。

△嘉義市盲人協會為慶祝「愛盲節」，舉辦遊行宣導活動，來喚起社會對盲胞福利的重視。

85.12.8. △為強調族群融合的「鄒族特展」，自今日起在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展出二個月。

△嘉義市智障福利協進會為智障者

籌募「社區家園」基金，上午於中山公園舉行園遊會。

85. 12. 9. △嘉義市政府為解決假日市場問題，邀請攤販協會與住戶代表舉行協調會。

85. 12. 10. △嘉義市衛生大樓上午舉行動土奠基典禮，衛生署長張博雅、省衛生處長石曜堂與市長張文英共同動土。

△雲嘉地區第一座校園保齡球館在嘉義市私立仁義中學舉行動土典禮。

85. 12. 11. △嘉義市政府為充實文獻史料，彌補文獻記載的疏漏與不足，特邀請九十多位地方耆老，在城隍廟舉辦口述歷史座談會，為嘉義市尋根探源。

85. 12. 12. △聞名全省的嘉義市中山公園，經

市府決定更名為嘉義公園。

85. 12. 13. △嘉義市長青運動會上午在市立體育場舉行，計有全市十一個聯合里、東西區區公所組隊參加。

85. 12. 14. △傳承台第四代的珠寶桂歌劇團，今代表嘉義市參加台灣區地方戲劇歌仔戲南區決賽。

△嘉義市第九屆勞工金輪才藝競賽在勞工育樂中心舉行。

85. 12. 15. △嘉義市蘭潭獅子會舉辦反毒健行運動，約有三千位市民參與。

85. 12. 16. △嘉義市第七屆市長杯田徑錦標賽，共有選手一千多人參加，市長張文英親臨主持開幕典禮。

85. 12. 18. △嘉義市本學年度音樂比賽，市轄各學校派代表隊參加，賽程三天。

△嘉義基督教醫院邁向醫學中心擴

建計畫，舉行醫學大樓暨癌症治療中心動土典禮。

85. 12. 19. △嘉義市國華街四七七號發生火災，造成五死一重傷慘劇。

△中華民國桌球國手選拔賽在省立嘉義高工舉行，開幕典禮由市長張文英主持並開球。

△嘉義市北興國中舉行卅四屆校慶，及活動中心落成啓用典禮，由市長張文英等共同主持啓用剪綵儀式。

85. 12. 20. △重度肢殘的嘉市殘障者服務協會理事長王廣禮，獲內政部評選爲第二屆殘障楷模金鷹獎。

85. 12. 21. △嘉義市復國新村配合國軍老眷村改建計畫，上午舉行動土典禮，預計二年半完工。

85. 12. 22. △爲響應愛滋病防治宣導月，市衛

生局於蘭潭舉辦健行活動。

△嘉義市僑平國小慶祝創校卅七週年暨運動大會，假該校大操場舉行。

85. 12. 23. △嘉義市八十六年度農林漁牧產銷會議於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會議由市長張文英主持。

85. 12. 2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小，舉行第廿五週年校慶運動會暨園遊會。

△嘉義市政府舉辦交通安全慢跑活動，吸引二千多位民衆參加。

85. 12. 27. △嘉義市八十六年度長安廿四號演習，在省嘉中舉行，由市長張文英主持。

△明華園歌仔戲團，應邀在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進行首場全國大專院校巡迴演出。

85. 12. 28. △嘉義市濟世急難救助行善會，在嘉義市祥福樓正式成立，並召開第一次首屆會員大會。

85. 12. 29. △美國阿拉斯加州朱諾市代理市長約翰，到嘉義市拜會市長張文英。

△嘉義市基督教青年會舉辦彌賽亞慈善演唱會，在嘉義農專盛大演出，所募得經費捐助給智障團體。

85. 12. 30. △水利局第五工程處上午假市府禮堂召開八掌溪湖內、吳鳳堤防工程用地說明會。

△嘉義市愛腎協會舉行第三屆會員及腎友忘年會。

85. 12. 31.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辦理「迎新跨年讀秒飆舞晚會」於文化中心廣場。

嘉義市文獻徵稿簡約

一、稿件及資料範圍：

- (一)本市沿革有關之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 (二)本市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本。
- (三)本市流傳之禮典樂器。
- (四)本市之各地民俗歌謠。
- (五)本市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 (六)本市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 (七)本市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 (八)本市私人著作或譯述。
- (九)本市鄉賢名臣之遺蹟、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 (十)本市人民私家譜牒，及其他有歷史性文物。
- (十一)本市及附屬機關之重要政績與設施。
- (十二)本市之中央及省屬各機關學校重要。

之政績與設施。

- (一)本市各人民團體之重要設施與業績。

- (二)本市出產主要物品產額。

- (三)本市人民忠烈事蹟，及軍公教因公殉職事蹟。

- (四)本市之其他社會重要事項。

- 二、惠稿或資料，一經錄用均從優酌致稿酬；請隨時惠賜稿件。

- 三、各機關、學校、團體惠稿請寫明全名，以主官、主管或撰稿人為代表人均可，但應備有代表人印章，以便錄用時領取稿費印領之用，並請寫明住址、電話，以資連絡。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錄用與否，均不退原稿；若不願被刪改或需退稿者請註明。

- 五、惠稿者請寄嘉義市文獻委員會。（嘉義市民生北路一號）